

虞

今



刊專之琴古究研

印編社琴虞今月五年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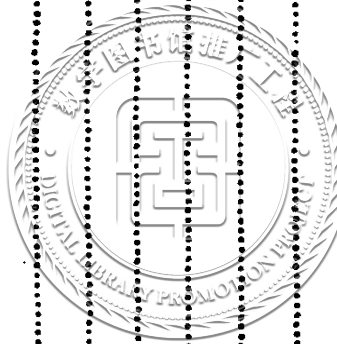
今虞琴刊目錄

發刊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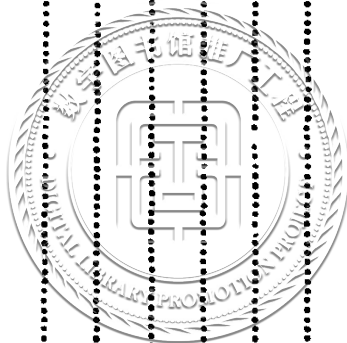
查鎮湖(一)

圖畫

明代琴宗嚴天池先生畫像並贊	(一)
楊時百先生像	(三)
王燕卿先生像	(三)
王心葵先生像	(三)
大休開士像	(三)
北京嶽雲別業琴集圖	(四)
長沙惺惺琴社雅集圖	(四)
山西元音琴社雅集圖	(四)
揚州廣陵琴社雅集圖	(五)
南京青谿琴社雅集圖	(五)
蘇州琴人雅集圖	(五)
今虞琴社蘇州覺夢廬首次雅集圖	(六)
今虞琴社虞山展墓圖	(六)
蘇州怡園琴人雅集圖	(六)



今虞琴社海上覺園月集.....	(六)
廣陵青谿梅庵今虞琴社壽李子昭先生留影.....	(六)
祝桐君先生遺墨.....	(七)
雙雷齋藏琴.....	(七)
胡滋甫君藏琴.....	(七)
劉少椿君藏琴.....	(七)
樊少雲君條幅.....	(八)
李子昭君冊頁.....	(八)
錢仲則女士畫鄧糞翁君題今虞雅集圖.....	(八)
徐元白君條幅.....	(九)
徐文鏡君扇面.....	(九)
黃漁仙女士立軸.....	(九)
招學庵君條幅.....	(九)
移情海上待成連.....	(一〇)
深林人不知風泉滿清聽.....	(一〇)
彈到梅花月滿琴.....	(一〇)
靜聽松風寒.....	(一〇)
徐元白君鼓琴.....	(一一)
黃雪輝女士鼓琴.....	(一一)
吳士龍君鼓琴.....	(一一)
張牧芸君鼓琴.....	(一一)



朱敬吾君鼓琴……………(一一)

徐孝琴君橫琴……………(一一)

現代琴人小影……………(一二)

記述

嚴天池先生傳略……………常昭合志(一)

天池嚴公墓表……………許重熙(二)

天池公壙誌銘……………魏浣初(三)

天池公壙誌銘……………嚴炳(三)

斜橋壘圖說……………嚴成勳(三)

明代琴宗嚴天池先生墓碑……………彭慶壽(五)

嚴天池先生畫像記……………查阜西(六)

虞山琴話……………吳景略(七)

王翁賓魯傳……………徐昂(一〇)

瑯琊王心葵先生略傳……………詹智濬(一〇)

北京琴會嶽雲別業第四集紀事……………碧窗裏人(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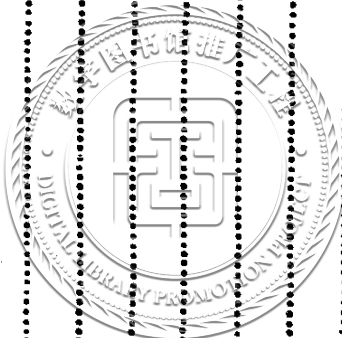
南薰琴社概略……………鶴老(一四)

惜惜琴社雅集圖記……………招學庵(一四)

惜惜雜憶……………沈伯重(一五)

元音琴社迴憶錄……………孫淨塵(二一)

梅庵琴社原起……………徐卓(二三)



廣陵琴學過去及將來……………張子謙(二四)

青谿琴社雅集圖記……………徐文鏡(二五)

坡僊琴館聽琴記……………霜 蓀(二六)

吳門琴訊……………申 報(二八)

虞山琴集序……………莊劍丞(二九)

今虞琴社同人常熟謁墓遊山記……………莊劍丞(三一)

論說

舍不舍齋琴說……………黃 濂(三五)

琴心說……………胡滋甫(四三)

論琴派……………徐 卓(四五)

論音節……………徐 卓(四六)

學琴三要……………李葆珊(四八)

吟操說……………章志蓀(五〇)

對於昌明琴學之我見……………史蔭美(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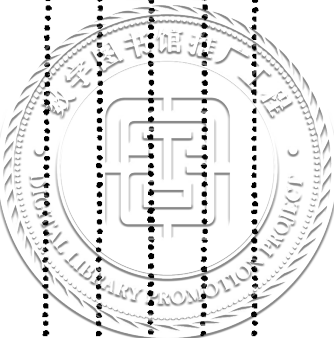
古琴演講……………蜀 青(五三)

提倡古琴之影響于民族前途……………吳湘岑(五七)

從現代音樂上論琴……………彭祉卿(五八)

學術

均調音辯……………余地山(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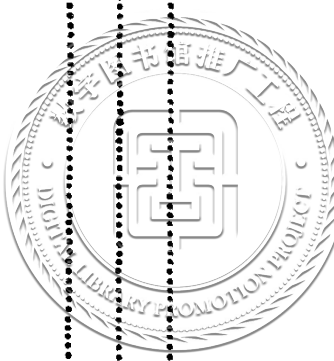
五均說	余地山(七二)
起調畢曲說	余地山(八〇)
泛音論	余地山(八五)
蕤賓變徵仲呂清角異同辨	查阜西(九八)
琴學概論	王仲皋(一〇三)
國樂與律呂	莊劍丞(一一〇)
桐心閣指法析微	彭祉卿(一二八)
新製雅簫圖說	桐心閣主(一七一)

考證

側商辨	余地山(一八三)
百衲琴考	張援(一八六)
五知齋琴譜考略	柳希盧(一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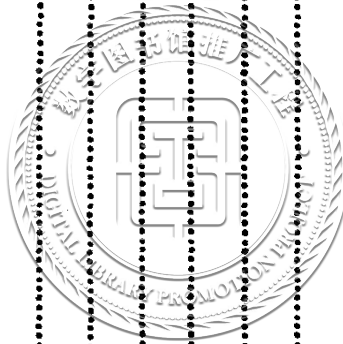
曲操

憶故人譜	彭慶壽(一九三)
泣顏回譜	徐元白(二〇三)
鷗鷺忘機節拍	徐元白(二二三)
秋江夜泊節拍	徐元白(二二五)
靜觀吟節拍	徐元白(二二六)



紀載

今虞琴社社約	本	社(二二七)
今虞琴社社啓	本	社(二二七)
徵求社友小啓	本	社(二二九)
入社書	本	社(二二九)
月集通知書	本	社(二二九)
復柬	本	社(二二九)
虞山琴集赴集指南	本	社(二二九)
公祝李子昭先生壽啓	本	社(二二〇)
覺園琴集通知書	本	社(二二一)
覺園琴集序目	本	社(二二一)
成立滬社通知書	本	社(二二五)
今虞琴刊徵文啓	本	社(二二五)
今虞刊例	本	社(二二六)
徵求表錄四種	本	社(二二七)
琴人題名錄	本	社(二三五)
琴人問訊錄	本	社(二五四)
古琴徵訪錄	本	社(二六七)
今琴徵訪錄	本	社(二八四)
今虞琴社一年來月集紀事	本	社(二八八)



介紹

今虞琴社蘇社收支報告書.....本社(二九九)

今虞琴社滬社收支報告書.....本社(二九九)

古琴介紹.....本社(三〇〇)

琴徽介紹.....本社(三〇〇)

琴譜介紹 附琵琶譜介紹.....本社(三〇〇)

藝文

今虞琴社成立賀辭.....(三〇三)

李子昭君八十壽辭.....(三〇四)

奉題今虞社刊.....(三〇五)

詩文對聯詞曲.....(三〇六)

雜錄

琴話.....吳冠周(三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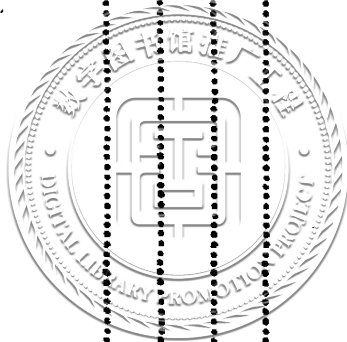
琴序.....蔡鳳來(三二〇)

玄樓絃外錄.....李伯仁(三二一)

憶亡女.....玄樓(三二二)

共命琴題識.....懷儂(三二三)

聽梅樓偶記.....招學庵(三二三)



編後語

論東方畫與西洋畫之異點……………招學庵(三二五)

國畫花卉源流考……………南海布衣(三二六)

題蔣文肅花卉冊……………郵亭老卒(三二八)

潘夫人玉良女士傳略……………本社(三二九)

琴人書札……………(三二九)

為青谿琴社討查氏檄……………嵇公(三三四)

……………彭慶壽(三三六)



發刊辭

查鎮湖

吾國音樂之中，以古琴之歷史最爲悠久。史稗均載創自庖犧，傳自黃帝。中古期中，號稱以禮樂爲治，琴之爲樂，尤極盛行，故有「一家絃戶誦，一子無故不撤琴瑟」之語。自晉迄唐，以至宋元明清，胡樂代古樂以興，遞嬗而爲燕樂，爲絃索之曲，爲吹腔之哢，爲亂彈，爲雜劇，黃胄古樂，多已掃蕩殆盡，獨古琴一藝，代有傳述，巍然獨存，數千年來，學士大夫，乃至販夫走卒，莫不懂憬於古琴之出神入化，非偶然也！

其一；古琴之音律，雖出於原始的五聲音階，而音位則一本律呂，用中正和平之元音。且自明代中葉以後之傳譜，如虞山，廣陵等派之樵歌，禹會塗山諸曲，於變宮，變徵之外，已添用清角，清羽而成九聲音階。又如清康熙以來，風傳之普庵，釋談諸操，幾於全篇皆用四度，五度，八度，長三度等二重諧音，實已達對譜音樂之意境。此更可以顯證其能循序演進，把住時代。西人聽中國之一般音樂，往往謂取音尙未純正，而於古琴之泛音、諧音，則又愕然不敢厚非，此古琴不受淘汰之原因一也。



其二；古琴之演奏，真能事者，必講求極盡輕，重，疾，徐，抑，揚，頓，挫之妙。按之琴譜符字所記，指法疾者，如用於承接之滾，拂，雖以三十二分音符表示，亦嫌不足；指法宕者，如放彘，大吟之類，比較四個全音符之間而有餘。西樂家以京峴板眼之中，不見有八分音符以上之速度，斷爲落伍之旋律，而古琴之指法，則往往能盡精粗大之能事，此古琴不受淘汰之原因又一也。

其三；古琴之曲趣，以模擬天籟，發抒情感爲鵠的，重音響而黜文辭。江湖藝士，或有以有詞之曲炫惑世俗，稱大家者皆鄙棄之。遠古不得而知，但自有傳譜以來，三百年間，徵諸記載，凡被文以聲之曲，或註詞之曲，皆爲大家所忌。吉途王氏謂「聲音之道，感人者微，以性情會之，自得其趣，原不係乎詞。」最足以代表正常琴家對於古琴之所以爲樂之概念。若近人黃金槐君，直謂「我國之音樂，不過爲文學之一部，試問所謂詞曲等，何常不以文爲主，我國音樂，極爲幼稚」云云，實未知尙有古琴爲之反證，此古琴不受淘汰之原因又一也。

其四；古琴之變調，基於律呂相生之法，係以一個基音，順生四次（卽理

論的絕對五度諧音）得五音宮，徵，商，羽，角，就此五音循律動互換成旋律而爲樂曲，自成一調，命爲宮調。若於此宮調旋律進行之際，再取角音順生所得之變宮音，以與徵，商，羽，角四音互爲旋律而棄去宮音不用，則另成一調變爲徵調。或取宮音逆生（卽理論的絕對四度諧音）所得之清角音，以與宮，徵，商，羽四音互爲旋律而棄去角音不用，則又另成一調，變爲清角調。同樣，就徵調再取變宮順生之變徵，而以商，羽，角，變宮，變徵互爲旋律成商調，就清角調再取清角逆生之清羽，而以清羽，清角，宮，徵，商互爲旋律成清羽調，此卽其變調之大概。在虞山，廣陵等派琴曲之中，不時得見其例，則王光祈君所謂「西洋人極愛轉調，而中國人則不甚喜此」云云，於琴家獨又不然，此古琴不受淘汰之原因又一也。

其五；古琴之製作，無論對於選材，磨刮，修，短，厚，薄，膠，漆，絃，徽，皆當精益求精，冀得優美之極至。歷代名工，如唐之九雷，宋元之朱，張，明之寧，潞，均各有心裁造詣，各有方法定制。唐圓，宋扁，張重，朱輕，取趣有渾古，沈重，鬆透，清越，圓暢，流利之不同，而自能各盡其妙。凡遠古良材，琴家皆視同拱璧。吾人今日不聞有遠古之箏，瑟，簫，笛，而漢琴

陽
狂
巖
天
天
生
書
畫

丙子嘉
平夕丹
徒後學
柳虛
敬題



等身讀書一麾出守
翩與投先歸隱詩酒
遠性風疎逸情雲上
冷松風扇援琴山韻

巖先生像並像贊均從巖氏家譜摹出



王燕卿先生像



楊時百先生像



大休開士像



王心葵先生像



北京嶽雲別業琴集圖



長沙愔愔琴社集圖



太原元音琴社集圖

揚州廣陵琴社雅集圖



南京青谿琴社雅集圖



蘇州琴人雅集圖

圖墓展山虞社琴虞今



圖集雅次首廬夢覺州蘇社琴虞今



蘇州怡園琴人雅集圖



集月園覺上海社琴虞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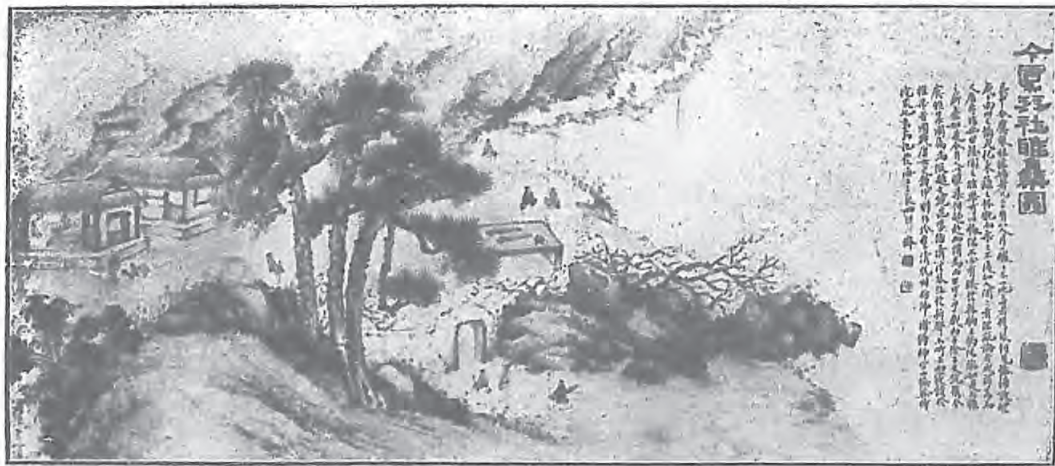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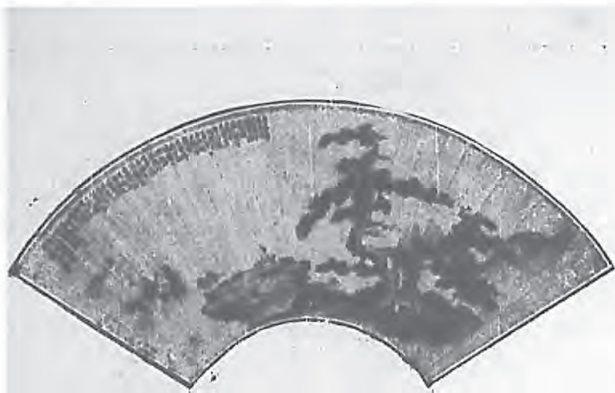
社琴虞今庵梅谿青陵廣
影留生先昭子李壽

李昭子君冊頁



樊少雲君條幅





徐文鏡君扇面



徐元白君條幅



招學庵君條幅



黃漁仙女士立軸



聽清滿泉風知不人林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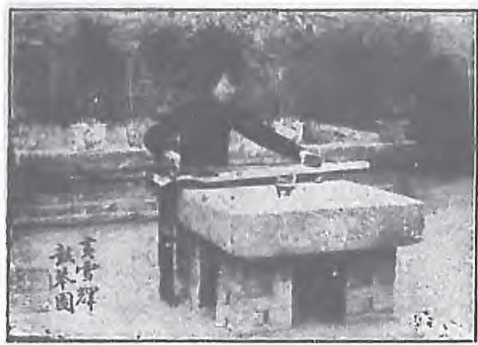
連成待上海情移



寒風松聽靜



彈到梅花月滿琴



琴鼓士女輝雪黃



琴鼓君白元徐



琴鼓君芸牧張

吳士龍君鼓琴



徐孝琴君橫琴



琴鼓君吾敬朱

見代琵琶人小景



劉少椿君

裴雪琴君

李昭子君

招學庵君

馮運青君



嚴錫振君

喻紹澤君

袁葉如君

武若漁君

喻紹唐君



陳心園君

黃則均君

嚴麗貞女士

趙雲青女士

吳宗沂君



張子謙君

柳一屋君

吳景略君

查阜西君

彭祉卿君

記述

嚴天池先生傳略

常昭合志

嚴公天池先生。明嚴文靖公訥次子。諱澈。字道徹。清修雅尙。以蔭官中書舍人。仕至邵武知府。按獄窮其指蹤者。治稅去其煩苛者。闡爲稅使縱橫。先生收其檄。闡奪氣去。築城東壩。開鷺絲池。通九曲水。舉一切利民事。歸里後。琴書自娛。湘簾棊几。陳列古器。座無俗賓。口無俗語。他如娶啞女。却冷童。歸姻某產鉅萬。皆人所難能者。著有雲松巢集。松弦館琴譜。子四。楸字曼倩。恬靜端雅。闢別業於北麓。曰天潭邃谷。著天谷小吟。老莊註。枋字子俞。嘗遊尙湖。有婦號哭投水。亟救之。詢其故。曰夫貸勢家金。將賣妾以償。不如死耳。卽典酒器。如數償勢家。取契還之。著有娛暉逸稿。楛字大年。精琴理。柱字子建。勵志爲學。善談名理。本常昭合志嚴訥列傳

按先生生於明嘉靖二十六年丁未二月十六日。以萬歷甲辰。出官邵武府知府。越三年致仕歸。萬歷丁未。序刊琴川譜彙。時年六十一歲。更七年甲寅。刊松弦館琴譜。時年六十八歲。又十一年卒。時天啓五年乙丑九月初十日也。享壽七十有九。先生在常熟嚴氏宗支。爲第七世。現傳至第十八世嚴錫嘏。卽先生裔孫也。編者識

天池嚴公墓表

以下至墓圖均出嚴氏宗譜

許重熙

嗚呼。是爲邵武太守天池嚴先生之新阡。體魄安於是。春秋霜露。子姓衆思於是也。先生初相地於茅山。葬有年矣。去家二百里。山川相隔。道路恆阻。公之諸孫。恐蒸嘗或愆。樵採莫問。于是改卜茲地。坐乙向辛。雄山蟠峙。左塘右湖。衆流環遠。誠天錫滕公之室也。且虞山尙父之墟。皆先生昔日釣遊之所。吾知先生之神。樂歸於此矣。先生爲相國仲子。自諸生以蔭補舍人。遷比部郎。出守邵武。告歸。享年七十有九。熙逮事先生。先生遠識曠度。瞻智宏材。其學也。師事東溟管夫子。深探性命之微。其仕也。訊獄而獄平。治民而民悅。在朝在野。莫不愛慕而樂就之。早達聖賢之蘊。晚參乾竺之藏。可儒可禪。亦玄亦史。流風品概。識公者至今猶能道也。先生經術宦迹。著在家乘。炳在國史。以至文藝琴書。散播於人間者。將與晉唐諸賢並傳之天下後世矣。學憲仲雪魏先生。罔卿洞觀瞿先生。皆一代立言鉅公也。一銘於葬日。一傳於生年。頌德懿行。載之已詳。無煩熙之序次。今公諸孫。炳榮煇焯美等。不替家聲。克承先志。偕其子弟。擇以今年庚寅十二月二十三日壬寅。遷葬新阡。與王陸戴三孺人合封焉。而令子太學子俞君祔于昭。文學大年君祔于穆。原曰斜橋。離邑城西南五里。是不可以無記。熙敢載筆以從。述其遷之始末。而系之以辭曰。

皇矣相國。秉三不惑。以柔鄉里。其儀不忒。矯矯太守。善承有克。學道通微。宅身表直。

，在貴能下。處盈守塞。早賦歸來。居家儉食。荷衣襍冠。丹崖青壁。混迹市塵。樂觀釣弋。一琴一書。以遊以息。君平子陵。是宗是式。不知老至。預占孔革。虞山之南。斜橋之側。敞矣高原。嘉哉膝室。兆筮並從。孫曾協識。爰開隆隆。以符翼翼。昭穆式序。孝思維則。自今安之。年斯萬億。勒石在原。永昭盛德。

天池嚴公墓誌銘

魏浣初

是惟錦峯之區。展穹窿而襟太湖。有峯巖如。爲天池嚴公藏舟之墟。或曰公故有明宰相文靖公子。師鄴侯垣屋之儉。而傲萬石君里門之趨。或曰公亦曾爲邵武守。覓稚川勾漏之砂。而跨步兵東平之驢。曰皆非與。嚴蓋莊姓。一幻漆園。再幻桐廬。三幻爲公。空玄而儒。

天池公壙誌銘

嚴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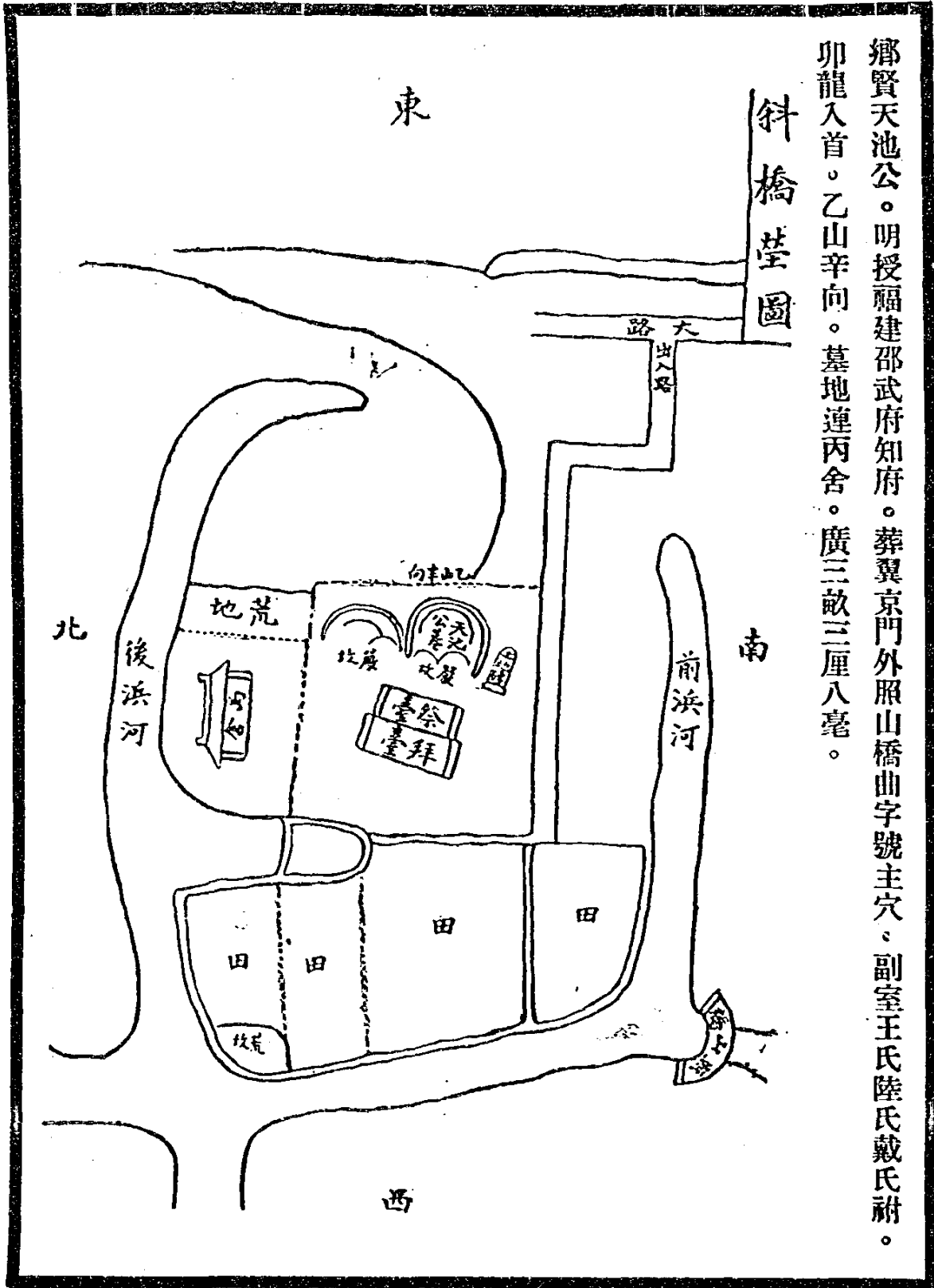
虞山之陽。尙湖洋洋。支流東走。昆城爲房。道假南疇。橫截州塘。適逢華派。九折悠揚。匯合一區。雙虹曲防。地氣凝瑞。形成鳥章。身尾委宛。羽翼舒張。如鷲斯伏。如鳳斯翔。昂首銜書。土牛孔彰。卜云其吉。夢兆厥祥。祖德攸宜。於焉舟藏。華表令威。今歸故鄉。願茲昭穆。季父是將。以妥以慰。而熾而臧。於萬斯年。樵牧無傷。

斜橋塋圖說

嚴成勳

鄉賢天池公。明授福建邵武府知府。葬翼京門外照山橋曲字號主穴。副室王氏陸氏戴氏祔。卯龍入首。乙山辛向。墓地連丙舍。廣三畝三厘八毫。

斜橋墓圖



明代琴宗嚴天池先生墓碑

彭慶壽

吳自季子觀於周樂。審音知政。魯傳美之。其後言子學道愛人。弦歌化俗。道既東南。吳人之得於樂者深矣。叔世樂衰。琴專其學。聲音亦莫勝於吳。趙邪利之言琴曰。吳聲清婉。若長江廣流。繇繇徐逝。國士之風。知吳人之得於琴。猶得於樂也。夫以千百年陶淑之深且久。賢哲嗣生。其有自乎。是固於我嚴公天池先生徵之矣。先生諱澈。字道澈。爲明太守。萬歷之季。以琴名虞山。法主清微澹遠。蓋於吳聲之清婉。更有進焉。所謂盡美而又盡善者也。著而爲譜。芟鄙俚不經之文。汰促數嘯殺之音。節繇蕪纖細之指法。使一歸和平雅正。庶幾乎古樂之補亡者與。抑又聞諸琴川之社矣。聚邑中琴士。弦誦於一堂。先生復進之以京師沈大韶。相與神交。取長補不足。琴道於以大振。同時若先後。南北琴派。勢如。要皆於虞山無閒。論者比之百川異流。同歸於海。非過尊己。今虞之有社。後琴川三百年。二子不皆吳人也。而皆有慕乎先生之風。安弦而鼓。邈然穆然。若得見先生於琴矣。閒訪先生墓。常熟城南五里之斜橋。追懷往昔。謂宜有以昭示來茲。爰請於奕裔。慧孫錫嘏二子。立石爲表其事。於戲。先生儒行治術。彪炳一時。志乘言之詳矣。今何辭焉。夫惟先生故嘗以學道愛人爲爲政之本。及其至也。遂克紹古樂之傳。以琴宗百世。蓋言子後吳一人已。是烏可以不書。董斯役者。後學修水查鎮湖。江陰吳韜。莊鑑澄。常熟張化。吳縣王壽鶴。三水李明德。中山

徐少峯。松江程午嘉。臨海徐文鏡。吉安彭慶壽。以慶壽爲之文。文鏡書於石。中華民國二十有七年太歲在戊。建寅之月。今虞琴社敬立。

嚴天池先生畫像記

查阜西

二十六年春暮。虞社同人虞山之遊。訪於嚴氏。展閱其家乘。見天池先生木刻像。余竊思有以表彰之。因屬吳子景略爲之攝影。珍藏行篋。計欲得現代名畫家。另以西法摹繪。公諸社有也。

入夏旋里。於京滬車中巧值潘君贊化之夫人玉良女史。余與贊化爲十餘年之舊友。夙知夫人以畫名天下。因出天池先生木刻像請於夫人。夫人欣然受而許之。

入秋贊化自京寄書於余。以秋涼夫人將作畫。屬爲考證天池先生彈琴箸書之年代及其官職服色。遂作「嚴天池先生畫像徵考」以遺之。凡四款。

一、天池先生組織琴社。係在五十餘歲。五十八歲出爲太守。六十一歲致仕歸里。彈琴箸書。六十八歲書成。七十九歲卒。畫像年齡。似宜用六十四五歲爲宜。但鬚眉必僅斑白。否則不能享壽至八旬也。

二、先生係明萬曆時人。故衣冠顏色。似宜青巾藍袍白領。其領下帶結及袖口花邊。亦宜繪出。最好請參考明清畫或古本崑劇中之員外服色裝飾。

三、右手及所秉如意。亦宜照繪。藉示對於原刻本存真。

四、背景宜用本社社徽色（深赭色）

至是本社同人。方信夫人一諾千金也。

冬十一月畫成。夫人遣介賚之來社。啓視。則爲巨幅之油畫。高逾五尺。眉目鬚髮。奕奕如生。極盡用色傳真之妙。社友咸欣然色喜。乃遺書謝之曰。

恭維女史。藝精六法。譽滿五洲。尺素寸縑。珍同拱璧。餘膏賸墨。散作天花。承以几硯餘閒。爲我嚴公天池先生畫像。意在筆先。神傳阿堵。使一代琴宗。復見廬山面目。

千秋畫史。長留彤管光輝。敢拜高情。永深弦佩。專申謝悃。並頌徽祺。

夫人作畫。法度謹嚴。有「新正宗派大家」之譽。生平不喜爲人畫像。人有所請輒拒之。而獨於天池先生欣然把筆者。則以吾社主旨在表彰民族音樂。欲以發揮歷史之光榮。亦卽有稱藝林之盛事也。爰爲依色製版。弁之篇首。以資啓示焉。

虞山琴話

吳景略

明萬歷間。天地嚴公結社琴川。始正元音。琴道賴以中興。人咸稱之曰虞山派。嗣後邑中能琴之士。當不在少數。而詢諸父老。難能道者。深以爲憾。王東淑氏柳南隨筆。載有關於琴事者三則。嚴公之軼聞一則。茲錄之於后。俾資參考。又常昭合志藝學列傳。亦載能琴數人

。並附及焉。

先賢子游墓。在虞山之巔。前明萬歷間。有樵者過墓上。見一叟衣冠甚古。獨坐鼓琴。樵者擲斧柯聽之。叟欣然曰。汝欲學耶。因令每日過墓。授以清商數曲。後樵者于昭明讀書臺下。聞有達官貴人鼓琴爲會者。亦傾耳聽。已而笑曰。第五弦尙未調也。鼓琴者曰。汝何人亦解此耶。試調其弦。果如樵者所云。遂令其一再彈。則冷然太古音也。大驚異。爲易冠巾與定交。問其所從學。樵者以告。且詢其衣冠狀。乃知所見者。爲子游也。吾邑嚴太守天池之琴。至今名滿天下。而其傳實自樵者。故海內推爲正音焉。又聞其人本一染者。徐其姓。太守公字之曰亦仙云。按常昭合志藝文類。載天池先生著松絃館琴譜。一言半句。雲松巢集等書。柳南隨筆所述嚴太守師樵者事。卽據雲松巢集。

明萬歷中有沈太韶者。不知何地人。善鼓琴。所彈洞天春曉。溪山秋月二曲。吾邑陳崐源妙會其旨。趙應良雲所。則又陳之入室弟子也。趙之琴理。爲天下第一。嘗獨夜對月。一彈再鼓。聞庭外鬼聲淒絕。諦視之有人長二尺許。皆古衣冠。雜坐秋草間。作聽琴狀。其聲之妙。殆感動鬼神矣。雲所嘗與同邑嚴太守天地爲琴會於松弦館。遂勘譜行世。而陳禹道錫賢。復從趙受學焉。錫賢精蒼梧曲。邑人以陳蒼梧呼之。

譚清字冰仲。善琴。得季蓮凋之傳。胡笳四序。尤爲擅長。所居在邑之支塘。編竹爲屋。環以疎籬。流水桃花。如武陵世外。興至一彈再鼓。餘韻悠然。旣歿後。猶有琴聲隱隱從竹屋中出。風清月白之夜。邨人往往聞之。

嚴太守天池澈。相國文靖公子也。將赴邵武之任。與郡邑城隍神約曰。某必不攜邵武一錢歸。神其鑒諸。既抵任。苞苴盡絕。惟有茶果銀一項。士民爲官長稱觥敬者。其俗相沿已久。於是爭致。諸公復苦勸受之以供薪水費。辭不獲已。積之共若干金。迨致仕歸。舟次吳門。以原銀付家人曰。吾前與城隍神約。不攜邵武一錢歸矣。此銀何所用。其以爲修治橋梁費乎。於是擇日鳩工。自郡之齊門外。至邑之南門。凡橋梁之傾圮者。悉修治焉。行人至今便之。以上均見柳南隨筆

陳禹道。字錫賢。瓚之姪。善品茶。尤善琴。萬歷中。古調不彈。嚴天池集天下琴師。講論數年。今所行嚴氏松絃館琴譜。皆禹道所參訂也。

季國獻。字蓮澗。嚴括字大年。單嘉孝字臻屢。程伯垣。俱善琴。

趙應良。字雲所。善鼓琴。

顧恪。字文徵。善琴。

陸亮。字友桐。工吟詠。尤長於書。善撫琴。故以友桐自字云。

譚清。字冰仲。善琴。得季蓮澗之遺。兼通醫。工畫蘭。亦能詩。著有臥游齋稿。

宗室字爾藩。精於琴。亦善吹簫。

蔣傳銓。字宮瞻。生有夙慧。年十三卽通琴理。並工詩文。未冠卒。以上均見常昭合志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錄於焦尾泉畔琴聲韻室

王翁賓魯傳

南通徐 昂

王翁賓魯。山東諸城人。字燕卿。精律呂。通其道於易。尤善琴。嘗冬夜鼓曲。神凝氣專。英聲嘹亮。室中重幕。忽掀起空際如橋衡。良久弗隊。輒疑鬼神來假也。任南京高等師範琴師。性澁嘿。不輕啓局籥。每日入授課梅庵中。撫桐引操。揜擦習習。微音攢越。餘響飄邁。聞者皆祛煩憂而感心志。一夕風滅燭。按徽自若。不差毫黍。學者以是益欽之。民國十年。夏歷四月十八日。沒於金陵。享年五十有五。遺言埋骨清涼山麓。翁貌癯古。善飲。盛夏不浴。而醇釀之氣。迎人欲醉。常策杖攜琴。游敖山水間。簪髻上刺。意態兀岸。望者以爲非塵世品也。論曰。翁所御琴。爲與古齋舊物。嘗著龍吟觀琴譜。坎然欲改造。未果。臨沒以是爲恨。昂弟卓。從翁遊數載。既綜述翁所論琴學。采錄曲譜。復乞昂爲之傳。惜其生平不能盡詳。家世闕。

瑯琊王心葵先生略傳

詹智濬

先生諱露。字心葵。爲東武巨室。代有聞人。太先生性敦謹。樂善好施。太夫人有淑德。民國紀元前三十四年。先生生焉。幼讀於家。穎悟異常。長學詞章。樂而忘倦。於琴簫諸賦。尤喜讀之。弱冠學琴於王西園先生。西園爲邑中名士。嗜書畫。好金石。以琴詩自娛。不求

聞達。先生欽其德而師之。西園尤善誘。初授虞宗數小操。旬日得其梗概。逾日克盡其妙。西園喜甚。遂將得意名操悉授之。先生晝夜揮弦。三載而盡通其業。西園喜其精進。攜冷泉王先生金陵名操三十譜與之。先生見譜如獲拱璧。撫摩逾十二載。於是先生之造詣。精且深矣。硯友有戲之者。曰心葵琴道。升堂入室矣。於西樂亦能窺其藩籬耶。先生卽遊扶桑。習西樂。六年卒業。得學士稱號。及歸。同仁咸稱之。先生曰。歐西之樂。器則機械。聲多繁促。曼靡則誨淫。激昂又近殺。既乖中和。欲藉以修身理性。甯可得也。棄之不復道。當先生之東渡也。先總理方欲改革政治。始結與中會於日本。先生率同學數百人。突起相應。隨時隨地。從事宣傳者幾十載。東武多志士。皆先生之力也。建國後。則深居簡出。不與人通慶弔。閉戶鳴琴。不使人知。蓋深盈滿之戒矣。逾年反動軍起。忌之者欲加害。以兵圍其宅。遍搜不得。劫其財以去。見座中有金如來像竊之。西伯鼎碎之。宋斲古琴。明宮琵琶。同時俱失。事後先生懸千金賞。以探琴之消息。數月不得。食寢幾廢。一日有鄉童見。言琴之所在。先生偕往。得之山寺高閣上。弦絃依舊。軫徽無恙。喜甚。翻疑爲夢。遂割腴田十畝以酌之。同調播爲佳話焉。洪憲時代。教部奉令函請入都正樂。先生不覆。又遣專使禮聘。先生却之。日惟晨昏禮懺。午正督工斲琴。不談國事。越二年先生南遊。章公太炎。勸其傳學。先生未可。繼思世風不古。大雅云亡。若不提倡。恐將湮沒。於是北遊燕趙。南歷吳楚。所遇琴家。頗不乏人。惟出神入化者。未多覩焉。遂復歸濟陰。思欲振之。結德音琴社於

明湖之濱。智濬始得與先生游。一時學者多從之。則有莒邑涂東辰。沂水顧海門。冠縣盧繩武。濟南向峻卿。浙江吳耕午諸友。濟濟一堂。人皆羨之。民國八年。北京大學校長蔡子民氏。延先生於校。琴社遂移北平。校中諸生。從學尤衆。造詣較深者。則有山右張友鶴。湖北穀城楊心如。浙江章鐵民。康白清諸賢。先生之學派。聲振於時矣。越二載。先生疾歸故里。十年辛酉冬十一月。卒於私第之耕雲堂。世壽四十有四歲。海內名流共惜之。先生長古文辭。俱爲琴所掩。所著之書。則輯有玉鶴軒琴譜八卷。辯律審音。實得不傳之祕。詩則有秋水山房詩鈔二卷。尙存於家。所藏名琴數十床。最佳者玉潤鳴泉。蓋卽失而復得者也。形偉而厚。漆光精瑩。通體寶灰。大如粟顆。斑駁陸離。五彩相宣。紋理佳妙。世所罕覩冰裂龜坼。蛇腹龍鱗。兼而有之。加以紫金爲徽。白玉爲軫。黃紉朱弦。囊以古錦。其音則奇古透潤備九德。其質則輕鬆脆滑兼四善。數十年所獲古斲。無出其右者。洵寶器也。龍池內有文。爲墨書宋淳祐二年。歲在甲戌仲春。鄴郡鍾英製。下款曰。古莘李氏世輔家藏永寶用。楊時百先生集琴學叢書。謂其抱寢二十年者是也。魯省爲禮樂之邦。琴學之盛。首推東武。清道光時。有王冷泉先生。學問淵博。指法精妙。金陵派也。同時則王西園先生。道高德重。取音古淡。虞山宗也。先生兼兩翁之長。而廣大之。且其音律精通。考據正確。隋唐以來。一人而已。蔡公子民。章公太炎。欲推爲國手。實有所據耳。齊魯同調。所稱瑯琊三王者。卽冷泉西園與先生也。先生爲人寡言笑。性敵厚。有古人風。卒後。門人公諡爲靜穆先生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旦受業襄陽府智潯秋氏拜撰

北京琴會嶽雲別業第四集紀事

碧窗裏人

庚申之春。余會至嶽雲別業聽琴。蒞會者五六十人。頗極一時之盛。是爲民國以來。北京琴會之始。卽嶽雲別業第一集也。其後續開二次。余以南遊。未獲與聞。今夏四月二十六日。楊君時百。虞君和欽。周君季英。常君毅箴。明淨和尚逸梅。李君伯仁。楊君乾齋。張君友鶴。張君蔭農。廖君允端。金君致淇。葛君竹書。劉君崧生等。復有琴會第四集之舉。時雷電晦冥。而市民方圍黎邸。余不以天時人事之非。自阻其興。趣往觀焉。至則男女賓主已集六七十人。且有至自津門者。案上橫琴三十餘床。皆唐宋元明時佳品。或楊虞二君自製良材。較諸第一集爲尤盛。斯誠所謂天下自亂。吾心自治。公羊家定哀太平之說矣。時旣加未。調絃起揮。時百允端季英逸梅毅箴乾齋六人。合奏漁樵問答。曲度旣均。節奏同檢。合琴而臻此境。至爲難能可貴。次來賓吳基西周語琴吳竹仙三君合奏漁樵與前調不同。別有風味。是時風散雲開。天氣清朗。因合撮一影。啜茗少息。由時百逸梅允端友鶴蔭農五君合奏水仙。音節瀟灑。清越宜人。次伯仁乾齋合奏秋鴻。淋漓悲壯。一氣呵成。蓋秋鴻爲五大曲之一。合彈殊不易易也。午前和欽乾齋會合彈秋鴻一過。惜余尙未至想必洋洋大觀也。次蔭農彈高山流水。流水曲中之七十二滾拂。有獨到處。次時百彈漁歌。會精聚神。天衣無縫。五知齋所謂聲聲抑揚。飄飄欲仙。直欲駕

黃勉之而上之。某君謂聽琴七省。未嘗聆此妙音。非虛語也。次和欽彈空山憶故人。頗極纏綿悱惻之致。以下指嚴謹。故不同凡響。次逸梅毅箴彈四景。次吳女士叔班彈平沙。次基西彈風雲際會。次時百伯仁季英逸梅乾齋致淇六人。合奏平沙。最後乾齋彈瀟湘水雲。均大雅中和。各盡其妙。哀以立廉。豈不休哉。昔延陵季子觀樂。見微而知清濁。因以別其盛衰。值茲風雨飄搖之際。乃有和平中正之音。其將時極則返。否去泰來乎。因紀其美。企予望之。癸亥四月二十六日碧窗裏人記。

南薰琴社概略

鶴老

南薰琴社。爲華陽顧哲卿卓羣昆季所組織。成立於民國元年。時當國家鼎革之初。故有文化。羣相摧毀。况此久同絕響之琴學。其不視爲陳古腐朽。棄之惟恐勿及者乎。哲卿兄弟。有慨於此。本抱殘守缺之志。爲起衰拾墜之倡。爰集同人。結爲斯社。衍家傳之遺緒。溯蜀派之眞源。先後入社者。有安縣陳六奇。湘鄉曾曼雲。曾兆燾。長沙何靜涵。周吉蓀。暨顧氏子弟梅羹國屏鏡如。共得十人。是爲湘中琴學有社之嚆矢。余曾從學於卓羣。因得以述之。

惺惺琴社雅集圖記

招學庵

惺惺琴社者。華陽顧子敏卿。廬陵彭子祉卿。集湘中能琴諸君子。研究琴學之所。社成。合

撮斯影。以識不忘。其正坐俛首沈思。若悟琴中趣者。彭子也。比肩而坐於左者。清江蔣子子堅也。其右則顧子哲卿也。坐於後者。哲卿之介弟敏卿也。其立而執卷者。仁和沈子伯重也。俛憑山石而游目遐觀。與儼若登峯而造極者。則敏卿之令嗣。國屏鏡如昆季也。其蟄伏巖內探首外望者。哲卿之冢嗣梅羹也。跌坐於兩峯之間者。長沙周子吉蓀也。其倚樹坐而吟哦者。則南城饒子省三也。坐而執卷者。長沙李子亞奩也。叉手而立於後者。則歟生南海招勳也。嗟乎。琴之學廢久矣。自虞舜孔子之徒。或來薰風。或卻強暴。其氣平。其心和。故其藝精。而其感物也亦速。厥後宓子賤鳴琴以治邑。伯牙鼓琴而志在山水。是皆善琴者也。迨蔡中郎之識焦尾。是亦能搦琴中之玄秘者也。晚近之世。禮衰樂散。耳之所聽。無非衛淫鄭靡之聲。求一二知音之不可得。遑問以琴學鳴於世者哉。華陽顧子廬陵彭子輩。當禮衰樂散之後。慨然以研究琴學。號召當世。其瀟灑出塵。不與庸耳俗目。競一時之毀譽。其志量自不可及。是將由伯牙子賤以上窺虞舜孔子之門。豈特蔡中郎能識焦尾也哉。勳不敏。幸得隨諸君子後。雖其藝不必精。而心氣固稍和平矣。爰題數語。用誌顧子等之不趨乎時。亦以詔世之有志夫古者。時在民國丁巳正月之吉南海布衣招勳學庵父謹識於長沙郵廨

惇惇雜憶

沈伯重

引曰。元音不墜。同調日多。近年以來。各地琴社崛起。而今虞一集。尤屬奕奕有光。

蓋不徒刻羽引商。命偉嘯侶。聚一地之英彥。供一時之自娛。且欲廣集琴人。盛揚琴學。搜求徧于域內。名聞溢乎海東。雅會常開。聲氣相應。專刊特出。文獻足徵。其志彌宏。其意彌遠。此誠足令人歡喜讚歎者。第予迴憶廿年以前。初從彭子祉卿學琴。得入情悱琴社。當時社友。既寥若晨星。而社外同調。亦唯知有南薰一社。知音落落。古調獨彈。海水天風。迥然遺世。社立雖已十年。而不爲人所知。且此心悠邈。卽亦不求人知。方之今虞。殆相遠矣。茲因今虞徵集各社文獻。覺當年情悱之集。雖闕然無聞。而幽賞孤標。逸情勝概。亦時復入憶。未容湮沒。惟予近方學佛。致力於弘揚大法之撰輯。兀兀窮年。日無暇晷。未能省識前塵。精心整理。而編爲社史。僅就一時偶憶。拉雜敷陳。往事重重。宛然如夢。鴻泥所印。或猶可藉此而留一爪也歟。丁丑百花生日。行如居士沈伯重識。

予幼時聞人言琴。輒悠然神往。以性素澹泊。喜治二氏之學。於此清遠孤高之器。意殊相近也。願當時能琴者鮮。既未能見其器。亦未能見其人。僉以爲絕矣。丁巳初秋。予從饒子省三處。得見彭子祉卿梅魂一詞。

如此江山

十分春信枝頭早。依稀冷香凝處。雪鍊難銷。風驚不定。化作迷濛輕霧。亭亭倩女。伴冷月昏黃。暗含酸楚。修到今生。也愁漂泊似飛絮。樓頭誰弄玉笛。聽聲聲

斷續。如喚歸去。庾嶺雲深。江南路遠。應怯關山難度。魂兮且住。道紙帳銅瓶。

有人招汝。好夢方酣。莫教鳴翠羽。

予誦而喜之。詢其人。知其別署懷儂。工詩文。善繪弈。而於琴尤得家傳心法。此詞卽贈其琴壇女友名梅者。予聞而益喜。促省三爲介往見。第省三是時亦僅有一面緣。乃走邀龔子病俠。黃子醒獅。偕訪之于里仁巷。不意僕僕半日竟不遇。僅投刺焉。閱數日。乃得見。既聆仙曲。俗耳爲清。遂請習之。

龔子省三。亦皎皎塵外者也。少孤貧。力學不輟。而天稟聰穎。能自得師。嘗從湘綺樓文翁學繪事。略受筆法。居然以工畫聞於湘。湘中繡業之後起者。所用稿本。多出其手。且其人儀容秀美。性好詼諧。雙屐入門。四座傾倒。予與訂交極早。形影不離者數年。渠習琴略後於予。初步指法。多由予代授。近年予於役四方。音問久隔。兼葭采采。洄溯爲勞。猶記戊午滬遊之時。曾寄青衫溼一闕。以寫離悵。迄今誦之。益惘然矣。

青衫溼

故人何事無消息。愁絕暮雲天。半園琴韻。瀛園茗戰。猶憶當年。而今已矣。墜歡莫拾。離恨長牽。幾聲新雁。秋思一縷。又到簾邊。

乙丑秋。桂陽李子伯仁。自京來湘。李爲琴壇耆宿。楊時百前輩之高足。彭子與之有舊。乃約社友及南薰琴社同人於重九前三日。會琴於麓山。亦盛集也。是日與會者。李伯仁。彭祉

卿。彭國瑞。顧勁秋。顧哲卿。顧梅羹。顧鏡如。查阜西。余雪操。查意摩。周吉蓀。何鏡涵。陳晴岳。及予凡十四人。此次琴會絃目凡十。

(一)暢敘幽情 先集於愛晚亭。共傾積愫。兼賞秋光。

(二)獨彈古調 繼在亭中各獨奏一曲。

李伯仁——秋鴻 彭祉卿——漁歌

顧哲卿——醉漁 顧勁秋——平沙

顧梅羹——瀟湘 顧鏡如——風雷

查阜西——漁樵 余雪操——陽關

周吉蓀——孔子讀易 何鏡涵——梧葉舞秋風

沈伯重——憶故人

(三)同聲相應。 彭祉卿顧梅羹顧鏡如沈伯重四人合奏普菴。

(四)相和絲竹。 顧梅羹沈伯重合奏梅花。彭祉卿吹簫和之。

(五)絃歌暢志。 彭祉卿顧梅羹合唱漁樵等琴歌。

(六)樂府傳聲。 唱琴歌後復唱崑曲。

查阜西——三醉 顧梅羹——彈詞

彭祉卿——山門

(七) 鴻雪留痕。 在愛晚亭合攝一影。

(八) 入座飛觴。 聚餐於麓山寺。(素食)

(九) 乘興登臨。 遊覽雲麓宮响屨碑蟒蛇洞白鶴泉諸勝。

(十) 留題紀勝。 李伯仁先生題二絕句。餘人各有題詠。

當日予會撰五古一章。以紀其盛。並誌感焉。

會琴麓山有感

又是深秋日。西風搖薜荔。秋色滿南湘。麓嶺留餘翠。蕭蕭愛晚亭。有客抱琴至。浩然命其儔。古調相與試。裙屐何聯翩。各具烟霞志。一彈再三鼓。雲水馳幽思。清響入深林。撼撼丹楓墜。長飆播遠空。下士疑仙吹。嗟予鄙無能。覩然亦附驥。三載不操縵。手棘心滋媿。鴻雪漫留痕。憩足斜陽寺。逸興猶未闌。舉觴同一醉。連襪詠而歸。清景留夢寐。憶予與會琴。並此已爲四。初集於牛園。時予業初肄。引軫勉成聲。新雨欣把臂。次則晨風廬。海上羣英萃。天風蕩翠濤。自是移情地。又會客并門。良朋偕結駟。汾水多白雲。撫絃感萍寄。今朝爲此會。往迹猶可記。荏苒隔古今。情關十年事。時當古樂淪。靡靡矜新異。瓦缶競雷鳴。黃鍾斯毀棄。懿哉諸君子。共振浮雲轡。神馬騰天衢。不復取俗媚。佼佼蛻塵穢。存古庸可冀。際茲多難日。四野傳戎燧。荆棘掩銅駝。妖星流孛彗。兵燹痛餘生。感時惟潸淚。

幸獲旦夕安。追念心獨悻。從容相酬酢。此會良不易。旁皇長太息。思欲鼓琴治。揮手謝諸賢。珍重平生意。

龔子病俠。原名彭甫。有捷才。爲詩文援筆立就。其弟曼甫。其女姪更成。並從彭子習琴。均擅詞章。一門風雅。洵屬無愧。而更成女士之詞。尤有工力。予極喜誦之。今錄其二。

暮山溪題李香君像

南朝麗質。空向夷門覓。俠骨憶當年。誰道是佳人傾國。燕歸鶯老。楊柳鎖空樓。秦淮月。板橋烟。人事都非昔。澄心故紙。重染胭脂色。倩影託生綃。應不讓東塘詞筆。笑拈花蕊。空色兩茫茫。新亭淚。舊院春。賴有丹青識。

金縷曲弔落花

幾日瀟瀟雨。看枝頭繁花盡歇。曉鶯無語。忍報東風將一死。耿耿芳心盡吐。賸燕子啣香窺戶。底事紅顏偏命薄。悵情天罅漏伊誰補。回首處。碧雲暮。飄零莫共泥中絮。向天涯水雲鄉裏。杳然流去。色相本來無一物。何用埋香抔土。算墮入塵寰終誤。千里傷心江左客。弔芳魂又到蘼蕪路。春寂寂。愁邊度。

女士名慕蘭。其習琴在丙寅之冬。未幾嬪于同學皖人夏君虞。彭子以詞爲賀。嬪後。攜新增來觀彭子。予適在座及見之。聞夏君亦善吟詠。兼治小學頗有得。彭子詞曰。

洞庭春色

烏鵲橋成。穩渡雙星。銀漢不波。看軒軒霞舉。丈夫磊落。亭亭玉立。之子委佗。共證同心。微聞私語。今夕其如邂逅何。綢繆意。算我儂兩箇。忒煞情多。年時耳鬢廝磨。早求友聲中聽伐柯。便白首相期。乞申燕好。青春作伴。未任蹉跎。繡榻聯吟。寶窗問字。卻笑張郎徒畫蛾。關雎詠。倩瑤琴三尺。爲汝弦歌。（未完）

元音琴社迴憶錄

孫淨塵森

春回歲轉。綠柳纔黃。南窗寄傲。風拂琴牀。迴憶十六年前之今日。正太原元音琴社誕生之日也。今昔之感。未免百端交集。不禁援筆而書元音琴社迴憶錄。緣民國七年。以論畫而識南海布衣招學庵。以言詩而識俠仙傅雲綺。二君皆精於琴學。復以雲中李冠亭學琴於俠仙。兼練射藝。因於體育會爲俠仙下榻之所。斯會與予公廩爲鄰。朝夕過往。而學庵亦頻來賚茗焚香。風清月白。時常鼓動冰絃。雖萍水之相逢。而心神契合。已訂莫逆之交矣。冠亭復贊學庵指法。學庵遜謝。稱西蜀顧卓羣。超妙入神。冠亭因集同好。聘顧君來晉。謀立琴社。提倡三晉琴學。復言之當道。以顧爲琴社主講。並担任自省堂鼓琴。斯時當道設洗心社。每曜日上自省二時。促人滌慮作新也。因此又得與顧君識。立琴社之名爲元音。森書其額。署於體育會。顧卽於此下榻焉。斯時傅君因事回北平。得一友而去一友。衆同志雖覺黯然。復又欣然。次年當道謀振興雅樂。顧君與張公芹蓀。推薦吉安彭君祉卿。瀏陽楊君友三。杭縣

沈君伯重。並願侄梅羹。由長沙相借蒞晉。濟濟一堂。育才館設雅樂班。有志復古者。爭先恐後。投入肆習。彭楊沈願各出所學。撰述樂理講義。分門別類。既詳且盡。並授琴操指法。一時三晉樂風。爲之一正。各處琴學家來赴琴會者甚衆。九嶷山人楊時百。亦來與會。並住教育廳蒔薰精舍半載有餘。森不禁技癢。遂研究造琴。並撰五均圖說。及問答。序二十五絃瑟定絃法。其實湊一時之趣而已。於琴學無補也。衆學子雖志在高山。而無器不成。森所造之琴瑟。正合所需。不無有功焉。三年共造琴二百餘床。瑟十數床。每造一床。必研求製法。同人以必得爲快。故散之各省海外者。亦復不少。雅樂班三年有成。彭楊沈願。皆一時之英才。懷抱不凡。各有素志。正樂不過出其餘緒耳。於是功成而去。從此天各一方。招君嗣亦調滬上郵務總局會計長。其後卓羣亦南旋。現時太原不復當年之盛。而森與李冠亭。榮甲三。馮運青。尙爲當年老同社。其餘皆後學諸人矣。所幸傅俠仙脫離宰官之身。回省任省府科長。舊友重逢。何快如之。然此數同志。均各居要職。正值國步艱難之日。當道勵精圖治。方針所指。自然變文事爲武功。風雅之道。當無暇顧及。於是琴會吟壇。久停音韻。想各友在公餘退食後。良宵月下。或偶一撫弄。不過聊以自娛而已。最不堪回憶者。願君卓羣。楊君時百。先後物故。社中小友吳季宏。畫家吳西僑之子。青年赴召。實可痛心。書至此。欲不擱筆而不能矣。

梅庵琴社原起

南通徐卓

卓幼喜音律。民國六年負笈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時婺源江易園先生爲之長。名儒碩彥。常來講學。會南海康長素先生挈諸城琴師王燕卿先生至。一曲旣終。江先生感于古樂之宜振興。因強留焉。燕卿先生青齊高士。家近諸馮。自高祖以次。操縵代有傳人。先生搜集家藏。復乞於伯叔兄弟。得琴譜十八種。殘篇六種。鈔錄零錦若干日夕孳求。又佐以禮記漢書來子易註紀氏叢書。殫心竭慮。推其數以窮其理。嗣攜琴訪道。縱橫海岱之間近三十年。卓得從受律呂鼓曲造琴製絃諸法。畢業服務。溫理舊業。不敢或忽。同里邵君大蘇踵至從遊。亦爲所契。九年秋卓侍先生赴晨風廬琴會。與海內名家相見。先生爲曉示派別源流之理。竊心領而神會焉。十年夏先生歸道山。卓與大蘇心喪不能釋。取先生龍吟觀譜殘稿重爲訂述。至十二年夏編成二卷。易其名曰梅庵琴譜。大蘇與參校之役。梅庵者校園。位北極閣下。六朝古松鬱葱環拱。清末臨川李瑞清先生主兩江師範時所建。自以爲號。學者稱之。燕卿先生授琴。卽在其中焉。卓考清初吾族有澄鑒堂響山堂五知齋諸譜行世。時南通隸揚州。有廣陵派之目。而今通邑無傳。竊有憾焉。十八年夏卓與大蘇約集同志。組織梅庵琴社。二十年秋梅庵琴譜始印行。夫陰陽本於太極。河山分乎兩戒。塗旻攸歸。剛柔有濟。振南雍之宗風。紹前賢之遺緒。古樂方興。衆流並懋。發揚雅奏。用正人心。斯則本社之旨也。初江先生提倡

國樂。並延海門沈紹周先生授琵琶。先生承崇明黃東陽之緒。操絃四十年。聲韻淳樸。所傳瀛洲古調。論者謂有琴音。先生沒於十八年春。卓嘗兼習其藝。粗得其要。今年夏今虞琴社雅集蘇州。卓偕楊君澤章同往。名流大集。極躋踰絃歌之盛。偶論及琵琶。有慨於東陽純樸古茂之宗風。漸失其旨。既返。重編三卷印行。教授溧水王伯沆先生加題其端。曰梅庵琵琶譜。蓋亦以紀吾校耳。查君阜西爲今虞琴刊徵文。並囑述梅庵琴社原起。卓不自度譴陋。略敘梗概。嚶嚶之鳴。求其友聲。海內同好。幸垂教焉。

廣陵琴學過去及將來

張子謙

琴之有派別。猶曲之有南北。文之有剛柔。吾國幅員遼闊。地土風物。剛勁柔靡。絕不相侔。方言既異。故樂器所激發之音聲。亦各有區別。樂器之中琴爲古。專寫性靈。發於心而出諸指。一任自然。操縵之士。著書傳授。流播既廣。遂分門戶。言琴派者。有虞山福建金陵浙魯川等。概以地分。而南北之相差獨遠。所謂北人用方。南人用圓。左傳有與之琴操南音二語。可爲佐證。吾鄉廣陵一派。不知所自始。疑或興自唐代。蓋李欣詩。有請奏鳴琴廣陵客句。又雲仙雜記載。李龜年至歧王宅。聞琴聲。斷彈楚聲者。爲揚州薛滿。是廣陵琴派。由來遠矣。古琴人已多不可考。足資考證者。當自清始。清初徐二勳撰澄鑿堂譜。徐越千撰五知齋譜。徐氏父子祖孫相繩武。子弟遍域中。廣陵之名。喧傳遐邇。繼起者。有吳仕柏著

自遠堂譜。詳論音律。指法精湛。學者宗之。道咸以降。僧先機傳僧問樵。問樵傳秦延青。著蕉庵琴譜。僧雲閒著枯木禪琴譜。他如趙逸峯。丁綬安。嚮子衡等。皆一時俊彥。數百年間。綿延弗替。古樂浸衰之際。吾揚琴學。獨能超然長存。不可謂非一時盛事也。與延青等同時知名者。若蓮溪。小航等。踵武方外。王小梅。梅植之。王耀先。丁玉田。孫檀生。解石琴。徐卓卿等。後先輝映。間有著述。皆未刊行。多已散佚。徐北海精通音律。善制雅樂。爲雅樂教授者十餘年。於琴亦多獨到處。近三十年來。操縵家當推孫紹陶。王芳谷。胡滋甫。夏友柏諸先生。民元間爲便於切磋計。爰有廣陵琴社之設。初僅社友十數人。廿三年冬。漸增至五十餘人。雖未必盡能琴。然亦足徵雅樂有復興之象。紹陶先生諄諄善誘。移植桃李。幾遍社中。故社友指法。秦半維先生是宗。先生家學淵源。少時復與解石琴丁玉田諸前輩。精研有年。魯殿靈光。巍然僅存。廣陵琴學。賴以不墜。近更欲作進一步之研求。意在博訪週諮。融會各派。取長去短。爲廣陵琴界闢一新紀元。先生向無門戶之見。蓋抱大同主義者。充其志。可使海內爲一家。南北無二派。則吾國琴學之發揚光大。殆可預期。至琴社社務。方興未艾。苟循序進行。將來發展。必可操左券也。

青谿琴社雅集圖記

徐文鏡

去歲之春。京中同人有青谿琴社之集。青谿爲吳鑿東渠。在今江甯東北。以地名也。星期一

聚無少閒。越明年二月。赴中央廣播電台之約。遠道社友。咸蒞止焉。一時之盛。得未曾有。爰攝斯圖。以永紀念。自右徂左。前坐者爲劉君仲績。王君一韓。王君仲皋。彭君祉卿。查君阜西。楊君乾齋。家兄元白。倚于阜西之腕者。爲宗兄芝孫之幼女。曰世強。甫九齡。鼓良宵空山頗中節。中行首立者。爲王君藹南。其左朱顏而蒼髯者。爲夏君友柏。再其左爲黃君鞠生。李君伯仁。夏君一峯。程君獨清。宗兄芝孫。後立者爲芝孫令愛世壽小姐。左爲胡瑩堂夫人孫寄荃女士。又其左爲趙雲青女士。芝孫之夫人也。余獨以疏于操縵殿其後。時二月之杪。度以廢歷。則乙亥太簇之月二十有五日也。是夕社友中有返滬者。故匆匆留映于長江攝影社電炬中。吳君冠周。內子林鳳威。及瑩堂之兩姪公子安文安綱。均因時促不及預。外此如黃女士漁仙。則已先日旋滬。胡君瑩堂。則奉公赴贛。顧君梅羹。張君子謙。吳君蘭蓀。及其少君與兩女公子。家嫂雪輝。皆因事羈不果來。重補斯圖。或亦俟諸異日。二十四年三月攝影之又翌日。臨海徐文鏡識于社中。

坡僊琴館聽琴記

霜 篋

坡僊琴館。怡園主人藏琴之所也。乙亥重九。澄江莊劍丞先生。折簡邀集蘇、贛、閩、蜀、諸省之旅蘇師友閨秀若干人。各自攜琴。來會於斯。是晨。鐘報九下。少長咸集。座爲之滿。余至稍遲。甫入門。詢之園丁操琴所在。園丁不答。若視余非知音者。不獲已。乃循廊迴

屨。折東轉西。而至可自怡齋之前。似聞錚鏦之聲。時斷時續。時急時緩。逆知琴所不遠。當在瓊島飛來間也。復繞曲橋。緣溪西。始至會地。一室之間。據案者。憑几者。倚柱者。抱膝者。凡三十餘人。無不凝神納息。朝琴而居。中坐操琴者。爲蜀中七九老翁李子昭也。其操塞上鴻一曲。至斂羽下降。振翻上翔之際。幾使人如覩飛鴻上下左右來也。尾聲旣煞。無一鼓掌者。(近來演說講學樂會等事場中時間掌聲擾耳。爲之恨恨。)次爲吳蘭蓀先生石上流泉。郭同甫先生平沙落雁。彭祉卿先生漁歌。查阜西先生瀟湘水雲。吳湘泉先生陽春。吳湘岑女士漁歌。吳湘珩女士普庵咒。相繼奏畢。李翁色然以喜。謂蘭蓀先生諸公子曰。古樂云亡。春秋已然。左襄二九年。季札觀周樂有云。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次之歌邶、鄘、衛、王、鄭、齊、幽、秦諸樂。各有微詞。信乎歌樂邪正。邦國盛衰。與有繫焉。諸公子年青力學。潛心古樂。伏生垂老。正想傳經。萬里此行。洵不虛矣。復操白雪一曲。聽者神往。晌午。查阜西莊劍丞琴簫合奏長門怨。阜西先生爲劍丞吹簫。簫管修細而九孔。異於常制。管音與弦音始終和諧。雖近聽者不能辨別。(劍丞爲阜西入室弟子)午後查彭合奏普庵咒。畢。李翁年高。不能久坐。阜西爲攝一景。送之先歸。聽琴者。意猶未饜。環坐不去。時值樊少雲伯炎喬梓及陳慰蒼先生均在席。羣請更以琵琶。樊老以琵琶與琴。同爲弦樂。然以琵琶之聲。庸於琴音之後。可謂自鄙以下矣。衆固固請。始奏十面埋伏一闋。在發令點兵時。其聲由散而聚。至殺陣吶喊時。其聲驟急而噪。彷彿

佛千軍萬馬橫衝直撞而來。座有善喻者。謂爲意阿激戰之聲。由收音機中渡地中海而東矣。是誠由伏字。而埋字。而面字。而十字。字字工夫。悉出四弦十指之間。吾謂樊老胸中苟無十萬甲兵。不能爲之。彼自誇神技者。能不退避三舍哉。伯炎之青蓮樂府。慰蒼之普庵咒。均如初寫黃庭。恰到好處。鐘已四下。劍丞乃奏霓裳羽衣曲一闋以殿焉。欣欣庵主欣然言曰。吾園雅集。如詩會。如畫會。時時有之。然欲如今日琴會之盛。則前此三十年來未之有也。與會者李翁等十二人外。蔡雲生。祝心淵。王佩諍。顧彥平。顧公可。顧公碩。汪星伯。王心庵。汪孟舒。顧墨畦。俞韻蘭。徐湛秋。蔣吟秋。衛露華。樊誦芬。吳湘文。孫熙等。

吳門琴訊

申報

近歲舞場歌榭。蕃樂盛興。資以悅耳快心者。匪此莫屬。至若琴學一道。幾成絕調。所謂高人逸士。引商刻羽。亦不過爲詩歌詞曲上名詞點綴耳。今秋重九。澄江莊劍丞君。雅人深致。逸興遙飛。東邀閩湘皖鄂蜀越諸省旅蘇琴友。會於顧氏怡園。是晨飲馬護龍之道。路行者輒見挾琴而過。不知其事者指爲日人假某園舉行琴會也。(琴與弈。皆吾國固有之藝術。今弈之一席。已讓日人居上。而琴之一藝。亦將畀日人兼而有之邪。此小事也。足覘國人之心理。)會中操琴者。爲李子昭吳蘭蓀郭同甫彭祉卿查阜西吳湘泉吳湘岑吳湘珩莊劍丞九人。李年七十九。最長。湘岑湘珩兩女士最幼。年均不逾二十也。查阜西先生爲莊君之師。查對

人云。劍丞爲吾入室弟子。劍丞語余云。渠師於琴。不以操縵爲盡事。其審別律呂細微處。多發前人所未發。且謂律呂成法也。音韻天籟也。今之操縵者。輒以天籟之音節。囿於成法之律呂。是能擅琴工之未藝。不足以語琴學之至道也。查所操瀟湘水雲一曲。凡十八節。宋郭楚望所作。律之隸於無射均者也。前三節和而緩。使聽者耳目之下。如見雲山靄靄。烟樹迷濛之態。四節以下舒而展。引人心神交會。如扁舟一葉。往還雲水之中。最妙者操至尾聲。而環聽者之踞案憑几倚柱如故也。此蓋動乎內而靜乎外者歟？劍丞操長門怨。於怨字曲曲傳出。不敢謂出於藍。以視向者之聽於琴工。判若霄壤矣。餘如李翁以下所奏。無不圓妙。與會者凡三十餘人。查君爲同會攝景而散。園主彥平先生云。民九秋杭人葉璋伯先生亦假是地作會琴盛舉。到會者亦數十人。操奏者有方外二人。而無閨秀。是今日之會。謂爲勝於昔日之會。亦無不可。

虞山琴集序

莊劍丞

丙子之歲。清和之月。麥序輕寒。薰風解愠。吳門今虞琴社同人。舉行琴集於虞山。趁芳辰之休暇。喜俊侶之偕來。始發軔乎平門。已逾中吳。迨止車乎虞麓。未及下春。馳道入雲。飄輪逐電。隴苗村樹。過眼成烟。帆影鱗聲。愜心彌遠。可謂歷修途而忘倦。履勝地而如歸者矣。虞邑社友吳景略張驥一嚴慧蓀三子。預賃鷁舟。相迎驛次。招攜於雲水光中。曲折入

綠陰深處。團蕉傍岸。匝以甍眼疎籬。弱柳臨流。點出魚鱗細浪。幾經古蕩。五里斜橋。有明琴宗天池先生之墓在焉。先生千秋絕學。一代大師。紹古調之中和。實吾儕所崇嚮。於是本社尊宿。查阜西師鄭重陳詞。先生裔孫。嚴子殷勤指引。同人等魚貫相從。雁行致敬。惜松弦之輟響。悵華表之無存。臨白楊之悲風。緬絲綺之遺曲。僉擬闡幽揚烈。立石刊銘。不僅表私淑之虔誠。藉欲起雅樂於廢墜也。既而流連歸路。容與迴舟。直指向湖。遙瞻西郭。雉橫一抹。隨山影以參差。蟹斷數重。依沙痕而往復。微颺動於叢葦。葉沸波喧。驟雨打於新荷。跳珠鳴筑。縱曠觀於青靄。寄遐思於蒼茫。霽色俄開。空明愈甚。舟抵西門登步。聯袂而集於吳子之寓廬。里號讀書。世有明德。南皮坐上。不作塵累之談。北海尊前。盡是俗外之客。瓶花妥貼。庭樹扶疎。觴政三巡。暮色四壁。既饜芳饌而暢言笑。遂整絲桐以遣良宵。烏几別陳。黃檀重爇。逸響斯發。清風徐來。志在高山流水。巍巍洋洋。安排玉軫瑤徽。雍雍穆穆。叩宮叩徵。餘音繞梁。大聲小聲。十指如雨。或譜梅花之三弄。或法簫韶之九成。各盡所長。循序而進。操縵未畢。更漏將殘。取極一時之歡。靡聘四方之志。設非移至情於延望。得真意於忘筌。庸能契此素襟。賞茲涼夕者歟。且夫嚶鳴求友。詩人興伐木之歌。隱谷孤芳。宣聖有猗蘭之操。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不期而然。斯合無間。亦至足樂矣。遑問其他哉。然而軒蓋暫接於片時。烟景旋遷於異地。即使朝遊夕處。嘗恐星物之推移。况復梗泛萍飄。輒感雲波之阻隔。此俯仰陳迹。右軍寄慨於向欣。慷慨當歌。魏武難忘於去日。

也。將欲志印痕於弗泐。留勝賞於將來。若不削牘而書。何以緜代無旣。登高作賦。固大夫所應能。卽事成文。亦達人所常有。爰乃不辭樛味。輒綴蕪言。匪敢效太白之序夜遊。子瞻之記雅集。祇以備他時瀏覽。猶見交情云爾。同集者十二人。姓氏及所撫琴曲。具載社紀。翌日復作望海拂水之遊。頗極登高臨深之趣。模山範水。則既別有篇章。適性抒情。亦復無容鋪敘矣。

今虞琴社同人常熟謁墓遊山記

劍 丞

丙子初夏。吳門今虞琴社舉行虞山琴集。旅外同人。先期來會。五月二日午後四時。自平門外梅村橋。乘汽車赴虞。車行甚速。沿途景物。不暇周覽。惟見麥隴縱橫。桑田彌望。遠近村落。忽隱忽現。五時卽達。至則吳景略張驥一嚴慧孫三君。已賃汽艇候於站次。遂易舟行。五里抵斜橋。天池先生墓在焉。相偕登陸。吾師查阜西先生告同人曰。此屆會於虞山。凡有三義。首謁墓。次琴集。再次爲遊山。而謁墓尤爲要。以天池先生爲有明一代琴宗。首倡琴川雅社。爲同調切磋之所。一時海內琴士。莫不聞風嚮往。所著松絃館琴譜。力主清微澹遠。與江湖遊士之煩手淫聲。藉爲炫耀者。迥有霄壤之別。用能不趨俗尙。振起宗風。鎔各派於一爐。而歸於中和之古樂。實三百年來琴學上一大功臣。同人夙抱景仰之誠。期收勉學之効。今茲到此。自應瞻拜致敬。將來並擬由本社建立碑亭。以垂不朽。於是同人等雁行肅

立。查師司儀。行三鞠躬禮以示敬。查師更合攝一影爲紀。禮畢。仍下舟。向尙湖行。中流雨作。憑舷遠矚。雉堞參差。鷗波浩蕩。水天一色。烟樹幾重。絕妙一幅瀟湘水雲圖也。少頃抵西門。捨舟。步入西城讀書里吳君家。吳君設筵餉客。珍錯畢陳。餐竟。始行琴集。輪流各奏一曲。操琴次序與曲目見月集紀事曲終不覺已午夜。興雖未闌。而以次日將遊山。亟待休息。王仲皋李明德二君卽下榻吳宅。餘均借宿旅舍。跋涉終日。就枕酣然。翌晨七時。彭社卿程午嘉二君來喚。始起。吳君亦來。復邀至其家早膳。並商計遊山途徑。彭程二君興甚豪。主步往。因多人需卽晚回蘇。遂皆以輿行。出北門。華表夾道。氣象宏深。入山路漸高。曲折抵桃源澗。山中人云。澗以瀑著。每陣雨初過。高處泉流奔集。穿石而下。遠望類匹練。其聲錚鏦若鳴琴筑。惜未得一覩爲悵。循澗上行。過石屋澗。至維摩寺。登望海樓品茗小憩。時曉霧尙濃。推窗一望。迷濛無際。如置身雲海間。出寺。沿嶺而下。探聯珠洞。洞高及尋。廣三丈。深倍之。泉自石竇下注。滴瀝有聲。臨風飄灑。終年不絕。故名聯珠云。查師爲留一影。旣而越嶺。至拂水寺。明代所建。名藏海禪院。天地先生父大學士文靖公訥。改爲報國院。今山門題額。猶係文靖手筆。寺位於山之陽。前有深澗。下臨絕壑。兩崖中關。而飛梁跨之。曰長壽橋。大雨時行。山洪驟發。谿澗之水。爭注於壑。迴風衝激。倒捲飛騰。凌空而上。霏烟映日。有如萬斛珠璣。拂水之稱所由昉也。寺之東。石巖雄峙。峻坂若削。依山鑿路。險同蜀棧。蜿蜒曲折。始至劍門。虞山勝景。以此爲最。仰睇絕巘。大石層累。百尺屏

立。鈴鈺羅列。日景蔽虧。雲霞斑駁。石壁裂罅。自顛至趾。豁然中開。儼然斧劈。俗謂之吳王試劍處。顛有巨石倒懸。勢欲飛墮。輿夫相謂。可由罅中。攀援直上崖顛。景略午嘉。濟勝有具。亟思登陟一探其奇。終以雨後苔滑不果。查師復攝影數幀。以誌鴻爪。旋從劍門西。覓路至崖頂。是爲全山最高處。平衍廣袤數十丈。有一碑一亭。皆新建。蓋此地爲古劍閣遺址。近人始重修者。盤桓片刻。極目四眺。襟懷爲暢。遂別劍門。經拂水。逾萬松嶺而北。作三峯之遊。途中長松夭矯。駢羅道周。交柯連枝。如張翠幄。綿互殆二三里。抵三峯寺。方丈逸溪上人。淪茗相待。並備素齋。適徐君少峯張君驥一後至。於是圍坐同餐。逸溪出示董香光翁松禪等書畫。同人欣賞久之。辭逸溪出。取道往興福。興福舊名破山寺。建自唐以前。爲江南名刹。以距城近。游人頗衆。殿宇規模宏大。戒壇尤爲雄古。長廊修竹。曲澗茂林。在在引人入勝。以日漸西傾。怱怱歷覽一周而去。殊多流連不盡之意。卽返吳宅稍休。由吳君伴送至南門車站。始相與揖別。時夕陽銜山。村烟四起。一抹暮霞。爲歸車衝破。迨抵蘇城。已萬家燈火。夜市昏黃矣。斯行雖祇兩日。於虞山風景。大致周歷。惜未能子細領略石山林之趣。未竟之懷。只可期諸異日。願獨克展拜天池先生墓道。以遂數年來嚮往之衷。又得查師之指示。慧菴之引導。景略及諸友之殷勤招待。則同遊者之所同幸者也。同遊自蘇往者七人。姓氏具社紀。茲不備書。

論說

舍不舍齋琴說

黃 濂

耳之嗜聲。亦猶眼之於色。鼻之於香。舌之於味。身之於觸也。根於心而現於性。凡屬有情。莫不同具。然五色亂目。五味爽口。五音聾耳。若縱其欲而無以閑之。則流於邪僻而亂之階也。故聖人制禮作樂以教萬民。而正心誠意之學卽寓於是。故說文琴禁也。君子所以自禁制也。白虎通琴以禁制淫邪正人心也。古之樂多矣。獨於琴有禁之義者何居。凡樂之用有獨樂及衆樂之二者。琴於合奏中固爲衆樂可以制止羣衆之淫邪而正人心。而其爲用尤宜於獨樂所謂君子自禁制也。蓋其爲聲清微淡遠。非清心不能盡其妙。非寡欲不能通其奧也。學琴者宜體會古聖制作之精意以盡其用。坐必正。視必端。聽必專。意必敬。氣必肅。缺一於是則不能合節而應律。習者朝於斯夕於斯。氣質變化於無形。故曰君子無故不撤琴瑟。此豈箏瑟玩物喪志之比哉。

古者宗廟之祭。郊社之祀。燕享之禮。莫不有琴以合於衆樂。其爲辭典重肅皇。世有傳者。至獨奏之琴。如虞舜薰風之歌。孔子龜山之摻。其載在蔡邕琴摻者。章句俱存而音節鮮傳。學者將何所取資。以有合於古聖賢之旨哉。歐陽文忠之言琴曰。夫琴之爲技小矣。及其至也

。大者爲宮。小者爲羽。摻絃驟作。忽焉變之。急者淒然以促。緩者舒然以和。如崩崖裂石。高山出泉。而風雨夜至也。如怨夫寡婦之嘆息。雌雄雍雍之相鳴也。其憂深思遠則舜與文王孔子之遺音也。悲愁感憤則伯奇孤子屈原忠臣之所嘆也。喜怒哀樂動人必深。而純古淡泊。與夫堯舜三代之言語。孔子之文章。易之憂患。詩之怨刺。無以異。其能聽之以耳應之以手。取其和者。道其湮鬱。寫其幽思。則感人之際。亦有至者焉。歐公此文。其狀琴聲可謂至矣。蓋樂器多設柱與品有所隔闕。故得聲有限。惟琴設徽以調之。上下無礙。故其得聲多至不可紀極。能摹寫一切音聲。並曲傳無形之心緒。水之流固可寫其澎湃。而山之高亦可狀其崔巍。風雷固有聲可引。而雲水亦有象可徵。舉凡山川雲物。鳥獸蟲魚。有聲有色者。均可譜之於琴。至於釋氏苦空之旨。道家無爲之意。超於聲色之外。皆可入於宮商之中。有非歐公之文所能盡者。琴曲有譜可按者。據近人楊時百先生琴話所列。約二百三十餘曲。學者必擇其古雅有合於前說誠正之旨者。習焉以盡其用。庶可參古聖制作之精。而獲其薰陶之益。非僅如歐公所謂道其湮鬱寫其幽思而已也。

琴曲結構。如詩文之謀篇。起必緩。如文之高渾概括。遠處落墨。不可倉卒而畢陳也。收必慢。如詩之悠揚綿渺。語盡而意不盡。耐人尋思也。中間必緊湊鏗鏘入耳。如詩之雙聲疊韻。無佶屈之病而可歌可泣也。然詩文句調過於圓熟。必流於油滑。琴曲過於動聽。必流於淫靡。故必於其間作變音以調劑之。亦如文之澀句詩之拗體也。學者必多讀書以盡其旨。自可

神會。曹柔指訣云。左手吟揉綽注。右手輕重疾徐。更有一般難說。其人須是讀書。誠哉是言。

彈琴指法最不可解者爲揉。考之字書揉之意義無關於琴者。琴之吟揉及各指法亦如諷詠詩書之抑揚頓挫耳。吟則小揚之也。揉則大揚之或以承上而起下也。撞則抑也。潑刺及搯撮三聲則頓挫也。其用至神。而其理則至簡。本無所容其曲說。惟揉字意義難明。後人聚訟紛紛。甚謂其指法當如揉之升木。是以古聖之神器。而學猢猻之搏擊。烏乎可。矯揉附會。賢者不免。循至不可究詰。琴學之微有由來矣。予謂揉卽哦也。吟哦字義常并用無大差別。今指法之揉與吟微有不同。古人姑取哦字別之。吟之簡寫半字爲于則哦可簡寫爲于。傳抄沿訛。以于爲才。才大也於琴無取。則因哦字之音近於揉。遂謬以爲揉。揉又於琴無取也。遂更謬爲如揉之升木矣。明嚴天池松弦館琴譜。揉不簡爲才而作勿。或本於古譜不敢逕寫作才也。稽中散琴賦有間聲錯糅一語。或謂糅卽揉也。然錯糅明言間聲之紛錯和糅。勉強將糅字牽入指法。則錯字又將何說。殊不足信。方回聽孫鍊師琴詩。從容整暇未肯忙。小俟吟揉觀仰按。回南北朝人。則吟哦之誤爲吟揉其來久矣。蓋琴之指法始於蔡邕。趙惟則註之。趙耶利修之。始創半字。至明其譜略備。然習者不多。古書若存若亡。沿訛襲謬。在所難免。有志之士。宜亟起而考正之也。

粉墨登場。必擊木以爲之節。古所謂搏拊。今所謂板也。蓋紛紜於臺上者。有歌有舞。有絃

有管。若無板以合其節。則歌舞自歌舞。絃管自絃管。不成其爲戲矣。八音合奏必用搏拊。其理亦同。惟琴之獨奏儘可發揮各個人之性靈。不必盡與人同。此非謂不必有板節也。蓋板節出於自然。心靜則息調。息調而節生。此之節不必同於彼。今之節不必同於昔。運用之妙。存夫一心。此琴所以可貴。而異於傀儡登場也。今之言琴者。必自註工尺。妄定板眼。刻以問世。一似輕重緩急之節。天下古今皆必遵其所定之板也者。偶一爲之以教初學。或多琴合奏。似無不可。若盡諸譜而爲之。豈非汨沒後生之性靈。而自視過高哉。始作俑者爲琴學入門之張靜齋。然彼僅就淺近數摻便於教授。試一爲之。其高遠之古曲大摻。亦不敢妄作。蓋琴曲之妙。卽在不能盡以板眼限之也。今則遍國中盡以皮簧胡琴之板。施之於琴。古譜之不諧於其板者則妄爲增減以就之。以取悅於俗耳。不徒誤後人並謗前人矣。學者於節奏。首在先審輕重緩急之宜。息心養氣以求之。功候既深。自無不合拍也。

（編者按。論彈琴須按節。使數人同彈如出一手。其說蓋始於春草堂。同時潁陽琴譜每曲各段註明音節若干點。至聽真軒則關雎秋思鷓鴣平沙等曲。均已逐聲註板。三譜皆清乾嘉時書也。若琴學入門所論頭板腰板底板等法。係摘錄與古齋。其古琴吟陽關三疊諸曲之板。亦多傳自其師祝桐君。並非張靜齋作俑。而近人琴譜自註工尺板眼。要亦各有師承。或本乎多年研習之所得。刻以問世。猶詩之有聲調譜。詞之有詞律也。雖不必強人人以遵奉。然存一家之言以待來者。固學問中應有事。謂爲誤後人而謗前人。似亦過

矣。至文之雄快。自堪佩服。）

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六律卽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也。律有十二。而言六者。以六律概六呂也。故曰律者法也。呂者助也。六呂所以助六律而成法也。焉用此六律之法。則以五音非律不能正之也。五音者。宮商角徵羽也。十二均中各具五音。然律之聲具有定則。五音則隨所用之律而各不同。故必先求有定則之律。然後可以正各不同之音。言古樂者必先通律呂之學。蓋律呂爲音樂製作之本原而取音之定則也。我國律呂創自黃帝。呂氏春秋謂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取竹於嶰谿之谷。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次制十二筒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漢書言律多本此。淮南子曰。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黃鐘之數立焉。又曰物以三成。音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卵生八竅。律之初生也。寫風之音。故音以八生。此二說。呂氏謂聽鳳凰鳴截竹以別十二律。以定黃鐘之管。淮南則謂寫風之音以八相生以定律。其說雖各不同。而先定黃鐘之律。因其相生而成十二律。則無不同也。惟黃鐘之管。呂氏謂其長三寸九分。淮南子則謂九寸。此或因時代不同度制各異。又或管有大小之故。後世多主九寸之說。其大小則積黍以計。樂書無不載之。故言律必首定黃鐘之音然後損益而成十二律。惟製法歲遠難憑。非獨今時爲然也。北史載孫紹遠爲太常。創造樂器。惟黃鐘不調。後聞浮屠鐸鳴。雅合

宮調。取以配奏方始克諧。當時至謂天命有歸。靈樂自降。唐李嗣真因太常缺黃鐘。奏不能成。疑崇業里土中有之。弗得其所。後聞車鐸聲。嗣真曰。宮聲也。市歸振於空地。若有應者。掘之得鐘衆樂遂和。黃鐘音之難定如此。若截管積黍可成。古人準管音而製器其事至易。不必爲是擾擾矣。今之鼓琴必先有黃鐘律管以之定弦。然後五音正而律呂可得而言也。否則律呂之度數計算雖毫忽不差。而無準確黃鐘之音。則其所生之律從而不準確。則律呂之用廢矣。今之琴弦任便高低調之。雖有律呂之名稱度數。而其無盡之神用。全不顯現。或是之故。何謂琴之神用。管子曰。五聲既調。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美生。註謂美卽甘露醴泉之謂。鷓冠子謂氣由神生。道由神成。惟聖人能正其音調其聲。故其德上及太清。下及泰甯。中及萬靈。膏露降。白丹發。醴泉出。朱草生衆祥具。揚子謂大樂無間民神禽鳥之般。列子謂瓠巴鼓琴而鳥舞魚躍。鄭師文聞之。棄家從師襄游。柱指鈎弦三年不成章。師襄曰。子可以歸矣。師文舍其琴歎曰。文非弦之不能鈎。非章之不能成。文所存者不在弦。所志者不在聲。內不得於心。外不應於器。故不敢發手以動弦。且小假之。以觀其後。無幾何。復見師襄。師襄曰。子之琴何如。師文曰得之矣。請嘗試之。於是當春而叩商弦。以召南呂。涼風忽至草木成實。及秋而叩角弦。以激夾鐘。溫風徐來。草木發榮。當夏而叩羽弦。以召黃鐘。霜雪交下。川池暴涸。及冬而叩徵弦。以激蕤賓。陽光熾烈。堅冰立散。將終命宮而總四弦。則景風翔。慶雲浮。甘露降。醴泉湧。韓非

子亦謂。師曠奏清徵有元鶴二八。道南方集於郎門之境。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於天。又奏清角。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大風至大雨隨之。凡此諸說莫不擬爲寓言。而實非也。蓋聲音之道。實有不可思議者。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孔子聖者也。當非寓言之比。若聲音無關大道何至不知肉味至三月之久。佛經亦謂此土衆生以聲音入道。故宜於耳門修入。顧今日音樂無論中外未聞神妙若此者。豈盡古人好爲大言以欺後世者。毋亦律呂之學。久廢不講。無可率循也。我國律呂相生及製樂之意義。此國粹最宜保存。以表現我民族獨特之精神。且應發揚而光大之。使古樂之神用。復見於今日。古者功成然後作樂。蓋亦建設國家之要務也。今試登國府之堂。參加隆重之典禮。所聞者某調幾分之幾之西樂也。游閭巷而入歌舞之場。所聞者胡琴鐃鈸四夷之樂也。夷樂淫以靡。平民化之。西樂驕以肆。士大夫化之。而我國固有和平中正之音。渺無聞焉。數典忘祖。國人於數千年獨具之學。以輕心掉之。一似無足重輕者。此民族觀念。所以薄弱。而外侮所以來也。有志者起而正之。使先聖之雅樂漸漬於人心用以化民成俗。豈細故哉。

化民成俗。必致意於音樂。其說莫善於荀子。荀子之言曰。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音聲。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

。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詘。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荀子此旨。卽禮記樂記之所本也。其要在本於人情所必不免之樂。制雅頌以感動其善心以防亂數語。蓋人情本善。而物欲誘之則爲惡。淫靡之聲所以助物欲以成惡。雅正之聲所以返本性以成善。倘胥天下之人日聞淫靡之聲。漸靡浸漬。人心日惡。而亂成矣。故鄭衛之聲在所必禁也。古聖作樂之微意在此。荀子又謂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自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觀此知樂之爲用。非徒雍容於廟堂之上。卽征伐亦在所必須。古代軍樂卽本此意。故舞干羽而有苗服也。然恢復古樂自唐以後。皆議而不見其大成。蓋廢墜已久。積重難返。而民族之阨危始極。古聖賢制作之精既掃地以盡。人民忘其祖卽忘其族。欲其不亡不可得也。惟茲事體大。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爲。故姑於琴而發其凡焉。宋史樂志云。八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衆器之中琴德最優。白虎通曰。琴者禁止於邪以正人心也。宜衆樂皆爲琴之臣妾云。故琴學理。然後衆樂畢張也。

琴德具有壽者之相。而其說則所從來遠矣。史記樂書謂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此謂五音之和入耳而感動於心肝脾肺腎。而得仁義禮智信之正也。得其正則疹癘之氣不入而壽矣。荀子亦謂樂行而志清。禮修而

行成。耳目聰明。血氣知平。是皆有關於養生之說也。琴史戴賢公壽百八十歲。謂彈琴外別無導引之法。邱公明壽九十七。皆琴人長壽之證也。其理之深奧如史記所言。不足以知之矣。其顯而易見者。卽琴能消憂。次則彈琴必調氣。氣調則呼吸均平而導引之始也。彈琴必正席。毋跛倚。毋懈骨。坐如騎。頭如山。彈琴必息心。毋妄念。毋憤懣。毋他顧。毋撓舍。凡彈琴苟有違上述之態者。必不能按節成章。是皆有益於身心者也。體育僅運動肢節尙得却病之效。彈琴則并精神而陶冶之。此其所以壽歟。

(未完)

琴心說

廣陵胡滋甫

天地之間。一空谷也。周於空谷之內者。一元炁也。主於元炁之中者。一元神也。故空則動。動則氣盪而鳴。鳴則有如琴之鼓。聲出不同。激者。謫者。叱者。吸者。叫者。謔者。笑者。咬者。五行之氣發而爲宮商角徵羽之錯雜。莫或宰之。若或宰之者神也。聖人特假有形之琴以表天籟地籟人籟。由一本而發爲萬殊。各有所感焉。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以聞宮音則意凝。意凝則脾淨。脾淨無思。聞商音則魄靜。魄靜則肺甯。肺甯無言。聞角音則魂藏。魂藏則肝平。肝平無逐。聞徵音則神清。神清則心安。心安無觀。聞羽音則精涵。精涵則腎澄。腎澄無愛。五者因感而無。五賊乃見。神亦若谷之空而無所執。關尹子謂不執之皆道也。琴之用若此。君子所以無故不撤焉。按律呂之位。黃鐘在子卦爲復。應危虛女之宿。大呂

在丑。卦爲臨。應牛斗之宿。太簇在寅。卦爲泰。應箕尾之宿。夾鐘在卯卦爲大壯。應心房氏之宿。姑洗在辰。卦爲夬。應亢角之宿。中呂在巳。卦爲乾。應軫翼之宿。蕤賓在午。卦爲姤。應張星柳之宿。林鐘在未。卦爲遯。應鬼井之宿。夷則在申。卦爲否。應參指之宿。南呂在酉。卦爲觀。應畢昴胃之宿。無射在戌。卦爲剝。應婁奎之宿。應鐘在亥。卦爲坤。應壁室之宿。琴具十二律呂。合天道地紀焉。且律何以爲陽。蓋當律之卦。陰陽爻均奇數。呂何以爲陰。當呂之卦。陰陽爻均偶數。奇偶定。故陽律陰呂分。卽三分損益生聲論之。陽律隔八生陰呂。陰呂隔八生陽律。陰陽相生。循環有序。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昔鄭師文學琴於師襄。所存者不在絃。所志者不在聲。內不得於心。外不應於器。不敢發手而動弦。無幾何。謂師襄曰。得之矣。請嘗試之。於是天地爲之變其景象。四時爲之易其寒煥。草木爲之改其榮枯。神乎其琴也。夫人知神之神。以形於琴。而不知不神之元神。默運於空谷之間。超乎陰陽之外。握乎陰陽之機。先天而天弗違也。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況於琴乎。世人皆知操有形之琴以娛心耳。特不知因有形之琴以調吾心身。存心養性。以致命也。悲夫。夫人之五臟。卽如琴之五音也。五音調而琴和。五臟調而身和。調五音必先定宮。調五臟必先誠意。宮屬土。意亦屬土。可因琴以存心。琴合卦理以備陰陽之道。人合卦理以得陰陽之全。苟准卦理以朝進陽火。暮退陰符。陰陽升降。攢簇五形。會歸於土釜。猶五音定黃鐘之宮。可因琴以立命。再虛其心。弱其志。挫其銳。解其紛。如文之不輕動弦。以養谷神。

。則虛而不屈。動而愈出。玄竅洞開。虛靈不昧。橐籥乎天地之間。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移。則契於道矣。黃庭經曰。琴心三疊舞胎仙。九氣朗映出霄間。取喻於琴。豈無說哉。知音者其以爲何如。

論琴派

徐卓

天地之道。曰陰與陽。陽剛而陰柔。易大傳云。剛柔相推。而生變化。音樂之道亦然。音由心生。心隨環境而別。北方氣候凜冽。崇山峻嶺。燕趙多慷慨之士。發爲語言。亦爽直可喜。南方氣候和煦。山水清嘉。人文溫雅。發爲音樂亦北剛而南柔也。古琴本爲我國普通樂器。歷代知音者多有曲操流傳。初無所謂派也。旣因氣候習尚。所得乎天者不同。各相流衍而成派。乃勢所必然。不足爲病。元音寔溷。不絕如縷。操縵之士。如或因派而立門戶之見。則於陰陽剛柔之道。未之思矣。琴派良多。綜其大要。以南北爲著。取音北派多圓。南派多方。操縵者皆知之。予竊謂北派之體實剛。圓乃其用耳。南派之體實柔。方乃其用耳。此與剛健之乾圓而神。柔順之坤方以智。易理相通。體剛者必求圓。不則亢陽矣。體柔者必求方。不則靡弱矣。求圓者音雄健。求方者音淡遠。吾友邵君大蘇謂北派以味勝南派以韻勝。良有以也。求圓而過必油滑。求方而過必艱澀。和則兩美。極則皆病。各派所得旣不同。互有特長。宜保存勿失。捐其門戶之見。互相研討。則油滑枯澀之病皆可霍然。庶幾體用備而皆

得其正。琴者禁也。各禁其過與不及。以達於至善之域。其所謂道在方圓之間歟。怡園晨風。兩開勝會。邇者今虞。舉行雅集。蓋亦藉以集思廣益。替萃衆長。發揚元音耳。世或以古淡疎脫爲山林派。用律嚴而取音正爲儒派。纖靡合俗爲江湖派。說非不美。而不足以盡之。江湖不能成派。猶南北各地之有小調流行也。可置不論。北方山林雄奇怪特。南方山林平遠潔適。各有其山林也。用律嚴而取音正。乃入門必經之程序。爲各派所同。功夫日進。指與心應。益以涵養有素。多讀古籍。心胸灑然。出音自不同凡響。以達于古淡疎脫之域。亦各派所同也。殊塗同歸。何有于派哉。

論音節

徐卓

音樂具三要素。高低。輕重。快慢。是也。高低屬音。輕重快慢屬節。音爲樂曲之原料。節爲配合原料之方法。音之高低易曉。茲不論。而專研其配合方法。則輕重快慢之變化尙焉。節奏之大原則凡四。(一)輕而快。(二)重而快。(三)輕而慢。(四)重而慢。此四者表情各殊。輕而快表示快樂歡欣。吾人遇欣喜之時。舉止必覺輕快。音由心生。心與呼吸相通。快慰之表示爲笑。笑之動作就生理言之。爲短快之呼吸。重而快表示興奮勇敢。吾人於奮發之際。血液流行必速。筋肉緊張。故有騏驎展足之概。輕而慢表示和緩閒適。吾人於閒暇之時。身心舒適。足以喻之。重而慢表示莊重嚴肅。吾人於行典禮或晤對尊長時。油然而生誠敬之心。

。必端必恪。可以證之。又悲感時發生太息及哭泣。太息爲長而緩之呼氣。哭泣就生理言之。亦爲重而緩之呼吸。此皆就發而中節者言之。其有過乎中者。則輕而快爲浮躁。重而快爲粗暴。輕而慢爲怠惰。重而慢爲沈寂。是皆不能中乎節。周易節卦所謂不節者。則嗟若矣。上所論列。輕而慢能中節者。尤爲可貴。樂記云。和順積中。緩則和順也。而怠惰之病卽乘之而起。可不慎乎。再申論之。宇宙一切無不合此大原則。就四季言之。惠風和暢。草木萌動。輕而快也。炎日當空。萬物向榮。重而快也。秋高氣爽。涼風徐引。輕而慢也。嚴寒凜冽。萬有潛伏。重而慢也。就一日而言。晨光初動。百事始興。輕而快也。曠日東升。氣象蓬勃。重而快也。金烏西沉。意倦神閒。輕而慢也。夜氣深沈。萬物靜肅。重而慢也。節奏變化。與時偕行。列表如左。以明消息。

節奏變化表

節奏	發而中節	過中	氣化	配支
輕而快	快樂	浮躁	春氣	卯
重而快	興奮	粗暴	夏氣	午
輕而慢	緩和	怠惰	秋氣	酉
重而慢	莊重	沈寂	冬氣	子

輕重者。陰陽之分也。快慢者。剛柔之變也。知音之士對於一切造化之感覺。罔不納於音樂。賀雲聞迅雷烈風。而作風雷引。郭楚望見天光雲影。而作瀟湘水雲。屈子悲憤抑鬱。而作搔首問天。柳子厚厭棄塵俗。而作漁歌。其例不勝枚舉。是皆得乎天籟者。在現代言之。名曰音樂化。此不僅音節爲然。人之周旋中禮。進退有度。無不合乎中和之旨。此名紀律化。一身如是。可以推知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社會國家爲一大樂曲。一切規律法制乃此大樂曲之節奏。審樂以知政。蓋有由也。樂與禮相兼。樂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同和同節。合乎中道。斯無過不及之差矣。

學琴三要

李葆珊

余生也晚。不及登祝桐君先生之堂。親聆教誨。竊於其文郎祝枚菴及季哲夫二先生前。側聽一二遺訓。類皆金石鍼砭。足以啓發後學。用敢貢諸邦人君子之談琴學者。

重性情 先王之宰天下也。制禮作樂。蓋治之本而化之原也。其於人身。禮者肅其儀容。樂者養其心志。所謂禮以節之。樂以和之者是已。學琴者。非首重性情。雖聲調鏗鏘。音律精密。是猶樂人之琴。而非儒者之琴也。一人有一人之性情。一操有一操之性情。各有特徵。各有微妙。非語言所能形容。楮墨所能宣道。由人之心領意會。離言而悟絃外而得者也。昔成連使伯牙久居海上。得水之情。成水仙摻。而爲天下妙。桐君先生嘗謂人有好性

情。方可彈到琴之真性情。是可知琴學之重要所在矣。

重己靈 琴者所以陶淑人之心情。可以悅己。非可以悅人。操縵者。首宜整其精神。激其心志。正身端坐。然後撫絃審音。加意於吟猱綽注。傳神於高下抑揚。段落分明。起結不苟。藉絃上之音。發絃外之趣。超以象外。得其寰中。斯之爲己靈。所謂諸相非相。我空法空。乃見真如。倘津津於好聽不好聽。是意在悅人。而非悅己。其於聲也非病燥烈。卽病急促。桐君先生有言。彈琴須無人之見存。昔賢謂琴到無人聽時工。其於人之見。恐猶未盡淨也。

重專精 學琴通病。貪多欲速。往往甲操未熟。遽及乙摻。乙摻未熟。更及丙摻。或至終身無一操成彈者有之。是宜凡彈一琴。細審其指法。領略其音韻。屬宮屬商。是正是變。一操有一操之境界。一段有一段之意味。其中竅曲奧妙。苟非彈至千遍。加以潛心領悟。不易得也。甲操旣得。乃及於乙而丙。以至數十百操。皆得之矣。然後約之。專彈一操或數操。融百操之情意。萃一操之神味。斯入琴之妙境。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柳子厚生平祇彈一漁歌。非於他操不能彈。蓋不彈也。桐君先生凡屬古操新操。皆辨別其是非。攷訂其錯訛。無一不彈之精而審之確。於晚年對人言、予於他操之尙聲調者。皆覺徒悅人耳。置之勿彈。獨於水仙操搔首問天瀟湘水雲。覺情味淵然。愈彈愈入佳境。從可知妙手端在專精耳。

吟揉說

皖南章志蓀

吟揉爲操縵首要。各家琴譜。互有異同。大多數謂吟者。指於按彈得聲之位。左右往來一二分。動搖有聲。約四五轉。仍收歸本位定吟而止。所謂揉者。指於按彈得聲之位。左右往來動搖。約過按位三四分。大於吟而蒼老渾厚。均以恰好圓滿爲佳。或謂在徽下取音爲揉。左右取音爲吟。或謂大指爲吟。名指中指爲揉。均在按位往來動搖。或謂徽上取音爲吟。徽下取音爲揉。議論紛然。近代楊時百先生。以吟爲五轉。指於按彈得音後。自本位綽上一二分。隨注下過本位一二分。再上過本位一二分。復下過本位一二分。卽還上本位而止。上下俱以腕力行之。揉定爲三轉。得音後。自本位注下二三分。急上至本位。再如法上下兩次而止。運指純用腕勁。如物有伸縮力。隨伸隨縮。連而不斷爲佳。大致吟略急揉略緩也。春草堂琴譜。亦謂吟在所按之位往來動搖。揉者隨聲向徽下注搖得音。與楊說大致相同。堪以爲法。細詳字義。及按彈所得。吟如吟哦然。左右動搖良是。揉者如揉升木。欲上不上。音雖下取。仍止本位。又如急退復。在退時向下用力。向上急復而不用力。故有別於退復也。總之。吟揉諸法。要以圓滿爲度。並以句段節奏爲主。亦不必刻定幾轉。質之琴學家以爲何如。

對於昌明琴學之我見

廣陵琴社史蔭美

七絃琴爲我國古代樂器之一種。言者每贊其神奇。居爲高雅。推崇備至。而琴學反日以晦。此葉公之好龍也。夫樂器供人演奏樂曲者也。精蘊在於練習。雅俗存乎其人。器惟人用而已。是故今日欲昌明琴學。應就藝術言藝術。列舉其道。約有數端。

一彈琴者須留心現代音樂之常識也。五正二變。現代之音階也。十二律呂。現代之音程也。黃鐘基本。現代標準音之說也。三分損一。隔八相生。現代之五度循環也。泛音兼用三分五分。現代之三和音也。清角及變宮。與現代之 $\sharp F$ 及 $b B$ 其法雖不同。而其爲旋宮轉調所生之結果則一。其所以不同。則一就五聲音階言。一就七聲音階說也。凡此種種。在會學現代音樂者。皆視爲常識之初步。而在彈琴者。每認爲玄妙高深。不可幾及。此則不求實際。惑於玄談之過也。其他如旋律之應如何進行。節拍之應如何調整。曲調之應如何組織。曲體之應如何劃分。旣言操縵。胥應究心。夫學理之與技術。原屬相需爲用。必待相輔而行。言之太高。與棄置不顧。其失惟均。故彈琴者。須留心現代音樂之常識也。

二記譜之方法須改進也。記譜之法。常以音階與節拍。爲兩個基本的要件。往昔之琴譜。祇有絃位與指法。雖音階可於絃位記認。節拍可於指法推尋。然展轉尋求。不便滋甚。况相傳日久。絃位有時而錯誤。指法有時而模糊。此所以彈琴者。時有宮商節拍不甚明瞭之弊也。欲免此弊。則改進譜法。允爲先務。現代之譜式。五絃譜太繁非宜。簡譜橫行不便。無已。其於舊譜之旁。加寫劉天華之工尺加絃譜乎。希與同道共研究之。

三各派現彈之曲操宜廣事蒐集也。現時琴學。雖云衰微。然各地之古調獨彈者。亦頗不乏其人。願以風土之不同。師傳之各異。聲調未免發生多少之差別。然因其用力之久。遂反成爲特有之長。允宜精英廣聚。萃爲大觀。庶免門戶自封。適成偏見。

四往昔舊譜宜詳加整理也。往昔舊譜。雖載在簡編。然對譜尋聲。常感覺匪易。求其癥結。約有四端。(一)派別有異同也。作曲之人。原屬何派。遞傳之後。有無改竄。改竄之後。又屬何派。同是一譜。在本派之人彈之。較易爲功。而他派之人彈之。每多扞格。此感困難者一。(二)曲體有差別也。曲操有傳聲者。彈之如歌聲之婉轉。此則尙易尋求。有傳神者。此與歌曲異其蹊徑。遺貌肖神。甚難着力。苟非得之親授。一時殊難見功。此感困難者二。(三)吟揉欠分明也。琴曲最精采處。全在善用吟揉。而打譜之最困難處。亦厥爲安排吟揉。若只模糊彈去。則等於虛設。倘必字字分明。則又似駢枝。此感困難者三。(四)板式無定格也。板拍爲樂曲之架骨。琴譜尙無詳明之表示。生曲入手。如一盤散沙。打譜者。只有人自爲政。以至歧途百出。無所適從。此感困難者四。凡此四端。胥應整理。溫故知新。賴乎此矣。

今虞諸賢。發大宏願。振旣墜風。舉辦社刊。成甚盛事。更復虛心徵詢。不遺淺陋。博採周諮。鄙人粗知操縵。罔諳高深。姑卽蠡測所知。錄當芻蕘之獻。

古琴演講

蜀青

琴的淵源——

古琴什麼時候纔有，這是很不容易斷定的一句話，桓譚新論說：『神農氏繼庖犧而王天下，上觀法於天，下取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削桐爲琴，繩絲爲絃，以通神明之德，合天地之和焉。』琴操說：『伏羲氏作琴，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也。』琴清英說：『神農氏造琴以定神，齊淫僻，去邪欲，反天真者也。』其他類於這樣說法的很多，大抵不說神農，就說伏羲或庖犧，反正都是陳陳相因，古代流傳下來的舊說。好得大多數既然這樣主張，我們也不妨就這樣斷定。雖然當時的琴，未必一定像流傳到現代的唐琴宋琴那樣，金徽玉軫，富麗堂皇，但是既然削桐繩絲，那琴的條件，總算具備。就不能不名之曰琴。

琴在音樂上的地位——

樂器的種類，可分別爲：敲擊，吹奏，彈鼓的三大類。原始時代，先有歌唱，有歌唱就發生擊節，有擊節，然後發生最簡單的敲擊樂器。這時候一種樂器，祇發一種聲音，像石磬銅鐘之類，其用處，也不過代表擊節，其實還不夠音樂的條件。後來有了編排的方法，才把鐘磬一類的製作，用大小厚薄來分別聲音的高下洪纖，而懸掛在名稱爲箎一類的架子上，方才只有十二律五音而成調，這是多笨的方法。

進一步，有了吹奏樂器，像簫，管，篪，簫之類。管在最初發明時候，還是一管一聲。呂氏春秋這樣說：『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至阮隃之陰，取竹於解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長三寸九分而吹之。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簫，聽鳳凰之鳴以別律。』這是一器一聲的明證，但是由管進化的簫，篪，簫之類的樂器，却是一器而具備五音或七音，用不着再用編排的方法了。

再進一步，發明了彈鼓樂器，像瑟，箏之類，雖然一絃一聲，但是箏有十三絃，瑟有大瑟五十絃，小瑟二十五絃，比較吹奏樂器，僅僅乎具備五音或七音，已經有了進步。至於琴，有絃而無柱，一絃之中，有上中下三準，還有散音，泛音，聲音之多，比較箏，瑟，又加上好幾倍。就以上種種推衍的歷史說起來，古琴在音樂上的地位，真算是最進步的一種。就是後來胡樂侵入到中國本部，以及現代西洋音樂，無論那一種樂器，音域之廣，音色之複，都比不上中國的古琴。

古琴不發達的原因——

古琴在漢代以前，大約是很普及於民間的音樂，『君子無故不撤琴瑟。』『家絃戶誦。』這兩句話很可以證明。但是到漢代以後，就很少有這樣說法，這大約是受到胡樂侵入的影響。但是本身，也有其不發達的原因，大約有下列幾點：

(一) 琴的長處，獨奏最能表現，例如琴的指法中，有幾種像伏，泛，仰托，實罨之類，

都足變換音色，假使和別種樂器同奏，便不容易聽出來。所以彈琴的條件，最好是夜靜更深，一個人自彈自聽。因為有這種獨樂樂而不能大衆化的本性，就成爲不容易普遍而不發達的原因。

(二)琴的絃度長，彈鼓一聲，波動的時間久，宜於緩奏。別的音樂，波動的時間短，宜於疾奏。因為音節的疾徐不同，而不宜於合奏，又成爲一種不能大衆化而影響於普遍發達的原因之一。

(三)琴的製造不易，琴腹的斲孔，琴面的削平，灰漆的厚薄，木材的肌理，種種都成問題。假使沒有很長久深切的經驗，製造新琴，十張之中，難得有一二張能用，製造不易，出品自然不多，這就不能普遍而阻礙發達。

(四)琴的尺寸太大，攜帶固然不便，而且還得閣在几案上，焚香設荐，有這種種附屬條件。不像琵琶的抱在懷中，胡琴的靠在膝上，以及笙簫管笛等等的攜帶便利，無須乎其他的一切設備。人情喜簡惡繁，這也是阻礙發達的原因之一。

(五)琴的譜，因為音域太多，指法太繁，不能用工尺來表示，而用指法來表示。先看譜，不能知道他的音階，不能同時歌唱，譜上的聲音，非在琴上彈出來不能聽明白，雖然可以在譜上譯註工尺，但是畢竟得多一番手續。合之於歌唱的機會少，也是不容易發達的原因之一。

(六)琴的調，大多數是形容一種天籟，或者是一種意境。例如瀟湘水雲，是一種意境，漁歌是一種天籟，天籟，還有聲音的迹象可尋，至於意境，祇可在靜穆之中，默然會意。不像普通音樂調子的來源，或者根據一時一地的山歌時調，或者由於戲曲的演變。所以琴調雖然應該有相當的節奏，而不必拘拘於一定的節奏。因為靜中會意的結果，未必各人都能相同，各人有各人的意境，各人有各人的妙悟，也不必勉強相同。不過在各人的自己，先後同奏一曲，可不該有出入。琴的節奏，既然不容易拍定，就不容易大同，而成爲阻礙發達原因之一。

(七)還有一種很明顯而人人感覺到的原因，是『難學易忘不中聽。』因爲難學，容易半途而廢。因爲易忘，非常常練習不可，而影響於其他事業。因爲不中聽，有時連自己都覺得討厭，有這種原因，自然成就的人很少，而不容易普遍發達。

對於古琴將來的希望——

古琴雖有種種不容易普遍發達的原因，無論由於人們的不努力，或者由於本身的特質，總之不能不承認牠是中華民族數千年來，精神所寄託，文化所發揚的特種樂器。我們願意表現民族的：偉大，自然，文明，中正，和雅，神聖，不能讓這種特有而進步的樂器，永遠這樣沒落下去，必得想法子使他普遍發達。最後我站在青溪琴社的陣線上，希望和今虞琴社的同志，聯絡在一起，共同負起責任來，幹！努力的幹！

提倡古琴之影響於民族前途

吳湘岑

要使人心淨化，不爭榮逐利，不欺詐虛偽，必先使人心美化。音樂是人類全人格抽象地表現的藝術，音樂感人的力量最深，所以在諸藝術中美化人心的力量也最偉大，音樂在中國已有悠久的歷史，據說在上古時代已有一種五弦古琴，直到周文王武王時又添加兩根弦而成爲現在的七弦古琴。現在一切都隨時代演進，音樂也跟人類文化而改進，由笨拙的樂器進化至靈巧，簡易的音調進化爲繁複，目下音樂的趨勢更日甚歐化了，西洋音樂已佔去了國樂的地位，古琴更是早不被人注意的了，儘有人祇知鋼琴梵啞林，不知古琴爲何物，這和祇會握鋼筆而不會寫毛筆字的弊病是一樣的。人家有優點我們自應採取模仿，自己固有的美德，却也不能斥爲腐敗而一律抹煞，譬如有些西樂盡是一片靡靡之音，較之古琴高雅，純正的音調，是不可同一而語的。古琴的音調雖不悅耳，其一派高曠之氣，能滌滌人類卑劣思想，使之純潔。剛復性情，能美化之爲柔靜，所以古琴實能增加任何人性情道德上的修養，一國之強盛，全賴乎民族能有純正的思想 and 敦厚的道德。吳門周（冠九）查（阜西）諸先生有鑒於這迫切的需要而組織了今虞琴社，今虞的職責便是以提倡古琴爲先聲，努力求復中國固有道德，冀挽救澆薄險詐的人心於萬一！吳湘岑作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從現代音樂上論琴

今虞琴社在中央廣播電台演講稿原題古琴概說

彭祉卿

中國古樂向分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絲音一類，祇有琴和瑟兩種，瑟是在中古時代，已漸漸的失傳了；惟有琴直到現在，還是有人去彈牠，不過流傳不廣，所以有多許人，祇是在書本上看到琴的故事，終其身沒有和琴見過面，自然更談不到欣賞牠了。現在中央廣播電台，為發揚吾國古樂起見，常常播送古琴，一般聽衆大概都早已聽到，大家對於牠感覺怎樣，我們暫且不管。這裏先將牠所以不受淘汰的理由，以及不能普及的緣故，聊表一二，使大家知到一個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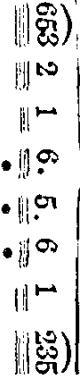
說起牠的不受淘汰的理由，就是因為牠實在是太高妙，所以不容易把他打倒；但牠的不能普及，却也正是因為牠太高妙不容易使人人領會的緣故。下面先說牠的優點：

(一) 琴的音——這個「音」字，就是八音的「音」，是說發出來音的性質；在現代音樂名詞叫牠做「音色」，譬如笙、簫、琵琶合奏同一樂曲，一聽而知裏面有簧、竹、絲三種聲音；就是簫笛合奏，或琵琶三絃合奏，雖然一則同是竹音，一則同是絲音，但也能辨別確是兩樣樂器；這就因為各種樂器之音，都有他本來的特色。琴的音更與別種樂器不同，他有散泛按三音，形成三種音色，可以獨用，可以配用；(普通琴曲多係配用，惟松風閣琴譜之「九還操」，前數段幾乎全用散音；聽真軒琴譜之「平沙」「鷗鷺」兩曲，改爲全用泛音；近

今楊時百先生所作「七月」琴譜，中有數段，全用按音。）如果在琴操裏面，配置得法，再用無線電播送出去，聽時必以為有數種樂器交互合奏，不覺得是在一張琴上發出來的聲音；就因為牠的音色，特別完全，所以琴最宜於獨奏，不必需要別種樂器相伴，已經够味的了。

（二）琴的聲律——「聲律」兩個字，就狹義來說，就是五聲——宮、商、角、徵、羽、和十二律——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一切音的構造，都是用牠們作基本。就廣義來說，除此以外，尚包括均調節奏在內，在現代音樂名詞上，就叫做音域、音程、音階、調子、拍子等等。琴的音域，由低至高，除重複者外共有四組；比起西樂的大風琴鋼琴，誠不算多，但在絲樂中也就可以了。（實在牠的重複音多，便於應用，也是他種樂器所不及）牠的音程，雖也是十二位，但在兩音距離中間，尚可分出很多的小音位；譬如由宮至商或由商至宮，即西樂之由C至D或由D至C，本來是一個長二度音程；但如琴上指法，用個引上，或用個抑下，則長二度中間，就加了一個增一度或減二度音程；又如指法用飛吟上或用淌吟下，那就其中經歷的小音程甚多，牠的音便複雜起來。再說到音階，現在一般音樂家的心理，總認定我國樂曲，所用的祇是一種五聲音階，那裏知道琴曲裏面除五聲外，尚有七聲九聲，（「樵歌」就完全用了九聲）而且所用的七聲九聲，均能各個獨立，並不是附屬於五聲，或祇作轉調之用。此外尚有用至九聲以外者，略與西樂用臨時井b記號相等，不過都暗含在徵分裏面，並未明記在譜上，所以大家就習

焉不察了。調子一項，琴上尤爲完備，古人所稱的十二均，六十調或八十四調，琴用三準音及五式調絃，便可以概括無餘；此外尙有一種變調，調絃不依五聲定位，取音亦與通常不同，大有西樂旋律的短音階之意味，可惜近來此種曲操，彈的很少了。拍子一項，在琴譜上並無明顯標誌，所以一般人往往不知，但是牠的緩急輕重，已暗含在指法之中，深明譜理的人，不難一望而知；例如滾拂兩指法，凡十二聲相連共得一拍，彈時須兩頭重而急，中間輕而緩，若用西樂譜表現出來，就大約可以寫做



我們看了這個例，也可以知道裏面音節之細密了。

(三) 琴的曲操——凡一個樂曲之構成，基本不外用旋律，節拍，和聲三種方法；琴曲旋律之進行，與別種樂曲不同之點有三：(一) 牠的旋律，並不限定用同一的音色，往往以散音泛音按音交互應用；而在按音裏面，又不一定全用實音，常常以上下進退等走音聯貫，所以在樂句中有虛實相間之妙。(二) 牠的旋律，並不一定照整個單位音程進行，往往利用吟猱等餘音所分出之小音程來相幫助，所以腔韻格外婉轉柔和。(三) 牠的旋律，並不一定照音位高下步驟進行，往往前後兩聲跳越至相隔兩三組，遙遙相應，但並不覺其突兀。以上三點，祇能琴上有之；所以高深的琴曲，若用他種樂器代奏，終不能曲盡其妙，甚至於格格不入，就是這個道理。琴的節拍，已略如前面所述，現在是說牠節拍的編制；牠不像曲劇所用的一板三眼或一板一眼連貫而下，牠也不像西樂必須規定 $\frac{1}{4}$ 或 $\frac{2}{4}$ 拍等等爲一小節；牠的強弱部

份，快慢程度，完全依指法節奏隨時變動，所以琴上的板，須用得極活，要有天然意味；不過在初學時，仍不能不守時間上的規矩。再說到和聲，這個在琴上似乎有點相形見絀了；因為現在流傳的琴曲，兩聲並作時，最多是用同度或完全八度和相，其次則用完全五度或完全四度，間有少數用長二度相和，（所以不用長三度長六度的原因，是因為中樂長三度與長六度的音，根本與西樂不同，不能拿來相和之故。）若與西樂廣泛的和聲相比，真不免小巫見大巫了。不過我們要知道，和聲在樂曲上，是否為必備的要素，尙成問題；（在作者的意見，以為音樂本乎人聲，中國的語言文字，概屬單音，與旋律相合，故在器樂上只宜儘量擴充旋律，不宜多用和聲，若多用和聲，反與旋律有礙。試取皮黃崑曲中旋律最多的一二句，照西樂方法，加上許多和聲伴奏，試問是否能唱能聽？所以想把中樂完全改用和聲，根本上就非先將中國文字的歌曲廢掉不可。）即令認為和聲是音樂進步中所必不可少的，那末，去今一千五百年以前梁末時邱公明所作「幽蘭」琴曲，滿絃盡用和聲，幾乎在一曲中把西樂所謂協和不協和長短增減各度和聲，完全用到，和聲進步，如此之早，也就可以自豪了。（詳見楊氏琴學叢書附錄李濟所作之幽蘭和聲考）若說幽蘭只用兩聲相和，尙不能謂之完備，那末，彈琴所用的右手四指，儘可以同時發出四聲，左手更加用放合應合爪起搯起之類配上，不難使五六聲齊響；但是邱公幽蘭以後，即無人繼續照他的法子去用和聲，更無人改良用四五聲齊奏，可見琴上不用廣泛的和聲，叫做「是不為也，非不能也」，因為恐怕用多了和聲，妨

礙牠優美的旋律，所以情願舍此取彼了。

(四)琴的性質——琴這個東西，說他是音樂可以，說牠不是音樂也可以；因為向來彈琴的人，就不肯把琴看作一種藝術；說牠是合乎道的，應該拿來修身理性，導養延年的。這話固然玄妙一點，但是琴確實與其他音樂，有點不同，他的聲音直接與心靈發生關係，所以彈琴的時候，無不心氣和平，聽的時候琴，也無不神志安定；這種效能，絕不是其他音樂所可辦到。牠的曲操，在人的方面，必定要能發出一種情感，在物的方面，也必定要能寫出牠的情態；若並無所表現，單是聲調抑揚，音節鏗鏘，使人聽了悅耳，那在琴家就說這是時腔俗調，不足為重了。所以愈高古的琴曲，初聽時愈覺其並不好聽，必定要聽的耳力程度，逐漸加高，(自然彈的也須要高手)那時就能感覺到意味深長了。琴學裏面最流傳的故事，就是伯牙彈琴，子期能聽出他志在高山，志在流水，這種境界，在琴上是確有可能，我們不要把他當做其他神話去一概抹煞的！

以上琴的優點，大概說了，再說牠的缺點，一般人所認定的，總以為琴的難學難精，聽的又難懂，因之不能普及，是牠的缺點一。琴的聲音太小，不便與他種樂器合奏，尤其是不能參加盛大的音樂會，是牠的缺點二。但是在我們看來，凡是一種高尙的專門藝術，無不難學難精，外行難懂；若是人人易知，人人可能，便只算是初民粗淺的娛樂，兒童幼稚的遊戲，不成其為藝術了。即如用西洋高尙的樂曲，在音樂會演奏出來，能得一般聽衆，完全贊賞

，我是絕對不敢相信。再如社會最流行普遍，莫過於平劇，但是戲院子內滿座的人，除掉看看小旦的面孔身段，以及丑角的噱頭，花臉的殺進殺出而外，能够專心致志欣賞皮簧唱工的，我想也就難得有幾分之幾。所以這個問題，應當向民衆音樂智識方面去研究解決，琴是不負責任的。至於牠的音量過小，却比較成爲缺點，但我們應當知道，琴的聲音，本來就是一種靜美；譬如流水松風，蟲吟鳥語，因爲聲音幽靜，方能使人發生美感；所以琴如果在深房密室夜深人定時彈之，並不嫌其音小。至於不宜與衆樂合奏，這是牠的特性使然，天下事不能求全，音樂會裏出風頭，也只好讓胡琴，梵亞林之類去競賽了。

其實這兩點即認爲琴的缺點，也並非無法補救。古時曾有家絃戶誦的說話，琴學何嘗不曾普及過，這就因爲古人琴曲如虞舜「南風歌」，蔡邕所集的琴操，每曲均只寥寥數句，所以人人可學而能。現在若不求高深，取琴譜中有詞之譜，如「陋室銘」「鳳求凰」之類去學一點，又豈有難學之理。既經學會一二曲，再去聽琴，自然就都能懂了。再說我們爲保存推廣這件古樂起見，要去先做點宣傳工作，使大衆得以認識，那末我們也不必去參加甚麼音樂大會，現在有了無線電播音，甚麼困難問題，都有相當的解決了。

臨了，還有幾句話說，現在有些音樂家對於中樂，總說是樂曲過於單調，樂器過於簡陋，樂譜太不完全，毫無音樂價值，非加以改良不可；這話我們固然是相當承認的，但希望他們不妨預先學學琴，看看琴的內容，究竟如何，然後再去改良中樂，比較似乎有把握一點；

免得糊裏糊塗祇知道直抄人家的舊卷，結果還是不如人家，徒然把我國音樂的民族性，無謂的犧牲了！

琴 圖

均名	黃鐘均	大呂均	太簇均	夾鐘均	姑洗均	中呂均	蕤賓均	林鐘均	夷則均	南呂均	無射均	應鐘均
月	仲冬	季冬	孟春	仲春	季春	孟夏	仲夏	季夏	孟秋	仲秋	季秋	孟冬
律	應2黃	黃1大	大1太	太1夾	夾1姑	姑1中	中1蕤	蕤1林	林1夷	夷1南	南1無	無1應

辯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三

金 余地山

。曰黃鐘均。夾鐘均。中呂均。夷則均。無射均。有用律分調者。曰黃鐘調。蕤賓調。夷則調。無射調。有用五音分調者。曰宮調。商調。角調。清角調。慢宮調。慢角調。商角調等。有用五音分音者。曰宮音。商羽音。商角音等。均調不分。調音混用。至無一定。是不可以不辯。

韻字。均卽韻字也。劉向世說云。庖羲作五十絃瑟。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丁五弦。具二均聲。是言二十五弦具有正半(或正倍)各十二律。加一再半六二十五聲。卽每弦當一律。二十五弦具二均一均十之律也。二均卽二組二律。

之義。如詩韻有一東二蕭之分。如黃大太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爲黃鐘一均之十二律。

密橫狀然。爲夾鐘一均之十二律。餘類推。參觀下表。是均者對於用律之高下言。舊

有十二律旋迭爲均之語。是其明證。故黃鐘一均。以黃鐘下之倍律應鐘以半律黃鐘等律爲本均高音部。夾鐘等均類推。表解如下。

免得糊裏糊塗祇知道直抄人家的舊卷，結果還是不如人家，徒然把我國音樂的民族性，無謂的犧牲了！

學術

均調音辯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三

金 余地山

琴操有用律分均者。曰黃鐘均。夾鐘均。中呂均。夷則均。無射均。有用律分調者。曰黃鐘調。太簇調。姑洗調。蕤賓調。夷則調。無射調。有用五音分調者。曰宮調。商調。角調。徵調。羽調。清商調。清角調。慢宮調。慢角調。商角調等。有用五音分音者。曰宮音。商音。角音。徵音。羽音。商角音等。均調不分。調音混用。至無一定。是不可以不辯。

均古韻字。說文無韻字。均卽韻字也。劉向世說云。庖羲作五十絃瑟。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弦。具二均聲。是言二十五弦具有正半(或正倍)各十二律。加一再半

(或半)律之黃鐘。共二十五聲。卽每弦當一律。二十五弦具二均一均十之律也。二均卽二組

。故均有分類成組之義。如詩韻有一東二蕭之分。如黃大太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爲黃鐘一均之十二律。

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橫狀狀。爲夾鐘一均之十二律。徐類推。參觀下表。是均者對於用律之高下言。舊

五代史王朴奏疏中。有十二律旋迭爲均之語。是其明證。故黃鐘一均。以黃鐘下之倍律應鐘等律爲本均低音部。以半律黃鐘等律爲本均高音部。夾鐘等均類推。表解如下。

表例

同名律之高低。凡倍(或四倍)律以羅馬數字表示於字右。半(或四分)律以羅馬數字表示於字左。

如 1 2 3 4 等字五音或七音之高低律準此標示。

均名	月	低												中												高																																	
		變宮1				商1				角1				變徵1				羽1				變宮1				商1				角1				變徵1				羽1				變宮1				商1				角1				變徵1				羽1	
黃鐘均	仲冬月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大呂均	季冬月	黃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太簇均	孟春月	大1	太1	太1	太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夾鐘均	仲春月	太1	夾1	夾1	夾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姑洗均	季春月	夾1	姑1	姑1	姑1	中1	林1	林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中呂均	孟夏月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蕤賓均	仲夏月	中1	林1	林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林鐘均	季夏月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夷則均	孟秋月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南呂均	仲秋月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無射均	季秋月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鍾均	孟冬月	無1	應1	應1	應1	大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1	大1	大1	夾1	太1	太1	太1	姑1	中1	中1	中1	林1	夷1	南1	無1																						

觀上表。知黃鐘均以黃鐘律爲本均最低之音。黃鐘以下之倍律應鐘等。爲本均低音部。以應鐘律爲本均最高之音。應鐘以上之半律黃鐘等。爲本均高音部。大呂均以大呂律爲本均最低之音。大呂以下之黃種等。爲本均低音部。以半律黃鐘爲本均最高之音。半律黃鐘以上之半律大呂等。爲本均高音部。餘均類推。是大呂均以上各均。以次漸高。各律旋迭爲均。共十二均。此謂之旋律。是均者對於用律之高下而言。俗謂之調門。如胡琴之有六字尺字等調。胡琴定調。即以笛音代律用。古琴獨奏時。通常以第一弦散聲作假設黃鐘。以黃鐘未定故也。琴有七弦。共具四均聲。即高下共有五十一律。無論何均。皆可配合而有餘也。均以宮音所配之律爲均名。宮配黃鐘即名黃鐘均。宮配仲呂即名中呂均。蓋五音亦以宮音爲最低。羽音爲最高。所謂大不踰宮細不逾羽。與均之作用全同也。

調訓調和。賈誼新書云。是故五聲宮商角徵羽。倡和相應而調和。是調對於五音之倡和而言。所謂倡和。即此音倡首而鳴。彼音皆相應而調和也。故宮音倡則商角徵羽皆應和。是爲宮調。商音倡則角徵羽宮皆應和。是爲商調。角音倡則徵羽宮商皆應和。是爲角調。徵音倡則羽宮商角皆應和。是爲徵調。羽音倡則宮商角徵皆應和。是爲羽調。又應和有隨字義。如夫倡婦隨之類。謂某音即主調之音。起首。其餘各音皆次第相隨而應和。故國語云。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又云。大不踰宮。細不過羽。俗州鳩對周景王言。是以宮爲主音音最低。羽爲末音音最高。即宮調之明證也。管子地員篇云。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

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九九即八十一。小素即小弦。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不無有也。即有

三分而去其乘。分數相乘。其母為除數。子為乘數。相乘即 1×3 。若去其子之一分乘之。即 $3 \div 3 = 1$ 。即代被乘數亦即以 $2 \div 3$ 乘徵之百有八。得七十二。算式

$108 \times \frac{2}{3} = \frac{108 \times 2}{3} = \frac{216}{3} = 72$ 。下做此。適足以生商。有猶三分而復於其所。猶言復用以是成羽。有三分而去

其乘。適足以是成角。管子此段文。以意譯之。謂先以一代某數。用四回三乘之。即 $1 \times 3 \times 3 \times 3 \parallel 81$ 得八十一。以為宮。言黃鐘者。謂宮生徵而商而羽而角。猶律之黃鐘生林鐘而

不除宮之二分益一。即 $81 \times \frac{4}{3} = \frac{81 \times 4}{3} = \frac{324}{3} \parallel 108$ 得百有八為徵。又三分損一。即 $108 \times \frac{2}{3} = \frac{108 \times 2}{3} = \frac{216}{3} \parallel 72$ 得七十二為商。又復二分益一。即 $72 \times \frac{4}{3} = \frac{72 \times 4}{3} = \frac{288}{3} \parallel 96$ 得九十六為羽。

又三分損一。即 $96 \times \frac{2}{3} = \frac{96 \times 2}{3} = \frac{192}{3} \parallel 64$ 得六十四為角。若依其數之大小順次列之。即徵108羽96宮81商72角64。亦即徵音最低角音最高之徵調也。周禮三祭。朱註有答或問何以無商音語。云非是無商音。只是無商調云云。是商調非商音之明證。明劉績六樂圖說。亦云周不用商起調者。避殷所為。朱載堉亦謂周詩三百篇。皆不用商調。惟商頌五篇。係用商調。史記荆軻傳云。為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為羽聲。士皆曠目髮上指。所謂變徵聲即變徵調。

羽聲即羽調。則並言其調子之情感作用矣。孟子有為我作君臣相悅之樂。蓋徵韶角韶是一語。所謂徵韶。即徵調之韶。韶為舜樂名。角韶即角調之韶。又律呂別書云。音有清濁高下之差。遂為君臣民事物之等。故義取於君者。則以宮起調。義取於臣者。則以商起調。義取於民者。則以角起調。義取於事者。則以徵起調。義取於物者。則以羽起調。是皆為各調之用途。

者。則以角起調。義取於事者。則以徵起調。義取於物者。則以羽起調。是皆為各調之用途。

史記 宮81。三分去一生徵54。三分益一生商72。三分去一生羽48。三分益一生角64。

管子 宮81。三分益一生徵108。三分損一生商72。三分益一生羽96。三分損一生角64。

觀上表。管子五音相生法見上文。與史記五音相生法。其損益恰相反。而所得數除宮商角三音相

同外。其徵羽兩音不同。而管子所得徵108羽96。恰為史記所得徵54羽48之倍數。故為下徵下

羽。若半之則成正徵54正羽48。而與史記所得相同矣。此無他。蓋三分益一即三分損一之倍

。三分損一即三分益一之半。詳見本書律說故律法。損之則生本音級之音。或高音級之同名音。益

之則生本音級之音。或低音級之同名音。其理一也。而管子宮音必言黃鐘小素之首以成者。

蓋示五音相生亦如黃鐘以下十一律相生之次序以得者。淮南子天文訓中。又於五音相生外。

加上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故為和。即變宮。應鐘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即變徵。以成七音相生之

次序。茲將史記管子淮南子五音或七音相生次序。與律之相生次序。比列為表於下。

史 宮 三分二生 徵 三分四生 商 三分二生 羽 三分四生 角

管 黃 三分四生 林 三分二生 太 三分四生 南 三分二生 姑 角

淮 黃 三分二生 林 三分四生 太 三分二生 南 三分四生 姑 三分二生 應 三分四生 蕤 變徵

律 黃 三分二生 林 三分四生 太 三分二生 南 三分四生 姑 三分二生 應 三分四生 蕤 變徵

茲再依其音之高下順次排列於下

律 黃大太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

史宮商角 徵 羽

管宮商角 徵下徵羽下羽

淮宮商角 徵折半羽折半

觀上表。知黃鐘為宮。黃鐘不一定是宮。五音皆可。此不過舉一例耳。時。則商應太簇。角應姑洗。變徵應徵應林鐘。羽應

南呂。變宮應應是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之間。相隔有一律。古謂之一音。而角與徵或羽與宮

之間。相隔有兩律。故加一變徵。以其近徵。故名變徵。變宮。以其近宮。故名變宮。則由五音變而為七音。而角與變

徵羽與變宮之間。亦相隔祇一律。變徵與徵變宮與宮之間。則切近無間。古謂之半音。此五

音七音之組織形式也。此種形式。無論旋宮轉調如何。皆一定不能移易。世有將變徵近角。或將宮與變宮易位者。皆不足據

即所謂變成方聲成文者此也。故音僅對於有組織之聲而言。非若調係對於音之轉變而言。又

非若均係對於音之高下而言也。而世俗謂均為調門。調為調子。共一調字。遂致均調不分。

而又以調字粗俗。音字雅馴。遂以音代調。致調音混用。故特不厭煩瑣辨論之。

其以慢宮清商慢角等分名各調者。度其意。大約謂慢一三六弦之夷則均。實為林鐘均。為慢宮調者

。意中蓋先有一弦為宮之見存在。今慢之則為慢宮調矣。其或以慢三弦係一弦為宮之黃鐘均

乎。然此非由黃鐘均直接轉變而成者。凡琴操皆由中呂均。俗稱正調。轉弦而來。中呂均一弦為

徵。非宮也。其言慢宮。果何所據。其謂緊二五七弦之夾鐘均為清商調者。則仍係以一弦為

宮。一弦既為宮。則二弦為商。今緊之則為清商調矣。而置緊五弦於不顧。其餘謂慢三弦為

慢角等調之失。亦復如是。其又以緊二五七弦之夾鐘均為姑洗調者。則以誤認中呂均之三弦為角之故。是仍以一弦為宮。三弦誤為角。而律應中呂。則二弦自誤為商。而律應夾鐘。中呂均三弦實為宮律應中呂。二

弦實為羽律應太簇。而非夾鐘。今緊之則律應姑洗。而為姑洗調矣。其又以緊五慢一之外調。實為緊五之無射均。其慢一弦特取與五弦相應耳。

為黃鐘調者。蓋仍誤中呂均之第三弦為角。律應中呂。則其第一弦為宮。律應大呂矣。知宮角相

間有五律。而不知宮與下徵相間有六律。蓋中呂均之第一弦為下徵。律應黃鐘。而非大呂也。以大呂弦慢之。變為黃鐘。而為黃鐘調矣。又置緊五

弦于不顧。其餘所謂蕤賓等調之失正相同。其以三弦為中呂一弦為宮之見牢不可破。遂致牽

扯附會。音律混淆。不知三弦不一定是中呂。在黃鐘均夷則均為姑洗。在夾鐘均中呂均無射

均乃為中呂耳。第一弦不一定是宮。在夾鐘均則為羽。在中呂均則為徵。在夷則均則為角。

在無射均則為商。在黃鐘均乃為宮耳。世之存膠柱刻舟之見者。觀此應廢然返矣。故愚意琴

譜中琴操。凡以律名均者。大致尚不差。惟以五音名音者。應改為宮調商調角調徵調羽調等

名。其餘概不可用。惟琴譜各執一說。均調亂用。久欲將各調審音辨正。恐力有未逮。願與

世之知音者。共成祝桐君咸同問人。未竟之志。

尚有一言應辯者。琴譜凡遇緊慢轉弦者。皆註明緊慢一徵。須知壹徵之間。有容二三律不等

。應改為緊慢一律或二律。以免含混。

五均說

引鳳樓琴譜土籍之四

金余地山

五均者。爲宮音所應之黃鐘、夾鐘、中呂、夷則、無射之五均。卽琴譜所稱五調是也。

說詳均調

音辨中。顧宮音可按律相配。而得十二均。何以琴只用五均。則以有此五均。可概其餘之七均也。

。然又何以不用別五均。而用此五均。則因琴皆以中呂均爲主均。俗稱由此轉換各均。緊慢

正調

較便故也。顧何以只用中呂主均。或謂宮屬君弦。應居五弦中央。六七弦比於一之三弦。此說

二弦故除在外

附會太淺。不足辯。或托諸管子尙徵之說。以徵居一弦。則宮居三弦而應中呂。此說亦似

是而非。究之以中呂主均者。則爲由此轉弦。可得一弦不動。卽黃鐘不變之五均故也。顧一

弦黃鐘。何以不應變動。則以一弦爲律本之弦。動則別律皆失所耳。其說另詳一弦試申其說。

爲黃鐘篇中

夫以中呂主均。其轉各均之轉弦方法。有如下列。卽轉參觀

下表

黃鐘均 慢三弦

大呂均 緊一二四五六七弦

太簇均 慢一三四六弦

夾鐘均 緊二五七弦

姑洗均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弦

中呂均 主調

蕤賓均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弦

林鐘均 慢一三六弦

夷則均 緊二四五七弦

南呂均 慢一三三四六七弦

無射均 緊五弦

應鐘均 緊一三三四六七弦壹律五兩律

觀上所列十二均之緊慢弦。自應以黃鐘、夾鐘、中呂主調無須緊慢、林鐘、無射五均。為最簡易。

惟琴之五均中。獨不用林鐘而用夷則均者。以林鐘均之轉弦。須慢動一弦。致黃鐘移動。

（黃鐘為律本。不應移動。）故改用夷則均。取其無須動一弦黃鐘律也。而於夷則均正弄時。

仍借用林鐘均之轉弦法。以慢一三六弦。側弄時。其按弦法。亦借用林鐘均側弄之徵位。

而避一三六弦之散聲。取其轉弦按弦之簡易。是名雖夷則均。實則已仍為林鐘均矣。而古人

必斤斤採用夷則均之名者。亦以其無須轉動一弦。使後人知黃鐘為律呂之主音。不容轉變也

蓋衆律皆由黃鐘比例出者。黃鐘失位。則衆律失所依矣。茲更試以他律主均之轉弦相較。照上法類推。但如以太簇主均。則

第一弦已非黃鐘而為倍應。以姑洗、林鐘、南呂、應鐘、各律主均。其第一弦並同為應倍律

。若以大呂蕤賓兩律主均。則第一弦亦非黃鐘而同為大呂矣。故欲以別律主均之轉弦相較。

則亦只有黃鐘、夾鐘、夷則、無射、四律主均並中呂為五均可採。茲並將其轉弦。與中呂主均之轉

弦。列表相較於下。

均名	黃鐘主均	夾鐘主均	中呂主均	夷則主均	無射主均
----	------	------	------	------	------

黃鐘均	主均	慢二三五七	慢三	慢二三四五七	慢三五
大呂均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	緊一四六	緊一二四五六七	緊一六	緊一二四六七
太簇均	慢一四六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	慢一三四五六	慢一二三五五六	慢一三四五六
夾鐘均	緊二三五七	主均	緊二五七	慢四	緊二七
姑洗均	慢一二四五六七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	七	慢一二三四五六
中呂均	緊三	慢二五七	主均	二四五七	慢五
蕤賓均	緊一二四五五六七	緊一三四五六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	緊一三六	緊一二三四五六
林鐘均	慢一六	慢一二三五五六七	慢一三五六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	慢一三五五六
夷則均	緊二三四五七	緊四	緊二四五七	主均	緊二四七
南呂均	慢一二四五六七	緊一二三五五六七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	慢一二三四五六
無射均	緊三五	慢二七	緊五	慢二四七	主均
應鐘均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	緊一三四五六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	緊一三五五六	緊一二三四五六

觀上所列各律主均之換均轉弦。其手續較簡者。在黃鐘主均時。莫如黃鐘均、太簇均、中呂均、林鐘均、無射均、五均。惟中有太簇、林鐘、兩均。須轉動一弦。在

夾鐘主均時。莫如大呂均緊一四六、夾鐘均主均、中呂均慢二五七、夷則均緊四七、無射均慢二七、五均。雖中只有大呂均一均、須轉動一弦。而又無黃鐘一均在內。在夷則主均時。莫如大呂均緊一六、夾鐘均慢四、蕤賓均緊一三六、夷則均主均、無射均慢二四七、五均。而中有大呂蕤賓兩均。須轉動一弦。且無黃鐘一均在內。在無射主均時。莫如黃鐘均慢三、夾鐘均緊二七、中呂均慢五、夷則均緊二四七、無射均主均、五均。其中既無轉動一弦之均。（非若中呂主均中之夷則均尙須借用林鐘均）而又有黃鐘均在其內。並且與中呂主均所轉之五均相同。加之其互相轉變又極便。如以主均、慢五弦。卽成中呂均。再加慢三弦。卽成黃鐘均。於此欲復變中呂均時。只須再緊三弦卽得矣。又如以主均緊二七弦。卽成夾鐘均。再加緊四弦。卽成夷則均。於此欲復變夾鐘均時。只須再慢四弦卽得矣。鄙意以爲此五律主均之轉絃相較。其簡易真確。無有過於以無射主均者。其轉弦手續簡易。一善也。所轉五均。無一均變動一弦。（可免借用別均之弦。而使所奏之均真確）二善也。不缺少黃鐘均。三善也。五均互相轉變甚便。四善也。有此四善。惜古人未經發見。致令沿用借助林鐘均之中呂主均。以至於今。成莫可挽回之局。真憾事也。然鄙意以其所用之均。與中呂主均所轉之五均相合。弦與徽仍未變。故按彈如一。何若用無射主均之爲愈也。第初聆此說。鮮有不駭然掩耳却走者。其實理至平庸。彼其以中呂均爲主均者。果何所憑而云然耶。若果以宮屬君弦。應居中央。則三弦並非中弦。况君弦之說。起自宋儒附會。根本上卽不能成立。以是爲主均之理由。殊不圓滿。卽以中呂居十二律之中

林鐘均	1角1	↑	2徵1	3羽1	4宮	5商	6角	7徵
蕤賓均	↓	1徵1	↓	2羽1	↓	3宮	↓	4商
中呂均	1徵1	↑	2羽1	3宮	4商	5角	6徵	7羽
姑洗均	1徵1	↑	2羽1	3宮	4商	5角	6徵	7羽
夾鐘均	1羽1	↑	↓	2宮	4角	↓	5徵	↓
太簇均	1羽1	↑	2宮	3商	4角	5徵	6羽	7宮
大呂均	↓	1宮	↓	2商	↓	4徵	↓	6宮
黃鐘均	1宮	↓	2商	3角	4徵	5羽	6宮	7商
均名	律	應倍	鐘黃	大	太	夾	洗	中
			鐘呂	簇	鐘	姑	呂	蕤
			鐘	鐘	鐘	姑	呂	賓
			鐘	鐘	鐘	姑	呂	林
			鐘	鐘	鐘	姑	呂	則
			鐘	鐘	鐘	姑	呂	南
			鐘	鐘	鐘	姑	呂	無
			鐘	鐘	鐘	姑	呂	射
			鐘	鐘	鐘	姑	呂	鐘
			鐘	鐘	鐘	姑	呂	應
			鐘	鐘	鐘	姑	呂	半
			鐘	鐘	鐘	姑	呂	黃
			鐘	鐘	鐘	姑	呂	大
			鐘	鐘	鐘	姑	呂	太
			鐘	鐘	鐘	姑	呂	半
			鐘	鐘	鐘	姑	呂	夾
			鐘	鐘	鐘	姑	呂	半

由此上下轉換甚便。不知凡均轉弦。皆緊一律。弦轉而音亦隨之高下。不觀之側弄之均乎。初不待轉弦。而音亦隨均高下。有何上下便利之可言乎。蓋為主均之理由。以上所列四善為最重要。中呂均則四善不全。謂之不足以主均。亦無不可。而無奈世之不究真理、盲從古人者之多也。至於中呂主均所轉之五均參觀下表、何以能概其餘之七均。即如黃鐘均之慢三弦、等於大呂均之緊一二四五六七弦。不過大呂均之音。較高一律。而徵位不變。故黃鐘均可概大呂均。由此類推。夾鐘均可概太簇均。中呂均可概姑洗、蕤賓兩均。夷則均可概林鐘均。無射均可概南呂、應鐘、兩均也。徐類推。茲表解於下。

向上為慢 ↑ 向下為緊 ↓

夷則均	1角 ¹	↓	2徵 ¹	↓	3羽 ¹	↓	4宮	↓	5商	↓	6角	↓	7徵	
南呂均	1商 ¹	↑	2角 ¹	↑	3徵 ¹	↑	4羽 ¹	↑	5宮	↑	6商	↑	7角	
無射均	1商 ¹		2角 ¹		3徵 ¹		4羽 ¹		5宮		6商		7角	
應鐘均	↓	1商 ¹	↓	2角 ¹	↓	3徵 ¹	↓	4羽 ¹	↓	5宮	↓	6商	↓	7角

上角羅馬字則標示第幾弦也

觀上表。知中呂均轉變黃鐘均。其第一弦¹徵。律應黃鐘。

以下黃鐘律簡稱黃他律準此。

而黃鐘均

以下黃鐘均簡稱黃均餘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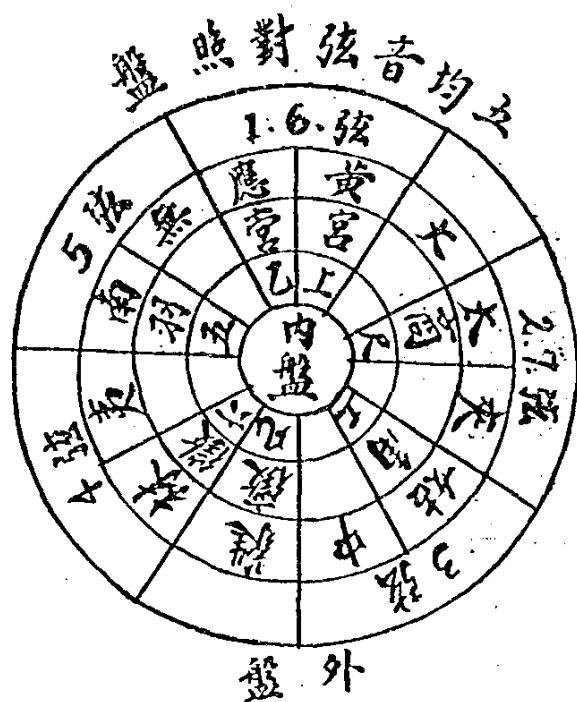
一弦宮。亦應黃。中均二弦¹羽。與黃均二弦商。同應太。中均四弦商。與黃均四弦¹徵。同應林。中均五弦角。與黃均五弦¹羽。同應南。六七弦同一二弦。故皆不須轉。惟中均三弦¹宮。應中。黃均三弦¹角。應姑。以中變姑。須慢低一律。故中均轉黃均。須慢三弦一律。又中均轉夾均。中均一弦¹徵。與夾均一弦¹羽。同應黃。中均三弦¹宮。與夾均三弦¹商。同應中。中均四弦商。與夾均四弦¹角。同應林。六弦同一弦。故皆不須轉。惟中均七弦¹應¹太。夾均七弦¹應¹太。須緊高一律。中均五弦角。應南。夾均五弦¹徵。應無。以南變無。亦須緊高一律。故中均轉夾均。須緊二五七弦一律。又中均轉夷均。中均一弦¹徵。與夷均一弦¹角。同應黃。中均三弦¹宮。與夷均三弦¹羽。同應中。故皆不須轉。惟中均七弦¹應¹太。夷均七弦¹應¹太。須緊高一律。中均五弦角。應南。夷均五弦商。應無。以南變無。亦須緊高一律。故中均轉夷均。須緊

二四五七一律。而中均轉林均。中均六弦^{徵¹}。應^{黃¹}。林均六弦^{角¹}。應^{應¹}。以^{黃¹}變^{應¹}。須慢低一律。中均三弦宮。應中。林均三弦羽。應姑。以中變姑。亦須慢低一律。其餘二四五七弦。俱各同應一律。無須轉。故中均轉林均。須慢一三六弦一律。與轉夷均、須緊二四五七弦一律、恰相反。此可知琴譜所轉夷則均。而慢一三六弦。非真夷則均。而實林鐘均。更可知林鐘均第一弦角。律應倍律應鐘。而非黃鐘本律之音。故仍夷則均之名也。又中均轉無均。中均六弦^{徵¹}。與無均一弦^{商¹}。同應^{黃¹}。中均七弦^{羽¹}。與無均二弦^{角¹}。同應^{太¹}。中均三弦宮。與無均三弦^{徵¹}。同應^{六¹}。中均四弦商。與無均四弦羽。同應林。故皆不須轉。惟中均五弦角。應南。無均五弦宮。應無。以南變無。須緊高一律。故中均轉無均。須緊五弦一律也。其餘如大呂均之緊一四五六七弦。太簇均之慢一三四六弦。姑洗均之慢一二三四五六七弦。蕤賓均之緊一二三四五六七弦。南呂均之慢一二三四六七弦。應鐘均之緊一二三四六七弦各一律五弦兩律。其理並同。以非琴譜所常用。故省之。可參照上表類推。茲繪古琴五均音弦對照盤圖及其製法用法附於下。

製法

(1) 以厚紙或木板製為內外兩盤。內盤分二層。外層依律位記明五音二變。內層附註工尺等字。外盤亦分二層。外層記明琴絃數。內層分列十二律呂。

(2) 以內盤活裝入外盤之上。可以左右旋轉。



起調畢曲說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六

用法

(1) 欲知某均某弦係何音。則先將內盤宮音對準外盤夾鐘律。再視外盤外層弦數所對內盤之音。即知其第一六弦屬羽。二七弦屬宮。三弦屬商。四弦屬角。五弦屬徵。餘均類推。

(2) 或欲知某均某音係第幾弦。則亦先將內盤宮音對準外盤無射律。再視內盤商音對外盤外層之弦數為三弦。即知其商音在三弦。餘均類推。

金銘

余地山

朱文公云。張功甫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即以某調終之。原註云。沈存中姜堯章但云殺聲住字。不云首一字也。蔡季通遂有起調畢曲之說。凌氏燕樂考原。並附以案語云。蔡氏起調畢曲之說。古未之前聞也。彼蓋因見沈氏筆談某調殺聲用某字。又見行在譜子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即以某調終之之語。遂撰為起調畢曲之言。以為調之分別在此。究之某調殺聲用某字者。欲作樂時見此曲殺聲是某字。即用某調奏之。非各調別無可辨。徒恃此以為分別也。云云。是認此曲為何調不全在此。凌氏之言頗有見

地。惟尙未得其竅。竊以爲認調之法。總宜視其曲中之句段。其間所用五音。大多數迴旋往復於何種最低最高音。或再低再高同類音之範圍中者。以爲分別之原則。如宮調即以宮音爲最低。羽音爲最高。商調即以

商音爲最低。宮音爲最高。其次則視其句段往殺之字數較多者。而尤以畢曲之字爲較有定準也。此無他。蓋作曲如係用宮調組織。則句段中多半用宮商角徵羽五個音。如係用商調組織。則句段中多

半用商角徵羽宮五個音。迴旋往復以成曲。由此或走入低音部高音部。迴旋往復。而要不失其原調範圍。其句段中卽有用及別音部一二音者。則皆附帶之音。用後仍歸入本調範圍。又

凡曲皆以本調最低緩（或高低同類音。）之音起調畢曲。以循樂曲起殺自然之趨勢。此起調畢曲之說所由起也。顧蔡氏之六十調。用律名以起調畢曲。尙不失行在譜子之舊。自張炎沿

用燕樂俗譜字。如合，下四，四，下乙，等。以代律名。卽用之以起調畢曲。是真失之毫厘謬以千里矣。何

則。俗譜字之合四乙上尺工凡。卽七音調之徵羽變宮變商變角變七音也。十二律永不變動。而七

音則常變動。蔡氏之以此律應某音卽以某音起畢可也。如黃鐘應宮卽以宮起畢。黃鐘應商卽以商起畢。張氏則不論

應何音。而永以相代之俗譜字音起畢之。如蔡氏用黃鐘起畢者。張氏則不論其黃鐘爲何音。而永以合字起畢。是黃鐘永爲合字徵音。

大簇永爲四字羽音矣。餘音類推。此種錯誤。波及後世不淺。茲將蔡氏六十調。及詞源筆談殺住

之字。并琴調所應起畢之音。分別列表於下。以便對照。至燕樂之名。則抄自王光祈所著中

國音樂史中。表中六十調各律所應之音。係照蔡氏律呂新書原書錄出。小字則推衍之音。又

琴調表中羅馬數字爲弦數也。

泛音論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九

金銘
余地山

泛音何自而生。有謂係不假按抑而得自然之聲者。然不按則有之。不抑則非也。而所謂自然之聲者。果何聲乎。不究其原。其理終不明。蓋泛音全在以指輕點弦上。抑遏其振動而出之。不抑而彈。則全弦振動。而生全弦之音。是爲散音。抑之則全弦分爲若干節之振動。以成泛音。非若按音之只有上部即自按處上至岳山之間。之振動以成者。照物理原則。

(1) 弦之振動與其長度成反比。換言之。長度大者。其振動在一定之時間必較慢。長度小者。其振動在一定之時間必較快。

(2) 弦音之高低與其振動之快慢成正比。換言之。其振動慢者。其音在一定緊度之弦上必較低。其振動快者。其音在一定緊度之弦上必較高。

(3) 泛音因指點之處。分全弦爲若干節者。全弦即分若干節之振動。而其各節之振動必相等。

準上三項原則。可得以下泛音上四項之結論。

一 泛音必在徽上。徽皆區分全弦爲若干節。其數最爲單純。

如七徽係分全弦爲二節。四與十徽係分全弦爲四節。一與十三徽係分

全弦爲八節。五與九徽係分全弦爲三節。二與十二徽係分全弦爲六節。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係分全弦爲五節。準上第三項原則。泛音指點之處分全弦爲幾節者。全弦即分幾節之振動。而其振動相等。又準上第二項原則。弦音高低與振動

快慢成正比。故其振動相等者。其音之高低必相等。是名同音徽。

如四與十徽。一與十三徽。五與九徽。二與十

二徽。三與六及八與十一徽。皆為同音徽。

二 準上第一項原則。弦之振動與其長度成反比。而七徽居全弦長度之半。四與十徽居七徽上下長度之半。一與十三徽居四與十徽上下長度之半。二與十二徽居五與九徽上下長度之半。故七徽泛音為全弦散音之倍音。四與十徽泛音為七徽泛音之倍音。一與十三徽泛音為四與十徽泛音之倍音。二與十二徽泛音為五與九徽泛音之倍音。是為倍音徽。而仍為高下相應之同音。

三 泛音分節。務極單純，則出音始亮。分節愈多。則出音以次漸晦矣。蓋分節少者。則節間之距離長而振幅大。分節多者。則節間之距離短而振幅小。照物理原則。振幅大者其音洪。振幅小者其音黯。故琴之七徽上泛音。以分節最少。而音最亮。五、九徽其次也。四、十徽又其次也。三、六、八、十一徽。二、十二徽。一、十三徽。則以次漸晦矣。推之徽外之泛音。以分節漸多。漸至晦黯不成音。所以琴之泛音取諸徽上。職是故也。

四 若以全弦之比例自岳山起算。表示各徽之分數式。則七徽為 $\frac{1}{2}$ 。四徽為 $\frac{1}{4}$ 。十徽為 $\frac{3}{4}$ 。一徽為 $\frac{1}{8}$ 。十三徽為 $\frac{7}{8}$ 。而皆為高下相應之音。則以分母相倍故也。是為倍分母。與其分子無關。五徽為 $\frac{1}{3}$ 。九徽為 $\frac{2}{3}$ 。二徽為 $\frac{1}{6}$ 。十二徽為 $\frac{5}{6}$ 。亦

皆為倍分母。而音相應。至若三徽為 $1\frac{1}{5}$ 。六徽為 $2\frac{1}{5}$ 。八徽為 $3\frac{1}{5}$ 。十一徽為 $4\frac{1}{5}$ 。則又以分母相同。是為同分母。而為高下相同之音。與其分子亦無關。可知同分母之兩泛音相比而音同。倍分母之兩泛音相比而音亦倍。得高下相應之音矣。由此可類別徽上泛音為三組。

甲 七徽二分一四徽四分一十徽四分三一徽八分一十三徽八分七

以上各徽上之泛音。以同倍分母相同為甲組。

乙 五徽三分一四徽三分二二徽六分一十二徽六分五

以上各徽上之泛音。以同倍分母相同為乙組。

丙 三徽五分一六徽五分二八徽五分三十一徽五分四

以上各徽上之泛音。以同分母相同為丙組。

以上甲乙丙三組泛音。每組音相同或相應。共十三泛音。每泛音占一徽。是全弦十三徽。只有三種高下相應或相同之泛音。究之此三種音果何音乎。則須在其泛按相應或相近之按音上求之。顧按音非若泛音僅取之比例單純之徽上而成者。是由律之比例而定。數至繁複。其按處固不盡當徽。當徽則求其相應者。不當徽則不得不求其比例與泛音相近而比例之。以得其音。夫按音既由律定。則一準中只容有一均之律明矣。查琴上中上準短。只容三個徽位。恰當甲組四徽一音。一徽為再上準之音。不列準內。乙組二徽一音。丙組三徽一音。中準較長。亦容三個徽位。恰

當甲組七徽一音。乙組五徽一音。丙組六徽一音。是各準恰容三個不同之泛音。又各恰當三個不同之律。故知其按音即知其泛音。蓋七徽以上之各徽。其按泛亦以其同一比例或比數相近之故。而音同或音相近也。獨下準最長。容有六個徽位。却當甲組十徽十三徽加上散音因七徽爲散音之倍。是散音亦甲組中之一音。共三個相應之音。乙組十二徽九徽兩音。丙組十一徽八徽兩音。是每組皆有兩個以上相應或相近之泛音。而一準中不容有兩個以上相應或相近之按音。在理論上。泛音雖六個。只有三個不同之音。故亦只有三個按音相應。其餘皆不應相應也。是即九徽按音與其泛音相應同比例相。十一徽按音與其泛音相近。及泛按散合一之散音。三音而已。蓋散音以龍麟代指爲按泛。

。茲試將泛按相應相近各徽之琴律比數及其徽位之比。列表相較於下。

泛應聲 (倍分母)	組	徵	泛音比 (徵比)	相減	按音比 (律比)	兩比差	差較	泛同音 (同分母)
	甲	散	0	-	0	=0	甲同	
	甲	13	$\frac{7}{8} = ,875$	-	$\frac{8}{9} = ,889$	=-,013	甲最大	
	乙	12	$\frac{5}{6} = ,833$	-	$\frac{27}{32} = ,844$	=-,011	乙最大	
	丙	11	$\frac{4}{5} = ,8$	-	$\frac{64}{81} = ,790$	=,01	丙最大	
	甲	10	$\frac{3}{4} = ,75$	-	$\frac{3}{4} = ,75$	=0	甲同	
	乙	9	$\frac{2}{3} = ,667$	-	$\frac{2}{3} = ,667$	=,0	乙同	
	丙	8	$\frac{3}{5} = ,6$	-	$\frac{16}{27} = ,593$	=,007	丙次大	
	甲	7	$\frac{1}{2} = ,5$	-	$\frac{1}{2} = ,5$	=0	甲同	
	丙	6	$\frac{2}{5} = ,4$	-	$\frac{32}{81} = ,395$	=,005	丙次小	
	乙	5	$\frac{1}{3} = ,333$	-	$\frac{1}{3} = ,333$	=0	乙同	
	甲	4	$\frac{1}{4} = ,25$	-	$\frac{1}{4} = ,25$	=0	甲同	
	丙	3	$\frac{1}{3} = ,2$	-	$\frac{16}{81} = ,198$	=,002	丙最小	
乙	2	$\frac{1}{6} = ,167$	-	$\frac{1}{6} = ,167$	=0	乙同		
甲	1	$\frac{1}{8} = ,125$	-	$\frac{1}{8} = ,125$	=0	甲同		

觀上表。知泛音即以其徽之比數為比數。其分數式之分母同者其音同。五其分母倍者。其音則如其倍數而高下相應。六此泛音定理也。按音則以律之比數為比數。與泛音比數相同者其音同。或相應。中上準徽(除六三徽外)全同。下準徽只有九徽相應。比數相近者其音近。如中上準之三六兩徽。下準之十一徽。惟下準除九

徽十一徽外之各徽。皆不相同相應或相近。蓋以一準無兩個相同之律故也。然此泛按不同之徽。其泛音却與本準中之同倍分母徽之按音。錯綜相應或相近。即十三兩徽之泛音。與其同

準之散音即以龍麟代指為按音。相應。十二徽之泛音。與同準九徽之按音相應。皆為倍分母。八徽之泛音。與其

同準十一徽之按音相近。同分母。是仍不能逃出同倍分母定理之外。而與中上兩準得同樣之關係也。且以同音徽之理由此比例錯綜相推。則全弦十三徽之泛音。不難一舉三反矣。法須分組

相求。先求得其組中泛按相同或泛按相近而比差較小之徽以為標準。是則自以上準之徽為宜。以其泛按相同之徽有二。泛按相近而比差最小之徽有一。又恰為各組中之一音也。但此皆

為各組中最高之音。究竟高至何程度。則非從組中最低之按音上推算不可。為便利計。則仍以下準中之徽上按音為宜。以其按音為各組中最低之音也。查甲組有散音即以龍麟代指為按泛。為按泛合

一音。可為甲組標準音。乙組有九徽為按泛相同音。同比。可為乙組標準音。丙組有十一徽為按泛相近音。比差雖大。而與上準比差最小之三徽為相對同音。在事實上亦可視為同音。可為丙組標準音。求得標準音。然後由此音推算本

組各徽之泛音為何音。即可得其音之高下矣。茲先將各音高低及清變記號列于下。
高倍數用 1 2 3 4 表示於字左。低倍數用 1 2 3 4 表示於字右。清變用小字表示於字上。

弦	散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何調何弦
低商	商1	2商	1羽	1變 1徵	1商	1羽	1變 1徵	商	1變 1徵	羽	1商	1變 1徵	1羽	2商	無1
低清商	清商1														
低角	角1	2角	1變 1宮	清 1徵	1角	變 1宮	清 1徵	角	清 1徵	變 1宮	1角	清 1徵	變 1宮	2角	夷1無2
低清角	清角1	2角	清 2宮	清 1羽	1角	清 1宮	清 1羽	清 角	清 1羽	清 1宮	1角	清 1羽	清 2宮	清 2角	夷側1
低變徵	變徵1														
低徵	徵1	2徵	2商	變 1宮	1徵	1商	變 1宮	徵	變 1宮	1商	1徵	變 1宮	2商	2徵	中1夷2無3
低清徵	清徵1														
低羽	羽1	2羽	2角	清 2宮	1羽	1角	清 2宮	羽	清 2宮	1角	1羽	清 2宮	2角	2羽	夾1中2夷3無4
低清羽	清羽1	2羽	清 2角	清 2商	清 1羽	清 1角	清 2商	清 羽	清 2商	清 1角	清 1羽	清 2商	清 2角	清 2羽	夷側3無側5
低變宮	變宮1	2宮	變 2徵	清 2商	變 1宮	變 1徵	清 2商	變 宮	清 2商	變 1徵	變 1宮	清 2商	變 2徵	變 2宮	夾側2
正宮	宮	3宮	2徵	2角	2宮	1徵	2角	1宮	2角	1徵	2宮	2角	2徵	3宮	黃1 夾2 中3 夷4 無5
清宮	清宮														
正商	商	3商	2羽	變 2徵	2商	1羽	變 2徵	1商	變 2徵	1羽	2商	變 2徵	2羽	3商	黃2 夾3 中4 夷5 無6
清商	清商														
正角	角	3角	變 2宮	清 2徵	2角	變 1宮	清 2徵	1角	清 2徵	變 1宮	2角	清 2徵	變 2宮	3角	黃3 夾4 中5 夷6 無7
清角	清角	3角	清 3宮	清 2羽	清 2角	清 2宮	清 2羽	清 1角	清 2羽	清 2宮	清 2角	清 2羽	清 3宮	清 3角	黃側3夷側6
變徵	變徵	3徵	清 3宮	清 2羽	清 2徵	清 2宮	清 2羽	清 1徵	清 2羽	清 2宮	清 2徵	清 2羽	清 3宮	清 3徵	夾側5
正徵	徵	3徵	清 3商	清 2宮	2徵	2商	清 2宮	1徵	清 2宮	2商	2徵	清 2宮	清 3商	清 3徵	黃4 夾5 中6 夷7
清徵	清徵														
正羽	羽	3羽	3角	清 3宮	2羽	2角	清 3宮	1羽	清 3宮	2角	2羽	清 3宮	清 3角	清 3羽	黃5 夾6 中7
清羽	清羽														
變宮	變宮	3宮	變 3徵	清 3商	變 2宮	變 2徵	清 3商	變 1宮	清 3商	變 2徵	變 2宮	清 3商	變 3徵	變 3宮	夾側7
高宮	1宮	4宮	3徵	3角	3宮	2徵	3角	2宮	3角	2徵	3宮	3角	3徵	4宮	黃6 夾7
高清宮	清宮1														
高商	1商	4商	3羽	變 3徵	3商	2羽	變 3徵	2商	變 3徵	2羽	3商	變 3徵	3羽	4商	黃7
高清商	清商1														
高角	1角														

茲先求甲組。夫甲組既以其弦之散音為其標準音。則散音為宮即宮弦。下做為商角徵羽者即商角徵羽弦。以至變宮變徵清角清羽者。即變宮變徵清角清羽弦。此四弦各調側弄時所需用。至其泛音之高低

依(六)項定理。知七徽比母 $1\frac{1}{2}$ 即比例分數式之分母之簡稱。下做此。為其散音比母 $1\frac{1}{1}$ 令全弦等於一即等於 $1\frac{1}{1}$ 故其分數式如此。之倍。故其音亦倍。即在

宮弦為¹宮。商弦為¹商。角弦為¹角。徵弦為¹徵。羽弦為¹羽。變宮弦為¹變宮。變徵弦為¹變徵。清角弦為¹清角。清羽弦為¹清羽。若其標準音為高一倍或低一倍之音

。則準此倍半類推。下做例如在

商弦為¹商。角弦為¹角。清角弦為¹清角。徵弦為¹徵。羽弦為¹羽。清羽弦為¹清羽。變宮弦為¹變宮。宮弦為²宮。商弦為²商。下準此不另列。皆參觀上表。下做此。

四徽比母 $1\frac{1}{4}$ 為七徽比母 $1\frac{1}{2}$ 之倍。故其音亦倍。即在

宮弦為²宮。商弦為²商。角弦為²角。徵弦為²徵。羽弦為²羽。變宮弦為²變宮。變徵弦為²變徵。清角弦為²清角。清羽弦為²清羽。

十一徽比母 $1\frac{1}{8}$ 為十徽比母 $1\frac{1}{4}$ 之倍。故其音亦倍。即在

宮弦為³宮。商弦為³商。角弦為³角。徵弦為³徵。羽弦為³羽。變宮弦為³變宮。變徵弦為³變徵。清角弦為³清角。清羽弦為³清羽。

次求乙組。夫乙組既以九弦為其標準音矣。則先求九徽之按音。查九徽按音之比例分數 以下簡稱

比數為 $\frac{2}{3}$ 。是與律之第一律與第八律之比數全同。例如在黃鐘為宮時。其第八律即林鐘為

徵。即三分損一 $(\frac{2}{3})$ 隔八下生林鐘之比。故知九徽之按音即其散音隔八律之音。即其在宮弦隔八為徵、商弦隔八

為羽。角弦隔八為變宮。徵弦隔八為 1 商。羽弦隔八為 1 角。變宮弦隔八為變徵變徵弦隔八為 1 清宮

。清角弦隔八為 1 宮。清羽弦隔八為清角。既知九徽之按音。但此為其組中最低之音。次須求其

中上準之倍按音。如宮弦九徽為徵。則五徽為 1 徵。以中準之徽泛按同音之故。則五徽之泛音

亦為 1 徵。又以相對徵 1 徵為同音之故。則九徽之泛音亦同為 1 徵。除弦類推。于是知九五兩徽之泛音

為九徽按音之倍。準此推知其在
宮弦為 1 徵。商弦為 1 羽。角弦為 1 變宮。徵弦為 2 商。羽弦為 2 角。

變宮弦為 1 變徵。變徵弦為 2 清宮。清角弦為 2 宮。清羽弦為 1 清角。

十二徽比母 $\frac{1}{6}$ 為 $\frac{1}{5}$ 九徽比母 $\frac{1}{3}$ 之倍。故其音亦倍。即在
宮弦為 2 徵。商弦為 2 羽。角弦為 2 宮。徵弦為 3 商。羽弦為 3 角。

變宮弦為 2 變徵。變徵弦為 3 清宮。清角弦為 3 宮。清羽弦為 2 清角。

末求丙組。夫丙組之標準音為十一徽。則先求十一徽 $\frac{1}{8}$ 之按音。查十一徽按音比數為

$\frac{61}{81}$ 。西洋純正律為 $\frac{4}{5}$ 。與律之第一律與第五律之比數全同。例如在黃鐘為宮。其第五律即姑洗為角

。宮角相隔。故知十一徽之按音即其散音隔五律之音。即其在
宮弦隔五為角。商弦隔五為變徵。角弦隔五為清徵。徵弦隔五為變宮。羽弦隔五

。

為清宮¹。變宮弦隔五為清商¹。變徵弦隔五為清羽¹。清角隔五為羽¹。清羽弦隔五為商¹。

既知十一徽^{即十徽八分}之按音，但此為其組中最低之音，次須求其中上準之倍按音。因丙組之泛音

以同分母其音皆同之故。但求得其上準中三徽最高之按音，即可知其泛音。亦即可知其全組之

泛音矣。例如宮弦十一徽為角。則中準六徽為角¹。上準二徽為角²。又以上準之徽泛按同音之

故。則二徽之泛音亦為角。即全組之泛音亦同為角。即其全組泛音在

宮弦為角²。商弦為變徵²。角弦為清徵²。徵弦為變宮²。羽弦為清宮³。

變宮弦為清商³。變徵弦為清羽²。清角弦為羽²。清羽弦為商¹。

於是全弦十三徽之泛音。皆得其高下矣。此全以理數論泛音。似較確實。但其中所列入之清

宮清商清角清徵清羽五清音。凡樂皆不用，即變宮變徵二變音。琴亦不常用。其黃鐘夾鐘

夾則無射四調側弄^{即不轉弦而換調者}時。雖有所謂清角清羽等弦。但以名其弦而不用其音。而每弦只

有三個不同之音。再去其五清。則琴所用之泛音亦僅矣。茲將琴所常用之泛音。^{變宮變徵以小字別之。}去

其高低記號。以清眉目。^{若欲查其高低可觀前表。}照各調七弦。編為泛音九圖。以備參考。

各調^{正側}弄泛音略圖

弄正調鐘黃

宮	15 宮	12 徵	11 角	10 宮	9 徵	8 角	7 宮	6 角	5 徵	4 宮	3 角	2 徵	1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弄側調鐘黃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宮	羽		宮	羽		羽	宮		羽	宮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弄正調鐘夾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弄側調鐘夾

羽	13 羽	12 角	11	10 羽	9 角	8	7 羽	6	5 角	4 羽	3	2 角	1 羽
宮	宮	徵		宮	徵		宮		徵	宮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宮	徵		宮		徵	宮		徵	宮

調呂中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弄正調則夾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弄側調則夷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宮	羽		宮	羽		羽	宮		羽	宮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商			商		商			商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宮	羽		宮	羽		羽	宮		羽	宮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弄正調射無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弄側調射無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蕤賓變徵，仲呂，清角異同辨

查阜西

古法以黃鐘起度相生至第七音蕤賓爲黃鐘均之變徵，此與七聲自宮起相生而下，依變宮生變徵之舊說，實完全相符。在黃鐘均，黃鐘宮調用五聲音階旋律，由宮調轉入徵調，由是音階起林鐘宮，終應鐘角，如旋律長駐此五音中不返，則成五聲音階之旋宮，此不論矣。假使樂曲進行急速轉入應鐘一聲，而立即轉回黃鐘宮之本調，在我國樂曲常例言之，此係用七聲音階之變宮，而非轉調。又假使帶過應鐘之後，又連續乘勢轉入蕤賓一二聲，然後又經過應鐘，轉回黃鐘宮之本調，則常例認爲此係使用七聲音階之變宮及變徵，亦非轉調。譚鑫培唱洪羊洞「到如今白髮娘反送了黑髮兒的身兒，娘嘸好不慘情」句中，其「如」字，第一「髮」字，第一「娘」字之第二襯腔，「了」字，第二「髮」字之第一襯腔皆爲變宮，「嘸」字係繼變宮再轉之聲，又「慘」字之襯腔亦係接「嘸」字之聲勢再用，則皆爲變徵，詢諸稍諳京曲者，皆能言此二音不能用凡字，而須用比較凡字高半音之音。若徵之於鍵盤，以C調上自二句「耳邊廂」起用單音旋律按奏而下，則此二字必須用 $\sharp F$ 而不能用F。則蕤賓爲黃鐘宮調之變徵，又借俗樂得一事證。是黃鐘均黃鐘宮調之變徵卽係蕤賓，依古說五聲相生及十二律相生之序，證之現時歌曲，均若合符契，可無疑義矣。

仲呂，爲由黃鐘順生至第十一次所得之音，卽第十二律。若再由仲呂上生則爲京房六十

律中之執始，而不能復返黃鐘，古說之數如此，證之琴絃絕對聲律亦如此。

就正確理論言之，在黃鐘均黃鐘宮調，無論五聲音階七聲音階乃至九聲音階，仲呂一聲概不中律。在諸均之林鐘，太簇，南呂，姑洗各宮，仲呂亦不中律。如用律以十二爲止，惟各均應鐘宮調七聲音階之變徵，蕤賓宮調之變宮（不再用變徵），大呂宮調之角，皆以仲呂當之。如依蔡元定氏採入六個變律，或如京房，錢樂之主張用律無限，則諸均應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各宮之調，皆以仲呂當律，而其他各宮，均不用仲呂。蓋自黃鐘宮調起，順相生之序，以推各宮之音位，則黃鐘宮之七聲，起黃鐘終蕤賓；林鐘宮之七聲，起林鐘終大呂；太簇宮之七聲，起太簇終夷則；南呂宮之七聲，起南呂終夾鐘；姑洗宮之七聲，起姑洗終無射；皆無仲呂。惟自應鐘宮起，應鐘宮之七聲，起應鐘終仲呂；以次而下至仲呂一宮，起仲呂終遲內（京房之第十八律）；仲呂皆中律。如再用執始以次諸宮，則仲呂又不中律矣。就琴絃用慢宮爲角之法，可驗證得之。

清角者何？曰「宮聲逆生之律也，亦卽以 $\frac{3}{4}$ 乘宮聲所得之聲也，」在黃鐘均之黃鐘宮調，如以 $\frac{3}{4}$ 乘黃鐘，則此律之聲數，較仲呂爲大，較蕤賓尤大，既非變徵，亦非仲呂，以其音清於本調之角，故名之爲清角。舊說黃鐘爲律本，宮爲君，祇可以之起度，而不能有生我之聲（按生我爲逆生，而我生則爲順生。）此語實荒誕欠理，吾人姑存其說，請退而論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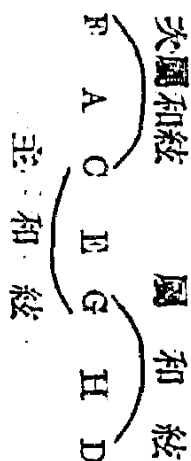
林鐘均林鐘宮調，應以林鐘爲宮，太簇爲徵，南呂爲商，姑洗爲羽，應鐘爲角，蕤賓爲變宮，大呂爲變徵，凡信而好古之流，在民國建立以後，不復懾於觸犯忌諱而能確認遜清雅樂管律爲謬論者，當無間然矣。則吾人將再問，「在林鐘均林鐘宮調之內，黃鐘一聲之半律，是否在大呂與應鐘之間耶？是否太於大呂小於應鐘耶？」曰「然，但此與仲呂之位於蕤賓始洗之間無異也」。曰「誤矣」！蓋仲呂在蕤賓姑洗之間，與半黃鐘在大呂應鐘之間，位分實迥不相同。在大呂應鐘間，當於仲呂在蕤賓姑洗間之位者，爲京房六十律中之執始，而非半黃鐘也。執始係由林鐘起順生十一次至第十二律而來，半黃鐘則係由林鐘逆生而得，換言之，半黃鐘者，林鐘之生我之聲也，此卽林鐘均林鐘宮調之清角也。問者可又曰，「姑以此說爲是，但此清角一聲，既非變徵，又不中順生之律，吾疑將未見其能用於樂曲之旋律也」。吾人於此，則當依序以琴曲，崑曲，西樂之音階次第釋明清角實際致用之例如下：

琴之徵位，九徵爲全絃度三分之二，十徵爲全絃度四分之三，故按九徵均得本絃散聲順生之聲，按十徵均得本絃逆生之聲。在徵，商，羽，角四絃之中，按其十徵，則依序得其逆生之宮，徵，商，羽諸聲，此無論矣。如按宮絃之十徵，則亦得宮絃逆生之聲，如謂此宮絃逆生之聲不能用於琴曲，則廣陵諸譜之梅花三弄及瀟湘水雲，竟有其例，豈可以其不中古律而盡棄之耶？（按清季閩南琴派，操縵崇尚簡潔，有虞山餘緒之譽，但盡棄清聲變聲不用，謂得以此爲歸之中正和平，毋乃近於退化。其實詳按熟派青山所傳大還閣譜，所取徵位，竟

有超出清變之範圍者。）

燕樂，元曲，崑曲，乃一系相承，今崑曲仍有南曲北曲之分，南曲祇重文詞音韻，若就旋律判優劣，則北曲爲高。南曲爲宋時南渡後之半壁新聲，而北曲則實承教坊樂府之餘緒，故其聲字譜之旋律，於五聲音階之外，常加入用工字左行五度之乙字，又常加入用上字右行五度之凡字。吾人皆知在元曲演進至崑曲之全部時期，距朱載堉演算十二平均率之時尙早，且中國之十二平均率，亦僅僅具有理論，實用上並未推行，因此吾人可以斷然認知元曲或崑曲宮調之凡字，實非十二平均律中之仲呂。但凡字一聲，試以長生殿彈詞之平板一折爲例，當其暫時避去工字而與五字六字尺字上字等連續爲旋律時，可顯見其已轉入另一宮（俗稱另一調），而以此凡字代原上字爲宮，以上字代原六字爲徵，以六字代原尺字爲商，以尺字代原五字爲羽，以五字代原工字爲角矣。依律呂及五聲相生之義，則此凡字如不爲平均率之仲呂，則必爲上字逆生所得；但元曲崑曲演進之時，并不知所謂平均率，故知其必須取用上字逆生之聲，換言之，即取用宮聲逆生之聲，而此一凡字實即清角也。

西樂長音階，C, D, E, F, G, A, H, 爲三個三和絃所組成，每一三和絃其三音頻率相互之比例均爲4:5:6，此爲西樂數理的根本……



其頻率之反比即律度 $F:A:C=E:G=C:H:D=6:5:4$

在理論上言之，長音階 A, E, H 之頻率，(有 5 之函數，與中國傳統僅以 $\frac{2}{3}$ 相生不同) 與燕樂七聲中五, 工, 乙 (即羽, 角, 變宮) 三聲之頻率各相差 1/81 (即 A, E, H 各為 80 時, 五, 工, 乙各為 81), 雖稍不相侔, 實相去不遠: 而 C, D, G 之頻率, 則與上, 尺, 六 (即宮商徵) 之頻率完全相同。至 F 一音, 以其既居於 E 前 G 後, 其律度又等於 C 之 $\frac{3}{2}$ (因 $F:A:C=6:5:4$), 故亦為 C 音逆生之音, 若以 C 為宮則 F 又即清角也。

茲於黃鐘均黃鐘宮調之內, 假定黃鐘大數為 177147, 又假定黃鐘之頻率為 261, 則蕤賓變徵, 仲呂, 清角數理上之異同如下表:

蕤賓變徵仲呂清角異同表						
黃鐘均 黃鐘宮調	大數		頻率		振動數	原式說明
	原式	結數	原式	率		
蕤賓變徵	$2^3 \times (\frac{2}{3})^6 \times 177147$	124416	$(\frac{1}{2})^3 \times (\frac{3}{2})^6 \times 261$	372弱	上生下生各三次	
仲呂 本宮不用	$2^6 (\frac{2}{3})^{11} \times 177147$	131072	$(\frac{1}{2})^6 \times (\frac{3}{2})^{11} \times 261$	353弱	下生下生各六次	
清角 用時多於變徵	$\frac{3}{2} \times 177147$	132860 ^強	$\frac{2}{3} \times 261$	348	逆生之上生	

琴學概論

王仲皋

琴者。器也。求其器之理者。學也。學有八種、曰、數學、聲學、音學、律學、修琴學、和絃學、彈奏學、製曲學。而修和彈製、必用數聲音律以爲法。猶之修齊治平、必用孝弟忠信以爲方也。如是、數聲音律、爲各種音樂主要科學。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五音代名、曰、宮、商、角、徵、羽。六律爲陽、六呂爲陰、共十二律呂。代名曰、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倘用子丑寅卯代之。亦可。質言之。十二律呂者。十二個音也。以十二個距離平均之音。配五音。或七音。或九音。如宮、商、角、徵、羽、卽上、尺、工、六、五。或宮、商、角、清角、徵、羽、變宮、卽上、尺、工、凡、九、六、五、乙。或宮、商、角、清角、變徵、徵、羽、清羽、變宮、卽上、尺、工、凡、九、六、五、一、乙。其音階之距離。當然不能相等。既不相等。則所用各調。自以律呂名調爲宜。夫宮商角。其音由低而高。等於上尺工。而工尺上。乃由高而低。等於角商宮。且宮商各調。以宮爲主。等於以上爲主。而工尺各調。以工爲主。等於以角爲主。宮與工。字音雖同。而樂音則異。毋怪歷來討論音律者。如入五里霧中。毫無一點頭緒。或以三絃仲呂爲宮。爲正調。如自遠堂等。或以一絃黃鐘爲宮。爲正調。如五知齋等。或棄去律呂。專論五音。或略述律呂。謬誤叢生。自遠五知。莫不皆然。於是聚訟紛紛。莫

衷一是。由此觀之。不得不窮究律呂之度數。以正五音。今將朱載堉先生用密率算法所算十二律呂之度數摘出。旁註宮商。工尺。及度雷。列表於下。庶各音階音點。距離。旋轉。可一望而知焉。

5	合	徵	—	黃鐘	—	200000000000000000
	卍		—	大呂	—	188774862536338699
6	四	羽	—	太簇	—	178179743628067860
	一	清羽	—	夾鐘	—	168179283050742908
7	乙	變宮	—	姑洗	—	158740105196819947
1	上	宮	—	仲呂	—	149830707687668149
	勾		—	蕤賓	—	141421356237309504
2	尺	商	—	林鐘	—	133483985417003436
	丁		—	夷則	—	125992104989487316
3	工	角	—	南呂	—	118920711500272106
4	凡	清角	—	無射	—	112246204830937298
	九	變徵	—	應鐘	—	105946309435929526
5	六	少徵	—	半黃鐘	—	100000000000000000
	五		—	半大呂	—	94387431268169349
6	五	少羽	—	半太簇	—	89089871814033930

觀上表律呂與音階之地點。不容紊亂矣。蕉庵琴譜以清角之地點。易爲變徵。而變徵之地點。化爲烏有。彼僅知五正音之外。祇有變宮變徵兩個偏音。又鑒於上尺工凡六五乙仕。及西樂之度雷靡發沙拉細多之七音。其凡及發之地點。皆在清角。乃貿然更改。著書立說。殊不知五正音而外。有變宮。變徵。清角。清羽。四個偏音。比正音高半音者曰清。比正音低半音者曰變。故二變二清。皆謂之偏。正之對面曰偏。變之對面曰清。假如換調。便有偏音。仲呂調之宮。卽黃鐘調之清角。黃鐘調之角。卽仲呂調之變宮。仲呂調之角。卽無射調之變宮。無射調之宮。卽仲呂調之清角。仲呂調之清羽。清角。卽夾鐘之宮。與徵。夾鐘調之變宮。變徵。卽仲呂調之羽。與角。仲呂調之變徵。變宮。卽林鐘調之角。與羽。林鐘調之清角。清羽。卽仲呂調之徵。與宮。並且琴曲所用偏音。不限定二變。而二清亦用之。惟距離全音。皆可連用。如變宮爲乙。合四乙可連用。變徵爲九。凡工尺可連用。清角爲凡。凡六五可連用。清羽爲一。一上尺可連用。非比西樂之靡發及多細可連用。此亞洲用律所以勝於歐洲也。律者。法律也。法律旣由人定。則須合於天然。古語曰。樂以人聲爲主。律呂中之黃鐘音。爲最大或最低之音。然則此黃鐘者。究以何種音爲標準。曰。七絃琴之絃度爲三尺六寸。第一絃之巨細爲一百零八綸。寬緊酌中。發出之音。適合於人之喉管發出最大或最低之音。故定第一絃爲黃鐘。第二絃爲太簇。第三絃爲仲呂。第四絃爲林鐘。第五絃爲南呂。第六絃爲半黃鐘。第七絃爲半太簇。如用仲呂調。以三絃仲呂爲宮。爲正調。黃鐘調。以一

絃黃鐘爲宮。三絃仲呂寬至姑洗爲角。如不寬三絃。並非用正調彈。無射調。以五絃南呂緊至無射爲宮。如不緊五絃。並非用正調彈。夾鐘調。以二絃太簇緊至夾鐘爲宮。五絃南呂緊至無射爲徵。七絃與二絃同。林鐘調。以四絃林鐘爲宮六絃半黃鐘寬至應鐘爲角。三絃仲呂寬至姑洗爲羽。一絃與六絃同。大呂調。以一絃黃鐘緊至大呂爲宮。再緊二四五六七絃爲商角徵羽少宮少商。此以某律呂爲宮者爲某調。所謂以律呂名調者也。若自遠堂之不言律呂。以音名調者。卽以三絃仲呂爲宮爲正調。爲宮調。以宮爲徵者。爲徵調。卽緊五絃之無射調。以宮爲清角者。爲清角調。卽寬三絃之黃鐘調。以宮爲商者。爲商調。卽緊二五七絃之夾鐘調。以宮爲清羽者。爲清羽調。卽寬一三六絃之林鐘調。此以三絃仲呂爲宮爲主體者也。如以一絃黃鐘爲正調爲宮調。以宮爲徵者。爲徵調。卽緊三絃之仲呂調。以宮爲清角者。爲清角調。卽寬一六之絃之林鐘調。以宮爲商者。爲商調。卽緊三五絃之無射調。以宮爲羽者。爲羽調。卽緊二三五七絃之夾鐘調。此以一絃黃鐘爲宮爲主體者也。如上述之某調寬某調絃。某調緊某絃。卽所以移其偏音而歸於正音也。倘不以律呂而能移偏歸正。未之有也。至工尺各調。以工爲主。以工爲工者。爲工調。爲正調。以工爲尺者。爲尺調。以工爲上者。爲上調。以工爲乙者。爲乙調。以工爲五者。爲五調。以工爲六者。爲六調。以工爲九者。爲九調。共七調。尺調之工尺上乙四合凡。是否等於工調之凡工尺上乙四合。知音家當日否。如換七調。並非在七個音旋轉。而在十二個音旋轉。今將七調之音階。不以律呂。只得寫

成距離之長短。然仍係律呂。列表於下。

五調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仕	黃鐘調	清角調
六調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太簇調	清商調
凡調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夾鐘調	商調
工調正調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仲呂調	宮調
尺調	凡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林鐘調	清羽調
上調	工	凡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南呂調	清徵調
乙調	尺	工	凡	合	四	乙	上	尺	無射調	徵調

簫笛雖僅六孔。然可吹十一個律呂。如全攢爲黃鐘。放一孔卽太簇。祇缺大呂。故可吹五調。倘太簇調曲中無乙字。南呂調曲中無工字。亦可吹奏。凡音帆。凡音反。一音壹。乙音以。音異而地點不同。相差一個律呂。卽半音也。今有甲乙丙三個音。甲爲上。乙爲尺。丙爲工。易以甲爲尺。則乙丙爲何。甲爲工。則乙丙爲何。又子寅辰三個音。子爲合。寅爲四。辰爲乙。易以子爲四。則寅辰爲何。子爲乙。則寅辰爲何。此問題。等於上述之凡調五調。而僅有三音。答曰。如甲爲尺。則乙爲工。丙爲九。如甲爲工。則乙爲九。丙爲五。如甲爲九。則乙爲五。丙爲一。如甲爲五。則乙爲一。丙爲仕。如甲爲一。則乙爲仕。丙爲尺。如甲爲尺。則乙爲工。丙爲九。又如子爲四。則寅爲乙。辰爲勾。如子爲乙。則寅爲勾。辰爲

丁。如子爲勾。則寅爲丁。辰爲凡。如子爲丁。則寅爲凡。辰爲六。如子爲凡。則寅爲六。辰爲五。如子爲六。則寅爲五。辰爲乙。循環一週。並不是在三個音五個音旋轉。又不是在七個音九個音旋轉。而在十二個音旋轉。故治音者。必以十二律呂循環爲能事。自遠堂以三分損益算十二律呂。不能貫通。專算五音。所謂八十一宮。生五十四徵。徵生七十二商。商生四十八羽。羽生六十四角。角不能生宮。祇得起於宮。終於角。如此說法。則旋宮轉調。亦不可能矣。或曰。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變徵生清宮。清宮生清徵。清徵生清商。清商生清羽。清羽生清角。清角生宮。旋轉一週。有何不可。曰。甚是。自遠因三分損益。算至六十四。不能分三，就此而止。考三分損益倒算法。卽主一而三之四法。如一而三。三而廿七。廿七而八十一。八十一而二百四十三。依次三之。至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一之倍而又倍六十四角。生三之倍而又倍四十八羽。生九之倍而又倍七十二商。生廿七之倍五十四徵。生八十一宮。生二百四十三之半而又半六十點七五清角。依次生之。至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半而又半六十四點八七三一六八九四五三一二五。或三十二點四三六五八四四七二六五六二五。不能循環矣。倘此數用三分損益推算。勢必至六十四。等於八十一宮用三分損益推算。勢必至八十點餘。譬如全絃八十一宮用三分損益推算。當然九徵徵。十三徵一分商。此如下去。不到四十點五。在六徵九分。爲少宮歟。抑非少宮歟。七徵與六徵九分之音。無論何人。都聽得出其不和。故七徵。四徵。一徵之按音。謂之三準。自龍巖至七徵爲第一準

中間有十二個律呂。自七徽至四徽爲第二準。中間亦然。自四徽至一徽爲第三準。中間亦然。琴上三準。卽每準全半同音。中間有十二個律呂。音點十三。音距十二。循環一週之謂也。全半同音。既是天經地義。則三分損益。與主一而三之四。皆不足道也。有明朱載堉先生謂算術不精。不能算律呂。吾謂不能算律呂。便不能治五音。或曰。琴家不知律呂。而彈奏亦能臻上乘。何必孳孳爲律呂哉。曰。一切音樂家。不知律呂而奏音樂。亦自恃其耳之聰爾。然如初學耳力不及者。則所奏之音。焉能準確。或自知不和。無法調整。如琴上調絃。多用按音。不用泛音。致一與六絃二與七絃之全半絃散音。尙未和準。蓋六七絃。卽一二絃之半絃音也。譜上所註按音。或八徽三。或八徽四。或八徽半。第二準之四徽二。四徽四。四徽六。四徽八。每點一個律呂。古譜所註。往往有差。彈奏者。照此而彈。無法校正。皆因無律呂常識也。他如琵琶之品。簫笛之孔。瑟之柱。笙之簧。胡琴絃子之按音。在在皆有律呂。倘覺不協。自當更動。豈有不以律呂。而奏曲亦能臻上乘乎。

彈琴之派。猶寫字之體。各有各長。如虞山派。廣陵派。金陵派等。無論何派。總以輕重疾徐。而有節拍者爲佳。猶字之無論何體。總以轉折頓挫。而有筆力者爲佳。若舊說有所謂山林派。江湖派。儒派。則有長短焉。且以其人別之。如士大夫彈之。當然儒派。方外隱逸鼓之。自然山林派。俗客奏之。定然江湖派。而爲此說之主人。不問而知其爲儒派矣。又有曰。大絃者。宮也。君也。小絃者。商也。臣也。三絃者。角也。民也。此亦不問而知其爲何

等人矣。種種謬說。不勝枚舉。愚以爲派之爲名。乃自欺欺人之談，一千個人彈琴。有一千個派，所謂各人各派。而自稱某派某派。皆非真相。卽以極普通之平劇彈詞而論。稱某人是譚派。某人是馬調。其誰信之。猶習字者。雖日日臨王羲之之字。習之數年。而曰王字。信乎否耶。况琴曲有六七百曲。一曲有一曲之音調，有哀。有樂。有憂愁。有曠達。有瀟灑。有恬逸。某曲宜慢彈。某曲宜疾奏。某曲宜輕拂。某曲宜重彈。某曲某處宜慢。某處宜快。某處宜輕。某處宜重。一曲卽有一曲之派。總之琴之爲器。絃度長而音有餘。故有吟。揉。綽。注。上。下。逗。撞。分開。進復。退復之音。發乎輕微。而神情佳妙。所以彈琴。不可如琵琶之疾奏也。

國樂與律呂

莊劍丞

我們今虞琴社。成立已將近一年了。到週年的時候。決定編印一册年刊。吾師查阜西先生。命我做一篇關於琴學的文章。但不佞對於古琴。自問未有高深的研究，決不敢在諸位琴學先生的面前來班門弄斧。然而師命不可違。所以就將國樂與律呂來略爲談談。但是講到這個題目。未免太嫌廣泛。恐怕著十本八本書。還是寫述不完。以此。我不得不向諸君申說一個明白。就是我在這有限的篇幅上談這個題目。並不是長篇大篇的同著書立論一樣。所以一不管他層次與體例。二不管他文章的好壞。隨便的談上幾句就罷了。但不佞才疏學淺。加

之時間侷促。不無有謬誤之處。還望海內的大雅。有以教我。

國樂的價值 講到國樂。先要明瞭他的價值如何。近世國人。每多視音樂爲毫無價值的東西。

西。一切的絲竹管絃。以及戲劇舞蹈。

舞爲樂容
亦屬音樂

不過作爲娛樂上的工具而已。但是依儒家說起

來。音樂的一道。與一國的法度文物。人民的精神思想。以及國家的治亂興亡。皆有密切關係的。幾乎人類的進化。法治的興革。以及一切的一切。皆建築於音樂基礎之上。古語云。聞樂可以知政。可見樂與政通。其價值的重要。可想而知了。

國樂的起源 國樂的起源。當然在太古的時候。據古籍的記載。什麼「庖羲氏作五十絃大瑟。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均聲云云」以此爲吾國有樂之始。余對此每發生一種疑問。蓋庖羲神農之世。對於物質的文明。當然尙極幼稚。而律管直到黃帝時代方始發明。豈有在律管未發明的以前。已能造五十絃大瑟之理。大凡無論何種文化。藝術、法治、思想、總是逐漸進步的。樂器的進化。當然也不能例外。絲絃的樂器。在理想上。可說較律管爲晚。因絲絃樂器的材料及組織。均較敲擊吹奏者複雜。所以在黃帝發明律管的以前。似乎無製造五十絃大瑟的可能。故我現在就以黃帝製律管作爲國樂的起源。黃帝以前的種種。暫且略而不談。

律管的發明 會讀樂書。稱「黃帝使伶倫取竹於嶺嶠之陰。斷兩節而吹之。其所發之音。定爲黃鐘之宮。」自此我國即創造成一種標準音。是謂黃鐘管。這標準音的黃鐘律管既然製

定了。於是適應人類的進化與需要。根據黃鐘律管的長度。增長縮短。更做上幾根。從此除黃鐘一音之外。又添上了幾個音。此後逐漸完成了十二個。據古籍的記載。似乎黃帝造十二律管。是一次造成的。然以余之推想。十二個律管。或是逐漸造成的。觀西洋樂史。其各國古代的樂律。皆由少而多。由簡而繁。此乃為自然的演進。乃稱為十二律。就是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此我國音樂的基礎始立。

依余之推想。十二個律既非一次所造成。所以最初所通用的。或者只有五律。二律三律亦未可知同時

產生五音。二音三音亦未可知。而其時音與律。並無何種分別的。因為旋宮之法。尙未發明。言旋宮者首見於禮記書成於漢初

後來發明了旋宮轉調。音與律始分別而論。蓋律乃用以定音的高低的。律管所發的聲音。其高低永遠不變的。故黃鐘管。

發的音。永遠是黃鐘音。大呂管所發的音。永遠是大呂音。至於音則隨旋宮轉調而隨時變其高低的。譬如以黃鐘作宮所則其宮音與黃鐘管所發之音同樣高。又以仲呂作宮。則其宮音就與仲呂管所發之音同樣高。故同為宮音。而黃鐘宮與仲呂宮之高度。各自不同。所以音的高低是隨律而變的。律乃是音的高低的標準。

音乃用以定音與音間的距離的。音與音間的距離。是永遠不變的。如宮至商。或商至角。皆相距一個整音。

角至徵相距一個整音加一個半音等。我國自旋宮之法一發明。對於音樂上。當然較以前完備而繁複得多了。

國樂與法度文物的關係。提到國樂與法度文物的關係。實在大極了。現在不過略舉幾條來談談。

黃帝既使伶倫造成了一種標準音的黃鐘律管。於是根據黃鐘管的長度。自頭至尾。以黍子

排列而量之。計其數。得黍九十粒。每黍一粒。作一分。乃定十分為一寸。黃鐘律管長九寸十寸為一

尺。十尺為一丈。十丈為一引。至此我國始有度。

度既定了。然後又以黍若干。裝滿在黃鐘管內。計其數。得黍千二百粒。乃定千二百黍為

一。一。兩。兩。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至此我國始有量。

度與量皆定了。然後復以一。合。之。黍。千二百粒權之得十二銖。乃定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

。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至此我國始有衡。

我們現在知道度量衡是根據黃鐘律管而定出來的。而古人所以要根據黃鐘律管來定度量衡。他的思想確切合於現代科學原則的。因為無論何種物質。時代一久。定要消長變易。惟有音這樣東西。是永遠不會變易的。譬如一根黃鐘律管。他發出來的聲音永遠是黃鐘之音。倘使他本身的體積略有變化。則他發的音就立即隨之變化。反之就是倘使所發的音未有變化。

即律管的體積也未變化。所以古人以音來作為度量衡的標準。是絕對科學化的。西洋於近代有以光波定度者

。因為光也是永遠不會變易的東西。不過現代的度量衡。可說決定不合於古代以黃鐘律管所定的標準了。蓋古時

之黃鐘律管。根本已經遺亡。故一般考古家與音樂家。欲求古時真正的黃鐘管及欲知其發音的高低究竟如何。已為不可能的事實。

一國的人民思想。精神文化。道德禮智。政治興革。以及一切的一切。幾乎皆建立在音樂基礎之上。我們只看數千年來為國人所崇拜的孔子學說。他就是以禮樂為主。他以禮來糾正人民的儀表。用樂來感化人民的內心。而造成我國的民族性。我國自古稱為禮樂之邦。還是受孔子注重音樂的所賜。

孔子所以用樂來化民的要素。約有下列三點。

(一)養德性 人類各自所具的德性。是優劣不一的。故人類互相在社會中生活。首重德性方面的修養。而音樂所發的諧和的聲調。足以使吾人身心相安。身心既得相安。自然德性方面。亦漸漸的改善了。

(二)守規律 人類的所以組織社會。因為人與人間需要往來與互助。而欲求生活上的便利。故在羣衆生活之中。必須各自恪守規律。而使社會趨於安定。音樂中的節奏。即為最守規律的表現。其拍子的快慢。必須按步就班。依曲情而轉移。決不可有絲毫任性。待久而習之。自然能糾正一切的輕舉妄動。

(三)增美感 音樂中所含有的一種美感。其作用更為偉大。他能使人莊敬。靜穆。滌邪。却煩。去野就文。怡然自得。以領略人生之樂。

音樂非獨能感化人類。凡其他一切的動物。皆能受他的感化的。近來西洋有一種獸學校。專門教雄獅猛虎等作種種技術表演。其訓練時除用機械式的教法外。亦採用音樂來感化及收服他的野性。據說頗有功效。我們觀以上的種種。就知道音樂對於吾人的重要。及其力量的偉大。

我們看古籍諸書。無論是經史子集。可以說大多講到音樂一門。所以我國古代的重視音樂。確為不可掩飾的事實。但是回顧現在的國人怎樣。現在的國人。除少數能提倡及注意國樂者之外。其餘約可分兩種。一種是守舊派。只知道崇孔遵古。而對於孔子所最重視的音樂。

反忽略而視若末技小道。一種是歐化黨。只知道外國科學發達。國富民強。對於外國文化源泉的美術。歐洲文化發源於希臘。希臘文化以美術為中心。及到處弦歌不輟的音樂。則充耳不聞。余至此。不得不為我國的固有文化「音樂」前途。作無限的悲嘆。

我國的律呂 何謂律呂。律呂就是樂理。我國的律呂。自黃帝發明律管到現在。已有幾千年的歷史。歷代講求律呂的人。可謂不遺餘力。人才輩出。其間頗多變遷與發明。現在擇其最著名的幾種。簡略寫述於后。

我國最古的律為十二律。律名見前就是以前一個音級。自黃鐘起至應鐘止稱為一個音級分成十二個部分。這十二個部分所發的音。即作為一種音的標準。前面已述過律發的音其高低永遠不變的然後在十二個部分中取出五個音來。古時

只用五音即宮商角徵羽組織一個樂曲。這個樂曲的高低。是用十二律來支配的。譬如以黃鐘為宮。則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倘使大呂為宮。則夾鐘為商。仲呂為角。夷則為徵。無射為羽。所以十二個律皆可拿來作宮音。並且可以作商角徵羽等音。故每一個律就可作五個音。合十二個律就可變六十個調。今將十二律五音調旋宮表列於下。

第一 表

羽	徵	角	商	宮	調音五
呂南	鐘林	洗姑	簇太	鐘黃	十 二 律
洗姑	簇太	鐘應	呂南	鐘林	
鐘應	呂南	賓蕤	洗姑	簇太	
賓蕤	洗姑	呂大	鐘應	呂南	
呂大	鐘應	則夷	賓蕤	洗姑	
則夷	賓蕤	鐘夾	呂大	鐘應	
鐘夾	呂大	射無	則夷	賓蕤	
射無	則夷	呂仲	鐘夾	呂大	
呂仲	鐘夾	鐘黃	射無	則夷	
鐘黃	射無	鐘林	呂仲	鐘夾	
鐘林	呂仲	簇太	鐘黃	射無	
簇太	鐘黃	呂南	鐘林	呂仲	

本表依各律相生次序排列

後來由五音進而為七音。加變宮變徵兩個音於是每一個律就可作七個音。合十二個律便可變八十四個調。今將十二律七音調旋宮表列於下。

以上所述的。就是十二律旋相爲宮的法則。我們既已知道十二律旋相爲宮的意義了。然而十二律的本身如何去定的呢。於是定有定律的法則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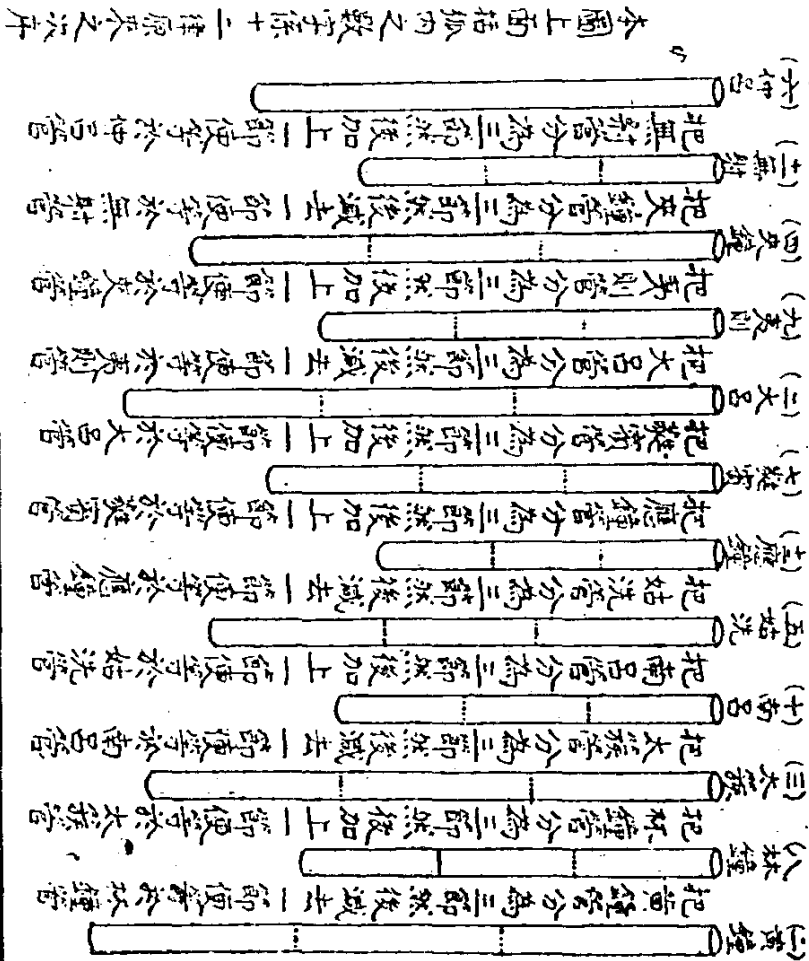
表 二 第

宮變	羽	徵	徵變	角	商	宮	調音七
鐘應	南呂	鐘林	賓蕤	洗姑	簇太	鐘黃	十 二 律
鐘黃	射無	則夷	鐘林	呂仲	鐘夾	呂大	
呂大	鐘應	呂南	則夷	賓蕤	洗姑	簇太	
簇太	鐘黃	射無	呂南	鐘林	呂仲	鐘夾	
鐘夾	呂大	鐘應	射無	則夷	賓蕤	洗姑	
洗姑	簇太	鐘黃	鐘應	呂南	鐘林	仲呂	
呂仲	鐘夾	呂大	鐘黃	射無	則夷	賓蕤	
賓蕤	洗姑	簇太	呂大	鐘應	呂南	鐘林	
鐘林	呂仲	鐘夾	簇太	鐘黃	射無	則夷	
則夷	賓蕤	洗姑	鐘夾	呂大	鐘應	呂南	
呂南	鐘林	呂仲	洗姑	簇太	鐘黃	射無	
射無	則夷	賓蕤	呂仲	鐘夾	呂大	鐘應	

排序次低高律各依表本

古時定律法 定律的法則。約有三種。曰三分損益。曰上下相生。曰隔八相生。今將其大意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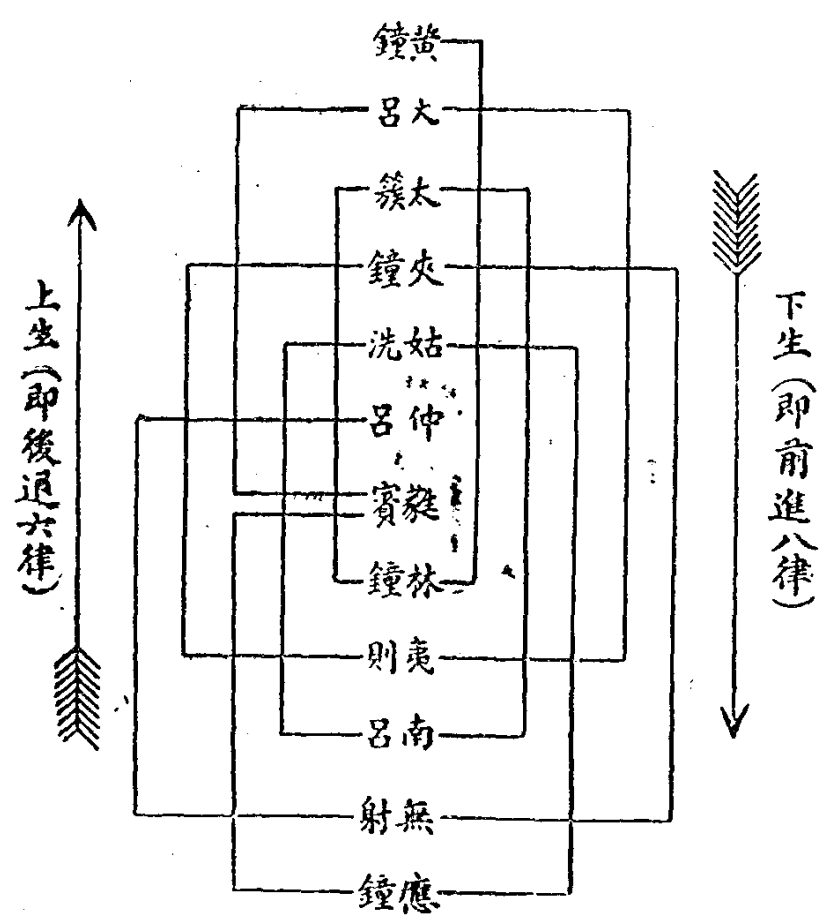
(一)三分損益法 三分損一者。就是把某一律管分為三節。然後減去一節。等於其餘下的兩節。餘下的兩節。等於原管三分之二。三分益一者。就是把某一律管分為三。然後加長一節。加上一節的長度。等於原管三分之一。便等於另一律管。請閱下圖。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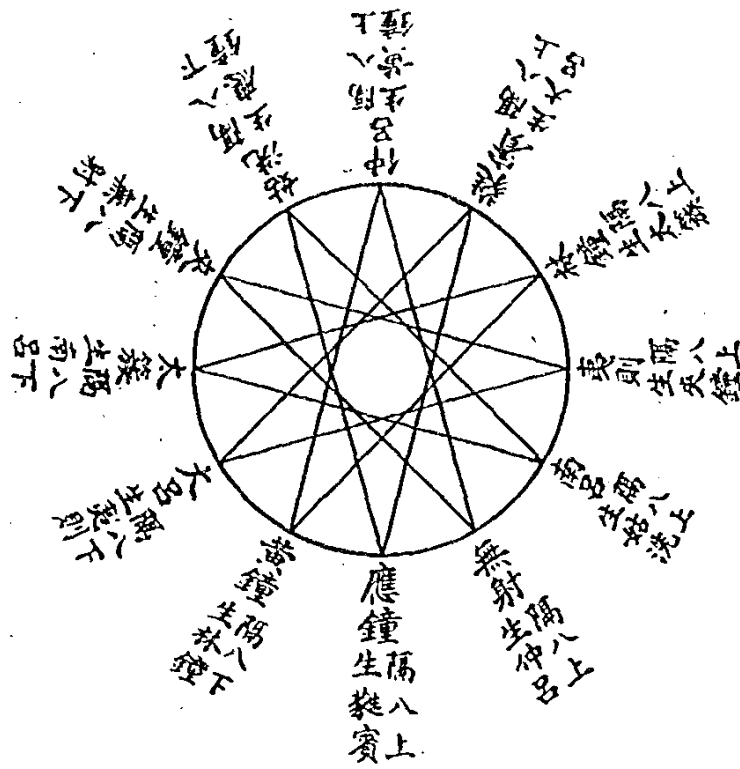
(二)上下相生法 上下相生者。就是以十二個律依次排定。由黃鐘數起。前進至第八律林鐘。這林鐘即為黃鐘所生之律。這種生法。叫做下生。又從林鐘起退後數至第六個律太簇。這太簇即為林鐘所生之律。這種生法叫做上生。照此法連續下生五次。上生六次。就可推求出十二個律來。請參閱下圖。

圖 二 第



(三)隔八相生法 隔八相生者。就是從某一律起。每隔八律即生一律。如由黃鐘起。數至第八律林鐘。這林鐘即為林鐘所生的律。又從林鐘起。數至太簇。這太簇即為林鐘所生的律。於是從太簇隔八生南呂。南呂隔八生姑洗。姑洗隔八生應鐘。應鐘隔八生蕤賓。蕤賓隔八生大呂。大呂隔八生夷則。夷則隔八生夾鐘。夾鐘隔八生無射。無射隔八生仲呂。由黃鐘起連生十一次。就可推求出十二個律來。請參閱下圖。

第三圖



以上三種定律法。在表面上看。似乎三種不同的。其實他的結果。三種皆是一樣。

以數算律法 我們講了半天的黃鐘大呂。以及三分損益。隔八相生。那末十二個律管的長短。究竟是怎樣的呢。於是就有一種以數算律的法則。在古時以數算律法。最著明的約有兩種。即司馬遷算法。與鄭康成算法。這兩種皆根據三分損益法來算的。不過其中略有不同。今先說司馬遷算法。

司馬遷算法。就是三分損一者。以 $\frac{2}{3}$ 去乘。三分益一者。以 $\frac{4}{3}$ 去乘。故史記生黃鐘篇內曾說以下生者損一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益一四其實。三其法。按倍其實。即乘二。三其法即除三。就等於以 $\frac{4}{3}$ 去乘。現在我們依照古法定黃鐘為九寸。以司馬遷算法來算。則得其餘各律之數如下表。

表 三 第

黃鐘	=	9(9寸)
林鐘	=	$9 \times \frac{2}{3} = \frac{18}{3} = 6(6寸)$
太簇	=	$6 \times \frac{4}{3} = \frac{24}{3} = 8(8寸)$
南呂	=	$8 \times \frac{2}{3} = \frac{16}{3} = 5.333(5.333寸)$
姑洗	=	$5.333 \times \frac{4}{3} = \frac{21.332}{3} = 7.1106(7.111寸)$
應鐘	=	$7.1106 \times \frac{2}{3} = \frac{14.2212}{3} = 4.7404(4.74寸)$
蕤賓	=	$4.7404 \times \frac{4}{3} = \frac{18.9616}{3} = 6.3205(6.32寸)$
大呂	=	$6.3205 \times \frac{4}{3} = \frac{25.282}{3} = 8.427(8.427寸)$
夷則	=	$8.427 \times \frac{2}{3} = \frac{16.854}{3} = 5.618(5.618寸)$
夾鐘	=	$5.618 \times \frac{4}{3} = \frac{22.472}{3} = 7.4906(7.491寸)$
無射	=	$7.4906 \times \frac{2}{3} = \frac{14.9812}{3} = 4.9937(4.994寸)$
仲呂	=	$4.9937 \times \frac{4}{3} = \frac{16.9748}{3} = 6.6582(6.658寸)$
註：	本算法至小數下第三位爲止。其第四位則用四捨五入法。	

鄭康成算法。他以為照前算法的結果。除林鐘太簇兩律是整數外。其餘的律在分寸之下。皆有小數。在計算上頗多不便。他就像一辦法。把一寸作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黃鐘九寸。就成爲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即 $19683 \times 9 = 177147$)黃鐘既得此數。遂根據此數。拿三分損益法來算。算得的結果。居然皆爲整數了。請參閱下表。

第四表

(乙)	(甲)
黃鐘...177147	黃鐘...177147
大呂...165888	林鐘...118098
太簇...157464	太簇...157464
夾鐘...147456	南呂...104976
姑洗...139968	姑洗...139968
仲呂...131072	應鐘... 93312
蕤賓...124416	蕤賓...124416
林鐘...118098	大呂...165888
夷則...110592	夷則...110592
南呂...104976	夾鐘...147456
無射... 98304	無射... 98304
應鐘... 93312	仲呂...131072
列之數	律所損為(甲表)
順次排	生益三分
律高低	之法
為十二	
(乙表)	

十二不平均律 我們觀於上述的表。第三第四兩表 倘使拿律與律間的差數來算。是各個不同的

。這種律。就叫做十二不平均律。我國自黃帝直到漢代。就流行這一種律。

京房六十律 到了漢元帝時代。有一姓京名房字君明的。他以為從黃鐘起。用三分損益

去推算到仲呂。再由仲呂用三分益一推算上去。其數與黃鐘不合。與古代十二

律還相為宮循環相生的說法。是不對的。他就是從仲呂起。再用三分損益來推算上去。於是

增加執始。去減。時息。等四十八律。連原有十二律。合成六十律。六十律之名。請參

意思。本想求出一真正黃鐘之數。以應古時循環相生與還相為宮之理。誰知從黃鐘起用三分

損益法推算到第六十律。他的結果。與黃鐘之數仍舊有差。還是不能還生真正的黃鐘。然而他的差數。則較以前減小了不少。所以他的第五十四律包育所發的音。在普通的人聽來。簡直與黃鐘相同。是為京房六十律。

錢樂之三百六十律

在宋元嘉中。係南北朝宋文帝時有太史名錢樂之的。他有見於京房的六十律。

到底不能還生黃鐘。于是就京房六十律之南事一律

南事為六十律之末一律

起。再用三分損益法來繼續推算

下去。因此又增加了菱動。升商。明庶。等等三百律。連京房的六十律。合成三百六十律。

律名請參閱隋律歷志

然而他推算的結果。仍不能還生真正的黃鐘。不過他第三百六十之安運一律。與黃

鐘的差數。比京房六十律的包育一律。更加來得微細了。是為錢樂之三百六十律。

我們觀上述兩種律呂。他的用心不算不苦。他的算法不謂不密。然而他以一個音級

自黃鐘起

至應鐘止

分為六十個或三百六十個部分。試問有這種精密的樂器去配這樣多的律否。有這種靈敏的耳朵去辨別這樣細密的音否。所以這種多律制。對於音樂上可以說毫不切于實用。而只可

視作一種理論。然而這種理論。這種思想。對於律呂上。不能說不是進步。

京房與錢樂之所以創造這種多律制。一方面因為古律不能旋相為宮的原故。一方面或者為歷數上的關係。因為我國古代研究律呂的人。每多從歷數上去着想。蓋一年四季。十二個月。二十四個節氣。三百六十日。以及天干地支。皆是循環不息的。於是把律呂附會上去。也要教他循環不息。因此發生六十律三百六十律等等多律制出來。

我們看上列的表。黃鐘到仲呂十二個律。皆可作宮音。自變黃鐘以下。就不再作宮音了。他的意思。就是十二律既已皆能作爲宮音。對於古代十二律還相爲宮之理。已經可以實行了。所以自變黃鐘以下就可不必再作宮音了。蔡氏增加六個變律。本來爲古代十二律不能還相爲宮的補救辦法。

朱載堉十二平均律 以上所述各種律呂。皆用三分損益法定出來的。律與律間的距離。

即音 都是不同的。參閱第四表 所以稱爲不平均律。到了明朝朱載堉。係明朝宗室恭王厚烷之子。 他將一切的古律

。大大的改革一下。他以爲古代的三分損益。隔八相生等等。皆爲謬誤之法。什麼六十律三百六十律。究竟不能還生黃鐘及旋相爲宮。就是蔡元定的十八律。亦屬牽強而不徹底。於是他直捷爽快。把律與律間的距離。都平均起來。每一律均相隔半個音。從此隨便那一律作宮音的時候。其餘的律一點都沒有差錯了。是爲朱載堉十二平均律。

十二平均律有兩種好處。一種是可以實行還相爲宮。在變調時可以毫無差錯。一種是因爲每律距離相等的原故。配置在樂器上及演奏上比較容易。然而也有他的極大弊病。就是音不純正。而欠缺協和性。現在西洋所通行者亦爲十二平均律。如風琴鋼琴之類。皆根據十二平均律而造的。然而西洋有名的提琴家。在獨奏時。往往施用不平均律。奏提琴時。手指可隨意上下。風琴鋼琴等。則

因鍵盤呆板不得移動。 蓋不平均律之音。非但純正而富於協和性。就是對於描寫上來得容易發揮一種曲情

。所以西洋現在正想將呆板的鍵盤樂器改造一下。聞說德國已在改造二十四律的鋼琴了。至

於我國現在國樂上所用的。大都是十二不平均律。

研究律呂的我見 講到律呂。真有些使我覺得煩惱。蓋我國古代講律呂的書籍。多如繭絲牛毛。而大都皆各據各理。各說各話。甚至互相爭論。亦在所不免。所以我們起初研究律呂。覺得如亂絲散沙。有無所適從之苦。依不佞的意思。我們如要研究國樂。就要同時研究律呂。要研究律呂。必須具下列三種條件。卽不泥古。貴實用。無成見。

(一)不泥古 律呂這樣東西。是與民族思想的進步。及環境上的需要。有連帶關係的。所以我們現在研究律呂。第一要求適合現在的民族思想及環境需要。切不可泥住了古法作大本營。而受他的拘束。

(二)貴實用 我國古代講律呂的。大約可分兩種。一種是近於迷信的。

就是專以陰陽五行天干地支附會上去的

一種是近於理論的。就是漢京房六十律宋錢樂之三百六十律等而專講求實用的。極爲少數。故我國現在對於樂理上的

落伍。未始不是受古代講律呂的專尙空談不重實用的所賜。蓋律呂就是樂理。倘使你樂理儘管講得如何玄妙。如何深刻。而一按到樂器上。則發覺不合於用的。試問這種樂理。講他做甚。所以研究律呂必須要貴實用。

(三)無成見 研究律呂。自然第一要以一種理論來解釋。而這種理論。首要大衆化。決不可據一己之思想來武斷。倘然自信力太強的時候。就容易抱我是而人非的觀念。於是不免發生爭論。而成爲一種成見。一有成見。對於研究學術上。就永無進步的一日了。

研究律呂之目的 前面已說過。律呂是與一國的民族思想。及環境上的需要有密切關係的。那末我們研究我國的律呂。就要以合於我國的民族思想及環境上的需要為目的。現在我國的國歌黨歌以及學校中的唱歌等等。大都採用西律。西洋律呂而這種西律。是否適合於我國國民性。還是一個疑問。所以我們現在極宜研究一種適合我國國民性的律呂。及足以應付我國人民環境上之需要的律呂。以造成我國的一種國律律呂的律為目標。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作于吳門

桐心閣指法析微

彭祉卿

自敘

指法析微撰成。或有問者曰。傳有之。煩手淫聲。惛憊心耳。乃忘和平。君子勿聽。今之琴譜。淫聲所不敢知。然指法之多。其為煩手亦已甚矣。而子更析其微何哉。曰。傳所云者。廟堂祀享之樂也。余所論者。士君子無故不撤之琴也。廟堂祀享。於穆肅雍。齊莊中正。故大樂必求其易。大音貴乎希聲。但能入音克諧。即可人神咸格。固無取乎煩手也。若夫士君子燕居之際。每以格物致知為誠意正心張本。故為學不厭精詳。窮理須得究竟。指法雖末。實琴學之始基。朱子琴辨所謂下學工夫以之上達不難者。迄夫鍊指調息之功竟。進而為氣化神行。其所以通神明之德合天人之和者。端賴乎是。又安得概以煩手目之也。抑煩手必兼淫

聲而言。聲淫如鄭衛。無待論矣。其次則淫凶過慢。皆謂律呂失度宮商陵亂者也。今於一指一音之微。必引歸聲律之正。所以禁時師俗手溺奇謬古之流爲溺音也。至其名目繁多。意義各別。悉出舊譜所傳。蓋無一字無來歷。藉云煩手。或當使古人任之。而余於淫聲之譏。庶幾免矣。若夫執儒家習說。謂琴當存五絃而廢七絃。用正聲而去二變。取散音而遺泛按。尙齊撮而放吟揉。以相非難。則前人言之者屢。而駁之者亦衆。請還質諸前人。非余所敢聞命者矣。既答客難。爰書之以冠卷首。

例言

一、各家琴譜。卷首皆載指法。但詮釋甚簡。且多不分類次。前後顛倒。學者苦之。本編各從類列。並窮究其源委。詳述其運指用力取音之法。一目了然。庶無遺蘊。

一、各譜指法。因傳派之別。互有異同。本編薈萃考訂。要以合乎義理爲指歸。或並存異說。以資參證。

一、明以前指法繁複。後漸刪節。至西峯琴譜太古遺音等爲最簡。清初又別有增刪。遂傳爲今代通行之指法。茲就各譜全錄之。並兼取古指法中重要者數字列入。俾後人製曲。得以採擇。至其餘已廢之古指法。俟他日另編錄存備考。

一、吟揉爲指法中最精微者。各譜語多異辭。意涉含混。致學者無所遵守。人各以意爲之。吾師楊時百先生所著琴鏡。明定吟揉轉數用板諸法。開千古之法門。其中精義。茲編已

悉本之。惟施之於用。不無出入。非敢標新立異。蓋求與舊說合。兼求與聲律合。故不妨更存一說。竊自附於舉一反三之義。時賢所論有與本編不合者。亦請以此解之。

一、輕重疾徐。爲節奏所從出。各譜亦語焉不詳。且未能明定標準。令人無所取則。琴鏡既於曲操逐字註板。本編更就各指法逐一疏明。以期相輔而行。

一、自來琴譜。無以指法合聲律言之者。致後人視指法聲律爲兩事。然依舊譜指法之說明。按以聲律。固無不脗合。蓋古人耳聽心敏。每得之於自然。而不能言其故。茲爲道破。自可恍悟。抑聲律爲樂之本源。不能舍此他求。以律合琴。卽以琴證律。斯爲本編所特重。同調幸毋以穿鑿附會相譏也。

一、本編甲戌初秋草創於杭州。季秋過滬。復得請於周君健初。出示乃考夢坡先生所藏古今琴譜六十餘種。交互參證。益以訂正。附記誌謝。

音位字母第一

玄〔絃也。〕琴面張絃凡七。其序自外至內。由巨而細。以近徽兩絃爲外絃。或曰老絃。近身兩絃

爲內絃。或曰子絃。居中三絃爲中絃。古稱宮商角徵羽文武。今則竟以一二三四等字名之。琴譜於絃數均書本字。不從減省。便觀覽也。

山〔徽也。〕琴徽之數十三。其序由右而左。以近岳者爲第一徽。至近齷者爲第十三徽。徽之中又有分。卽以兩徽相距。不論廣狹。概命作十分。所以便於記不當徽之音位也。合全絃

十三徽。按音分爲三準。自一徽至四徽爲上準。自四徽至七徽爲中準。自七徽至龍齶爲下準。泛音則有四準。左右計之。卽自一至四爲右之上準。自四至七爲右之中準。自十三至十爲左之上準。自十至七爲左之中準。獨無下準音耳。琴譜於徽數分數。亦概用正書。不作減字。惟某徽之半省作半字。徽外省作卜字。

不當徽之位。記至分數爲止。釐以下或逕捨去。或收作一分。或用四捨五入法。以後二法爲佳。若與古齋譜兼記釐數。徒亂人目。可不從也。

自一徽以下。概屬按絃或泛絃地位。一徽以上。則爲彈絃地位。其位有三。一在臨岳之下二分二釐。爲全絃三十六分之二度。簡稱岳下。音出純剛。一在臨岳之下四分四釐。爲全絃十八分之二度。簡稱岳中。音出中和。一在臨岳之下八分九釐。卽一徽之上二分一釐。爲全絃九分之二度。簡稱徽上。音出純柔。抑此三位悉當全絃分折之界。彈時雜音少而本音獨清。故特取之。古人於琴曰彈曰鼓曰撫。彈取中和。鼓取剛健。撫取柔順。有三義焉。能事者正當於彈絃地位體會之也。

旨「指也」。第一指曰大。第二指曰食。第三指曰中。第四指曰名。卽無名之簡稱。第五指曰禁。言其禁而不用也。

兩手皆同。左按右彈。極多變化。分見指法各條中。茲綜其要論之。則內外向背深淺正側剛柔是也。指之內外就掌上言之。大指名指爲外。食指中指爲內。右彈內兩指爲主。用以取正聲。外兩指爲輔。用以取應聲。左按反是。故左手大名二指取用獨多也。向背者。甲

肉之分。用肉爲向。得音濁。用甲爲背。得音清。深淺者。指頭指尖之別。抹挑勾剔等法。下指皆深。其音渾厚。涓鎖輪扶等法。下指皆淺。其音清潤。左按則用甲肉者爲淺。兼用節者爲深也。正者如筆之用中鋒。側者偏鋒。右彈指多正出。惟輪扶撥刺掃用側。左按指常側下。惟食中二指則用正耳。剛柔就用力言。右彈以肘力運指者剛。以腕力運指者柔。懸指而直來直往者剛。俯指而傍絃出入者柔。左按亦同。凡用剛指者得音方。用柔指者得音圓。南北琴派所由分也。禁指雖不用。然必堅起以助他指之力。若謂用以上絃。則言之陋矣。

廿「散也。」左手不按。惟以右指彈絃。謂之散音。散音宏大而長。嗶嗶然如叩鏞鐘。聞之令人溫舒廣大。古以三音配三才。散音法人。以中正和平爲主。彈時宜在臨岳與一徽正中稍偏右之處。而下指不剛不柔。則中和之音出矣。古譜亦有謂散音法地。按音法人者。別有其說。

卅「按也。」右手彈絃。左指循絃附木以取音。謂之按音。按音沈着堅實。瓏瓏然如鳴珮玉。聞之使人發揚蹈厲。且變化無方。善傳人意狀物情。宇宙間吹萬不同。各能因以寫之。故琴之所重。端在按音。其屬有三。一曰實音。指按着實。得其本音是也。一曰餘音。指下動搖。使本音之餘。化作小音是也。吟猱撞喚屬之。一曰走音。指循絃走。於本音外。更取上下位之音是也。綽注上下屬之。按法有二。正對徽分直下按之曰直按。隨徽上下斜勢按之曰斜按。直按屹然不動。取其音準。以應右之剛指。斜按趁指輕搖。取其音活。以應

右之柔指。按音法地。配坤柔之德。故斜按時多。而右彈亦常在一徽之上也。

乏「泛也。亦作入。」右手彈絃。左指對徽輕點絃上。得音極清。謂之泛音。泛音精妙絕倫。

泠泠然如聽仙籟。聞之使人體清心遠。其法有二。一則左指離絃一米許。彈時絃躍。觸指自成泛音。食指連泛數絃時用之。一則彈時指頭輕點。一點即起。亦成泛音。大名二指互泛兩徽時用之。前曰蜨翅浮花、後曰蜻蜓點水。取譬確也。泛音法天。有乾剛之義。宜彈近岳之位。以得清勁之音。

色「泛起也。」止「泛止也。」言泛音自某聲起。至某聲而止也。其僅用於一二聲者。則但記入字于其上。

右手指法字母第二

木「抹也。」食指向內彈入一聲曰抹。法以肘腕平懸。掌微俯。以下各法皆同。食指屈其根節。堅其

末節。指宜稍深下。使指頭着絃。先肉後甲。平正彈入。兼用肘腕之力。則得清勁之音。

大指側侍於旁。抹入則指頭落在大指甲尖。以便接用挑出。中名二指伸直稍高出。禁指豎

起。凡不用之指。均須伸直。禁指尤宜高豎以助力。各法皆同。則手勢得法矣。或以腕掌平覆。食指翹起。向下擊之。指出無

力。音必不清。

乙「挑也。」食指向外彈出一聲曰挑。法以食指屈其中節。大指尖側抵食指箕斗。忌兩指捏緊。向外

挑出。以肘腕之力送之。下指亦稍深。須使甲背着絃。不可單用甲尖。又必中鋒。不可斜

出。必懸空直下。不可傍絃挨撫。古所謂挑用懸指是也。凡抹挑均宜輕彈。惟必輕而且勁。方能彈出本音。若其輕如摸。則只得絃上浮音。不耐聽矣。

勾「勾也。」中指內彈入一聲曰勾。法以中指懸直。屈其根節。堅其末節。指落絃上。沈着有力。古所謂重抵輕出是也。亦必中鋒深入。先肉後甲。以肘腕之力引之。勾後指頭擱在次絃。不必離開。

乃「剔也。」中指向外彈出一聲曰剔。法以中指屈其中節。堅其末節。甲背着絃。向外剔之。須剛健勁拔。或用剔亦以大指抵送如挑法者。但中指指力本強。無須大指之助也。勾剔較抹挑爲重。但不可太猛。若其重如擣。則成殺伐之音矣。指訣云彈欲斷絃。須勿誤會欲字之意。

戶「擘也。或曰劈也。」大指向內彈入一聲曰擘。法以大指伸直。仰臥掌下。彈時急倒豎。虎口放開。甲背着絃。擘入得聲。專運根節之力以取之。宜先以中指約住外絃。則更得勢。托法亦同。

毛「托也。」大指向外彈出一聲曰托。法以虎口開張。大指倒豎。指頭着絃。先肉後甲向外直托得聲。彈後大指仍伏掌下。擘托取音重如勾剔。多用之於六七絃。以與一二絃打摘相應。擘托二法。舊譜有反用之者。蓋以一七絃之內爲內。一七絃之外爲外。指用肉者爲入。指用甲者爲出故也。然以兩字字義論之。則仍從今說爲是。

丁「打也。」名指向內彈入一聲曰打。法以名指伸其根節。堅其中末二節。指頭着絃。先肉後甲。輕輕打入。重在根節屈伸之力。與抹勾不同。名指柔弱難堅。故須百鍊成鋼。方得金石之音。今譜純以勾代。蓋避難就易也。

尚「摘也。」名指向外彈出一聲曰摘。法以名指屈其中節。堅其末節。甲背着絃。向外摘出。亦以根節運送。取其音活。古所謂摘必伶俐是也。打摘宜輕彈如抹挑。多用於一二絃。以與擘托相應。彈時先以大指抵住內絃。取勢自便。

杏「抹挑也。」同絃上抹挑並用。先入後出。得兩聲。音取緩連。與獨用時有別。

寫「勾剔也。」同絃上勾剔並用。亦先入後出。兩聲緩連。

尾「擘托也。」同絃上先托後擘。多與打摘交互用之。取輕重之相調和。如打一絃托六絃復擘

六絃。或托七絃打二絃復擘七絃是也。

石沙首末兩句用之。

弓「打摘也。」同絃上先打後摘。今譜廢打字。故亦無打摘並用者。均宜復之。

抹挑勾剔托擘打摘。謂之右手八法。曹柔指訣云。右手輕重疾徐。八法即爲輕重疾徐所自出。凡獨用者徐。並用者疾。勾剔擘托並用者稍徐。抹挑打摘並用者最疾。而輕重之中。又有清濁。以指甲肉別之。輕而清者。挑摘是也。輕而濁者。抹打是也。重而清者。剔擘是也。重而濁者。勾托是也。外絃一二欲輕則用打摘。欲重則用勾剔。內絃六七。欲輕則用抹挑。欲重則用擘托。中絃三四五。欲輕則用抹挑。欲重則用勾剔。抹挑勾剔以取正聲。

。打摘壁托以取應聲。各從其下指之便也。古人琴操。打摘常用於一二絃。如丘公幽蘭姜白石古怨及古本廣

陵散長清短明以後譜。概以勾剔易之。豈一二絃遂可不用輕彈乎。夫一二絃絃巨音濁。固以重彈為主。然多用勾剔則可。竟廢打摘則不可。猶之六七絃絃細音清。宜於輕彈。而壁托仍間嘗用之。同一例也。今以勾剔代打摘。其失蓋由各譜指法不言分輕重之故。既輕重無所分。自不妨隨意替換也。循至五知齋譜。竟以打之一字。列入已廢不用之指法中。並其名而亡之。於是八法僅存七法。其謬一至於此。惟誠一堂譜。明載勾剔較抹挑爲重。打摘較

勾剔爲輕。深得曹柔指訣之意。本編從之。更爲詳論如此。按各譜多云琴曲指法須有一定。當抹者不可易之以勾。當剔者不可易之以挑。

而不能明言其關乎輕重清濁之故。學者不知其所以然。無怪遵奉者少也。

秀「抹勾也。」同絃上先抹後勾。二聲緩連。取一輕一重。故與抹挑勾剔之連用者均有別。

田「疊也。」即抹勾。按或即疊字。

疊「疊涓也。」同絃上抹勾急連。食中兩指相逐得音。如涓滴水流之意。其下多接挑他絃。下

指宜淺宜輕。出音清鬆爲妙。或僅作彡字。或僅作厶字。

厶「反涓也。涓亦作濁。用六字。」同絃上先剔後挑。或作先打後勾。急作二聲。亦一重一輕。或僅作

六字。

彡「半濁也。」同絃上先抹後輕勾略有聲。與疊涓小別。

重「連涓也。」同絃上先剔後勾。二聲急連。法以中指甲背靠絃。甫剔出隨勾入。得音稍重。

須求空靈爲妙。

坐「挫也」。同絃上以中指食指疊緊彈。較香滑反滑更急。幾如一聲。

叶「叶也」。同絃上先挑後抹。二聲急連。運指同連滑而較輕。

亦有用先抹後挑中略停頓者。與此不同。

「鎖也」。同絃上先剔隨抹挑。急作三聲。法以中食兩指靠絃紐轉如連鎖。故曰鎖。鎖不得

法。兩指相礙。其音不出。訣在中指剔食指抹均不可深入。僅以甲尖着絃。則無其病。而

音益清矣。鎖又有用挑勾抹者。彈法同。

「小鎖也」。同絃上用抹挑抹急作三聲。與鎖用指稍別。取音更輕。

「背鎖也」。同絃上先勾剔緩連。又抹挑急連。得四聲。較鎖稍緩。因急彈只有二聲耳。

「短鎖也」。同絃上先用抹勾緩連。再加鎖成五聲。有作抹挑抹勾挑者。

「長鎖也」。同絃上先用抹挑抹勾四聲緩連。加鎖成七聲。或用九聲。則再加抹勾於上。少

頓。接彈七聲。或前四聲一頓。接彈短鎖亦可。又有作抹挑勾剔抹挑剔抹挑者。

「大鎖也」。卽長鎖之九聲者。見理性元雅。

「換鎖也」。同絃上先打摘。少頓。加勾剔。又急抹挑抹。凡七聲。取換指換板之意。

「反鎖也」。鎖之反者。宜用抹剔勾。或勾挑抹。松風閣云。亦是一根絃上剔抹挑。殊無意

義。

「三鎖也」。松風閣云。大指食先歷後抹。其所謂歷。卽挑是也。

按涓與鎖。古譜種類極多。但訛誤重複。不易考正。茲不具錄。

合「輪也。」同絃上名中食三指次第出絃。連得三聲。法以三指微屈。使食指尖稍出於中指。中指尖稍出於名指。側傍絃際。摘剔挑連續發出。如風輪之轉是也。純用指力。故須練指極勁。方得清曠之響。輪有三聲急連者。有於摘後一頓。僅以剔挑緩連者。各從其節奏用之。

吞「倒輪也。」同絃上食中名三指次第入絃。連得三聲。今譜罕用。

卷「半輪也。」同絃上名中二指次第出絃。連得二聲。彈法同輪。亦有用中食二指者。與反涓混。

女「如一也。」兩絃相連。按內散外。中指剔出。使齊響如一聲也。用於兩聲相叶相生處。較剔加重。

單「彈也。」兩絃相連。按內散外。食指挑出。作如一之聲。法以大指扣住食指尖。傍絃發出。如彈指然。故曰彈。亦謂之單彈。則與雙彈三彈並舉而言也。單彈用指。與挑大異其趣。挑用大指抵食指。運腕力以送之。單彈用大指扣食指。藉指力以激之。挑從空懸落。單彈傍絃平出。惟二者均用指尖中鋒。則所同耳。單彈音與如一相類。故曲中少用。今以其爲雙彈三彈所自出。存之以備其法。

雙「雙彈也。或作磊。」兩絃一按一散。中食二指次第彈出。作兩如一之聲。法同單彈。以大

指扣中食二指。傍絃先別後挑。逐聲發出。音取緩連。先重後輕。喻以寒鳥啄雪。甚相類也。

支〔鼓也。〕即雙彈之加重者。如擊鼓然。故曰鼓。

三〔三彈也。或作三。〕兩絃一按一散。名中食三指次第彈出。得如一之聲三。法同雙彈。節奏則先一聲少頓。後兩聲相連。亦須微分輕重也。三彈曲中罕用。以其與輪類似也。然輪用一絃。彈用兩絃。輪指側行。彈指正出。輪取其輕。彈取其重。輪音急速。彈音頓挫。自有不同者在。所宜並存。不可偏廢耳。

六〔撥也。又潑也。〕食中名三指同時入一絃或兩絃。共得一聲。法以三指相並。使名指尖稍出於中指。中指指尖稍出於食指。作斜勢彈入。如書法之撇ノ。純用腕力。出聲勁疾。撥後三指均屈。惟不可竟如握拳。以免粗俗。

中〔刺也。又刺也。讀如辣。〕名中食三指同時出一絃或兩絃。共得一聲。法以三指並屈。使食指尖稍出於中指。中指尖稍出於名指。作斜勢彈出。如書法之掠ノ。亦以腕力運之。刺後三指舒直。但仍須黏連。不可散開。撥刺多用於兩絃。取一按一散之同聲或生聲。指不宜離絃。亦不宜深下。但於一徽之上。傍絃出入可耳。古譜僅以食中兩指作撥刺。取其音恬靜。於彈上準音時用之最宜。

拳〔撥刺也。〕同絃上先撥後刺。二法並用。亦多取兩絃之同聲或生聲。運指與單用者同。惟

宜撥輕刺重。又須連絡有情。手勢揮灑自如。以比游魚掉尾。其形酷肖。音則如風雨驟至。有奔騰澎湃之聲。兩絃雙彈中最佳之指法也。

伏「伏也。或作夜。」刺令無聲曰伏。用於一二絃以作結束。乘刺出之際。三指伸直。輕伏絃上。遏住餘音。使自然不響。

無「無聲也。」即伏。

捺「拍殺也。」即撥刺伏。與古齋譜謂伏爲急結束聲。當在四五徽間以掌罨下。令絃拍琴面。

成裂帛聲。爲音中之極重者。然以前各譜。初無是說。惟周東岡指訣云。拍殺猶如鞭索響。誠一堂謂拍殺即伏。度爲所從出耳。與遏住餘音自然不響者。各有妙處。當兩存之。

載「截刺也。」斤「折竹聲也」。均即拍殺。舊譜謂在一絃爲拍殺。餘絃爲截刺。實可無須分別。

琴「雙撥刺也。」兩絃一按一散，兩用撥刺。凡四聲。法於前三聲稍輕。後一聲重煞。節奏則前兩聲緩連。少頓。接彈後兩聲。或於第一聲第二聲各一頓。接彈後兩聲亦可。雙彈而兼撥刺者亦同。

琴「三撥刺也。」兩絃三用撥刺。凡六聲。法於前兩聲稍重。次三聲稍輕。末一聲重煞。節奏則前兩聲平彈。次三聲急連。末接一聲。或前三聲平彈。少頓。第四聲復一頓。接彈後兩聲亦可。

竊「摘撥刺也。」名指先散摘四三或二二兩絃。隨按二絃散一絃撥刺。亦得四聲。節奏同雙撥刺。或前三聲緩連。未接一聲亦可。

筵「指撥刺三聲也。」如指撮三聲。

參看後條。

左大指一指。右卽一撥。左再二指。右復一刺。有

用四聲者。則末兩聲撥刺並用也。

筵「指拂歷也」。松風閣云。指起卽拂。拂畢又歷數絃。聽月樓云。卽指撥刺。有九聲十聲。

以撥互爲拂。以刺互爲歷。單用中食二指出入。起首先作四次。其聲最繁云云。他譜亦有云卽指撥刺者。曲中少用。姑附存於此。

「三」掃也。「左按一兩絃。右名中食三指彈出如刺狀。使相鄰之散絃。共得一聲曰掃。運指同刺。宜稍直出。庶各絃能遍及之。得聲亦稍重。但不可暴響。掃在各譜久廢不用。然欲於絃上取散按音三聲相生。則此法萬不可少。如正調一二三三絃用掃。則按三絃徽外。散一二絃。得徵羽商三聲。三四五絃用掃。則按五絃十二徽。得宮商徵三聲。四五六絃用掃。則按六絃徽外。得商角羽三聲。皆按內而散外也。又如二三四絃用掃。則按二位七徽六分。得徵宮商三聲。五六七絃用掃。亦按五絃七徽六分。得商徵羽三聲。皆按外而散內也。其連按兩絃者。如一二三絃用掃。則大指按三絃十二徽。名指按二絃十二徽。散一絃。得徵宮角變三聲。四五六絃用掃。亦大指按六絃十徽。名指按五絃十二徽。散四絃。得商徵宮三聲。凡此皆取連續相生之三聲合爲一聲也。或掃四條絃。則按二散二。其中必有兩絃同

聲。仍爲三聲相生。如三四五六絃用掃。如上法按五六而散三四。得宮商徵宮四聲是也。唇「反掃也」。左按同前。右如撥法彈入。用於按外散內者爲便。

尖「全扶也」。食中名三指各入一絃。抹勾打齊響。不可參差。專用之於泛音。凡同徽者。可得三聲連續相生。如正調之一三四絃。一二四絃。二四五絃。三四六絃。四六七絃。四五七絃皆是。異徽者中重一聲。祇得兩聲相生。如大指七絃十徽名指四六絃十二徽。及大指五絃十徽名指二四絃十二徽。又大指四絃十徽名指一三絃十二徽。皆是。或用於四五徽。亦如上述。

尖「半扶也」。食中二指隔絃彈入。抹勾齊響。亦用於泛音。同徽異徽均得兩聲相生。

團「樓圓也」。卽半扶。

早「撮也」。兩絃一按一散。或俱按俱散。食中二指懸下作人字形。挑勾並作。同得一聲。開絃取雙聲者用之。出音固不可參差。尤不可偏重。亦不可太喧。惟取隱隱相和爲妙。

牽「大撮也」。撮之隔三四弦者。用挑勾指有不及。故以托勾代之。大中二指開張如八字。懸空直下撮之。猶飛龍之拿雲也。

擘「反撮也」。挑勾反之則爲抹剔。托勾反之則爲擘剔。兩指反張得聲。與撮並用。蓋本陰陽關闔之義。不徒取其便手也。彈法同前。

聽月樓以隔二三弦用撮者爲齊揚。用草章字別之。僅存古名。無多意義。

「掇」指撮也。「名指按絃。大指於上位指起。右卽一撮曰指撮。或註一聲。以別於三聲者。此字曲中少用。

「龔」指撮三聲也。「如上法。左名指按絃。大指指起。右卽一撮。又以大指兩指。先正後反。右復一撮。統名指撮三聲。實則指中帶罷。合兩手計之。凡得八聲。節奏則前三聲一頓。後五聲緩連。用之以作結束者也。有用三指三撮者。並罷得九聲。又有用四指兩撮者。並罷得十聲。皆與此小異。

「足」齷也。「與撮同法。但出音故令參差。趙邪利云。前後爲齷。一時爲撮。

「白」間勾也。「間絃一按一散。先挑後勾。兩聲相叶。中隔一絃者曰小間勾。隔二絃者曰大間勾。按位多在九十徽。與本絃散音相生。而用之以合他絃。調絃仙翁二字。卽其音也。此字在各譜多不用。直書挑勾代之。今按間勾實爲一指法。須散按兩聲緩連。與挑勾之相對取應者。自有疾徐之別。抑爲打圓之所從出也。故特取焉。

種類繁多。用挑打外。中更加入勾聲。今難悉考。

間勾各譜列入舊指法中。書作則。不便於寫。改從今體。又古譜間勾

「打圓」打圓也。「間絃一按一散。或俱按俱散。先挑勾二聲。少息。用間勾急作二次共四聲。末復挑一聲應之。其間勾所作四聲。謂之打圓。兩指盤旋。運以腕力。取得圓勢。則音連而活矣。又有急作只三聲。末仍以勾挑二聲相應者。亦有急作用五聲六聲者。須從曲中節奏定之。若中隔三絃打圓。則用先托後打。彈法同前。各譜改用托勾。有失輕重相劑之義矣

。打圓下指。挑托宜在一徽之上。勾宜在臨岳之中。打宜在臨岳之下。運轉自便。又有打圓先挑勾兩聲。加抹挑抹急作三聲。再勾挑二聲者。用指與此少異。

「歷也。」食指連挑兩三絃。急連成串。法以食指略懸直。指尖從絃面輕輕浮過。則虛靈無礙。其上多用勾煞轉接下。

「渡也。宜作汙。免與「混。」如歷法連挑數絃。但音取緩連。如輕舟之穩渡。今譜歷亦有時用緩彈。遂廢渡字。按古譜亦有云歷緩與渡而急者，此相反。

「臨也。」食指挑七至二如歷法。專用於泛音。故下指宜剛。

「雷也。」食指挑絃或名指摘絃。自七至二如滾狀。參看後條。但其音放緩。須遂聲彈出。如雷聲之殷殷。相連不斷。

按抹勾之急者為疊涓。鎖之緩者為背鎖。歷之緩者為渡。滾之緩者為雷。各有其義。即各有其用。今譜存一廢一。聽彈者自為緩急。往往大失古人原意。是宜早復其舊者也。

「滾也。」名指摘絃。自七至二。連成一聲。或按內絃。則自其絃起。所至某絃。必與按位同聲或能相生者也。運指由深而淺。由重而輕。由急而緩。其後多就一絃撥刺伏。以作結束。滾法雖取多絃急連。仍須聲聲明晰，字字停勻。不可響成一片。故以端如貫珠一語。為其真詮。要在名指末節鍊之極堅。推搖不動。更以肘力送之。自能入妙。

「拂也。」食指抹絃。自一至六。連成一聲。或按內絃。則至其絃為止。起自某絃。亦必與

按位同聲或能相生者也。拂宜由淺而深。由輕而重。由緩而急。其下亦多接撥刺或抹挑連下成句。亦須以肘力引之。餘同前說。滾拂有用食指挑出中指勾入者。雖似順手。然不如摘抹之得勢也。

「滾拂也。」數絃先滾後拂。兩法並用。運指與單用者同。惟須接連爲一。妙在滾時由左轉

右。

自岳中經微上仍至岳中。

拂時由右轉左。

自岳中經岳下仍至岳中。

運指成一大圓。卽於一二絃間輕輕度過。自能

泯然無迹。其音如松風謾謾。流水潺潺。最能入聽也。滾拂有於岳中直往直來者。單用時宜之。又有滾自微上斜至岳中。拂自岳中斜至岳下。分開作八字形者。只宜用於起首跌宕。若入調後。便當以圓爲法。方能合拍。又有滾由右轉左。拂由左轉右。與前說相反。亦可從。但接用撥刺。似有不便耳。

「轉圓也。」滾拂連用。循環不停。如水流汨汨不息之意。曰轉圓。此字爲天聞閣七十二滾拂流水譜中所特創。此外尙有奮岳崩及左手指法羅溢章等字。以其爲一譜專用之指法。未悉錄。

索「索鈴也。」左大指按七六五絃。中指或名指按四三二絃。右食指連續挑出如滾狀。左指隨聲綽注。如雁行箏柱之斜移。或自七絃七徽。斜下二絃九徽。中經六絃七三五絃七六四絃七九三絃八半等位。或自七絃九徽斜上二絃七徽。中經六絃八半五絃七九四絃七六三絃七三等位。或自七絃九徽斜下二絃徽外。中經六絃九四五絃十徽四絃十八三絃十二等位。其

以上三法。因近譜仍有錄存者。附述於此。

左手指法字母第三

大「大指也。」大指按絃。屈其末節。側勢按之。指有二位。一在指頭長甲處。用半甲牛肉

。一在指節骨中。純用肉也。連按兩絃。則兼用二位。四五徽以上多用純甲。以取脆滑之

音。按時宜稍仰其指。凡大指按絃。食指覆其上。微彎如偃月。忌與大指作圈。中名二指

稍下。禁指豎起。

各法皆同。

凡按皆取堅實。本音乃出。惟上下之際。須略略鬆動。以活其機。

或謂綽上用半甲牛肉。注下須用純肉。或謂吟用半甲牛肉。揉用純肉。均勿泥。

人「食指也。亦作「」。食指按絃。微俯其指。以指頭平正按之。與大指側按者異。用時不多

。每與大指相互。惟泛音則常獨用耳。

中「中指也。」中指按絃如食指。亦取指頭正按。或在末節骨高起處。多用于一絃。以代名指

。或與大指互按。泛音亦然。

夕「名指也。」名指按絃。屈其中節。固其末節。亦有兩位。一在指頭箕斗上。一在末節骨中

。均稍側左按之。其末節務須凸出。若凹下則成折指。大指屈中節以候于旁。不可昂起。

食中二指斜覆其上。忌壓貼名指甲背。禁指直豎。

足「跪指也。」名指屈中末兩節。以指背按絃。謂之跪。亦有兩位。一用純甲。一用節骨。按

時並須稍側。蓋五徽以上。徽分短促。名指直接不便。乃用跪按。此古人之巧法也。餘指

同前。

卜「綽也。」右彈時左指于下半位按絃。迎音上至本位曰綽。

彳「注也。」右彈時左指于上半位按絃。送音下至本位曰注。

與綽取向相反。而運指則同。

綽注之法。全在左按右彈。兩手相應。指循絃走。音逐指生。如鳴蜩過枝。戛然曳響。恰在飛過之頃得聲也。上下半位者。本位音前後之界也。于此下指。使界內數小音牽成一線。以當本位之音也。舊譜謂于徽位上下少許斜按取音。音短而促。與單云按者無別。失其旨遠矣。舊譜又言綽注有稍過於徽而始和者。正陰陽之謂。此更無理之談也。夫五聲各有定位。過與不及。皆致乖舛。豈反能用綽注以和之哉。其有須過徽者。則以音位本不當徽也。如三徽音位。實在二徽九分。六徽音位。實在五徽九分。八徽音位。實在七徽九分。十一徽音位。實在十徽八分。十二徽音位。實在十二徽二分。十三徽音位。實在徽外一分。于此數徽用綽注。自必稍過始和。譜遂因以致誤耳。

本李「大綽大注也。」綽注有從上一位或一位半取之者。蓋合兩聲爲一也。應曰大綽大注。

各譜仍卽作綽注。聽月樓云。先從上下徽或上下徽之半。注綽至本徽。松風閣云。綽如七徽音從八徽綽至七徽。注如九徽音從八徽注至九徽。德音堂亦同。大抵曲句起首或煞尾用綽注時。欲音完足。以從遠引至爲宜。古指訣所謂聲完綽注須從遠是也。卽此可證上下少

許斜按者之誤。

按指訣此句有註云。發無定位謂之遠。其謬尤甚。夫發無定位。則上下多少均非所計。何以知其遠哉。大綽大注有過兩三位者。須注徽分。

舊譜又有謂綽音無頭注音無尾者。殆亦即發無定位之意。然綽音無頭。猶可說也。若注音必注至本徽。又何得謂之無尾哉。或古人以淌爲注。故有此說耳。

半少「少綽少注也。」綽注只取半位之半者曰少綽少注。即從本位上下二分斜按是也。凡音節碎密中用細吟細揉小進退急分開時。綽注亦宜縮小。則用之。少綽少注雖縮小離本位甚近，亦有定位。不得僅以少許概之。

琴「雙綽雙注也。」同絃上連彈兩聲。均用綽注。曰雙綽雙注。彈法雙綽先綽一聲。指少起離絃退後。再綽第二聲。雙注仿此。
今譜罕用。古譜有之。如蕭韶九成。

子「吟也。」按彈得聲後。帶音上位右二分。轉下位左二分。又上位右一分。又下位左一分。

復上至本位爲止。凡五音四轉。兩轉一收。如欲從舊說一轉一收。則位左用分半半分亦可。先大後小。以歸本位。運指

如旋規。取音須圓活。猶吟哦之有韻致也。分指律分。蓋兩律相距謂之律度。每一律度。

長者中含四律分有餘。短者四律分不足。茲取二分。則半度也。合上下兩半度爲一全度。

仍屬本律之音。過此則浸入他律界內矣。舊譜於吟云往來三四分許。或云二三分許。所取

何分。並未註明。如以寸分言。則三準之度。實相倍半。中準用三四分者。下準當用七八

分。上準祇用一二分。不得統云三四分也。若謂徽間之分。則更有廣狹不同。六七徽間之

二三分。在十與十一徽間。當加倍而爲四五分。更就下準再加。必爲八九分。以至全徽矣

。尤不得以二三分概之也。今據律分爲準。律分二分。在七徽約爲今尺五分半。在四徽得二分七。在十徽得七分半。在徽外得九分。自能隨律度

伸縮。以通用于全絃。或以律分不易明。則可於本位上下聲間。各取其再半度用之。聲之再半

度。卽律之半度也。

例如以九徽爲本位。自九徽上至七徽九分爲全聲度。折半得八徽四分餘爲半聲度。

再折半八徽六分餘爲再半聲度。自九徽下至十徽爲全聲度。折半得九徽五分爲半聲度。再折半九徽二分五爲再半聲度也。其他徽位依此例推。以上下再半聲度定用吟之界。自能音與律合。而無賊音擾指矣。

「揉也。」按彈得聲後。帶音下位左二分。折上位右二分。又下位左一分。又上位右一分。

復下至本位爲止。凡五音四折。兩折一收。

如欲從舊說一折一收。則位右用分半半分亦可。

先大後小。以歸本位。取

向與吟相反。運指如折矩。出聲貴蒼勁。猶猿揉升木。得其搖撼之聲也。舊譜于揉作往來五六分許。較大於吟。今按吟上下二分。已至本位律界。長吟大吟加倍。上下四分。已至本位聲界。若揉加大。必過本律。而長揉大揉再加倍。更越出本聲之外。侵及他聲。故不可用。或謂吟可縮小至上一分。然則細吟再縮小。必在半分以內。用於上準。將無法以取之矣。舊譜又有謂吟在徽下揉在徽上。一云吟在徽上揉在徽下。然吟在徽下。何以別于綽吟。吟在徽上。何以別於進吟。揉在徽上。何以別於注揉。揉在徽下。何以別於退揉。今純以運指方向及取音轉折爲別。不計其大小上下。則無上述諸病。而與古人吟揉本法。亦不相背也。

吟揉節奏。琴鏡定爲用兩板者。吟在第一音與第四音。揉在第一音與第五音。

琴鏡謂第三揉用板。蓋以揉

向上不用力。故第五音即第三音也。如用四吟。則用一板者。吟在第四音。為第三音。揉在第五音。其法極善。因此第四音第

五音一板之差異。吟之用轉。揉之用折。均可顯然表出矣。

曹柔指訣云。左手吟揉綽注。故吟揉綽注謂之左手四法。吟揉化一音爲數小音。綽注合數小音爲一音。似相反而實相成。與單按而彈者意味迥別。譬之數量。單按而彈。音之點也。加以綽注。則引而成線矣。更用吟揉。又廓而爲面矣。如滾拂打側之類。則又積多聲而爲體也。

於此。故尊之以爲法也。四法之中。必分虛實抑揚。蓋按絃固取堅實。然往來動盪。又必實中有虛。其機方得靈活。吟揉均於本位上下取音。而吟從綽。須實上而虛下。揉從注。須實下而虛上。此卽二者用指取音之細別也。凡各種吟揉及逗撞喚蓄等類皆從之。抑揚二字見蔡邕琴賦。綽而向上。用力先輕後重。則其音揚。注而向下。用力先重後輕。則其音抑。凡上下分開進退往來等類皆從之。明乎右手之疾徐輕重。左手之虛實抑揚。彈琴能事過半矣。吟候往來均有限度。綽注發音亦有定位。故隨絃上下非綽注。信手搖動非吟揉。不然。按音斜按者多。而又必搖曳其音。以求圓活。是聲聲皆有綽注吟揉矣。古人又何必特設此指法。並詳分長短大細。以明注於譜中哉。

「長吟也。」吟之加倍故曰長。凡九音八轉。法於按彈得聲後。帶音上本位四分。隨下過本位四分。又上過三分。又下過三分。又上下各過二分。又上下各過一分。復上至本位爲止。前四轉音緩。餘如常吟。

身「長揉也。」揉之加倍者。亦九音八折。與長吟運指取向相反。餘皆同。

尋常吟揉。往來二分。仍為本律之音。長吟長揉。上下四分。已至他律之位。然以聲論之。

則仍不出本度也。如本位為宮。上四分尚不及清宮。清宮之位上四分有餘。下四分僅稍過變宮。變宮之位下四分

分不。一上一下之音。均經由本位宮聲而出。故可用也。况位右四分。即漢京房六十律中之

變律。如以本位為黃鐘。此四分即執始丙聲分動質未也。古人曾以之統於本律者乎。

長吟長揉。五知齋自遠堂均謂為起手必用之法。用之起首。宜隨正音緩作。故不嫌其長。

有祇用七聲者。往來僅得三分。於聲度固為有缺。於音節亦感不足耳。長吟以用於角羽

兩位為宜。長揉以用於宮徵兩位為宜。大吟大揉仿此。說見後小進復小退復條。

吟「少吟也。」吟之減半者曰少。凡三音兩轉。法於按彈得聲後。帶音上過本位一分。隨下本

位一分。即歸本位。運指輕而且速。緊彈時用之。

少「少揉也。」揉之減半者。亦三音兩折。說參少吟。少吟少揉所取位右一分之音。即宋蔡元

定六變律中之一也。如以本位為黃鐘正律。此即黃變。乃仲呂所生者。

學「略吟也。」略「略揉也。」同少吟少揉。以不經意出之。

吟「大吟也。」吟之往來闊大者曰大吟。法於按彈得聲後。帶音上過本位四分。隨下過本位三

分。又上過本位二分。再下過本位一分。復上至本位止。轉數同常吟。而隨轉即收。與之

小異

黍「大揉也。」揉之往來闊大者。說參大吟。大吟大揉。亦多用於起首或曲中音節疏闊之處。其往來之度既廣。吟時難得圓轉。揉時難得蒼老。須用意作之爲要。

絃「細吟也。」吟之纖小者曰細。法如少吟作兩轉。先上位右一分。隨下位左祇半分。卽歸本位。與之小異。

學「微吟也。」與細吟同。

絳「細揉也。」揉之纖小者。說參細吟。細吟細揉。均於音節密轉處取之。

寺「綽吟也。」先從位下綽上本位彈得聲。隨退下三分許。仍上本位。又下二分。再上本位。

又下一分。復上本位爲止。較常吟多一退下。而往來音度。只及其半。蓋專用綽法從位下向本位取音者也。

行「注吟也。」先從位上注下本位彈得聲。隨縮上三分許。仍下本位。又上二分。再下本位。

又上一分。復下本位爲止。與綽吟取向相反。而往來之度亦只及常吟一半。蓋專用注法從位上向本位取音者也。

才「注綽注揉也。」與綽吟注吟同。用指則轉折自異。

隻「進吟也。」按彈後進二分。卽以之爲中樞。如常吟四轉。其第一上卽至位上四分。爲本位之聲界。一轉而下至本位。再上再下再上。收歸中樞。蓋取本位前半度之音也。與注吟不同。

學「退吟也。」按彈後退二分。卽以之爲中樞。如常吟四轉。第一上卽至本位。一轉而至位下四分。乃本位之聲界。再上再下再上。收歸中樞。取本位後半度之音。與綽吟異。

佳乃良才「進揉退揉也。」按彈後進二分或退二分作揉。說參進吟退吟。

按吟從綽揉從注。故微言祕旨訂。謂有注揉無注吟。有綽吟無綽揉。有退揉復無退吟復。有進吟復無進揉復。其論甚當。今琴譜多並載之。徒多重複。姑存其法如右。

琴「緩吟也。」慢而寬和。其音不斷。如常吟增加一板是也。

琴「緩揉也。」說參緩吟。

琴「急吟也。」緊而迫促。其音不亂。較常吟減少兩轉。如細吟而大。卽於按彈後上位右二分。隨下位左一分。卽收歸本位是也。

琴「急揉也。」說參急吟

琴「緩急吟揉也。」同絃兩彈均用吟揉。先緩後急。參用前法。

琴「雙吟雙揉也。」同絃兩彈均用吟揉。不分緩急。各三音兩轉折。

章「落指吟也。」甫彈得音卽吟。如急吟而中多兩轉。

琴「落指揉也。」說參落指吟。

琴「就吟就揉也。」同落指吟揉。

這「游吟也。」各譜於遊吟作進復兩次。或作退復兩次。似於吟字之義無當。琴鏡先作退復

退。再加用吟。法于按彈後走下一位。隨復本位。又下一位。再上至本位。接用常吟四轉。其吟均在位下取之。音韻方合。如以爲太緩。則將進退加急。附以急吟作二轉可也。

萍「蕩吟也。」按彈後走上一位。隨下過本位以至下位。仍上本位急吟。舊譜所謂上下蕩開後吟是也。其吟須兩頭用力。音韻乃合。亦作宕吟。

逐蕩「游揉蕩揉也。」說參游吟蕩吟。游揉於進復進後加注揉。蕩游先下後上再加揉。

準「往來吟也。按彈後走下一位急吟。復上至本位急吟。再下一位。第一吟須向下位用法。第二吟則向本位用綽法。音韻乃合。舊譜作先上一位吟。卽復本位。再上一位吟。又復本位。吟既有往無來。且與往來用三聲者不合。故爲正之如此。

游吟蕩吟遊揉蕩揉。各譜多僅作進退。又云指似遊蕩之意。是卽以進退爲吟揉矣。然從往來吟觀之。如五知齋自遠堂等譜。既有往來。復有往來吟。於往來則註云上下某位。於往來吟必曰上某位吟。可知進退之非吟揉矣。游蕩與往來同類。自應一例。不然。何以別於進復退復。若謂指下游蕩之意。亦何從而辨之哉。

準「分開吟也。」右抹得聲後。指上一位急吟。隨挑一聲。乘音注下本位。卽分開之中夾吟是也。又有吟分開。不過加吟於分開之上。實兩指法連用耳。聽月樓譜。尙有分開揉分分開撞分開喚分開等語。茲難悉錄。

孝「走吟也。」按彈後二上或三上。於第一上時用吟。謂之走吟。近譜罕用此字。直書上某徽吟又上某徽也。

游吟蕩吟等。以吟揉而兼上下。故吟在本位。往來吟分開吟走吟等。以上下而兼吟揉。故吟在隔位。須辨之。

穿「迎揉也。」右彈時左指先逗上位右五分許。迎轉其音而下。隨過位左四分許。四五分許者皆較四五

分稍細者也。又上位右三分。又下位左二分。再上位右一分。復下至本位爲止。較大揉多一迎轉

。而上下均用力。亦與其他揉法專從注者不同。迎揉妙用全在兩頭著實。蓋合吟揉爲一。而上五分許下四分許。恰當本位前後聲界。於聲度尤爲密合。有此一法。大吟大揉可廢矣。若以之加密。先上五分許。迎轉其音。然後上下各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以歸本位。得九音。又可代替長吟長揉之用。而得本聲度九分之全也。

孝「撞揉也。」揉中帶撞。如常揉而用力相反。實上虛下。與雙撞略似。參後撞法條。

孝「蓄揉也。」按彈得聲。指略退動以活其機。卽下至一分。隨上本位是也。其音在揉與反撞之間。意取含蓄。琴鏡云。小字之 $\dot{\gamma}$ 與大字之 $\dot{\gamma}$ 不同。須往下不用力往上用力。略如退復之意。蓋卽蓄揉也。或僅用蓄字作 $\dot{\gamma}$ 。

字「定吟也」。大吟長吟之後。每須少息。在少息中。指下仍吟不已。用骨節微微起伏。以血脈動盪之。外觀不覺指動。音亦祇可意會不可言傳也。

旁「定揉也」。用於大揉長揉以後。法參定吟。

飛「飛吟也」。按彈得聲後。速上一位。指下連綿振動。碎音隨之而出。如鳥羽之蕭蕭。蟲

飛之薨薨是也。凡上一位振動九次。得本位與上位兩聲中前後之各小音。以京房六十律論之。如本位為太簇。則此九

音為時息風齊隨期形音夾。鐘明時族嘉爭南姑洗也。若上一位有半。則須振動十三次方合。以京房六十律論之。如本位為姑洗則此十

物應莊寶盛變離。宮制時林鐘也。舊譜以飛吟為幾上幾下。飛則飛矣。吟何有哉。

飛「飛揉也」。按彈得聲後。速下一位。趁指用揉。說參飛吟。

飛吟飛揉。以吟揉為上下。亦猶往來變上下為吟揉也。參後往來條。

掌「渝吟也」。按彈得聲後。緩下一位。亦取指下碎音而吟。如流水渝注。迴波微蹶是也。

較飛揉為緩。近譜多不錄飛揉。即以渝吟與飛吟對待。凡下一位者得九音。下一位半者得

十三音。其法並同飛吟。與單言渝者大別。

旁「放揉也」。放揉他譜罕見。惟五知齋始有之。度為特創。原註云。上下不過二三分。往來

十四五合。先大後小。定吟而止。茲以律分二分析之。中含十四律釐。放揉按彈得聲後。

下至位左二分。即十四釐。隨上位右二分。亦十四釐。為一合。由是繼續往來。逐漸收小

。自十三釐十二釐以至一釐。乃歸本位。五釐以下。指不移動。微微仰側取音。計二十九音十四合。與五知齋說

同。其所取位右之音。即宋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中之小變律也。如以本位為黃鍾。則此位右十四釐

始握琴持稱黃中通聖。猶升般普景盛是也。惟往來十餘合過繁。折至律釐亦不易。故他譜曲中罕用之者。存此一法。

藉爲古人變律之一佐證耳。

以上六法。皆吟揉中之最精微者。鍊指功深。自能得之。非鑿空立論也。

立「撞也。」按彈得聲後。指上二分。一觸急復本位。凡得一聲。如鐘杵之撞。故曰撞。運指實上虛下。蓋所取者位上二分之音。非本位之音也。最要在一觸卽下。其速如電。方成一聲。稍遲則如進復。而爲二聲矣。

空盞「小撞大撞也。」小撞只上一分。大撞須上四分。卽半位。運指同上。小撞用於音節碎密處。須活潑有情。大撞用於音節疏闊處。雖度遠仍須迅速也。

盞「短撞也。」松風閣云。比小撞略大。實無多別。

盞「軟撞也。」凡撞皆取勁疾。而此獨用軟者。亦猶進復之有懶也。但下本位仍須迅速。方成一聲。

虛「虛撞也。」按彈得聲後。上下一位。再用撞。以右手無彈故曰虛。非撞時不用力也。松風閣於撞註云上某徽下某徽急捺卽止。似爲虛撞。而於虛撞則云俟音盡欲過彈時加一撞。與此不同。

盞「雙撞也。」按彈得聲後。連撞二次。均實上虛下。得二聲。

盞「反撞也。」按彈得聲後。指下二分。一觸急復本位。運指實下虛上。與撞相反。亦應有大小虛軟之別。視音節所宜用之。

豎「退撞也。」得聲後退下二分。速向本位一撞。所取本位之音。與反撞不同。而「騰也。」得聲後從位上三分用指捺下。亦取本位音。與撞小異。

豆「逗也。」乘右彈時綽上二分。迎其音以至本位。有引逗之意。運指與撞相似。而得音不同。蓋撞用於按彈後。與正音分離爲二。逗用於甫彈時。與正音混合爲一也。

對「鬪也。」乘右彈時。綽向上一位得聲。隨下至本位。其音如兩手相鬥而出。然與逗不同者。一取本度之音。一取上位之音也。今混用。

席「度也。」卽鬪。今譜罕用此字。

角「喚也。」乘右彈時。綽上二分。逗其音下過本位二分。速上至本位。音凡兩折。如鳴鳩喚雨之聲。運指上下均實。歸本位則虛。各譜有云喚卽輕逗。貴無形迹。又云如反撞然。上述之法盡之矣。

上「上也。」按彈得聲後。走上一位有音曰上。

下「下也。」按彈得聲後。走下一位有音曰下。

上下由綽注而生。而其用不同。綽注合兩位爲一位。融兩聲成一聲。上下則分一位爲兩位。化一聲爲兩聲也。凡上皆從揚。下皆從抑。須參綽注之法。運指兩頭着實而中虛。如楷書一字。有起有頓也。上下以一位爲率。然亦有只及半位者。有至一位半者。有遲過數位者。各從譜註微分別之。兩次連上或連下。謂之二上二下。有二上而兼一下者。有二

上復二下者。有一上而又二下者。更有三上或三下者。皆作行腔之用。每上下或一位或位半。各從音位所在。運指須勁挺。每經一位。指力一凝。再過他位。如畫竹枝。逐段成節。則音出實在。無浮滑之病矣。

上「綽上也。」按彈甫得聲。速帶音上一位曰綽上。

下「注下也。」按彈甫得聲。速帶音下一位曰注下。

綽上注下。與單言綽注者不同。蓋綽注由上下位以至本位。綽上注下則由本位至上下位。

綽注借上下位音以爲本位之音。其音渾融無迹。綽上注下則發音在本位。收音在上下位。

不過兩音相連。仍有端倪可尋也。綽上注下。又與單言上下者有異。蓋上下係於本位按彈

。音已出定。再過一位有音。故爲兩聲。綽上注下。則本位按彈。音出未定。卽帶音過一

位。實祇一聲耳。

舊譜有注下而無綽上。其法不備。特依義補之。

弓「引也。」按彈得聲後。緩引其音而上。由小半度以至一位曰引。

印「抑也。」按彈得聲後。徐抑其音而下。由小半度以至一位曰抑。

拖「拖也。」按彈得聲後。隨上大半度。緩拖其音以至一位曰拖。

淌「淌也。」按彈得聲後。隨下大半度。緩淌其音以至一位曰淌。

引抑運指均先遲後速。先實後虛。拖淌反之。四者亦與單言上下不同。蓋上下運指勁而且速。音出成一直線。引抑拖淌指柔而迂。爲曲線音是也。

小半度者。全度三分之一。大半度者。全度三分之二。與再半度不同。蓋必如此方成曲

絳音也。

引抑拖淪。宜用於上下一位有半者。卽角徵羽宮四位是也。蓋角羽之前。宮徵之後。各有變聲。用引抑拖淪隱約取之。最饒意趣。如正調按彈七絃七徽上六二。得羽宮兩聲。若用引上。則經過六七之位。中有羽變一聲。若用拖上。則經過六四之位。中有變宮一聲。又如按彈六絃七徽下七九。得徵角兩聲。若用抑下。則經過七三之位。中有變徵一聲。若用淪下。則經過七六之位。中有角變一聲。惟指下祇能經過。不可停留。若一少住。前後判爲兩截。便成二上二下矣。舊譜但言引拖比上稍慢。詎知稍慢之中。自有聲律存乎其間哉。抑字古譜多云右手方扣絃。左手從徽上隨聲按徵抑上抑下。按向上只能曰揚。不可云抑。應以抑專屬向下。以與引相對待。拖字舊譜多作名指乘指起時拖上。其音多俗。誠一堂則云如引上而遲滯其音。茲從之。以與淪下對待。至指起後上一位。直云上某。不必曰拖也。

飞「飛也。」按彈得聲後。或一上二下。止於下位。或二上一下。止於上位。或二上二下。仍止於本位。運指奮迅。如鳥之數飛。然與飛吟不同。蓋猶淪之於淪吟。往來之于往來吟也。近譜多用飛吟作飛彈。不收飛字。今從古譜選入。

午「滯也。」按彈得聲少息。走上上位。以連他聲。運指宜虛。妙在有意無意之間也。謂之滯者。松風閣云。如趨至水涯急切迴步之義。或以上一位半爲滯者。然上至何位。譜皆註明微分。不必以滯別之也。

更「硬也。」按彈得聲。速上一位。有掉臂直前之意。運指宜實。與澹相反。得聲卽上。較尋常之上爲速。然並按彈仍爲兩聲。又與綽上之合爲一聲者不同也。

骨「滑也。」按彈得聲。速下一位。指須活而不滯。與硬上下對待。與淌緩急相反。並按彈亦屬兩聲。非如注下之爲一聲也。

史「使也。」按彈得聲後。指上一位。或二位。於其處再作吟揉。並撞。復下本位。以其須用力使指。故曰使。較硬更爲着實。

孔「吼也。」按彈得聲。卽上一位。隨作吟揉。其聲雄健。如獅虎之吼。宜用於撮或撥刺等之後。與硬使均微異。此字近譜不用。而常有其聲。故從古指法中錄存。

徠「往來也。」按彈得聲後。帶音退下一位。復上至本位。又退下一位。又上又下凡五聲。有多至七聲少至三聲者。視節奏緩急定之。運指如擲梭。取音成闌幅。蓋變上下爲吟揉矣。然與吟揉不同者。吟揉均以本位爲中樞。吟則內外旋之成圓面。揉則左右折之成斜面。皆始終不離本位。往來以前後兩位爲邊綫。上下織之成方彙。故起自本位終於下一位也。舊譜或以往來作進復兩次。或以往來作退復兩次。其義均失。故近今琴家多不從之。

徠徠「大小往來也。」凡往來半位者爲小。一位半者爲大。說見後大小退復。

譽「進復也。」按彈得聲後。指上一位有音曰進。隨退下本位有音曰復。共得三聲。手勢飄忽。指掌反復。一進一退。先揚後抑。

「退復也。」按彈得聲後。指下一位有音曰退。仍上本位有音曰復。亦得三聲。取先抑後揚。手勢同前。

「大小進復退復也。」凡進退半位者爲小。進退一位半者爲大。蓋進退譜多不載微分。故須以大小別之。手勢同前。

大小進復。須用於角位或羽位。蓋由角至徵。音位相去一度有半。小進復半位。則得角變之聲。大進復位半。方得正徵之聲。由羽至宮。亦一度有半。小進復半位。則得羽變之聲。大進復位半。方得正宮之聲也。大小退復。須用於宮位或徵位。蓋由宮至羽。音位相去一度有半。小退復半位。得變宮聲。大退復位半。方得正羽聲。由徵至角。亦一度有半。小退復半位。得變徵聲。大退復位半。方得正角聲也。各譜有於十徽以下註大退復。

五徽以上註小進復。此當然之大小。何煩明註乎。進復退復。固以進退至正聲之位爲主。然有時可取本位變聲用之。故小進復小退復在所不廢。

「懶進復退復也。」進復退復之緩者曰懶。用力如曳上繩下之意。但於進復用一引一抑。退復用一滄一拖。則盡其妙矣。

「分開也。」按本位抹得一聲。指上一位有音。復挑一聲。乘音注下本位。共計三聲。或用勾剔亦同。蓋抹挑勾剔。用於同絃。本兩聲連彈。今用分彈。仍以一上連之。故云分開也。用指同進復。

「大小分開也。」大小分開。僅用於角羽兩位。如用大小反分開。則用於宮徵兩位。說

同大小進復退復。

奏「反分開也。」按本位抹得一聲。指下一位。再挑一聲。乘音綽上本位。與分開相反。亦得三聲。

彛「退分開也。」按本位抹得一聲。指退下一位。復上至本位。再用挑注下一位。凡四聲。彛「節分開也。」舊譜云一彈上一徽。一彈下一徽。今按卽於抹時綽至上位。挑時注至本位。凡得兩聲是也。於節奏緊密時用之。

蔡「分開次逗也。」按本位抹得一聲。指上一位。卽按其位挑得一聲。復下本位。凡四聲。因挑時不用注下而用逗下。故曰分開次逗。

因「蹇也。」名指按下位彈得聲後。大指於上位擊絃有音。以代右彈。法在指力凝聚一點。祇落絃上。勿觸木聲。蹇後隨用指按實。其音愈出。

虞「虛蹇也。」不按不彈。僅以大指對徽分蹇下得音。故曰虛。古謂之搗。其法同上。

虞「虛點也。」不按不彈。僅以名指對徽分點下得音。法同虛蹇。或只用點字。今譜與虛蹇通用。

虞「虛按也。」右彈後左指虛按絃上。以遏餘音。如右手之刺伏。而輕重有別。

虞「虛泛也。」與古齋謂虛按係於右散彈得聲之後。左指正對徽位輕點。使變成泛音。與舊說不同。宜另以虛泛名之。凡用於一四七十三徽者。仍屬本音。不過化濁爲清。若用於

二五九十二等徽。則另成一音。甚爲流美也。

苞「搯起也。大指按上位彈得聲後。名指接按下位。大指甲尖將絃搯起有音。以代右彈。要在名指按絃堅實。其音方出。

苞「對起也。又作对」。大指按上位。右兩彈分開。名指按下位。大指即搯。法同搯起。

各譜又有謂右無彈而左搯起曰搯起。右有彈而左搯起曰對起。更別爲本位搯隔位搯。然曲中往往混用。究亦不必細分。認爲一法可也。

烝「反搯也。」兩用搯起。則先正後反。法以大指甲尖向外撥之。凡搯撮三聲。搯撥刺三聲。皆用及也。

烝「走對起也。」松風閣云。如八徽彈。走至九徽。名指按十徽方搯。按此即所謂右無彈者。法同搯起。

苞「搯對起也。」松風閣云。如大指按徽得聲復走上一徽。名指仍按下徽。大指在上徽一搯。按此即所謂隔位搯。法同搯起。

搯起與罷同爲過聲。蓋前後兩正聲之間。以此度過。如走音之上下然。故不用右彈。僅以左指代之。猶填詞曲中加襯字是也。其在罷尙有時用作正聲。而搯起則斷乎不可。若搯起遲緩。竟用一板。則混入正聲。失其作用矣。

苞「爪起也。」大指按彈後。甲尖將絃爪起。得一散音。宜輕勿重爲妙。

管「撇起也。」大指按彈後。走上一位。甲尖趁勢斜撇而起。如反爪然。妙在隨上隨撇。與走音相合爲一。亦宜極輕。今譜卽用爪起。

管「帶起也。」名指按彈後。指頭將絃帶起。得一散音。法同爪起。

抽「推出也。」中指按彈後。指頭推絃向外。得一散音。較帶起爲重。專用於一絃。

以上四法。亦同爲過聲。多用之於句末段尾。使前後相連。甚妙。

殆「裂帛也。」大指仰臥於七徽。將絃挑起放之。得一散音。如右手之仰托然。但僅用於一絃。

答「爪合也。」大指按彈後。將絃爪起。右手同時彈他絃散音。與之相合。如一聲。松風閣則作指合。卽名指按彈。大指指起。以合他絃是也。

峇「帶合也。」名指將絃帶起。以合他絃散音。法同爪合。

松風閣以帶合同應合

回「同聲也。」卽帶合。

回「同起也。」大指名指各按一絃。彈後同時爪帶。共得一散聲。須兩絃徽位接近。始能用之。而又必擇相生之絃。方得相和也。

管「兜起也。」大指按彈內絃後。名指接按外絃。彈時大指乘音爪已。使散按兩聲相合。如芳林嬌鶯之囀也。亦須擇兩絃徽分近處取之。或卽用爪合字。

拾「放合也。」名指按彈後。將絃放出有聲曰放。急按次絃乘勢右彈。與放出之音相合如一

曰合。法以名指斜臥而下。一放一按一彈。三者同時並行。則音不參差矣。又有右彈稍緩。使成兩聲前後相應者。宜專用放字以別之。

搭「應合也。」名指或中指按彈後。右接連挑勾數絃。左指或上或下。所歷徽分。均與右彈之聲相應。法在左指按絃。逐節着力。則上下方能音。否則亦如虛應故事而已。或單用應字。

肩唇「虛引退合也。」古以向上應合者爲虛引。向下應合者爲退合。今譜既註明上下徽分。

不必更爲區別。故概以應合賅之。

肩亦作虛。

竊「小蟹行也。」中名二指互用。依次各按一絃。或斜向外。或斜向內。右手逐絃彈之。如紫蟹之旁行是也。

有用大名二指向外向內互按者。亦蟹行之類。

奔「大蟹行也。食中名三指互用。各按一絃。次第移轉如前法。與右手之輪亦稱蟹行者勿混。勅「不動也。」不動有兩義。一則所按之位不宜吟揉。指須屹立不動。有止如槁木之意。一則他絃彈後。尙須再彈此絃。故停指不動以待也。

節奏字母第四

反「板也。」琴譜古未云用板。春草堂首言彈琴須按節。與古齋更於按譜鼓曲中詳論拍板之

法。按卽借曲譜之板以爲用也。今細考之。可分四種。一正板。與音相並用於勾挑正音者曰頭板。用於吟揉餘音者曰底板。二過板。與音相錯用於前後或少息之時。三套板。以過板正板相套用於一指法之中。如緩輪之一拍而摘。再拍而剔。三拍乃與挑齊下是也。四散板。起首收音用跌宕彈。每句末乃拍一板是也。記法則如聽真軒琴學入門。均以圈點誌之。琴鏡改用反字。與音櫛比。朗如列眉。更爲完善矣。

省「少息也。」按彈至此少息。使音暫停。經過半板。然後再起。

自「息也。」息較少息爲久。須經一板之長。今譜但以少息概之。

奪「大息也。」大息最久。每經兩板或三板。蓋以結束前段另起後段。或故意遲緩其聲也。

息與少息。只用於句中以作停頓。若一句已完。必歇一板。再起下句。此當然之止息。不必更加註明者也。

屯「頓也。」頓較少息爲短。只於其處稍一停頓卽是。

車「連也。」句中數聲應連彈。則註連字。或旁豎直線代之。有緩連急連兩法。緩連多兩聲爲一板。急連則三四聲爲一板。若指法中本屬相連者。則無煩加註也。

妾「接也。」前後連接而彈作此字。用於兩句或兩段之中。今譜以連字概之。

鑿「跌宕也。」上下聲中輕重相間。前後句中緊慢不勻。曰跌宕。琴曲首尾用散板彈時。均宜用此。其中段或某句亦須以跌宕出之者。自應添註於旁也。或作易宕。

勻「急也。」某聲宜急彈者。用此字。或作夕。

爰「緩也。」某聲宜緩彈者用此字。凡緩急之度。隨原指法而異。如一挑一勾。原爲一聲一板。加急則共得一板成間勾。放緩則各得兩板而爲挑少息勾少息矣。抹勾緩連。每聲各得半板。加急則兩聲急連。共得半板成疊涓。放緩則每聲各得一板。分而爲抹爲勾矣。又如渡兩絃者。得一板。加急則爲半板成歷。放緩則爲兩板爲挑也。餘類推。

彙「急作也。」數聲或數句急彈則用之。

羣「緩作也。」數聲或數句緩彈則用之。其緩急之度。視前後之音節而定。

至「輕也。」某聲宜輕彈時用之。

重「重也。」某聲宜重彈時用之。

八法輕重各從其用指。其餘諸法。亦自有其當輕當重。

蓋指輕更減輕重

更加重。或輕變爲重重變爲輕而言也。故須特註。

彪「虛也。」指下虛靈而忌浮滑。多屬於上準音。

實「實也。」指下堅實而忌呆滯。多屬於下準音。

五知齋自遠堂譜。多於音旁註實字。鮮註虛字者。其義不全。故補之。

啟「緊也。」緊彈即急作。惟多就全段言。非指數句數聲也。

品「慢也。」慢彈即緩作。亦就全段言。琴曲首末段宜慢。中段加緊。此本來之法則。然

大曲亦有中段忽緊忽慢者。乃爲變例。如五知齋秋鴻八緊八慢。大還閣雉朝飛註徐音中音疾音是也。此二字亦作緊絃慢絃用。

喬「正慢也。」松風閣云。極緊之時言其欲慢彈也。

前人有云。至輕重緩急而始輕重緩急之則遲矣。欲輕必先重。欲重必先輕。欲緩急必先急之緩之以取勢。正慢卽欲緩而先急之之謂也。

澗「漸慢也。」以前緊彈。至此漸慢也。

盆「入慢也。」入慢與漸慢不同。漸慢之節奏。仍與前彈者一貫而下。不過慢彈而已。入慢則由正板另換板。其節奏各別也。

奮「大慢也。」凡大曲宜作數重結束。故先有入慢後有大慢。指訣云。大曲必須三入慢。入慢而再而三。其爲大慢可知。

沓「入拍也。」起首散板慢彈。至此轉入正板曰入拍。或云入調。

奮「入亂也。」曲至末段。由正板復爲散板。用跌宕彈。謂之入亂。今譜卽以入慢概之。卽「筋節也。」按絃堅實。彈有筋節。與漫不經意迥別。

古「古也。」取音宜蒼古。

欠「軟也。」用柔指。與筋節相反。

斗「斜也。」言指之斜按也。

云「至也。」或從此絃彈至彼絃。或從本位走至他位皆曰至。

尤「就也。」或就按某位。或就彈某絃。或就作吟揉。皆是。凡用就皆有前後接連意。

欠「次也。」末「末也。」同絃兩彈。第二聲爲次。三彈第三聲爲末。

如分開次逗輪末逗是。

乖「乘也。」乘上音而接下音也。

豈_公唇_看「從頭從勾再作二作也。」首句之應彈二遍者。曰從頭再作。段中某句或數聲應彈二

遍者。以丁誌之。曰從勾再作。二作則共彈三遍也。

句「句也。」段「段也。」

雙「曲終也。」單「操終也。」今譜祇用曲終字。

新製雅簫圖說

桐心閣主

(一) 簫之源流

簫古以編竹爲之。一管一音。集十六管或二十四管。以備五聲成調及還宮轉調之用。非如今制一管數孔之簫也。今之簫卽古之笛。後世笛用橫吹。遂以豎吹者爲簫。而加洞字以別之。沿襲旣久。又逕以洞簫爲簫。而於古之簫反稱爲排簫矣。此古今之異名也。今簫之制有度數可考者。首爲晉荀勗之十二笛。其後梁武帝亦有十二笛。均於一管開數孔。以自成均調。惟勗笛定音。以律管之長上度下度。故其孔疎密不勻。每笛一均。祇能得三調之五正聲。梁武

帝之笛。則每笛七孔旋轉可吹七調。蓋以七聲勻排者。爲今之簫笛所從仿也。其調雖多。實無一能得其正。故今之簫笛。全賴善吹者善用口唇俯仰。啓指高低。吹氣輕重。強不協者而使之協。然亦因其七聲以漸而差。聽之既慣。耳聰有所蔽塞。雖不協者亦誤以爲協耳。故若以之合琴。則以琴音之協者與簫音之不協者。相形之下。其差立見。雖善吹者亦無法逐聲爲之補救矣。審是。則雅簫之製。其可緩乎。

按聽真軒琴簫合譜、始主以簫合琴、但其簫制、亦仿律呂正義、以七聲旋轉成調者、仍與琴音不協、而不可用、

(二) 雅簫制作之規律

簫而曰雅。所以別於世俗之簫也。其所取則。必以古之雅樂爲法。故應遵守之規律有三。

(一) 須先定黃鐘之聲 欲定黃鐘之聲。宜先求黃鐘之度。然往古以來。尺度長短。既各不齊。

。柘黍容積。亦有多寡。候氣審音。尤爲渺茫。歷二千年。聚訟紛紛。黃鐘之度。仍難確定。則亦從何而求之哉。無已。其取之於琴乎。琴之大者。自岳山內際至龍齧。約得營造尺三尺六寸。爲四倍黃鐘之度。取其半度一尺八寸。則兩倍黃鐘也。擇紫竹之細者。

徑約營造尺四分許。自首端開吹口量下。依琴之半度。開一出音孔吹之。出音孔之下、約寸許、須再平開

兩孔、以助出音、以定琴之一絃。其緊慢高低。恰能得當。如孔開太下、則琴之一絃必疲慢不成、若太上則推至七絃必易斷也、其聲略與今

之曲笛小工調一字孔音相近。又與唐代雅樂之黃鐘聲相同。復與西洋音樂所定之基礎音C音相合。故因時制宜。不妨卽假定爲今之黃鐘聲也。黃鐘聲度既得。卽以之勻分爲九寸。每寸十分。每分十釐。每釐十毫。製爲雅簫法尺。以便推求他律聲度。

(二)須依倍半相應損益相生之古法以求他律。律呂倍半相應。損益相生。已成千古不移之定法。證以琴徽泛音。尤確鑿可信。彼後人因欲使仲呂能返生黃鐘。或增加各律分數。或以十三率連比。致破去三分損益之成法者。皆削足適履者也。惟竹音因體虛而發聲之原理與絲音相異。故度之倍半者。其聲不必相應。度之三分損益者。其聲亦不必相生。而聲之相應相生者。其度又不能適合。如上述徑四分長一尺八寸之簫管。命爲黃鐘九寸。則黃鐘半律之聲。依實驗所得。乃在其四寸之處。而非黃鐘半度之四寸五分。黃鐘再半律之聲。乃在其一寸六分五厘處。更非黃鐘再半度之二寸二分五厘也。如簫管加大、或黃鐘再半之度、或黃鐘之孔改高、則黃半黃又異、故製簫欲求不失古人之規律。宜必有法以通之。其法見後、然通之則可。破壞倍半及三分損益之成法則不可。此雅簫之制作所必當注意者。蓋非此不成其爲雅也。

(三)須備一均五調之全。荀勗之笛。一均三調。既有欠缺。其所謂清角調者、五聲中兩聲不得其正、尤不足爲法、梁武帝之笛。一均七調。而聲多假借。不能中律。皆非雅簫所當取法。惟琴用五式調絃。更迭緊絃所成之五調。與古雅樂之調合。而雅簫爲合琴而設。故亦必于琴調求其合也。今以黃鐘均五調言之。黃鐘爲宮。則順生林、太、南、姑四律。爲其徵、商、羽、角。若黃鐘爲徵。則必於順生各正律外。逆生變仲呂以爲宮。黃鐘爲商。又必於逆生變仲呂外。再逆生變無射以爲宮。推之黃鐘爲羽。必逆生至變夾鐘爲宮。黃鐘爲角。必逆生至變夷則爲宮。合五調計之。應有五正律四變律。凡得九聲。大呂均以而轉調之用始備。雅簫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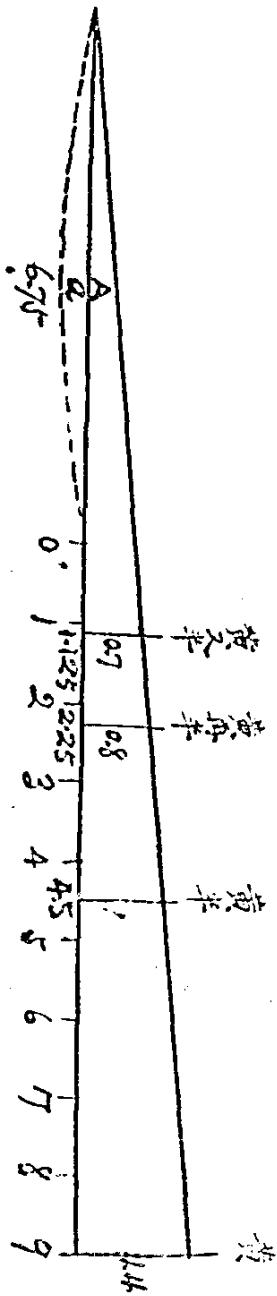
。故亦設爲九孔。並出音孔、此所以與歷來簫笛之制有異。非故好爲蛇足也。

(三) 雅簫之聲律度數

竹音因吹氣入管。激薄管中空氣以成聲。故欲依科學方法求其聲度。必須就長短圍徑不同之管所發出之音波。先以物理學方法測驗其振動數。然後以算學方法作成公式計算。方可得各律之真度。今姑以捷法御之。如黃鐘九寸。欲求其半律能合實驗所得四寸之數。則須先於黃鐘增加一寸。化九寸爲十寸。然後折半得五寸。又各減去一寸。則黃鐘仍爲九寸。而黃半則爲四寸矣。又如依此法增黃鐘爲十寸。取其四分之一。得黃再半二寸五分。減去一寸。僅餘一寸五分。與實驗所得黃再半之一寸六分五厘之數不合。必於黃鐘祇增八分。共九寸八分。取其四分之一。再減去八分。始爲一寸六分五厘。可知增數之中。又有增差矣。夫此增差之伸縮。卽所以歸納圍徑波長一切數理在內。由此算出之實度。視原度雖非倍半。然確係由原度用折半再折半之法以得之者。故可與古法相通也。既得此黃半黃再半二律之增差。卽可用幾何法先作一九寸之水平線。於其末端九寸處作垂線。以爲黃鐘之增差線。各律既皆有增差、則黃鐘本度亦自有其增差、不過黃鐘本度、以一乘除、其數不變、故增差亦無所用也。又於四寸五分處作一垂線。以爲黃半之增差線。二寸二分五厘處再作垂線。以爲黃再半之增差線。一寸一分二厘五毫處復作垂線。以爲黃又半之增差線。然後就上述黃半增差一寸黃再半增差八分各於其垂線作點。以斜線橫貫兩端截取之。則必更推得黃鐘增差爲一寸四分。而黃又半增差爲七分矣。其他各律。均可依其律之長度。於原水平線上作

垂線。引至與斜線成交點處。以其長為增差。既得各律之增差。乃逐一加入黃鐘九寸中。按各律所得黃鐘幾分之幾。如林鐘得黃鐘三分之二、太簇得黃鐘九分之八、餘照推、以為乘除。再各自減去增差。即得各律之實度矣。茲將求增差之算式及黃鐘大呂兩均所用之律呂增差度數列下。餘律不悉載。

求增差法



由實驗得黃半之增差為1 黃再半之增差為0.8

如圖依比例式 $\frac{a+2.25}{0.8} = \frac{a+4.5}{1}$ 則 $a=6.75$

於是A角之正切或 $\tan A = \frac{8}{90}$

由此可得公式——律之增差 = $\tan A (a + \text{本律之律度})$

例：黃鐘增差 = $\tan A (a + 9) = \frac{8}{90} \times (6.75 + 9) = \underline{\underline{1.4}}$

餘類推

黃鐘簫律呂增差實度表

律呂	增	差	實	度
黃鐘	一·四		九寸	
太簇	一·三二一一		七寸八分五厘四毛	
變夾	一·二七五		七寸三分九厘五毛	
姑洗	一·二三二一		六寸八分五厘三毛	
變仲	一·二		六寸四分五厘	
林鐘	一·一三三三三		五寸六分二厘二毛	
變夷	一·一〇六三		五寸二分八厘九毛	
南呂	一·〇七四一		四寸八分九厘六毛	
變無	一·〇五		四寸六分〇三毛	

大呂簫律呂增差實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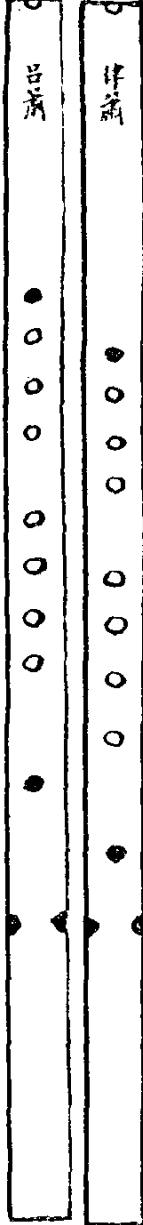
律呂	增	差	實	度
大呂	一·三四九一		八寸三分四厘二毛	
夾鐘	一·二六五九		七寸二分七厘九毛	
姑洗	一·二三二一		六寸八分五厘三毛	
仲呂	一·一九一九		六寸三分四厘九毛	
蕤賓	一·一六一九		五寸九分七厘四毛	
夷則	一·〇九九四		五寸二分〇六毛	
南呂	一·〇七四一		四寸八分九厘六毛	
無射	一·〇四三九		四寸五分三厘	
應鐘	一·〇二二四		四寸二分五厘七毛	

(四) 雅簫合琴之均調

雅簫重在合琴。琴制古以大琴中琴並稱。大琴弦度長。發音低。宜定黃鐘一均。中琴弦度稍短。發音亦略高。宜定大呂一均。故雅簫亦以黃鐘大呂兩均為主也。黃鐘簫簡稱律簫。自下而上。第一孔即出音孔為黃鐘。第二孔為太簇。第三孔為變夾鐘。第四孔為姑洗。第五孔為變仲呂。第六孔為林鐘。第七孔為變夷則。第八孔為南呂。第九孔即後出孔為變無射。可吹五調。第一調黃鐘為宮。即俗樂之一字調除合太商、姑角、林徵、南羽為五正聲外。尚可取變仲角變、變無羽變

二變聲。此調合琴正調慢三絃之調。第二調黃鐘爲徵。即俗樂之小工調除合太羽。變仲宮、林商、南角爲五正聲外。尙可取變無角變、變夾羽變。姑變宮三變聲。此調合琴之正調。第三調黃鐘爲商。即俗樂之正工調除合太角。變仲徵、林羽、變無宮爲五正聲外。尙可取變夾角變、變夷羽變、南變宮、姑變徵四變聲。惟此調能得五正四變九聲之全此調合琴正調緊五絃之調。第四調黃鐘爲羽。即俗樂之尺字調除合變夾宮、變仲商、林角、變無徵爲五正聲外。尙可取變夷角變、太變宮、南變徵三變聲。此調合琴正調緊二五七弦之調。第五調黃鐘爲角。即俗樂之六字調除合變夾徵、變仲羽、變夷宮、變無商爲五正聲外。尙可取林變宮、太變徵二變聲。此調合琴正調緊二四五七弦之調。以上五調。正聲悉皆具足。變聲則有全有缺。蓋雅樂祇以正聲爲主。變聲雖有缺者。用時不妨以假借取之。要無礙也。大呂簫簡稱呂簫。自下而上。第一孔大呂。第二孔夾鐘。三姑洗。四仲呂。五蕤賓。六夷則。七南呂。八無射。九應鐘。每孔均比黃鐘簫高半音強。其轉調悉可依黃鐘簫例推。雅簫執法吹法。略與俗簫同。惟第二孔用右手小指按。第七孔用左手中指按。又如吹小工調六字。卽用合字高吹。其上各孔須全閉。不可開放後出孔。吹凡字則工尺等孔須全放。不可作羊角開。斯爲小異耳。茲繪雅簫圖並就黃鐘大呂兩均每均五調所用工尺列表於下。

雅 簫 圖



角調	羽調	商調	徵調	宮調	大呂均	黃鐘均	角調	羽調	商調	徵調	宮調
伋 仕 十	六 凡 九	仕 十 乙	九 工 尺	乙 五 六 九	應 無 南 夷	無 南 夷 林	伋 仕 十	六 凡 九	仕 十 乙	九 工 尺	乙 五 六 九
五 六 凡	尺 上 一	六 凡 九 工	上 一 乙 四	尺 上 一 乙 四	蕤 仲 姑 夾	仲 姑 夾	五 六 凡	尺 上 一	六 凡 九 工	上 一 乙 四	尺 上 一 乙 四
工 正調緊二四五七絃	四 正調緊二五七絃	尺 正調緊五絃	合 正調	上 正調慢三絃	大 (琴)	太 黃 (琴)	四 正調緊二四五七絃	尺 正調緊二五七絃	尺 正調緊五絃	合 正調	上 正調慢三絃
六字調	尺字調	正工調	小工調	一字調	(俗樂)	(俗樂)	小工調	正工調	尺字調	正工調	一字調

(五) 雅簫十二均六十調

雅簫如僅爲合琴。則有上述黃鐘大呂兩簫已足。若欲如荀勗梁武帝之製十二簫。以備雅樂均調之全。則可依增差損益之法。更求得其他變律半律之度數。以製太簇以下各簫。合十二簫每簫一均五調計之。卽得十二均六十調矣。十二簫旣備。則凡吹某均某調之曲。以本簫爲主。尙可擇其他四簫異均同宮之調。以相屬和。則曲中高下各調悉備。音韻甚流美也。如吹黃鐘宮調、則調、南呂羽調、姑洗角調、均屬同宮、可以合吹、然如黃鐘角調、及仲呂宮調。則祇可本簫獨吹。無他簫屬和。因此兩調除主調一聲用正律外。餘四聲概用變律。而他簫無用變律立宮主調者。故不能相與合奏也。此外如黃鐘、仲呂均之徵、商、羽等調。以及他均各調中。亦間有屬和之調不全者。皆同此理。蓋變律之不能立宮主調。亦由變聲之不能立調主音。故雅樂十二均。祇有六十調。而琴之每一均。亦祇有五調二十五音也。茲列均調同聲相應表於下。

雅簫十二均六十調同聲相應表

均賓蕤	均呂仲	均洗姑	均鐘夾	均簇太	均呂大	均鐘黃	均調
蕤賓宮	仲呂宮	姑洗宮	夾鐘宮	太簇宮	大呂宮	黃鐘宮	本調
無夾夷大 射鐘則呂 角羽商徵		夷大蕤應 則呂賓鐘 角羽商徵	仲無射 呂商徵	蕤應姑南 賓鐘洗呂 角羽商徵	仲無夾夷 呂射鐘則 角羽商徵	姑南太林 洗呂簇鐘 角羽商徵	屬和
蕤賓徵	仲呂徵	姑洗徵	夾鐘徵	太簇徵	大呂徵	黃鐘徵	本調
夾夷大應 鐘則呂鐘 角羽商宮	無射宮	大蕤應南 呂賓鐘呂 角羽商宮	仲無射 呂商宮	應姑南林 鐘洗呂鐘 角羽商宮	無夾夷蕤 射鐘則賓 角羽商宮	南太林 呂簇鐘 角羽商	屬和
蕤賓商	仲呂商	姑洗商	夾鐘商	太簇商	大呂商	黃鐘商	本調
夷大應姑 則呂鐘洗 角羽商宮	無夾夷 射鐘則 角羽商	蕤應南太 賓鐘呂簇 角羽商宮	仲無射 呂商徵	姑南林黃 洗呂鐘鐘 角羽商徵	夾夷蕤應 鐘則賓鐘 角羽商徵	太林 簇鐘 角羽	屬和
蕤賓羽	仲呂羽	姑洗羽	夾鐘羽	太簇羽	大呂羽	黃鐘羽	本調
大應姑南 呂鐘洗呂 角商徵宮	無夾夷 射鐘則 商徵宮	應南太林 鐘呂簇鐘 角商徵宮	無射宮	南林黃 呂鐘鐘 角商徵	夷蕤應姑 則賓鐘洗 角商徵宮	林鐘 角	屬和
蕤賓角	仲呂角	姑洗角	夾鐘角	太簇角	大呂角	黃鐘角	本調
應姑南太 鐘洗呂簇 羽商徵宮	無夾夷 射鐘則 羽商徵	南太林黃 呂簇鐘鐘 羽商徵宮	夷大蕤應 則呂賓鐘 羽商徵宮	林黃 鐘鐘 羽商	蕤應姑南 賓鐘洗呂 羽商徵宮		屬和

樂俗	均鐘應	均射無	均呂南	均則夷	均鐘林
一字調	應鐘宮	無射宮	南呂宮	夷則宮	林鐘宮
六尺正小 字工工 調調調	夾夷大 鐘則呂 角羽商	仲 呂 徵	大彝應 呂資鐘 角羽商	仲無夾 呂射鐘 羽商徵	應姑南太 鐘洗呂 角羽商
小工調	應鐘徵	無射徵	南呂徵	夷則徵	林鐘徵
六尺正一 字工字 調調調	夷大彝姑 則呂資洗 角羽商宮	仲夾 呂鐘 商宮	大彝應 呂資鐘 角羽商	仲無夾 呂射鐘 羽商徵	應姑南太 鐘洗呂 角羽商
正工調	應鐘商	無射商	南呂商	夷則商	林鐘商
六尺小一 字工字 調調調	大彝姑南 呂資洗呂 角羽徵宮	仲夾夷 呂鐘則 羽徵宮	應姑太林 鐘洗族鐘 角羽徵宮	無夾大彝 射鐘呂資 羽商徵宮	南太黃 呂族鐘 角羽徵
尺字調	應鐘羽	無射羽	南呂羽	夷則羽	林鐘羽
六尺正小 字工工 調調調	彝姑南太 資洗呂族 角商徵宮	仲夾夷 呂鐘則 角商徵宮	姑太林黃 洗族鐘鐘 角商徵宮	夾大彝應 鐘呂資鐘 角商徵宮	太黃 族鐘 角商
六字調	應鐘角	無射角	南呂角	夷則角	林鐘角
尺正小一 字工工 調調調	姑南太林 洗呂族鐘 羽商徵宮	夾夷大彝 鐘則呂資 羽商徵宮	太林黃 族鐘鐘 羽商徵	大彝應 呂資鐘 羽商徵	黃 鐘 羽

(六) 雅簫製造之經過

民國十一年間。余在太原教授雅樂。因病世俗簫笛七孔勻排七聲轉調。不合古法。而依文廟丁祭譜等書改製。亦殊未善。乃試仿陳澧聲律通考所載十三率連比之竹聲真度。開孔吹之。其音亦有協有不協者。擱置十年。不復置意。廿二年旅蘇。主老友查阜西君家。以阜西善

簫。兼精聲律。因與商所以改製者。復就連比法另以三分損益借比定度。更製數簫。得音差近。阜西復介紹用增數損益之法。初時僅於各律增加同數。以爲損益。所得之度。固較借比更爲準確。但依法以推求至無射、應鐘等短簫。則逐漸差多。而聲又不協矣。繼復選擇竹管。先開黃鐘、黃半、黃再半、黃又半四孔。以琴弦驗準其音後。再計其數。始知增數之中。復有增差。而各律增差。固不相一致也。幾經苦思。求得黃鐘倍半四律增差之比例。復由阜西以幾何法列式證明無誤。然後依例進求三分損益之增差。以得各律之實度。依此實度開孔製成。逐聲吹之。以定琴弦。再試調其泛音。不待轉軫而音自協。足證聲度已臻準確。差可公諸同好矣。年來本社每次琴集。獨鼓合彈而外。必由阜西吹簫。與琴絲竹相和以爲殿。每得同調贊許。而廣陵琴社張子謙君。以年餘專工致力此簫。遂臻妙境。華光樂會王巽之君。復欲以此施於一般樂曲。俾爲中國樂器改良之初步。其志尤偉。故略述其大要如右。以待知音者之審擇。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吉安彭祉卿識

考證

側商辨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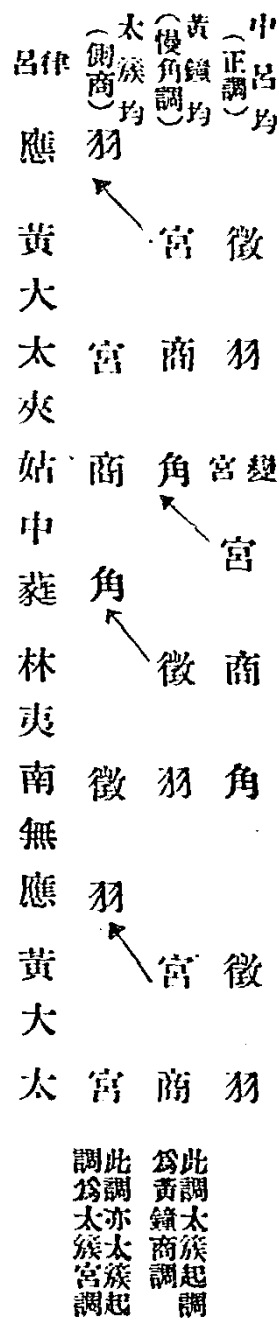
金谿 余地山

姜白石琴曲側商調云。琴七弦散聲具宮商角徵羽爲正弄。慢角清商宮調慢宮黃鐘調是也。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側楚側蜀側商是也。側商之調久亡。唐人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予以此語尋之伊州大食調黃鐘律法之商。乃以慢角轉弦。取變宮變徵散聲。此調甚流美也。蓋慢角乃黃鐘之正。側商乃黃鐘之側。他言側者同此。然非三代之聲。乃漢燕樂耳。予旣得此調。因製品弦法並古怨調弦法云。琴學叢書琴話篇云。慢角調慢四弦一暉。取二弦十一暉應。慢六弦一暉。取四弦十暉應。大弦黃鐘宮。二弦黃鐘商。三弦黃鐘角。四弦黃鐘變徵側。五弦黃鐘羽。六弦黃鐘變宮側。七弦黃鐘清商。按慢角卽正調慢三弦一暉之調。今以慢角轉弦。慢四六各一暉。是以正調慢三四六各一暉爲側商也。嘗依此法調弦以彈古怨曲譜。亦能略具節奏。全曲分爲四段。惟第二段泛音無詞。大致照首段再作一過。與太古遺音有詞之曲用泛音不同。或用泛音亦無一定之法也。云云。楊氏此言。僅得其半。余爲補足之。蓋其所以爲側商之調。及姜白石所以尋之伊州大食調黃鐘律法之商而得側商之原因。固未道及也。又所謂慢六弦而不慢一弦。亦不合七音組織。

雖有緊五慢一之調爲例外。而此調爲完成所謂側商之調。故不能作例外觀。

今列表說明

於下。



觀上表。知由中呂均(正調)慢三弦即變為黃鐘均。所謂慢角調是也。再由黃鐘均慢一四六弦即變為太簇均。亦即白石所謂側商是也。顧何以白石尋之越州大食調黃鐘律法之商。律法猶言均也。黃鐘律法之商。即黃鐘均之商調。亦即蔡元定六十調中之黃鐘商。此調唐燕樂稱為大食調。出唐書所謂越州者。宋沈括夢溪補筆談云。黃鐘商今為越調。是唐之大食調即宋之越調。考越州劉宋時置治臨漳。即今廣東合浦縣。齊梁因之。隋改名祿州。又考唐時十部樂。四曰扶南。扶南古國名。在大海灣中。今暹羅地。真臘頓遜屬之。唐天寶初置扶南郡。即今廣西新甯縣屬南甯道。而古時江浙閩廣之地為越族所居。號百越。同時又稱南越。地域甚廣。而廣東之合浦與廣西之新甯。相距非遙。其所稱越州。或該扶南而言之。是唐時十部樂中之扶南一部。即稱為越州。亦無不可。故白石謂之越州大食調。沈括亦稱為越調也。黃鐘均在琴上以一弦為宮應黃鐘。二弦為商應太簇。三弦為角應姑洗。中呂均三弦本應中呂。慢一律則為姑洗矣。四弦為徵應林鐘。五弦為羽應南呂。六七比於一二弦。今為商調。則以二七弦收音。故蔡元定

六十調中之黃鐘商。以太簇起調畢曲也。姜白石乃由此轉弦取變宮變徵散聲。是將一六弦之宮音一併慢一律。而取變宮散聲。將四弦之徵音慢一律。而取變徵散聲。卽變爲由黃鐘均慢一四六弦之太簇均矣。於是在黃鐘均之變宮音成爲太簇均之羽音。在黃鐘均之變徵音成爲太簇均之角音。亦如由中呂均轉三弦而取變宮散聲卽成爲黃鐘均之角音也。蓋琴三弦一經轉變均卽隨之而轉。音亦隨之而變也。考蔡氏六十調中之太簇均。而以太簇起調畢曲者爲太簇宮調。沈氏補筆談云。太簇宮今爲大石調。大食大石皆譯音。大食卽大石也。兩調同名。此可證唐之黃鐘商調。卽宋之太簇宮調。而姜氏尋之越州大食調黃鐘律法之商而得側商。是側商卽蔡氏六十調中之太簇宮調無疑也。楊氏乃由慢角調慢四六一律。而不慢一弦。仍以大弦應黃鐘。是所用之律爲黃太姑蕤南應珷七律也。就此七律。配以宮商角徵羽五音。無論如何相配。皆齟齬不合。卽不能成調。無怪夫其言略具節奏矣。太簇均由黃鐘均轉弦。乃慢一四六。若由中呂均轉弦。則須慢一三四六。世俗以中呂均爲正調。故琴由正調轉弦。亦應慢一三四六弦。方爲太簇均。而因慢一三四六弦之太簇均與緊二五七弦之夾鐘均皆以二弦爲宮者。弦音既同。故常以夾鐘均概之而不用。若欲奏側商。須用太簇均。而慢一三四六弦各一律可也。惟此調既慢一弦應倍律應鐘。與第二弦之太簇相間有二律。而宮與商相間只一律。繩以黃鐘均大絃爲宮之義。則一絃倍律應鐘既爲宮弦。二絃太簇自爲清商弦矣。故謂之側商。言其非黃鐘律法之正商也。若第如慢三四六而不慢一弦之說。則二弦爲黃鐘律法之

正商。不得謂之側商。且幾不成一調矣。至於唐人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考伊州地名。唐置。在今新疆哈密縣。又曲名。係商調大曲。唐開元中西涼節度使蓋嘉運進。故白居易亦有新教小玉唱伊州之句。唐人每以地名代曲名。如越調扶南。亦其一類。所謂側商調裏唱伊州。是以南調唱北曲也。

百衲琴考

一留居士張援

琴爲雅樂。亦德器也。古君子以其可修身養性。故常御不離焉。其制度代各不同。而要皆以桐材爲最美。百衲琴者。削桐爲條。用漆膠成。如衣之百衲故名。是爲琴之異制。太古無可考。有之自唐李汧公始。汧公名勉。肅宗時監察御史。史稱其善鼓琴。有所自製。天下寶之。國史補曰。李汧公勉雅好琴。嘗斲桐。又取漆角爲之。有絕代者。尙書故實曰。李汧公嘗取桐孫之精者。雜綴謂之百衲琴。用蝸殼爲徽。其間三面尤絕異。通謂之響泉韻磬。異絲爲絃。一上可十年不斷。因話錄曰。汧公鎮宣武。戎事之隙。以琴書爲娛。嘗自造琴。聚新舊桐材扣之。合律者則裁而膠綴。不中者棄之。據此則百衲琴制。始自唐代也明矣。而清祕藏集。記古名琴甚多。亦有名百衲者。注謂雷威斲。內外皆細紋。腹內容三指。內題云。大宋興國七年。歲次壬午六月壹日。殿前承旨監杭竊審務趙仁濟再修補。威爲唐大歷中人。與汧公前後同時。可知當時以百衲名者。固不僅一人。後迄於宋。皆甚寶貴者也。故買琴典魚須之

放翁。嘗有句云。愛百衲琴嘗鎖匣。宋以後。有無此制。諸家著錄不詳。吾無聞焉矣。予所藏者。式爲蕉葉。色同栗殼。音韻則似金石。清越異常。斷紋全身。龍池之上。題綠天風雨四字。隸書甚古勁。依上考證。當爲唐宋時物。然歟否歟。或據五知齋歷代琴式。謂蕉葉琴爲劉文成式。而美術叢書則云。取蕉葉爲琴之式。製自祝海鶴甚佳。是皆以式言之也。至謂百衲木不成段。聲必不應。膠漆太多。窒塞可知。殊不知合律則綴。不中者棄。明明載於因話錄上。倘聞綠天風雨之佳妙。吾知其終必恍然。

五知齋琴譜攷略

柳希虛

引言

琴譜發源。遠溯漢魏。年代久遠。無復流傳。唐宋以降。迄於明清。代有琴家。著作極盛。據烏程周氏琴書存目所載。都三百數十餘種。然藏書之家。未聞有宋元精槧。求之弼書之肆。不僅晚明刊本。已稀如星鳳。甚至清初原刻。亦渺不可得。坊間流傳。僅自遠堂五知齋等不及十數種。且多爲嘉道以後書賈翻刻。噫。何琴譜之易滅亡也。至若琴人史實。曲操源流。更鮮著錄足資考覈。是則吾操縵同志。所應急起直追。不容漠視者也。五知齋一譜。歷二百餘年。流行不衰。操縵之士。幾於人手一篇。惟一再翻刻。頗有失真。爰就各家譜錄。略事鈎稽。惜材料極感貧乏。益以作者學殖淺陋。實未敢竊比於考證。吾師查阜西彭祉卿兩先

生。近爲今虞琴社。編纂社刊。用附篇末。亦拋磚引玉之意云爾。

作者家世

五知齋琴譜。廣陵徐祺所作。子俊承其遺志。而與燕山周子安研究所學同纂者也。廣陵徐氏。本爲操縵世家。五山老人徐二勳常遇。指法探微洵奧。極古人所未盡。氣味與熟派相近。學者尊爲廣陵宗派。與熟派並稱。著澄鑑堂琴譜。亦稱響山堂琴譜。自康熙壬午。迄乾隆癸巳。重刻凡三次。想見風行之盛。二勳子周臣祐、晉臣禕、璲臣禛。均著聲望。周臣姪錦堂。世其家學。琴名歷三世不衰。(註一)祺字大生。號古琅老人。與周臣等爲兄弟行。(註二)其生卒年月。漫無可考。據本譜徐越千自序。約歿於康熙己酉以後。丁卯以前。生平篤志學琴。性無雜嗜。殫畢生精力。研求垂四十年。嘗以正琴學爲己任。歷遊燕齊趙魏吳楚甌閩。日覓幽人同調。高士心音。以佐己之指協。於是名震都下。爲當時揮弦之首推。其子俊字越千。本家學淵源。抱其傳器。遊於公卿學士間。晚歲入皖。遇周子安魯封。備言徵音之要道。指法之細微。井井有度。無如世多葉公之好。以故兩世積五六十年。落落無所遇(註三)

(一)據琴史續卷六吳炫條。卷四徐常遇條。自遠堂琴譜喬鍾吳跋。

(二)按五知齋琴譜。首題古琅老人徐祺大生鑒定。男越千校字。祺祐禕禛字旁皆從示。則越千於二勳爲姪孫。於周臣晉臣爲姪。一門琴學。可謂盛矣(甯遠楊時百著琴學

隨筆)

(三)據本譜徐越千自敘。周魯封敍。石清敍。黃琨跋。琴史續卷四徐祺條。

刊行之經過

古琅老人畢生研求琴學。遂臻衆妙。集海內新舊各譜。並諸名家藏本。其間所因所革。精細推敲。參以己意。攷訂四十餘年。(註一)輯爲斯譜。康熙八年(己酉)卽欲登諸梨棗。不果。延至丁卯冬。(康熙二十六年)越千遊閩。撰成先人未盡之志。將及付梓。又不果。至康熙五十八年。越千入皖。得交周子安魯封。(註二)子安性喜翰墨。志甘恬靜。與越千析鸞鳴蟹行之辨。心會其微。見其先世遺本。卽謀鋟板。卅示同志。(註三)越二年。(康熙六十一年再壬寅)(註四)遂授劔刷。至其行世之期。當在雍正二年以後。(註五)

(一)(本譜凡例)茲譜考訂四十餘年。集海內新舊各譜。並諸名家藏本較正。參入管見彙輯。

(二)據本譜徐越千自敘

(三)據本譜石清敍

(四)原刻本封裏眉註康熙壬寅春日新鐫。

(五)本譜譜末黃琨跋。紀時爲雍正二年。按夢坡室藏琴書提要。載乾隆二年黃琨跋誤。

各本之異同

五知齋琴譜。成書於康熙己酉。刊行於雍正初年。屈指計之。迄今不過二百餘年耳。而原刻

本已極難見。近日坊間可得者。僅後列四種。

(一) 栖心琴社重刻本。封裏題燕山周子安彙輯琴學大成。紅杏山房藏板。不著重刻年月

(二) 乾隆丙寅年重刻本。不著重刻人姓氏。

(三) 翻刻本。

(四) 校經山房石印本。不分卷。

考原刻本共八卷。開化紙精印。每頁八行。行十八字。單魚口。書品闊大。封裏左下角鈐五知齋二寸見方白文印。中鈐朱文蟠龍印。首載黃仲安序。徐越千自序。周子安序。周序文字。多從古體。如聞作聾。幼作勾等。多不勝計。故序後附從古註釋一篇。次目錄凡例。卷一載上古琴論等三十六則。卷二宮音曲譜四操。卷三商音曲譜五操。卷四角音曲譜三操。卷五徵音曲譜八操。卷六羽音曲譜五操。卷七商角音曲譜三操。徵羽音曲譜一操。莊周夢蝶一譜。完整無缺。卷八外調轉絃曲譜四操。黃琨跋殿之。惟卷首雍正二年花嶼石清序缺。或係當時亟欲出書。未及列入。其他各本校原書卷數板口均同。卷首多石清序。缺從古註釋。卷七缺莊周夢蝶一譜。栖心琴社重刊本并缺歷代琴式。至譜中魯魚亥豕之誤。不勝縷計。限於時間篇幅。姑從略。如稍假時日。當另爲校勘記訂正之。

內容之優點

琴譜自唐曹柔創減字法。其制愈精。宋元以下。名作如林。或博綜舊譜。或獨抒新裁。類皆精思闡發。各有千秋。就中雖不免互有異同。要亦見仁見智。未可執一論定。獨於指法。多語焉不詳。楊西峯重修琴譜十卷。於彙錄譜調。考正音義之外。漸注重指法。尹芝僊聽月樓琴譜。徐青山大還閣琴譜及其後各家。續有闡明。然尙未足以言美備。五知齋抉舊譜之菁英。辨音義於毫末。其於指法。論斷精嚴。指示詳確。繪圖立說。亦多前人所未及。其犖犖大者如

(一) 譜中指法。細逾他譜。如該至某徽幾分。而勾剔抹挑擘托。尤加明辨。訂正詳確。

(二) 勾剔抹挑。舊譜不分順逆向背。本譜特加細正。

(三) 徽之分數。舊譜皆溷淆。本譜逐一註明。

(四) 舊譜指法。有引上瀆上注下退下者難明。本譜上下有一定分數。一一更正。

(五) 分開及分開吟。均詳示用吟先後。及上下徽分。(註)。

以上各點。胥爲以前各譜所未及。允稱嘉惠後來。有功琴學之作。流傳不替。良有由也。

(註) 據本譜凡例

本譜受熟派之影響及影響後人之琴譜

當明代琴學寢微之日。嚴天池崛起虞山。黜俗歸雅。爲中流砥柱。一時知音翕然。風氣爲之一變。廣陵一脈。徐二勳最先受其影響。(註一)徐大生同爲邗人。生當同時。且又屬同宗。

近朱者赤。自亦不免受其薰陶於不自覺。是故五知齋一譜。亦以琴川爲宗。(註二)行世以來。知音者圭臬奉之。厥後吳仕柏撰自遠堂琴譜。雲閒和尚撰枯木禪琴譜。秦維瀚撰蕉庵琴譜。妙窈女史撰梅花仙館琴譜。莫不取材於本譜。(註三)此外其他譜錄。擷采一二曲操者。不備錄焉。

(一)(琴史續)徐常遇字二勳。別號五山老人。廣陵人。以琴名。氣味與熟派相近。

(二)(本譜凡例)派有南北蜀下之分。今以琴川爲主。

(三)據自遠堂琴譜喬鍾吳跋。枯木禪琴譜凡例。琴書存目卷六梅花仙館琴譜條。

憶故人
 凡六段
 太簇商調
 徵音寄黃鐘
 均借正調
 彈不慢三絃
 彭慶壽

第一段
 色
 荷
 勾
 以
 然
 荷
 越
 勾
 以
 勾
 以
 五

向
 舞
 荷
 勾
 以
 勾
 以
 勾
 以
 勾
 以
 五

厖
 越
 向
 勾
 以
 荷
 越
 正
 荷
 才
 上
 下
 已
 荷
 才
 上
 下
 已
 然
 越

中
 已
 荷
 才
 上
 下
 已
 然
 越
 良
 石
 下
 上
 已
 然
 越
 上
 下
 已
 然
 越
 下
 上
 已
 然
 越

上
 下
 已
 然
 越
 上
 下
 已
 然
 越
 上
 下
 已
 然
 越
 上
 下
 已
 然
 越
 上
 下
 已
 然
 越

身...造一。色伏。造伏。弓伏。同伏伏伏伏。造伏。無伏。六伏。造伏。弓伏。六伏。向伏。造伏。弓伏。六伏。向伏。色伏。交伏。

三六。勻六。杓六。羅六。正六。農六。

憶故人亦名山中思故人或云空山憶故人傳為蔡中郎作
 趙邪利琴規言蔡氏五弄寄清調中彈側聲故皆以清殺
 此操借正調以彈慢三弦之調當屬黃鐘宮然曲中似聲
 祇用及一弦徽外虛散音而不推出不實為太族商蓋
 寄商於宮者也商調宜以商音起畢今茲乃用徵音而
 於末段收音轉入正調使徵變為商以從本調與側聲

清殺之法正合則信手出居秋思之流也原本僅注徽音不載均調今為考定如此杜工部句云老去漸於詩律細余於琴也亦然

本操用律取音謹嚴有法韻收微音輔之以商即於其位用吟而取操於剛角宮聲暗藏句中不露起結注音首尾相應前沒場宕兩用懈行止頗有情入調沒節奏停勻層不奈三段兩畧節短音長四段自七徽引上四徽又自四徽貫下九徽一氣流轉指無滯機乃徽帶音緩上振尾朝宗尤為著力五段前四句兩疊纏綿往後不盡依之當求弦外之音方得曲中之趣他本於其沒安增一段按之腔韻格不相入顯為贅疣芟去可也先清太守似香公最精

此操晚年他曲屏不復彈而此獨不去手人以此為
范履霜慶壽髫齡趨庭待受指法重而習之
三十年未敢或忘癸酉博游京國止於失門甲戌又
寓武林與舊社友查阜西顧梅妻及吳越知音
琴尊酬唱輒相累月臨別鐸寫數本留贈
時故宅琴書已燬天涯羈泊乘興為家撫弦
初操有不勝今昔之感已

廬陵彭慶壽識

此曲彭祉卿先生重時受自趙庭研精三十年
未嘗間斷故造詣獨深余先德耀不濫傳人
自前歲漫遊江浙偶一撫弄晤者神移事請
留譜於是大江南北流傳浙廣惟輾轉抄唱

浸失其真或竟自是其是先生輒引為憾將後
秘之余既於去秋與先生訂交琴尊酬唱輒相
追陪一年素初就學而未敢以清言自負以知
予先生之志也今幸符而承教多日盡得
先生之奧矣而於先生之志惡可以不書雖並
抱璞守真責原在我循規絜矩遂冀改
人

己亥冬月真州張子濂識

泣顏回無射均每段六十拍

徐元白

第一段

甚^工勻^工六^尺也^工勻^尺也^工六^尺勻^上也^工勻^尺也^工勻^上也^工

六^尺有^尺勻^尺色^工甚^工勻^尺甚^尺勻^尺甚^尺勻^尺也^工六^尺勻^上也^工甚^尺也^工也^工

三^尺畧^尺勻^尺正^工甚^工勻^尺勻^尺上^工甚^尺佳^尺自^尺也^尺甚^尺也^尺勻^尺也^尺勻^尺也^尺

甚^上勻^尺佳^尺合^尺甚^尺甚^尺勻^尺甚^尺也^尺甚^尺也^尺甚^尺也^尺甚^尺也^尺甚^尺也^尺甚^尺也^尺

二^上也^上如^尺也^尺佳^尺合^尺甚^尺也^尺甚^尺也^尺甚^尺也^尺甚^尺也^尺甚^尺也^尺甚^尺也^尺

今虞琴刊

曲錄

第三頁

農

注顏回古調惟流傳海濱蕭管中先嚴月秋公雅
擅琵琶熟緒皆探富更深人靜慢撫輕攏韻永音悲
聞者太息之曰少時夜讀既畢伏枕欲寐聞此則魂
夢俱清故其即奏身聆最熟及學操緩乃為緒
譜入琴操尋多年始得韻味嗣因同好聆音不乞求
授不敢自秘爰創斯譜

此調造句多數以角起商收又以商角錯綜倒置同以宮
羽兩音作承轉起伏節奏清純絕無雜響音若緩彈
慢拍盡其折揚則危父悲傷描摹盡致或從指
狂彈亂其音節夾雜俗音不自韻悟及嘆此調為

凡御音者其負創譜苦心固無之論而後古人製調精
義豈不惜哉

調之有板如馬之有繯馬無繯則逸調無板則弛在傳
琴操僅有指法不註板拍操緩者慢無準絕故嘗憑
個人耳聽為之增刪更改專譜述刊花樣層翻以致
本音漸失後學者嘗同譜同調兩人同習其音節
參差不能合奏皆由無板尋聲失其準則之故或
尚依譜裁板而手曰可惟其裁板者須先問志調之
用意明瞭調之之音辨待譜載音位是否協律及
指法有無錯誤且須取得音節識待韻味解待古
趣一切融會貫通方可着手否則徒自根據指法定
某句若于板某字若于板直叙平鋪似無補也况板

拍為調之綱維亦調之骨節裁板待需則綱維謹飭骨
節靈通不當則反為板累嘗見習板者其按拍速度
隱之如遊羅敷門地更擊柝似此信節以之大雅琴
中如何合體或曰此按拍太速非裁板不良亦依板
放慢及試鼓之則音斷節疏更不成調此可見板
之於調呼吸相同裁為不需無漏緊慢相求終歸
逆耳而不慎乎注韻回板拍古有沿傳由余依
板創譜較依譜裁板者不同也句頭尾有板所謂
板起板落全段六十板本譜注有二大反板拍並另
備有同譜學者宜先依同譜之行號辨待字
音長短共強弱按準板拍歌唱爛熟然後操練手
法則事半功倍且學成後不易遺忘如果手法

2/4 泣 顏 回 簡 譜

33 23 | 2321 353 | 2 2̣ | 33 23 |

2321 353 | 2 2̣ | 33 23 | 2321 6̣ |

661 232 | 1 6̣5 | 361 5 | 556 11 |

6165 3̣ | 212 3̣ | 212 3̣ | 55 5555 |

55 335 | 6 7̣ | 6165 3 | 335 656 |

1̣ 6165 | 353 2̣ | 321 2 | 25 3 |

55 5555 | 55 35 | 3532 1 | 65 232 |

1.6 5.6 | 1 2̣ | 從頭再作 | 1 |

尾聲

6 1 23 — 2 1 6 1 3 2 2 — ||

本調符號 強音—M弱音-v

合奏板拍不誤
毋飛板拍不誤
毋漏學自何方
遇有同聲皆可
念奏法板拍者
幸弗以小探忽
之(元白)

合 虞 琴 刊
曲 操

第 三 頁

$\underline{\overset{x}{五}\overset{x}{五}}$ $\underline{\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六}\overset{x}{工}\overset{x}{六}\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工}\overset{x}{六}}$ $\underline{\overset{x}{五}\overset{x}{仕}}$ $\underline{\overset{x}{上}\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上}\overset{x}{尺}\overset{x}{上}}$ $\underline{\overset{x}{五}\overset{x}{仕}\overset{x}{仕}}$ $\underline{\overset{x}{五}\overset{x}{六}\overset{x}{五}}$ $\underline{\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工}\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六}\overset{x}{工}}$ $\underline{0\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0\overset{x}{工}\overset{x}{尺}\overset{x}{尺}}$ $\underline{0\overset{x}{上}\overset{x}{四}\overset{x}{四}\overset{x}{上}\overset{x}{尺}}$ $\underline{\overset{x}{工}\overset{x}{工}\overset{x}{六}}$ $\underline{0\overset{x}{五}\overset{x}{六}\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工}\cdot\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五}\overset{x}{仕}\overset{x}{五}}$
 $\underline{\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工}\overset{x}{工}\overset{x}{六}\overset{x}{工}\overset{x}{尺}}$ $\underline{\overset{x}{上}\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0\overset{x}{工}\overset{x}{尺}\overset{x}{上}\overset{x}{四}}$ $\underline{\overset{x}{上}\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上}\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仕}}$
 $\underline{\overset{x}{五}\overset{x}{六}\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0\overset{x}{工}\overset{x}{尺}\overset{x}{上}\overset{x}{四}\overset{x}{上}\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尺}\overset{x}{上}\overset{x}{四}}$ $\underline{\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工}}$ $\underline{0\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五}}$ (本段共八十拍)

第三段

$\underline{\overset{x}{六}\overset{x}{工}\cdot}$ $\underline{\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六}\overset{x}{工}\overset{x}{六}\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六}}$ $\underline{\overset{x}{五}\cdot\overset{x}{仕}\overset{x}{五}\overset{x}{六}\overset{x}{五}}$ $\underline{\overset{x}{上}\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尺}\overset{x}{上}\overset{x}{四}}$ $\underline{\overset{x}{六}\overset{x}{上}\overset{x}{尺}}$ $\underline{\overset{x}{六}\overset{x}{五}\overset{x}{六}}$ $\overset{x}{工}$
 $\underline{0\overset{x}{工}\overset{x}{尺}\overset{x}{上}\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尺}\overset{x}{尺}}$ $\underline{0\overset{x}{上}\overset{x}{上}}$ $\underline{\overset{x}{四}\overset{x}{四}\overset{x}{上}\overset{x}{尺}\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0\overset{x}{尺}\overset{x}{上}}$ $\underline{\overset{x}{四}\overset{x}{四}\overset{x}{上}\overset{x}{上}}$ $\underline{\overset{x}{上}\overset{x}{尺}\overset{x}{尺}\overset{x}{工}}$ $\underline{\overset{x}{上}\overset{x}{上}}$
 $\overset{x}{上}\overset{x}{上}0$ (本段共三十拍)

尾 聲

$\underline{\overset{x}{工}\overset{x}{六}\overset{x}{六}\overset{x}{六}\overset{x}{尺}\overset{x}{上}\cdot}$ $\underline{\overset{x}{合}\overset{x}{上}\overset{x}{上}}$

本操根據五知齋指法定拍、其音調結構、一二兩段、每句尾音、或羽或角、及第三段變為宮徵、皆以生聲相應和、轉折靈妙、不露痕跡、但無一定主音、氣息幽逸、為琴調中獨步、初學操緩者、往往愛習時腔、厭聞此調、及耳聰漸開、能得韻味、便覺時腔不雅矣、音韻神妙、此可想見、當淨境良宵、瓣香靜鼓、神舒意暢、太上忘情、機心從何得起、(元白)

$\overset{\times}{0}$ 六 $\overset{\times}{四}$ · $\overset{\times}{上}$ $\overset{\times}{四}$ $\overset{\times}{合}$ $\overset{\times}{合}$ $\overset{\times}{四}$ $\overset{\times}{0}$ 上 $\overset{\times}{尺}$ 工· $\overset{\times}{尺}$ 上上上 $\overset{\times}{工}$ 尺 $\overset{\times}{上}$ 尺工 $\overset{\times}{0}$ 尺 $\overset{\times}{尺}$ $\overset{\times}{工}$ 尺 $\overset{\times}{上}$
 $\overset{\times}{四}$ $\overset{\times}{0}$ 上 $\overset{\times}{尺}$ 工 $\overset{\times}{0}$ 上 $\overset{\times}{上}$ $\overset{\times}{上}$ 合上尺 $\overset{\times}{工}$ 工 $\overset{\times}{0}$ 尺 $\overset{\times}{上}$ 尺工 $\overset{\times}{0}$ 尺 $\overset{\times}{尺}$ $\overset{\times}{六}$ $\overset{\times}{六}$ $\overset{\times}{工}$ · $\overset{\times}{六}$
 $\overset{\times}{工}$ $\overset{\times}{0}$ 尺上合 $\overset{\times}{四}$ 上 $\overset{\times}{工}$ $\overset{\times}{0}$ 尺上 $\overset{\times}{上}$ (本段共五十拍)

第四段

$\overset{\times}{六}$ 合 $\overset{\times}{六}$ 合 $\overset{\times}{六}$ 合 $\overset{\times}{六}$ $\overset{\times}{尺}$ 六 $\overset{\times}{四}$ $\overset{\times}{0}$ 上尺尺 $\overset{\times}{上}$ 尺上 $\overset{\times}{0}$ 五五 $\overset{\times}{五}$ 尺 $\overset{\times}{0}$ 五五 $\overset{\times}{上}$ 工五 $\overset{\times}{0}$
 $\overset{\times}{六}$ $\overset{\times}{六}$ $\overset{\times}{六}$ $\overset{\times}{上}$ 工 $\overset{\times}{五}$ · $\overset{\times}{六}$ $\overset{\times}{工}$ $\overset{\times}{六}$ 五 $\overset{\times}{工}$ · $\overset{\times}{尺}$ $\overset{\times}{上}$ 尺尺 $\overset{\times}{尺}$ 六尺上 $\overset{\times}{四}$ $\overset{\times}{0}$ 合工 $\overset{\times}{0}$ 六五
 $\overset{\times}{0}$ 上 $\overset{\times}{尺}$ 六工 $\overset{\times}{0}$ 尺上 $\overset{\times}{四}$ $\overset{\times}{0}$ 上 $\overset{\times}{尺}$ 工· $\overset{\times}{0}$ 六工尺上 $\overset{\times}{尺}$ 上 $\overset{\times}{四}$ 合 $\overset{\times}{0}$ 上 $\overset{\times}{0}$ (本段共四十五拍)

尾聲

$\overset{\times}{六}$ 尺 $\overset{\times}{上}$ 六 $\overset{\times}{上}$ $\overset{\times}{上}$ $\overset{\times}{上}$

本操板拍、根據大遜閣指法而定、其音詞以宮為主、以徵爲輔、以商爲和、節奏駘宕、如櫓聲款乃、自遠而近、由近漸遠、天高月黑、見古岸漁燈、楓葉蘆花、覺秋來蕭瑟、揮絃尋味、我思古人、(元白)

秋江夜泊

琴調(黃鍾均)以(中呂均)不轉弦彈慢拍

定拍者 徐元白

第一段

六上 六上六上 六仕上工 0尺上上上合上五 · 六工六五上 六尺上六四四上上上 尺

工尺工 0尺上上五 · 六 工六 六六六工 0尺上合四上工 0尺尺尺六六工六工

0尺上合四上工 0尺上上 (本段共四十拍)

第二段

上上工工 0 六六五 仕俛 五五 0六六六 六六仕仕工 六五工 0尺上上上

上四 · 上六六 仕仕 五五 0六工 0六六六工 0尺上合四上工 0尺上上 (本

段共三十一拍)

第三段

四0上上 四上四合工 0六 五仕 五六六 四四四上上 四上四合工 工工

靜觀吟

琴調(無射均)慢拍 定拍者徐元白

第一段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四}\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合}\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合}\overset{\times}{合}\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合}\overset{\times}{四}}}$ $\overset{\times}{上}$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四}\cdot\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六}\cdot}}$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六}}}$ $\overset{\times}{六}$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上}\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六}\cdot\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仕}\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六}}}$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五}}}$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五}}}$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上}}}$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上}\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四}\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上}}}$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四}\overset{\times}{上}}}$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上}\cdot\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上}\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工}}}$ $\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五}}}$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上}\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四}\overset{\times}{上}}}$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尺}}}$ $\overset{\times}{尺}$

(本段共三十五拍)

第二段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五}}}$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0}\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上}\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cdot\overset{\times}{六}}}$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上}\overset{\times}{四}\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五}}}$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cdot\overset{\times}{六}}}$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上}\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上}\cdot\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cdot\overset{\times}{六}}}$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仕}\overset{\times}{五}}}$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上}\cdot\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cdot\overset{\times}{六}}}$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cdot\overset{\times}{仕}}}$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六}\cdot\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 (本段共三十一拍)

第三段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四}\overset{\times}{五}}}$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上}\cdot\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上}\cdot\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cdot\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上}\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五}}}$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cdot\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上}\cdot\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cdot\overset{\times}{六}}}$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overset{\times}{仕}\overset{\times}{五}}}$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六}\cdot\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上}\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六}}}$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上}}}$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0}\overset{\times}{四}\overset{\times}{四}\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五}}}$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六}\cdot\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上}\cdot\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六}}}$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五}\cdot\overset{\times}{仕}}}$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六}\overset{\times}{工}\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拍}}}$ (本段共三十四拍)

尾聲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四}\cdot\overset{\times}{工}}}$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cdot\overset{\times}{四}}}$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overset{\times}{尺}}}$

此操各譜所載指法，皆用中呂均立調，實為無射均借中呂均彈故也。以商為主音，以角為輔，以羽為和，組織有法，得恬靜吟哦之旨。余詳參各譜，惟春草堂誠一堂所載較為合度，爰根據兩譜指法為定板拍，頗費時日，是否適當，尚待教於知音也！(元白)

紀載

今虞琴社社約

- 一 吳門操縵之士。爲謀聲應氣求。以交換古琴音律指法曲譜之心得。議立本社。定名今虞琴社。
- 二 本社命名。以地近虞山。仰止前賢。用以互勉。並無門戶派別之見。
- 三 寄居或住近吳門之士女。能爲操縵。或愛慕操縵而能欣賞元音者。均得應本社之徵。或因社友之介。爲本社社友。
- 四 社友公推司社三人。主持社務。曰司事。曰司文。曰司書。
司事主持社務之計劃維持。社資之保管支付。社友入選之審查。社集日期時間之擇定。
司文主持社刊之編撰。社集之記述。本社與友社或各地琴人書札文字之酬答。
司書主持社務之紀錄。社集之通知。收支之核計。文書之繕行。

五 社友月納社資一圓。開支以下列爲限。
社集時之茶餐。

文具郵資。
童僕賞給。

六 社友每星期隨意小集一次。稱星集。每月大集一次。稱月集。社資於月集時交納之。

七 星集時間。以三小時爲度。得遲到早散。月集具餐。時間以六小時爲度。在會餐時間以外。得遲到早散。

八 星集月集。爲社友集合切磋而設。此外應當與友社及各地琴人廣通聲氣。並物色名琴佳譜。於月集時隨時討論行之。

九 每年擇一春秋佳日。名勝處所。舉行年集。年集時。應報告一年社務經過。預定次年社務計劃。編印社刊。並得更訂社約。改推司社。其費用及日期處所。於上一次月集時議定之。

十 月集年集。事先均由司社通知召集。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今虞琴社社啓

今虞琴社既結。經始者二十有八人。謹竭所懷。以告海內

諸大雅。繫維古樂久湮。元音不復。廟堂之上。胡鹵雜陳。閨闈之間。淫哇競響。絕和平志義之思。增放濫邪僻之感。幽貞之士。去之若浼。爰有舍與衆樂而求其所獨樂者。入山必深。退藏必密。友泉石。傲烟霞。抒性靈。發天籟。期乎善養神氣。宣和情志。則絲桐之雅器尙焉。夫肥遯以自全其真。其爲已計固得。然非所語於感人而宣化也。矧孤芳自賞。古調獨彈。既唯恐乎人知。或更祕爲神授。廣陵絕響。蓋有由來矣。唐宋以還。代踵前失。故能琴者雖有人。而傳琴者卒不廣。諫往以追來。補偏而救弊。君子一朋。又奚可少哉。緬懷明季。天池嚴氏。崛起虞山。始集邑中之知音。結琴川之雅社。彙譜成書。序言弁首。塗山玉帛冠裳之會。溪山寂歷幽人之想。(均序中語)百世而後。文獻足徵。繼此者。廣陵徐氏吳氏。家傳克紹。流風遠播。四方琴士。後先膺集維揚。五知齋自遠室兩譜刊成。不脛而走。琴道之昌。於斯爲盛。遞嬗而降。間有作者。徒衍餘緒。莫振宗風。琴學式微。互兩百載。晚近世變方亟。而琴運中興。追蹤繼美。復有人在。嶽雲九疑樹幟於燕京。(楊時百乾齋喬梓及李伯仁劉蕙農諸先生既爲嶽雲琴集復立九疑琴社)南薰情愔爭長於湘楚。(顧哲

卿敏卿昆季及諸子梅夔國屏鏡如先生既立南薰琴社蔣子堅招學庵沈伯重諸先生復結情愔琴社)山之東西。旣德音(王心葵啓徵秋徐東辰諸先生共結德音琴社)元音。(孫淨塵傳俠仙李冠亭諸先生共結元音琴社)一時有兩。江之南北。又青溪(徐元白文鏡昆季及胡葦堂徐芝蓀諸先生共結青溪琴社)廣陵(孫紹陶胡滋甫高治平諸先生共結廣陵琴社)梅庵。(徐立孫邵大蘇諸先生共結梅庵琴社)鼎峙而三。莫不揚風挖雅。含和吐芳。其間姑蘇怡園。海上晨風廬。兩開勝會。(怡園琴會葉璋伯先生主持晨風廬琴會周夢坡先生主持)大集名流。躋踏之盛。絃歌之雅。方諸往昔。曾何多讓焉。同人等盱眙今古。未敢後人。高山仰止。旣嚮往於前賢。勝地棲遲。遂綢繆乎斯社。爰以丙子二月初吉。首會於虎阜之東周氏覺夢廬中。闢地數弓。延賓四座。羣賢畢至。少長咸集。幽情旣敘。絃軫乃張。興逸心閒。手揮目送。維時南枝未放。三弄頻催。(張子謙彈梅花三弄)北雁將歸。平沙無際。(陳天樂彈平沙落雁)攬四時之佳景。(王仲泉彈四大景)春日載陽。(吳蘭蓀彈陽春)鷓鴣半夜之鐘聲。秋江晚泊。(程午嘉彈秋江夜泊)或憶故人於粉梓。(莊劍丞彈憶故人)歸去何時。(吳

宗沂彈歸去來辭。或復雲水於瀟湘。(查阜西彈瀟湘水雲)仙靈欲下。(郭同甫彈水仙操)比漁歌之互答。(彭社卿彈漁歌)效白雪之同詠。(徐少峯彈白雪)更唱迭奏。樂乃無艾。雖未必能使移人情。亦何傷乎各言爾志云耳。此者新爲出谷。求友有聲。飛鴻在天。遺音自遠。所冀琴壇盟主。操縵世家。以六律而正五音。資一倡而發三款。庶竿吹南郭。不嫌滯屬於羣倫。風變東周。猶得附庸於正始。箏詩之亡可補。雅頌之樂得所。凡我同人。辨香祝之矣。或有清商逸調。樂府遺聲。振鐵板兮銅琶。歌玉關兮金縷。今樂既由古樂。同歸不礙殊途。期宮商之應聲。斯芝蘭之同化。其或清虛禪悅。逸士高人。耳根淨業。習聞天樂之聲。指下無絃。但識琴中之趣。超以象外。得其園中。相印以心。不言可喻。凡蒙見賞。悉敢拜嘉。尺素寸心。不盡千里。謹白。

周冠九黃培根李子昭吳蘭蓀郭同甫王仲泉徐少峯王雲九王巽之程午嘉黃則均吳宗沂衛露華陳慰蒼王心庵樊少雲汪星伯諸佐耕沈草農李明德李荏谷張濼珊周渭漁莊劍鳴莊劍丞張子謙彭社卿查阜西載拜。

徵求社友小啓

今虞琴刊 紀載

某某先生雅鑒。敬啓者。同人等爲謀吳門諸琴友聯誼起見。議立琴社。爰擬訂草約十則。徵求社友。素仰高雅。用敢繕寫草約。送請察閱。如荷惠然肯來。即希將附東照填。原封寄下。至爲盼禱。此頌春祺。附草約一份

入社書

周冠九李子昭吳蘭蓀彭社卿郭同甫莊劍丞查阜西全啓
逕復者。來書並社約奉悉。茲願如約加入今虞琴社。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今虞琴社
某某啓

月集通知書

敬啓者。茲訂於某月某日下午某時起。在蘇州閶門外大馬路一七二號即甯波會館南首周宅舉行本社第某次月集。準某時會餐。如荷惠臨。即希揮東見復。以便備餐。爲禱。敬請琴安。
今虞琴社司社啓

復柬

逕復者。某月某日月集。本人^準不能到會。此復今虞琴社
某某啓

虞山琴集赴集指南

一、主旨 訪琴川社故址，謁虞山琴學宗師嚴天池先生廬

墓，並表彰之。

二，日期 五月一日（星期六）午后六時在常熟城內石梅讀書里七號新社友吳景略君家中晚餐，並舉行琴集。五月二日（星期日）謁墓，訪故，及遊山。

三，首途 在蘇州之社友，請於五月一日午後自行搭趁三點四十分之蘇常通車（長途汽車）前往常熟，約四點五十八分到達。

在上海之社友，請於五月一日午后自行搭趁午后一點十五分之滬錫通車（長途汽車）在常熟下車，約於四點十分到達。

四，集合地點 在常熟下車後，務請立即雇人力車（約小洋二角），逕往城內石梅讀書里七號，吳景略君家中集合。

五，度宿 社友願在吳君家中借宿者，即在其家中借宿，否則須止宿於石梅虞山旅社（爲常熟最高等之旅館）以便次日就近在吳家集合出發。

六，車資及搭車地點 蘇州至常熟之車費爲七角。蘇州車站有二處，一在閘門外，電話爲一六七八；一在平門城門口，電話爲二六七九。

上海至常熟之車費爲一元七角。上海車站在虬江路公興路口，電話特區爲四六八七六，市區爲四一一五五。

七，遊資及餐資 除來往車費及旅館住宿費自備外，社友每人須另納遊資及餐資二元。

社友攜眷同往者，須按人加納遊資及餐資各一份。社友不願步行遊山者，其車轎等資須另行自備。

八，詳細遊程 於五月一日在讀書里七號吳家晚餐時議定之。

九，月集聲明 此次虞山琴集，如舉行無阻，即以之代替本社五月份月集，不另在蘇州舉行月集。

十，遇雨延期 如遇雨天，或濃陰欲雨，則延至五月九日十日舉行，如再遇陰雨，則再延至五月十六日十七日舉行，如仍再遇陰雨，則準於十七日在蘇州舉行月集。

今虞琴社司社訂 四月二十二日

公祝李子昭先生壽啓

敬啓者。李子昭先生西蜀清門。琴壇耆宿。本年舊歷五月。值先生八旬大慶。喜琴人之多壽。欣勝事之躬逢。爰由

本社同人發起公祝。同時舉行琴集。擬請貴社高賢蒞臨參加。以成盛舉。如蒙命駕。祈儘六月二十七日到蘇向柳巷十二號本社通訊處接洽。以便次日約同稱觴祝嘏。是所盼禱。此致某某琴社

今虞琴社謹啓六月二十日

覺園琴集通知書

敬啓者。本社第七次月集。訂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起。在上海覺園舉行。特備午晚兩餐。並假海上佛音廣播電台。於是日晚間八時起。播奏古琴節目。敬希台端。屆時惠臨^{參加}指導。茲將集會及播音詳細辦法列後。

一，月集地點 上海愛文義路赫德路口覺園。

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十時止。但得隨時離席。及再入席。

三，會餐時刻 午餐準十二時入席。晚餐準六時半入席。

均在覺園內。用淨素酒席。過時不候。

四，播音地點 亦即在覺園內。

五，播音節目 除特約排定者外。得自由參加。

此致某某先生

今虞琴社謹啓九月十九日

覺園琴集序目

竊維琴學自漢晉之間。因雅樂凌替。分離而獨立。遂以廟堂之器。爲士君子修身理性之資。歷代以來。名賢輩出。至明季流風轉盛。琴派林立。吳浙中州川閩秦魯各異其趨。其間雖不無江湖藝士。煩手淫聲。藉爲炫弔。而各派上流。仍類能恪守宗風。不失其性情之正。其時嚴天池先生崛起虞山。復以清微澹遠爲主。一歸於古樂之中正和平。並首創琴川雅社。爲同調切磋治學之所。一時琴士。莫不聞風嚮往。論者比之百川同歸於海。誠非過譽。歷今三百年。琴學不致流而忘反者。先生之功也。本社社友。居異其地。操縵各有師承。指法節奏。不必盡趨一致。然聲氣之求。如響斯應。因師天池先生之意。結爲斯社。且以通訊處現設蘇州。地近虞山。遂卽以今虞名之。思以互勉。非敢竊比也。成立迄今。時逾半載。前後於蘇州常熟爲月集者凡六次。本屆定在上海假覺園舉行。並借佛音電台播音。爲較大之演奏會。特請山斗羣公。海內大雅。惠臨指教。見仁見智。各賜批評。俾得知所依歸。藉能爲文明進化時保存國粹之一助。則同人等深拜厥賜矣。茲謹將所奏

曲操。略加說明。列目於次。卽祈鑒政。今虞琴社謹識

一 高山 徵調宮音

二 流水 徵調宮音

伯牙鼓琴。志在高山流水。鍾子期聽而知之。千古傳爲知音之美談。今流傳之二譜。爲元人所述。是否伯牙遺音。雖不可考。然審其聲。一則確有靜穆之思。一則確有汪洋之度。(流水中七十二滾拂。爲蜀人張孔山所補。專寫三峽流泉之聲。)亦可見古人製曲之神矣。徵調爲琴家習彈之正調。或稱仲呂均。卽俗樂之小工調也。

三 陽春 徵調宮音

四 白雪 徵調徵音

昔宋玉對楚王問。以客歌鄒中爲陽春白雪曲高和寡爲喻。今琴曲以此題名。亦自擬其格調之高。而以陽春融淑之景。喻琴之和。白雪皎潔之質。喻琴之清。故一用宮音。一用徵音。各能因以寫之也。琴譜傳爲晉師曠作。未詳所本。

五 水仙操 徵調商音

伯牙嘗學琴於成連先生。成連謂其師方子春。能移人情。遂與同之東海。留伯牙島上。刺船往迎。伯牙久候不至。但聞海水洞湧。山林杳冥。羣鳥悲號。愴然歎曰。先生將

移我情矣。乃援琴作水仙之曲。此曲中段。奔騰起伏。實有天風海濤之音。移情之處。更當於絃外求之。

六 秋寒吟 徵調商音

卽水仙操。後人改換指法節奏彈之。以寫黃雲衰草之景。亦得其蒼淒涼之意。

七 四大景 徵調徵音

琴操中有四大景之曲。僅見抄本。各譜罕載。未知所自。近代楊氏琴學叢書。始以之列入琴鏡中。音韻流美。最易動聽。可謂四時佳興與人同者矣。

八 漁歌 徵調商音

此曲相傳爲唐柳子厚謫居楚南時所作。蕭散中仍寓有沈鬱之概。儼爲孤臣逐客之所寄也。中段時作歌聲。清厲彌長。與湘江棹歌酷似。非其鄉人不知也。入亂以後。接用變宮變徵。亦與楚辭意味相近。

九 樵歌 角調宮音

宋毛敏仲作。音調奇古。與漁歌並稱。曲中用變聲甚多。經春草堂考訂謂爲借仲呂均彈夷則均。實卽借徵調彈角調。猶簫笛之小工調翻成六字調也。

十 瀟湘水雲 商調商音

宋郭楚望泛洞庭。見烟波浩渺。雲水蒼茫。情動乎中。遂作斯曲。其中以四段至八段。專寫水雲之聲。夫水有聲而雲無聲。然無聲之妙。正不妨以有聲傳之也。九段以下。則擊楫中流。逍遙容與。末段用角變打圓。如輕舟之轉舵。隱隱有帆隨湖轉。望衡九面之意。琴操中不可多得之曲也。曲用商調。須緊五絃彈之。或稱無射均。以俗樂言。則正工調也。

十一 鷓鴣忘機 徵調宮音

鷓鴣。水鳥之忘機者也。遠汀淺渚。迴翔飲啄。其一種自然閒適之態。無可比擬。能喻之者。其惟琴乎。此曲恬淡極矣。江樓水榭。時一鼓之。覺煩慮滌盡。渾渾噩噩然。如無懷氏之民也。

十二 平沙落雁 徵調宮音

平沙一操。流傳極廣。人手一譜。互有異同。但其寫兼葭秋水之景。狀飛鳴食宿之情。則各譜皆如一也。(近代諸城王燕卿先生。於入慢前補雁聲一段。酷肖。)此二曲均傳爲明宗室富王權作。

十三 梧葉舞秋風 徵調宮音

清初琴家莊蝶庵作。前半曲意蕭瑟。取韻極幽。後半繁音

促節。饒有風聲舞態。其意境可於歐陽永叔秋聲賦領略得之。

十四 風雷引 宮調宮音

風雷引傳爲魯賀若遇神人所授。音節奇特。與一切琴操不同。此出梅庵琴譜。以正調慢三絃彈之。爲古黃鐘宮調。卽俗樂之一字調也。

十五 憶故人 宮調徵音

憶故人亦名山中思故人。或云空山憶故人。傳爲蔡伯喈所作。音節古淡。而有綿邈之思。殆幽居秋思之流亞歟。曲用商調寄於宮調。而借徵調彈之。不慢三絃。

十六 墨子悲絲 宮調宮音

此曲本墨子出游。見素絲而悲其將爲五色所染。猶人本浩然同於聖體。不免爲習俗所移。故取以爲喻。記云。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以譜此曲。其義恰當。亦借徵調彈宮調。

十七 石上流泉 宮調宮音

泉流石上。其聲琤琮。如鳴珮環。琴音彷彿似之。昔宋崔閑以琴寫瑯琊泉聲。爲宮音三疊。東坡居士補詞。今其譜久佚。得此可以代之。亦借徵調彈宮調。

十八 秋江夜泊 宮調宮音

秋江一曲。蓋摹擬張繼楓橋夜泊詩意而作。故頗有旅客愁眠之意。打圓之句。如聞夜半鐘聲。其味淡而彌永。亦借徵調彈宮調。

十九 莊周夢蝶 宮調宮音

夢蝶一曲。琴川譜彙序稱其神化希微。出無入有。五知齋更謂音韻出諸曲之上。蓋漆園之玄虛放達。非此不足以傳之。操縵而至絃指兩忘。自可得其栩栩遊蓬之樂。亦借徵調彈宮調。

二十 龍翔操 宮調宮音

此曲一名昭君怨。傳為明妃思漢而作。絃間一片哀怨之聲。令人心酸淚落。而曲意莊嚴。不失妃后之體。與胡笳十八拍。異曲同工。亦借徵調彈宮調。

二十一 長門怨 徵調宮音

漢陳皇后既貶長門。猶復癡心望幸。不惜千金買賦。冀感君心。則絲桐寄怨。固宜有之。妙在全曲昵昵作兒女語。怨而不怒。與昭君怨之因遠嫁絕塞。悲憤決絕者不同。古人作曲。善體人情如此。

二十二 良宵引 徵調宮音

琴有曲操引弄各體。此以引名。而實弄體。組賦風光。耐人尋味。如讀唐人小品文字。雋永可喜。

二十三 歸去來辭 宮調宮音

此曲以陶淵明歸去來辭依文為聲。頗能得其閒逸之致。為有辭譜中之佳者。亦用借彈。

二十四 普庵咒 徵調徵音

此佛曲也。琴譜流傳有二。一有辭。即普庵禪師之咒語。一無辭。專寫鐘磬鏡鈸唱讚之聲。聽之不管魚山聞梵。今所奏者是也。

二十五 慨古吟 宮調宮音

吟一作引。傳為宋毛仲翁作。悲今弔古。曲短心長。原譜有辭。今並取瑟而歌。以存古人絃歌遺意。

二十六 陽關三疊 商調商音

此曲本王摩詰渭城送別之句。衍為三疊。纏綿往復。不盡依依。今以瑟合奏。高抗處彌見淒婉。

二十七 漁樵問答 徵調徵音轉宮調宮音

漁樵為明末琴家楊西峯作。流傳之譜。亦有有辭無辭二種。此為無辭者。曲意幽深。頗得山水之情。其句法開合迴應。儼然問答。而櫓聲款乃。樵斧丁丁。若或聞之。曲中

大段用徵調徵音。有時二三句轉入宮調宮音。以狀兩人對語。今以簫合奏。亦取此倡彼和之意也。

二十八 梅花三弄 徵調宮音

梅花三弄。本晉桓伊笛曲。後人譜之入琴。音節碎密。如上林之繁花。而泛音三段。清妙絕倫。不失暗香疎影之風格。此譜出春草堂。純用正聲。不雜二變。最爲純潔。今亦以竹音和之。蓋不忘其爲笛曲也。

右列二十八曲。略就其中旨趣摭述一二。惟同人等調息鍊指造詣容有未深。或不能曲盡其妙。識者諒之。

成立滬社通知書

敬啓者。茲因鑒於滬上社友多因跋涉艱難。不常赴集。已於第九次月集時商定。卽遵從滬上社友之建議。嗣後滬上社友。得就近按月在上海舉行月集。其他各地社友。則仍在蘇州月集。並約定卽請柳君一屋在上海負責召集月集及收集社資之責。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實行。特此通知。卽希察照。此致某某先生

今虞琴社社啓十二月六日

今虞琴刊徵文啓

某某先生琴席。竊以絲桐文獻。古鮮專書。諸家雜記。間

多散佚。逮今猶可考者。則如紀曲操本事。有蔡邕琴操。傳歷代琴人。有朱長文琴史。述古琴式樣。有董斯張廣博物志。存琴曲目錄。有僧居月譜錄。寥寥數種。略見一斑而已。此外明清琴譜。沿繪歷代琴圖。傳述曲操作者。誠一堂紀載琴壇軼事。梅花庵與古齋考訂現存琴曲。錄存古今琴譜。並附及斲琴製絃之名工。似云備矣。然亦多擇焉不精。語焉不詳。蓋琴學之衰微久矣。晚近則有楊時百先生琴話及隨筆漫錄等篇。於宗派淵源。古今琴考。記述精審。徵引宏博。蔚爲志乘大觀。周夢坡先生琴史補續。接踵長文。琴操琴書存目。媲美居月及蔣（梅花庵）祝（與古齋）二氏。而葉璋伯先生。復擬爲當代琴人列傳。惜猶有志未逮也。抑楊周之書。去今歷世有半。遺編待續。繼起甯獨無人。凡我同調。固宜當仁不讓。本社同人。不揣固陋。輒欲作拋磚之引，爲集腋之謀。期於此得有所述焉。願茲事體大。旣非旦夕所可觀成。而見聞有限。尤必待乎廣事搜訪。爰擬舉辦琴刊一種。預爲各類史實之徵儲。迨蒐羅旣備。或假以時日。彙作成書。或留待後賢。資爲粉本。庶流風遺韻。久而足徵。不致如往古史文之闕。斯固同人之所矚視者也。凡百君子。幸垂教焉。附上刊例一份

。表錄四種。卽祈惠察爲荷。(如他友需用函索卽寄)敬頌
道祺。
今虞琴社謹啓

今虞刊例

- 一 本刊以發抒琴學心得。交換操縵知識。記載琴壇勝事。留備絲桐文獻爲主旨。卽以本社之名名之。
- 二 本刊爲不定期刊。年出一集或二集。
- 三 本刊取材略如左列各項。有不備者闕之。
 - 甲 圖畫 琴人小像、及其書畫、篆刻。琴區名勝、風景。古代名琴拓本、照片等類屬之。
 - 乙 記述 前賢事蹟及軼聞、琴壇之勝事、琴區之志乘屬之。其已見琴譜輯錄者不錄。
 - 丙 論說 於琴學、及古樂有所商榷辯論主張之文字屬之。
 - 丁 學術 指法、聲律、製曲、製琴、製絃等類屬之。
 - 戊 考證 於古琴、琴操、琴譜、琴派。考辨其原委、異同、得失者屬之。
 - 己 曲操 祕傳曲操、及自製新譜屬之。其已刊行或流傳者不錄。(自製譜應由作者註明節奏)

庚 紀載 本社琴集、及社務之紀錄。友社及各地琴人之消息屬之。

辛 介紹 琴之傳授、琴學著作之出版、名琴佳譜之收藏或出讓、琴及琴絃之修理、製造、購買等類屬之。

壬 藝文 琴人之藝文、或有關琴之題詠屬之。

癸 雜錄 在前列九項以外之足供採錄者屬之。

四 各項材料。由本社社友及向各地琴人取給。

五 徵集之稿件。應就原本儘本集披露。但因篇幅之取材。得將原本增改刪節，或移至下集刊登。

六 已登或未登之稿件須將原本寄還者。應於寄件時註明。

七 稿件中如有因學說、宗派不同致持論互異者。仍不妨並存其說。以待知音論定。

八 閱者對本刊稿件有所垂詢或進教時。應函由本社轉致作者答復。本刊不代披露。

九 本刊出版。係爲學藝之貢獻。非以營利。故所徵稿件。概無酬給。

十 本例未盡事項。得隨時補訂之。

今虞琴社謹訂

說 明

- 一 遠地琴人。或學琴新進。爲本社所未及週知者。請由本社所知之琴友代爲題名見寄。以當紹介。
- 二 雖非琴人。而能知音。藏有名琴佳譜者。亦得題名。
- 三 斲琴、修琴、製絃之高手、良工。亦得題名。
- 四 此錄請於一個月內題就寄下。
- 五 本社收到此錄後。卽當按照姓名通訊處。逕寄琴人間訊錄。請其填寄。

今虞琴社謹訂

通訊處蘇州柳巷十二號莊劍丞轉

琴人問訊錄

(填寫者)

此錄以前未經填寫者請將此頁裁下或用另紙照此格式填寫以備下集刊登

(此處裁下)

備註	雅嗜	其他藝術	其他音樂	著作	藏譜	藏琴	傳派	能彈曲操	家世	姓名	別字	年	男	女	籍貫	省	縣
									職業	住址							

說明

- 一 能彈曲操 本人所彈之曲操。及出於何譜或鈔本。其中以某曲爲最有心得。
- 二 傳 派 師友之姓名、籍貫，存歿及其宗派。
- 三 藏 琴 祇填藏有古琴或今琴若干牀。其中以何琴爲最佳。餘另詳古今琴徵訪錄。
- 四 藏 譜 所藏琴譜或琴書樂書之書名、卷數。其不經見者。並詳載作者姓名、成書年代、及其板本。
- 五 著 作 書名、卷數、成書年月、已否付梓、及書中大概。
- 六 其他音樂 如簫笛，琵琶、崑曲、戲劇等類之擅長者。
- 七 其他藝術 如詩詞、書畫，篆刻、醫卜、弈棋、武術等類之擅長者。
- 八 雅 嗜 如飲酒、品茶、蒔花、養魚等。
- 九 各項填寫時。如字數過多。請另紙錄附。其有未備或不想詳載者可從闕。
- 十 本人不欲自填者。可由其知友或師弟代爲填寄。
- 十一 已故琴人。可由其子弟或親友代填。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在某年已故、得壽若干、現葬何處等等。
- 十二 雖不善琴而能知音。藏有名琴佳譜者。亦請填寄。
- 十三 此錄請於一個月內填就寄下。
- 十四 請附本人四寸或二寸像片一張。其不欲寄者聽。

今虞琴社謹訂 通訊處蘇州柳巷十二號莊劍丞轉

古琴徵訪錄

(填寫者)

此錄以前未經填寫者請將此頁於下或用另紙照此格式填寫以備下集刊登

(此處裁下)

備註	藏者	年代 印章款	斲 修者	尾徵 掌軫 足岳	聲 音	漆斷 色紋	底面 木質	弧廣長 度	琴 式	琴 名

說明

- 一 琴名如原未題刻者。暫可從闕。
- 二 長度以直量自首至尾爲準。廣度以橫量兩肩或極闊處爲準。但須註明係用何尺。弧度祇註圓扁厚薄等字樣。
- 三 面底木質。或桐梓、或杉楸、或其他異木。如屬有名古材。並請註明出處。其不可辨識者從闕。
- 四 斷紋如經重修漆去者。並請註明。
- 五 聲音如奇、古、潤、透、等類。擇其特長者註之。
- 六 徽軫等類如金玉犀象。擇其珍貴者註之。此外如有鑲金嵌玉。或附古錦囊檀木匣等。並請註明。
- 七 斲者修者姓名年代。腹款硃墨。或寫或刻。印章凸凹方圓。均請詳註。銘跋字數過多者。並請另紙錄附。其不備者從闕。
- 八 收藏前主如有可考。或係重價得自某處。並請於備註中或另紙記明。
- 九 如藏琴甚多。請加添另紙照式填寫。此後續有所得。並請隨時錄寄。
- 十 親友中藏有佳琴。亦請錄寄。
- 十一 各項填寫務求真實。
- 十二 此錄請於一個月內填就寄下
- 十三 各琴如有拓本或照片。請隨錄附寄一份。如須閱後奉還者。並請註明。

今虞琴社謹訂

通訊處蘇州柳巷十二號莊劍丞轉

今琴徵訪錄

(填寫者)

此錄以前未經填寫者請將此頁裁下或用另紙照此格式填寫以備下集刊登

備註	藏者	斲成年月	斲及琴工者	尾徽軫足岳	聲音	漆色	底面木質	長廣度	琴式	琴名

(此處裁下)

說明

- 一 本錄斷自民國紀元以後時賢所製者爲今琴。
- 二 琴名如未暇題刻者。暫可從闕。卽以號數或天地玄黃等字別之。
- 三 長度以直量自首至尾爲準。廣度以橫量兩肩或極闊處爲準。但須註明係用何尺。弧度祇註圓扁厚薄等字樣。
- 五 面底木質。或桐梓杉楸。或其他異材。有無來歷。並請註明。
- 六 聲音如洪、亮、清、鬆等類。擇其特長者註之。
- 七 徽軫等類如金玉犀象。擇其珍貴者註之。或有新式異製。亦請註明。
- 八 槽腹如有異製與古不同者。並請於備註中或另紙加以說明。
- 九 腹款年月或寫或刻、或朱或墨。並請註明。其琴底已刻銘識者。亦請另紙錄附。
- 十 如製琴甚多。請加添另紙照式填寫。此後續有所製。並請隨時錄寄。
- 十一 親友中藏有佳琴。亦請錄寄。
- 十二 此錄請於一個月內填就寄下。
- 十三 各琴如有拓本或照片。請隨錄附寄一份

今虞琴社謹訂

通訊處蘇州柳巷十二號莊劍丞轉

琴人題名錄 題名先後不分次序各錄均同

姓名	別字	年齡	籍貫	家世職業	住址及通訊處	備註
徐森	芝孫 望雲山館	男 五十五	江蘇六合	儒 現任軍職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五十九號	
林鳳威		女 二十八	廣東南海	適徐文鏡	同上	
徐文鏡	鏡齋 吟松山館	男 四十二	浙江臨海	儒	同上	
黃雪輝		女 三十三	浙江紹興	適徐元白	同上	
徐元白	琴齋 隱廬	男 四十四	浙江臨海		杭州西湖南屏山下半角山房或杭州汪莊轉	
夏福雲	一峯	男 五十四	江蘇淮安	儒	南京門東堆草巷十號	
余地山	退廬 引鳳樓	男 五十七	江西金谿	業 儒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五九號	
吳冠周		男			上海辣斐德路辣斐德坊四十五號	
李靜	伯仁樓	男 四十七	湖南桂陽	儒 軍	南京大悲巷雍園十一號	
李子昭	玄絃人	男 八十一	四川重慶	儒	蘇州閶門外大馬路七十二號	

胡澍	夏友柏	孫紹陶	王芳谷	程獨清	黃濂	孫寄荃	胡光璿	楊復明	王藹南	劉仲瓚	徐趙錦
一滋 貫市			省琴軒	憶鶴齋	勒舍不齋		瑩堂		靜遠居士 寄傲軒		雲青 雙琴館
男六十	男	男五十八	男	男四十三	男五十	女	男	男	男六十五	男	女三十九
江蘇 都		江蘇 都	江蘇 丹徒	浙江 紹興	福建 閩侯		湖北 孝感		南京		江蘇 吳縣
讀		教		現儒 任軍 職	現任軍職	適胡光璿			儒 政界現退休		適徐森
書		育									
揚州瓊花觀街八四號	南京大行宮三百四十四號	揚州張回子巷六號	上海武定路紫陽里六十七號尹宅轉	南京泥馬巷七號暫以客為家	南京馬府街二號五進		南昌老營房一二二號	同	南京三條巷五十九號徐芝孫轉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五十九號
								上			

程孔階	孫園仙	廣霞	雨山	王朗軒	胡寶樞	翟小坡	武若漁	朱敬吾	劉紹	高憲安	張益昌
					斗東				少椿	治平	子謙 雙蕉琴館
女	女	僧	僧六十八	男	男二十七	男	男二十六	男二十九	男三十二	男三十二	男三十八
					江蘇 江都	江蘇 江都	江蘇 淮安	安徽 休甯	陝西 富平	江蘇 江都	江蘇 儀徵
					讀書			公泰鹽業總公司服務	業		農商
揚州前安家巷七號	揚州引市街三六號	揚州舊城太平橋華大王廟	揚州天甯門外重甯寺	揚州舊城贊化宮	揚州瓊花觀街八十四號	南京夫子廟揚州商店	揚州省立揚州中學	揚州南河下一三〇號朱寓	揚州古旗亭四三號	南京考試院甲子官舍四號	揚州東關街二百八十一號 上海浦東春江路公茂鹽棧

蕭中倫	徐朗稜	裴鐵俠	錢柏先	陳永奎	夏沛霖	邵森	徐卓	姜育華	陳泰芳	胥桐華	林蘊如
	覺孝 齋琴	雙雪 雷琴	泗舟	星垣	何苦	栲大 庵栲	立孫				
男五十二	男五十八	男五十三	男七十餘	男二十九	男三十六	男三十九	男四十	女二十	女二十六	女三十二	女
井研	吳江 縣蘇	成四 都川		南通蘇	紹江 興江	南通蘇	南通蘇	江江 都蘇	合安 肥徽	丹江 陽蘇	
				儒	耕 南通大聰電話公司技術員		教讀 員書				
成都少城東馬棚街二十三號	成都桂王橋西街七十二號	成都少城下同仁路四十八號	現隱居四川二峨山	南通大聰電話公司	浙江紹興縣新安鄉蒲蕩村 南通大聰電話公司	南通縣城內小巷十八號	南通三衙墩一號		揚州瓊花觀街八八號	揚州瓊花觀街八十四號胡宅轉	揚州東關街臣止馬橋

傅俠仙	孫森	傅葆初	王社文	張子彬	袁葉如	詹智濬	梁儒齋	喻潤	喻璿
	淨崖亦號 菊窠外號 江東布衣 又號三雷 之徒 二百琴齋				桐吟精舍	激秋號水雲 梅雲館	小東 聆譽音館	紹澤	紹唐
男	男 五十九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男 四十七	男 二十八	男 三十四	男 三十六
	丹陽縣				遼寧 遼陽	湖北 襄陽			
	伯祖名成章順天鄉試舉人祖父名 繩武因平捻匪功保至善將善器父 崑曲成同清准知名善造火器 名逢春字青閣攻中韓學善熨曲 笛得自家傳淨塵好古文韓申之學 得自父傳亦能寬曲蕭笛清未應音 省當局召掌軍法二十餘年復出任 稷山縣長調省任特種刑事臨時會 審處處長				祖宦游河南三十年父仍從政 本 身 教 育	世 法政專校本科畢業 儒			
孫淨塵轉	山西省城後營坊門牌二十五號	同	同	濟南基督教青年會袁葉如轉	濟南南關司里街七十五號 同或濟南基督教青年會	濟南城內高都司巷五號 濟南基督教青年會袁葉如轉	成都貴州館街十三號	成都西御龍街同福巷三號	成都西御龍街同福巷三號
		上	上						

顧藩	顧肅	顧榮	顧備	顧熙	顧玉成	彭慶壽	蔣汝錢	彭家驥	周慶雲	大休	王賓魯
南國 蕭屏	琴梅 禪葵	琴卓 凝萃	琴哲 翳卿	勁秋 琴秋	少庚 百瓶齋	社卿 桐心閣	子堅	筱軒 理琴軒	油輪 夢坡室		燕卿
男三十六	男三十九	男五十五	男五十八	男七十	男六十九	男四十六	男三十六	男六十二	男七十	僧	男五十五
湖南 長沙	原籍四川 華陽寄籍 湖南長沙	四川省 華陽縣	四川省 華陽縣	四川省 華陽縣	四川省 華陽縣	江西 廬陵	江西 清江	江西 廬陵	浙江 烏程		山東 諸城
儒 書記官	儒 現任安徽天長縣縣長	儒	儒 湖南候補知縣	儒 政	儒 湖南卽用知縣升補直隸州	祖父皆從政 本身筆墨爲備	前清邑庠生	前清太守	前清教諭	杭州照膽臺方丈	
長沙寶南街保安里十號 首都地方法院	住址湖南長沙寶南街保安里十號 通訊處安徽天長縣政府		長沙寶南街保安里十號	由顧鏡如轉		長沙里仁巷六號 上海仁記路歐亞航空公司					
顧榮子	顧備子	顧玉成子已故	顧玉成子	顧玉成姪	已故	彭家驥子	已故	已故	已故	已故	已故

今虞琴刊 紀載

第二四一頁

沈秋水	周空明	田義斌	衛仲樂	鄭光裕	吳浸陽	楊子鏞	張冶	汪自新	葉希明	熊道西	賓楷南
	俊 叟	英 輝		現 文	觀 月		味 真	惕 子	璋 伯		
女	男	男	男	男 六十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蘇				江蘇 江陰	四川 洪都			安徽	浙江 杭縣		湖南 湘潭
				前清附貢生							
上海哈同路九號		山東濟寧孫家街八號	上海嵩山路三十六號大同樂會			上海方斜路大吉里二十號得雲 樂會轉		杭州南山路汪莊	杭州湧金門慶和弄二十五號	香港道風山	湖南湘潭十五總梧桐街居士林
				已故							

黃培根	周冠九	李芷谷	王壽鶴	張化	吳韜	吳兆基	吳兆瑜	吳兆珠	吳建	喻琬輝	黃漁仙
			仲皋	駿一	景略 箏琴韻室	湘泉	湘岑	湘珩	閩蓀 琴園	端玉	
女	男	男	男五十六	男	男三十一	男二十九	女二十一	女二十三	男五十四	女三十四	女
	江蘇 吳縣	雲南	江蘇 吳縣	江蘇 常熟	江蘇 江陰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江西	福建
適周冠九	政商學				學商				政界		
同	蘇州閶門外大馬路一七二號	蘇州十梓街宜春坊二號	住吳縣閶村坊巷三十九號 通訊處漂陽電報局	常熟北水門內沿石橋墘	常熟石梅讀書里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州盤門城根七號	首都文昌巷四十一號	上海愚園路漁光村七十二號
						閩蓀子	同上	閩蓀女			

程午嘉	王巽之	徐少峯	李明德	汪星伯	衛露華	王聞喜	樊少雲	陳恩澍	吳宗沂	張援	郭同甫
						心庵		慰蒼	怡以 蹟字 居士行	字一 琴留 樓百別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男 四十七	男 五十三	男
松江蘇	杭浙江	中廣山東	三廣水東	吳江蘇				吳江蘇	鍾湖北	清江蘇	
			中國肥皂公司職員								耕 讀
同	光樂會 上海福煦路四明村五十六號	上海勞利育路一百二十二號	上海外灘十八號	蘇州葑門北街一八四號	蘇州柳巷十二號	蘇州柳巷王聞喜寓	蘇州顏家巷十二號	蘇州岩門橋弄七五號	吳縣地方法院	蘇州金太史場二六號	蘇州葑門外大馬路開亭別墅
上											

馮翰飛	楊澤章	劉景韶	徐昌震	李寶麟	范文遠	唐毓慶	唐夫人	鼓山	石恩綸	何振岱	陳子亮
	无逸	琴子	伯起			敬堙			大霖	枚生	
男	男二十九	男	女二十五	男二十七	男	男	女	僧	男	男七十一	男五十
	南通	江都	南通	江蘇	浙江	江蘇	同上		福建	福建	江蘇
南通縣署後現在黃河工次	南通石橋頭	南通教育廳	南通寺街十六號	南通電話公司				清末朝峨嶺不歸	已西歸	由黃濼轉	沛南小偉二路廣智里
						已故	已故				初學

楊明晶	戴桂山	陳天駿	金天游	于道曾	陳蒙	艾國琪	涂定邦	陳永荃	汪譽社	鄧廷	周倜生
		肅亮		吟階	仲子			苾父	謙生	懷農	筱齋
男	男	男四十二	男	女	男五十四	男三十六	男六十六	男二十八	男四十餘	男四十四	男三十餘
同上	湖湖北 鍾祥	浙江	浙江	江蘇 松江	江西 贛縣	湖北 天門	安徽 合肥	江蘇 南通	安徽	江蘇 如皋	江蘇 如皋
鍾祥元佑宮	鍾祥鼓樓坡頂	上海戈登路德德旁坊七十四號	杭州大學路浙江圖書館轉	上海愛麥虞限路一百六十號	南昌建德觀九十四號		合肥西大街衛衙巷 上首劉義發轉	南通官地十二號	如皋馬塘	上海南市大碼頭 寶豐輪船公司	如皋馬塘王家院
								以上四人皆 學琴新進			

劉種雲	王亞南	崔欣齋	余笏堂	孫孟山	馬壽洛	楊柳溪	趙光鏢	施起之	吳小仙	楊伯誠	鄧新吾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男 六十餘	男 七十餘	男	男	男 三十二	男	男
中江	四江 無錫蘇	山西	江西	紹興 浙江	浙江	淮安 江蘇	同上	同上	江都 江蘇	同上	同上
子甚衆 早年聽鼓湖北晚歸成都教琴弟											
				紹興東關鎮關西橋孫宅	溫州麻行關帝廟旁澹園馬宅	李宅 上海南市方斜路大安里十三號	揚州西營十號	揚州張回子巷六號轉	揚州東嶽廟洪毛廟巷一號	鍾祥東街	鍾祥青龍灣鄧同仁藥號
已故	已故	已故	已故								

張善與	張士傑	段松濤	崔欣齋	周謙	溥侗	史蔭美	戴輯菴	雍葉婉貞	廖文甫	尙雨村	王心源
天放	牧芸	雨如		益之一字 自牧別號 三思老人	西園						
男五十六	男四十三	男五十一	男	男六十一	男	男四十八	男	女	男	男	男
新河南	信河南	考河南	山西	嶧江		江都	榮陽川	成都	華陽川	樂山川	成都
							最善秋鴻大曲	葉介福之女在成都女師教授弟子甚多	學宗葉氏爲天開閣嫡派	樂山川南一帶弟子甚衆	
同	同	轉		南昌市三眼井第一二一號	南京公餘聯歡社	揚州大東門八三號					
上	上	開封建國中學校內中州琴社收									
			已故				已故	已故	已故	已故	已故

涂經明	周子樾	林博麗	鄧起文	鄧霞峯	澹仲韜	江樹籙	許有成	吳士龍	趙乃文	呂佛庭	譚方成
東辰						月隱	友漁	雲孫	樂光	南陽山人	芳晨
男四十七	男五十六	女二十一	女二十一	男五十	男四十	男二十九	男四十三	男四十三	男二十一	男二十五	男二十七
嵩山縣	河南祥符	浙江崇德	河南南陽	河南南陽	河南鄧縣	浙江杭縣	江蘇無錫	浙江海寧	河南封邱	河南泌陽	河南泌陽
濟南鎮武廟振興里	開封小南門建國中學 中州琴社轉	杭州西湖秋社收轉	開封徐府坑鄧宅	開封徐府坑鄧宅收轉	開封建國學校 中州琴社收轉	杭州硤石米業學校	無錫私立中學轉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許葆宜	劉楷	李迪瑚	劉濟唐	王藝之	陳漢	袁樹衡	袁樹筠	高松如	劉樸山	陳穎畦	劉玉軒
燕亭	敬莊	葆珊父勉 僧酌海樓	慕堯	平山一叟 省柔軒	六奇	馨秋	竹雲				
男五十	男五十四	男六十四	男七十二	男三十三	男三十三	男十五	男十九	女三十	男二十八	男二十八	男二十八
福建 建甌	福建 浦城	福建 浦城	福建 浦城	江蘇 丹徒	四川 安縣	江蘇 丹徒	江蘇 丹徒	山東 歷城	山東 安邱	山東 博興	山東 臨朐
				教 育 界	儒						
浦城南庫前	浦城勸頭街	住址浦城譚處師四號 通訊處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四十五號	浦城橫街	住址上海貝勒路九三八號 通訊處上海南京路保安坊大生紗廠		同	濟南高都司巷五號	濟南按察司街	濟南長途電話局	濟南韶風樂會轉	濟南韶風樂會
許海樵先生 之孫						前					

徐柏園	梁玉階	侯清如	龍琴舫	李德門	袁朗如	施孝長	白 巒	郭幼華	梁夫人	梁鼎銘	祝葆俊
							體 乾 守墨投息齋				仰 會
男 三十二	男 三十	男 三十	男 五十	男 五十	男 六十	男 四十	男 四十五	男 約四十	女	男 約三十	男 五十
浙 江 蘭 谿	四 川 新 都	四 川 變 流	四 川 成 都	四 川 安 岳	四 川 仁 壽	四 川 成 都	四 川 華 陽	福 建	廣 東	廣 東	福 建 浦 城
							耕 任 軍 職	政 界		藝 術 家	
天津交通銀行							成都正通順街九十五號	上海十六舖裏馬路東成里四號	同 上	南京中央路馬路 衛永新里十一號	浦城後街
			現寓在四川 梁山(翁派)		宋琴一床甚 名貴餘稱十 三琴齋主	善繪事為張 章光門人					

琴人問訊錄

姓名	曲能操	傳派	藏琴	藏譜	著作	其他音樂	其他藝術	雅嗜	備註
李子昭	寒鴻雁過碧天等四十餘操	山林	薛憲	五知齋			水畫山		
夏福雲	釋談章漁歌秋寒等十餘操		朱致遠斲琴一張無名	松絃節及普通數種		笛	峴曲		現已不彈琴與聽
徐森	數操	金陵派	十餘張	數十卷	數萬言	三數種	斲琴竹	一飲酒可	
徐趙錦	秋鴻漁歌等十餘操		長風				書法	三飲酒可	
黃濂	洞天春曉水仙高山流水烏夜啼風雷引等十餘曲	鼓山無名僧	無名習靜辨琴鐸民漆雷片秋九得佩	松絃節等十餘種	舍不問劍琴說存佛唐網珠		篆隸山水蘭竹篆刻		
程獨清	漁歌漢宮等十餘操	浙派	新舊五六張	十餘種	詩文雜著十餘萬言	均知一二	畫山水弈碁	飲酒可五升	
孫紹陶	平沙梅花昭君流水白雪漁樵風雷墨子普巷樵歌以墨子普巷樵歌三操為最有心得	廣陵嫡派	古琴兩牀	自遠堂一部		峴曲以掃花三醉為最擅長	詩詞	愛花飲酒	現被推為廣陵琴社社長

張子謙	高憲安	朱敬吾	徐卓	邵森	夏沛霖	陳永奎	錢柏先
良宵陽關平沙 梅花墨子龍翔 白雪梧桐漁樵 晉巷瀟湘漁歌 長門憶故人	龜山良宵平沙 墨子龍翔普巷 梅莊龍翔普巷 墨子龍翔普巷	良宵陽關平沙 昭君梅花流水 漁樵白雪普巷 以白雪及普巷 爲最有心得	梅庵琴 譜諸曲	梅庵琴 譜諸曲	梅庵琴 譜各曲	高山水仙諸 曲又能彈錢 爾瞻所製流 雲諸調	高山水仙諸 曲又能彈錢 爾瞻所製流 雲諸調
從學廣陵孫紹 陶先生並從修 水查阜西先生 盛陵彭社卿先 生參習	廣陵派	初從劉少椿 先生遊後受 業於孫紹陶 夫子所傳皆 廣陵嫡派	從山東諸城 王燕卿先生 受琴學組織 梅庵琴社	諸城王燕卿 先生傳授同 邑徐卓立孫 爲友	從徐立孫 先生學		
古琴五張	古琴一	古琴今琴各 一牀以古琴 爲佳	雲鐘及自製 琴雲和重修 琴雲泉	古琴三牀以 明益王琴爲 最佳	三	有古琴一張 通體蛇腹紋 音甚古	有古琴一張 通體蛇腹紋 音甚古
自設堂枯木 禪春草堂蕉 庵琴學入 一室琴學入 可	五知齋自遠堂 琴譜 焦庵琴譜梅庵	五知齋 一部	五知齋自遠堂 誠一堂與古齋 太古遺音律音 榮考	五知齋大還 閣自遠堂春 草堂諸琴譜	與古齋		
			編著梅庵 琴譜瀛洲 古調	與徐立孫 編述梅庵 琴譜			
蕭峴曲			從海門沈 紹周先生 學琵琶		胡琴	平劇	
攝影漫遊			從湖南沈 鑑渠先生 學針灸著 子午流注		從溫州朱 子常先生 學雕刻	好詩文 知醫理	
	習靜	談禪	圍棋		圍棋	河修會住 山中峯寺十 年乃遷至二 峨山	河修會住 山中峯寺十 年乃遷至二 峨山

今虞琴刊 紀載

第二五五頁

<p>裴鐵俠</p>	<p>徐朗棧</p>	<p>蕭中倫</p>	<p>喻璿</p>	<p>喻潤</p>	<p>秋鴻胡笳蕭 湘水雲離騷 八極遊禹會 塗山諸大操 又常彈陽春 流水佩蘭水 仙</p>	<p>秋鴻漁歌 十餘曲</p>	<p>現習者高山 流水梧桐秋 江樵歌流泉 寒上漢宮秋 月平沙</p>
<p>派擬虞山師 事瑞山弟子 張瑞山桂東 浙人程山 王氏於東 九疑楊時百</p>	<p>常熟派</p>	<p>常熱派</p>	<p>浙派</p>	<p>虞山派</p>	<p>唐琴大雷 小雷是其 所珍</p>	<p>九疑派</p>	<p>虞山派</p>
<p>唐琴大雷 小雷是其 所珍</p>	<p>望雲日月 重光</p>	<p>二張一名春 雷一無名與 胞弟潤同</p>	<p>元朱慎 庵製</p>	<p>三張</p>	<p>絲竹律話 蓼懷堂</p>	<p>三張</p>	<p>三張</p>
<p>用桐梓木材 斲雷數十 徐床雷擊 杞柳樹雷 蛇陰一木製 代陰一木製 鳴泉一張音 均潤</p>	<p>自遠堂誠一堂 五松風開天開 五知齋</p>	<p>三部</p>	<p>大冠閣自遠堂 五知齋徵言祕 旨天開閣</p>	<p>十餘部</p>	<p>錢尺度 造琴數十 有雷音餘張 音大而清</p>	<p>一卷</p>	<p>自遠堂誠一 堂大冠閣五 知齋及手鈔</p>
<p>繪揮派花卉 金石刊刻</p>	<p>鋼琵琶</p>	<p>笛子琵琶 風琴琵琶</p>	<p>武術</p>	<p>萬約五六 言</p>	<p>射武術</p>	<p>萬約五六 言</p>	<p>射武術</p>
<p>收藏古書 度究釋典 詩花種菊 養鶴飼魚</p>	<p>圍畫</p>	<p>圍棋</p>	<p>刊刻</p>	<p>畫詩 細雕刻</p>	<p>養高蒲</p>	<p>畫詩 細雕刻</p>	<p>養高蒲</p>
<p>子山為九疑 人弟</p>	<p>飼鳥</p>	<p>飼鳥</p>	<p>飼鳥</p>	<p>飼鳥</p>	<p>飼鳥</p>	<p>飼鳥</p>	<p>飼鳥</p>

馮鵬翥	涂定邦	王壽鶴	張 援	吳宗沂	查鎮湖	柳希虛	莊鑑銘
平沙鷓鴣 室歸去 流水漁 陽三醉 吟靜觀 關梧葉 鳳求	平沙鷓鴣 室歸去 流水漁 陽三醉 吟靜觀 關梧葉 鳳求	平沙梅花 四景鷓鴣 等	醉漁古 琴吟等 操	歸去來辭 醉漁吟 唱晚普安 陽三疊思 賢操	漁歌浦湖 等大小 二十餘操	浦湖水雲 漁樵問答 等	關山月長 門怨古琴 吟玉樓春 曉漁樵 問答等
山林楊	山 林 楊 老 道 人 傳 授	家傳父曾 學琴於雲 開和尚	川 派	琴仿各派 均取承之 於譜并無 師承	廣陵張子 謙虛陵彭 社卿修水 查阜西三 先生	齊魯派	齊魯派
一唐開元 雷威製三 明無不 甚明證 可考證	四 張	明琴一張 無字亮清 亮清	靜觀吟捏 鐵無名琴	其藏十張 就中元章 梓琴所贈 最佳	流 玉 等 六 張	兩 張 均	清 代 物
五 琴 譜 部	琴譜大成 白 衣 呪 心 杼懷琴譜 經各一操	數 部	與古齋琴 學入門及 抄本	十種以莊 蝶庵自製 各曲譜為 最稀見	十餘種以 五知齋原 刻本最稀 見	抄本自遠 堂五知齋 立雪春枯 木禪蕉窗 琴學入草 堂琴學書 琴入草	傳奇曲譜 不下四十 餘種
古 琴	古 琴	揚 銅 絲 琴	吹 簫 劇	有關於律 呂文字	雜 著 數 萬 言	中 學 校 用 國 樂 講 義 (未刊印)	絃 樂 器
堪 輿	堪 輿	研 究 物 理 機 器 音 律 哲 學	攝 影	攝 影	書 畫 刻 畫	書 法	詩 詞
詩 詞	歌 賦	圍 棋 風 箏 推 酒 現 已 戒 絕	漫 遊	漫 遊	種 花 養 魚 古 玩	詩 花	飲 酒

今虞琴刊 紀載

第二五七頁

莊鑑澄	陳恩澍	王藹南	徐文鏡	林鳳威	胡澍	胡寶樞	劉紹
關山月長門 怨梅花滿湘 風雷古琴吟 憶故人普庵 漁歌夢蝶	長門怨梅庵琴 譜普庵咒抄本 憶故人抄本	彈漁歌塞上 鴻漁樵問答 金門待漏梅 花普安咒歸 去來辭等操	平沙良宵 高山鷓鴣	能彈平沙陽關 關山月鷓鴣	平沙高山流水 松下廣陵搔首 讀易鷓鴣梅 漁樵秋江送別 良宵客窗夜話	墨子樵歌昭君 白雪普庵醉漢 平沙梅花漁樵 良宵	樵歌墨子龍翔 風雷梧葉白雪 平沙流水梅花 漁樵普庵山居 靜觀良宵
虞山派從學 查阜西先生	中州派	蜀派	以為師譜		廣陵	家傳	從廣陵孫紹陶先生學
三張	古琴一張 今琴一張	六張	數張以朱致遠 製一張為最佳	數張	唐天寶元年琴 北宋崇寧間馬 希仁琴崇寧間 金淵琴元祐元 年東坡居士琴	唐天寶 元年琴	龍吟虎嘯 宜和蕉葉 雪夜鐘聲
琴學入門清遠 本梅庵春草堂 五知齋立雪齋 自遠堂琴學叢 書中操一卷其 他中西音樂書 籍數十種	五知齋自遠堂 春草堂琴學入 門琴學叢書	五知齋春草 堂蕉庵天聞 閣琴粹	數種	德音五知齋 自遠堂賦一 堂春草堂研 露樓蕉庵琴 學入門	擬琴譜樂書錄 要律呂新義律 呂通今		自遠堂五知 齋莊蝶庵蕉 庵枯木禪
			數新張琴				
中國管絃 絲竹及崑 曲西洋管 樂器	琵琶	關					
路能	篆刻	篆刻	供頑石	盆齋	書畫	堪輿	鐵筆皮雕 拳技舞劍 靛曲
飼魚 養鳥 圍棋 飲酒		弈棋					

雨山	史蔭美	汪星伯	王芳谷	林蘊如	招鑑芬	沈烈炎	姜育華	陳泰芳	晉桐華
		平沙水 仙歸去	墨子漁歌樵 歌水仙等操	陽關道社引良 竹引平沙梅花 梧葉漁樵龍翔 操善庵咒阿管	漁歌瀟湘昭君 梅花平沙陽關 憶故人醉漁除 漁歌外均傳自 華陽顧卓羣以 瀟湘為最心得	平沙秋寒漁 樵梅花普安 等十餘操	能彈七八操	十餘操	十餘操
廣陵	勉之 琴師黃		從雲閣和尚曉 航和尙海琴和 尙學	孫紹陶 夫子傳	蜀張孔山	從章梓琴裴石 卿查阜西彭社 卿張子謙諸君 傳授	得涓陽氏 胡滋甫傳	從竹桐華女士 學比鄰胡氏遂 又從胡氏學	從蜀中鄭老先 生學後在揚從 胡氏習琴
明琴一面	朱致遠所製	二張	琴兩張	仲尼式古 琴一張	古琴二床 今琴二床	藏琴兩床一 為朱致遠造 九霄瓊佩		一明張琴	宋張琴
與古齋 五知齋 五知齋 五知齋	目遠堂焦庵春 草堂琴學入門 五知齋			五知齋 焦庵	琴史聽月樓 穎陽琴譜 懷堂誠一堂 焦庵琴譜等 十餘種				
					集古竹譜 四冊及畫 識數卷均 未付梓				
	箏琵琶 簫管笛 曲					笙笛簫 曲			
		金石畫	繪寫意 山水		山水 花卉 石	國術詩 詞醫卜			
		放風箏 飼蟋蟀			品 茶 花 竹				

吳小軒	黃則均	吳建	陳世鐸	陳天樂	余地山	李靜	周謙
梅花平沙陽 關四大景漁 樵普庵	陽春白雪平 沙流泉等操	平 沙	高山流水平沙 忘機梅花關 陽關關山長門	騎蘭墨子秋江 夜泊秋塞鴻衣 高山暮春漁樵 普庵宮鷗鏡 挾仙樵歌靜觀 等	平沙漁樵秋 鴻漁歌胡笳 等十餘曲	平沙思賢風入 松秋江夜泊普 庵咒	
廣陵派就學 於逸梅和尙 及楊時百先 生	熟 派					始學於黃勉 之先生繼學 於楊時百先 生	
明琴數面	五張以明藩瑞 鶴老人藏及明 太監張元德製 者為佳	七張宋 明清等	一 張	致遠琴	引風琴	藏飛泉等 琴十餘床	
蕉庵五知齋 琴學入門	蕉庵春草堂 五知齋琴學 叢書	大還閣二香松 風閣五知齋自 遠堂等	西峯琴譜自 遠堂琴譜	松絃節大還閣 誠一堂德音堂 夢懷堂五知齋 治心齋立雪齋 春草堂自遠堂 聽真軒天開閣 蕉庵枯木禪	五知齋太古遺 音伯牙心法與 古齋楊氏琴學 叢書等譜	大還閣及私 家抄譜	
小兩常軒 詩存詩餘	詩存詩餘			退廬藏印 引風樓琴 譜退廬藏 甲退廬藏 泉			
簫笛京胡	琴峴曲		峴 曲			峴 曲	
詩詞書畫	拳術擊劍	金 石 書 畫	書	書 畫	篆 刻		
茗香花木 犬鳥尤喜 舊器物書 畫	太多	飲酒品 茶詩花		古 玩		騎 馬	

趙乃文	呂佛庭	譚方成	張善與	張士傑	段松濤	徐雪輝	徐元白
高山瀟湘普菴 秋江靜觀鷗鷺 泣顏平沙	普菴秋 江靜觀	漁樵秋江平沙 靜觀普菴泣顏 高山思親	普菴陽 關平沙	漁歌靜觀鷗鷺 秋江普菴 古琴吟	陽春白雪漁歌 漁樵高山搗衣 普菴鷗鷺平沙 秋江靜觀空山 泣顏陽關漢宮	陽春白雪漁歌 漁樵高山搗衣 普菴鷗鷺平沙 秋江靜觀空山 泣顏陽關漢宮	高山瀟湘漁 樵春山墨子 洞天平沙鷗 鷺靜觀漁歌 秋江普菴岳 陽搔首列子 申遊
徐元白於	徐元白於	徐元白於	李琴於	徐元白於	李琴於	子元白於	始受傳於大 唐雷威製一張 宋郭河題一張 元朱致遠製二 張明宋濂製一 張明于民製一 張明蕭敬製一 張無年款古琴 五張本人在汴 精製十二張
明製伏義式及 徐元白新製仿 唐式一張	明清製仲尼 式各一張	明製仲尼式及 徐元白新製徐 氏式各一張	元朱致遠製一 張明製仲尼式 二張	明製仲尼式 谷泉音徐元白 新製徐氏式各 一張	元明仲尼 式各一張	同 上	春草自遠傳音 慕懷誠一與古 五知治心天開 大還太古遺音 伯牙心法微言 秘旨琴聲中邱 琴譜諸聲琴譜 台譜琴瑟合譜 焦庵琴譜廣合 散譜枯禪廣合 呂精義律呂新 義樂經內編新 譜琴旨琴史
齋春草堂	自遠堂春草 堂誠一堂	春草堂大還 閣五知齋	自遠堂 五知齋	自遠堂五知 齋大還閣徽 言秘旨	大還閣五知 齋太古遺音	同 上	春草自遠傳音 慕懷誠一與古 五知治心天開 大還太古遺音 伯牙心法微言 秘旨琴聲中邱 琴譜諸聲琴譜 台譜琴瑟合譜 焦庵琴譜廣合 散譜枯禪廣合 呂精義律呂新 義樂經內編新 譜琴旨琴史
							泣顏曾指法 波雙海作烟 天風叮嚀曲 諸操並唐製 氏式仿其式 仲尼式琴製 五張又製 峽十張 漁樵普庵 問操有音片
胡品 琴簫		三秦 絃箏	秦 箏	品 簫			琵琶 絃
	人畫 物山水	花畫 鳥山水					寫 蘭
				吟 詩		莪 菊	吟 詩 考 古

顧 蔭	顧 肅	顧 榮	顧 儁	顧 熙	顧 玉成	吳 韜
漁歌梅花音 平沙瀟湘風 引沙瀟湘風 人漁樵怨憶故	十餘曲以瀟 湘水雲流水 平沙落雁爲 最 最 有 心 得	二十餘曲以瀟 湘水雲墨子 絲昭君怨爲 最 有 心 得	十餘曲以風雷 引瀟湘水雲 最 有 心 得	十餘曲以醉漁 唱晚爲最 有 心 得	三十餘曲皆張 孔山先生鈔本 以流水高山瀟 湘水雲爲最 有 心 得	慨古引湘江怨 關秋月漁樵 葉秋江雨室靜 觀秋羊音梅 花秋寒陽春 雪漁歌
蜀 派	傳授蜀派 得叔父卓羣	傳授蜀派 得叔父卓羣	得叔父少庚 親傳蜀派 得父百瓶老 人傳授蜀派	得叔父少庚 親傳蜀派 得父百瓶老 人傳授蜀派	蜀派正宗張 孔山先生親 傳	吳門清修子張 逸製仲尼式一 張光緒壬午虞 山錢氏製仲尼 式一張
古琴一床 今琴五床	家傳膠仙中 和琴及明琴 二張	家傳膠仙中 和琴	家傳膠仙中 和琴	歸古琴三張以 明書田子劉基 所製者爲佳	藏古琴三張 以明膠仙所 製中和琴爲 最佳	松鈔本 言秘旨訂大還 閣誠一堂松風 開德音堂五知 齋春草堂自遠 堂與古齋琴學 大門琴瑟合譜 等
元音琴譜	除家傳五知齋 自遠堂先生開 及孔山先生開 本譜外又增收 松風閣大還閣 德音堂焦庵澄 鑒堂琴學叢書 琴史補琴史續 諸書	除家傳五知齋 自遠堂先生開 及孔山先生開 本譜外又增收 松風閣大還閣 德音堂焦庵澄 鑒堂琴學叢書 琴史補琴史續 諸書	除家傳五知齋 自遠堂先生開 及孔山先生開 本譜外又增收 松風閣大還閣 德音堂焦庵澄 鑒堂琴學叢書 琴史補琴史續 諸書	除家傳五知齋 自遠堂先生開 及孔山先生開 本譜外又增收 松風閣大還閣 德音堂焦庵澄 鑒堂琴學叢書 琴史補琴史續 諸書	除家傳五知齋 自遠堂先生開 及孔山先生開 本譜外又增收 松風閣大還閣 德音堂焦庵澄 鑒堂琴學叢書 琴史補琴史續 諸書	除家傳五知齋 自遠堂先生開 及孔山先生開 本譜外又增收 松風閣大還閣 德音堂焦庵澄 鑒堂琴學叢書 琴史補琴史續 諸書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授校雅樂師範
	書仿李北海 墨竹師梅花 道人墨蘭宗 陳古白	書仿李北海 墨竹師梅花 道人墨蘭宗 陳古白	書仿李北海 墨竹師梅花 道人墨蘭宗 陳古白	書仿李北海 墨竹師梅花 道人墨蘭宗 陳古白	書仿李北海 墨竹師梅花 道人墨蘭宗 陳古白	書仿李北海 墨竹師梅花 道人墨蘭宗 陳古白
	品 茶	品 茶	品 茶	品 茶	品 茶	品 茶
	外長沙南門	外長沙南門	外長沙南門	外長沙南門	外長沙南門	外長沙南門

顧沅	陳漢	彭家驥	蔣汝鏡	彭慶壽	孫森
漁歌梅花普庵 平沙瀟湘風雷 引昭君怨憶故 人漁樵	十餘曲以瀟湘 水雲昭君怨為 最有心得	憶故人漁歌 水仙等二十 餘曲以憶故 人為最有心 得	漁樵梅花憶 故人等	憶故人漁歌 漁樵梅花等 十餘操	瀟湘平沙梅花 秋鴻漁歌流水 風雷引醉漁普 庵咒憶故人秋 江漢宮秋及各 短操共三十餘 種以瀟湘平沙 醉漁憶故人普 庵咒最為心得 常喜彈之
蜀派	得顧卓羣傳 授蜀派	淵源自蜀僧	得理琴軒親傳	受自庭訓 並會從楊 時百先生 研習指法	幼學自淮上陳 詩舫先生僅入 和弦初步到晉 後與百瓶老人 子願卓羣同事 遂得張孔山真 傳因百瓶老人 為孔山弟子卓 羣傳其家學也 詩舫早故卓羣 四故於民國二 十年
古琴一床 今琴五床	元音琴譜	藏古琴一自畫 蒙卦於其上取 山水清音之意	舊藏元琴來 薰明琴焦桐 雪夜鐘聲新 製琴百年均 遭火燬近得 琴自名遺世	益王琴二床宋 徽宗琴一床其 餘明琴五床皆 音韻不凡又蛙 琴一床推測斷 字為唐琴經重 修題為蝌蚪有 跋顧卓羣亦題 字以證明之	藏元琴來薰明 琴焦桐皆手白 題跋中年得自 極奇古常以自 隨卒後殉葬
元音琴譜	琴譜樂書十 餘種	著禮樂易 知錄理琴 軒譜均未 刊行	舊藏樂書琴 譜三十餘種 亦燬	凡傳見於世 者大都皆備 惟無松弦館	五均圖說 及問答二 十五弦瑟 音位說
擅戲劇 工琵琶	笙簫管笛 壎篪琵琶 三絃揚琴 等	繪詞 詩事	桐心閣言 樂未成	五均圖說 及問答二 十五弦瑟 音位說	繪詞 詩事
工繪	書長篆隸 畫工花鳥 蝴蝶	飲酒 詩花	畫山水	能詩善畫 斲琴二百	能詩善畫 斲琴二百
卒於民國 五年三月 有得三	卒於前清 宣統辛亥 宣統辛亥 非西曆 有得三	卒於民國 八年三月 有得三 南湘潭	卒於前清 宣統辛亥 宣統辛亥 非西曆 有得三	種菊養魚 並好古金	種菊養魚 並好古金
					石字畫

<p>李明德</p>	<p>李迪瑚</p>	<p>王藝之</p>	<p>榮鴻臚</p>
<p>漁歌三疊平沙吟 風雷若上羽化 梅花陽春漁樵 普庵憶故人</p>	<p>陽關高山漁樵 平沙墨子搔首 水仙胡笳圮橋 石上多年未彈 者不錄</p>	<p>山居吟良宵引 龍翔平沙墨子 梅花樵歌漁歌</p>	<p>漁歌三疊平沙吟 普安三疊平沙 陽關三疊平沙 落雁三疊平沙 長門怨梅道人 弄山引梅道人 風雷引梅道人 高山流水孔子 八周易胡笳十 風春山聽舞秋 秋江夜泊其中 以一十四曲 為最得心</p>
<p>曾從學於西 蜀吳純白先 生其宗派未 詳</p>	<p>祝桐君先生 李哲夫先生 親授</p>	<p>廣陵派 家傳</p>	<p>師願學湖南 長沙人 友孫森江蘇 人</p>
<p>古琴二今琴二 有一古琴是明 代吳那張季修 製音甚清鬆</p>	<p>古琴八床今琴 二床最佳者秋 聲係桐君先生 十二琴樓藏琴 之一瑞琴明益 藩製秘額萬梓 材得武夷虹橋 所製我心舊琴 重修</p>	<p>宋琴 明琴</p>	<p>古琴有唐琴 宋琴二元琴 二明琴五清 琴七今琴有 三以唐宋琴 為最佳</p>
<p>琴史五知齋天 開關琴學叢書 春草堂大還閣 枯木禪夢懷堂 誠一堂立雪齋 自遠堂與古齋 門蕉蕊與古齋 及樂書等</p>	<p>原版自遠堂琴 譜係桐君先生 親手較訂有批 語點竄甚多太 古正音與古齋 春草堂與古齋 二香琴譜與古 入門餘不錄</p>		<p>自遠堂琴譜 青山琴譜琴 學叢書德音 堂琴譜</p>
		<p>笙簫管 笛京胡</p>	<p>京劇皮黃 胡琴</p>
<p>習 武術</p>	<p>古今體詩 漢隸 篆刻 醫</p>	<p>美術象棋 圍棋文學</p>	<p>武術</p>
<p>養金魚</p>	<p>種菊有藝 菊新法詳 種子變種 之術</p>	<p>皮貨老酒</p>	<p>品 茶 花 魚</p>

<p>嚴麗貞</p>	<p>白 轡</p>
<p>胡笳普菴鷓鴣 忘機醉漁關山 月陽關古琴吟</p>	<p>陽春白雪漁歌 佩闌秋水高化 流水墨子羽故 平沙醉魚憶泉 人山居吟秋泉 梅花秋聲賦八 鴻雁胡笳飛鳴 極遊春山吟水 吟梅衣常吟水 漁歌似關秋入 陽春山居吟水 極遊等</p>
	<p>常熟派 由友傳習</p>
<p>藏有古琴五牀 今琴一牀其中 以鳴玉鳴雷二 琴為最佳</p>	<p>四床內古琴 三斷紋二</p>
<p>大遼閣五知齋 枯木禪蕉庵琴 譜琴學叢書梅 庵琴譜天開閣 自遠堂等數十 卷</p>	<p>松風閣說一 堂一經廬立 雪齋夢懷堂 五知齋天閣 閣自遠堂燕 庵琴學入門 等</p>
<p>略諳醒 曲平劇</p>	
<p>間弄詩畫 拳劍棋</p>	
<p>品茗 蒔花</p>	

鳳鳴	小雷	大雷	誦餘	無名	無名	音金玉	清英	靈籟	無名	雲鐘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同上	同上	仲尼式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式
長三尺九寸五分 廣六寸二分	體長與大雷同 厚入之廣	體長三尺九寸 寬二寸七分	體長三尺九寸 寬二寸七分	長三尺六寸五分 廣五寸六分	長三尺六寸五分 廣五寸六分	長三尺五寸七分 廣五寸六分	長三尺五寸七分 廣五寸六分	長三尺五寸七分 廣五寸六分	長三尺六寸九分 廣六寸九分	長三尺六寸九分 廣六寸九分
	面青桐 底梓	面青桐 底梓	面青桐 底梓	桐	桐	桐	面青桐 底梓	面青桐 底梓	面青桐 底梓	面青桐 底梓
大蛇腹 黑褐色	蛇腹流水 色如朱砂	細蛇腹 墨色	通體 蛇腹紋	蛇腹 黑色	蛇腹 黑色	黑色	斷紋甚 細間有 梅花黑	牛毛紋 黑色	龜板紋 五色	蛇腹象牛 毛黑色
宏亮	清古	雄宏 透宏	宏潤	亮	洪	清越	清英	清越	宏亮	純茂
岳尾紫 檀木	金徽玉 軫足紫	金徽玉 軫足紫	螺鈿徽 岳尾紫	紅木	紅木	金玉	同上	同上	岳尾 梨尾	
主人題下有王元穎 署元祐元年清堂	題名下銘作行楷款 均模刻	善吾鑑賞圖章 龍池下刊新安汪氏	鳳沼內左刊劄園張 崇之珍藏右刊徐錦 堂監修	明代製	清康熙辛巳年季夏 造			池內刻赤城慎庵朱 致遠製	池內漆書款識漫漶 辨為宏治云云	元琴
不 明	大雷 唐氏	大雷 唐氏	天啓辛酉內仁和金 永叔新乾隆甲子 古吳王碩扶重修	不記名	不記名 民國二十四年夏 沛霖修	大唐開元五年雷 文新大元至治二 年施牧州修		朱致遠	明益王新舊材王 寶魯監修	晉陵劉回陽新徐 立孫重修
袁朗如	雙雷齋	雙雷齋	雙雷齋	夏沛霖	徐立孫	習位思	邵森	邵森	邵森	徐立孫
			即張岱之疑 子與片芝 仙同時有 琴名			重三斤 二兩			湖擬 音題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望雲	浮香	醉玉	千秋絕	日月
諸葛式	仲尼式	仲尼式	東坡式	落霞	蕉葉	仲尼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長三尺六寸五分	長三尺三寸五分	長三尺一寸五分	長三尺五寸五分	長三尺七分	長三尺六寸二分	長三尺八寸六分	長三尺八寸二分	長三尺九寸五分
			底面梓桐	青桐	純桐	桐仲	底面梓桐	甚青厚桐	底面梓桐	底面梓桐	底面梓桐
		黑色	虎皮色	龜紋斷	無	小流水斷	黑蛇腹	黑梅花紋	青銅色斑	黑龜腹	細蛇腹
		清亮	宏古大	清古	宏清	潤勻透		清亮	清潤		
				銀	蚌	蚌	紫尾均	尾雁全	玉色淺黃	玉徽玉	蚌徽紫
			清道光乙酉年重修			成豐十一年重修	豐丙辰重修	清康熙壬午年造成	宋末元初	腹內左刻雍熙甲申	不
				斲者蓬萊客	修者袁葉如	汪幼東修	帆重修	會稽黃仲安斲	朱致遠	無名	不
吳仲香	張組庵	艾國琪	涂定邦	袁葉如	袁葉如	袁葉如	徐孝琴	雙雷齋	雙雷齋	馮子潛	徐孝琴

絲綺	闕名	雷小春	流玉	潛泉	長風	響泉	冰雪夜	零風	九步虛	漱玉	名未題	吟靜觀	捏鐵
綠綺中	同上	同上	宜尼長大	仲尼小	仲尼適中	仲尼適中	神農大	仲尼適中	仲尼適中	仲尼適中	宋式	仿唐式	面底合龍 處流水式
同上	同上	同上	桐	桐梓	桐梓	桐梓				桐梓	如桐紙輕	桐木	桐木
流水	蛇腹	梅花	牛極毛細			細牛毛	牛毛	流水	粗蛇腹	細牛毛	斷黑色無紋	朱黑色點色	黑色
沉厚骨	鬆透烏木	沉厚木	透清鬆象牙	沉鬱玉軫	宏大黃楊	鬆透玉軫	沉宏玉軫	脆透玉軫	宏亮	潤透玉金軫微	清宏軫雜木	沉著玉軫	不剛而柔 紅木
有陳氏世寶茂士珍藏印				無	明萬歷元年	乾道四年紫陽朱氏藏			明嘉靖	明嘉靖	無年代	明萬歷年製	清康熙年製
				未詳	蕭祥生	光緒十二年雲閣重修	許師聰		伊國成製	張敬修新	無名	左光斗	嚴鐵橋
柳一屋	柳一屋	柳一屋	柳一屋	查阜西	查阜西	查阜西	查阜西	查阜西	查阜西	查阜西	吳宗沂	吳宗沂	吳宗沂
有銘				最重	最輕								

琴天寶	遺世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秋蟬	松濤	霜鐘	名未題	玉韻	名未題	名未題	光衣德
伏羲	孔子	伏羲			孔子	孔子	孔子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宣尼中
較常琴 長寸餘 亦簡寬	適中	長大	長三尺四 寸五分	長三尺三 寸七分	長三尺 五寸	長三尺四 寸七分	長三尺 四寸	黑色 桐	三尺六 寸	三尺五 寸	三尺六 寸	同上
	桐梓	梓							桐	桐	桐	無
梅花斷	黑色	葉細 蕉			斷紋不明 色黑	黑兼雜 黃綠色	斷紋不明 色黑		遍體極細 牛毛斷	斷略 紋有	黑色 毛	清圓 鑿潤
	圓、綻	備九 德			和粹	宏實	清脆		幽靜 細膩	宏亮	靜宏 古亮	木
	尾紫 玉檀	犀紫 象檀										
唐天寶元年					有朱寶琛隸書銘跋	池上刻亞南學琴於 楊時百居士得一琴	池上有晉王之印		底有印章花押各一 及楷書賜長史王汝 明六字		腹內有赤城朱致遠 製字樣	
		朱致遠				腹內硃書瑤安秦 華四字	腹內有九嶷山人 重斲硃字				朱致遠	
胡滋甫	彭祉卿	林鳳威	王藹南	王藹南	王藹南	王藹南	王藹南	陳慰蒼	莊鑑澄	莊鑑澄	莊鑑澄	柳一屋

昭美	川雲 泳飛	明琴	宋琴	鐘雪 聲夜	蕉葉	宣和	虎嘯	龍吟	琴東 坡	琴金 淵	仁馬 琴希	文唐 琴雷
仲尼	仲尼	宣尼式	宣尼式	仲尼式	蕉葉式	仲尼式	仲尼式		宣尼	宣尼	宣尼	連珠
長一十 八寸半 廣一尺 平扁	英一十 八寸半 廣一尺 長一尺											
	桐											
蛇腹 色朱	細蛇腹 色黑	斷牛 毛	斷蛇 腹	斷蛇 腹		斷蛇 腹	斷蛇 腹	腹大 斷蛇	蛇腹 斷	蛇腹 斷	蛇腹 斷	水斷 周身 流
均普通	均普通											金徽
毛藏氏	宋南渡時携至臨安 山陽梅莊 何太參得之武林		內銘難辨識	明張順修製	明祝公望製		宋太宗仁宗年製	成豐三年九秋武陵 雲濤氏銘	元祐元年東坡居士	北宋崇寧	北宋崇寧	
朱致遠斲	古吳王峴一重修											
夏映菴	夏映菴	陳泰芳	胥桐華	劉少椿	劉少椿	劉少椿	劉少椿	劉少椿	胡滋甫	胡滋甫	胡滋甫	胡滋甫

鳳 兒	龍 吟	玉 玲	老 龍	朱 致	馬 懷	虞 廷	江 城	未 題	玉 潤
仲 尼	仲 尼	仲 尼	仲 尼			義 準 式 伏	仲 尼	仲 尼	仲 尼
長四尺四寸 首四寸 尾廣六寸	長四尺四寸 首四寸 尾廣四寸	長四尺六寸 首四寸 尾廣七寸				長三尺七寸 廣六寸		體長二尺三寸 闊一尺八寸 分屬厚	體長一尺二寸 闊一尺八寸 分屬薄
桐	桐	桐	桐			桐	桐	桐	桐
黑小面腹皆 流水色	黑小面腹皆 流水色	黑流水斷 色	黑牛毛斷 色			蛇腹斷原 係朱色現 為退光色	梅花靜黑 如漢銅鏡 之黑漆水 銀古光可 鑑人	流水而 兼牛毛 鐵青灰 甚薄	小蛇腹 兼流水 色微紫 帶黑
沉 雄	清 潤	古 逸	幽 靜			洪 亮	清 越	洪 透	鬆 透
雲母微 玉雁足 岳尾掌 皆紅木	同 上	巽母微岳 尾掌足皆 紅木				紫檀木 微岳玉 質珍足	螺鈿微 紫檀木 掌岳尾 梨岳尾	螺鈿微岳 紫檀木掌 尾岳尾	螺鈿微 牙軫紫 岳尾
	元 德	腹內刊有大明崇禎 臣張	明	宋		腹內有宋開寶戊辰四 字池下有復古殿行書 及方章御書之寶篆			背有秦蕉巷銘跋定 為唐物
	明 太 監 張	武林汪舜臣斲孫 仲飛重修				似重修面少斷紋		腹書大明壬申獲 古良材益國黃南 道人雅製	腹款有無 已不可辨
黃則均	黃則均	黃則均	汪星伯	王芳谷	王芳谷	吳蘭蓀	招學庵	招學庵	招學庵
	有三十樹 梅花草堂 珍方印 及君上高 叔壽題記	雁足鑲有 瑞鶴老人 製五字					民七年得 自山西太 谷廟會二 十年送存 廣州投竊	得自 上海	民十八年 得自上海 大慶里中 國書店

鳴玉	天風 海月	鳳皇	百身	猶幽	萬壑 松風	飛泉	致遠	眞趣	怡靜
孔	連	孔	孔	期鍾	孔	英魏	孔	仲	聯
子	珠	子	子	式子	子	式揚	子	尼	珠
六寸 五寸 六寸	三尺 五寸 六寸	大	中	中	中	小		長四尺 首八寸 尾廣六寸 三寸	長四尺六 首八寸 尾廣六寸 五寸
桐	桐	桐	桐 枝	桐	桐	桐 梓	桐 梓	杉	桐
大流 漆寶	冰裂 鱗象	流水	梅花	面 百納 透	細流 水	黑相 水紫	朱小 蛇腹 紅	黑牛 毛斷 色	面腹皆 透未全 黑色
清潤	洪亮	清越	蒼鬆	蒼鬆	古雅	清韻	蒼韻	鬆透	清逸
而透	雲母 爲徽	徽落 岳尾	螺徵	玉軫 足	螺徵 白	綠玉 軫	螺徵 蒼	金徽 玉	木軫 足
南	蓋				唐文 宗太 和丁 未			元	
宋	唐 斲							末	當熟錢 曉嵐作 銘金 符三愛 重修 題記 蜀東
張容 修	赤城 朱致 遠古 吳	景賢 書院	明河 東晉 王斲 於				北平 張虎 臣又 修	朱致 遠	秦華 重修
詹澈 秋	詹澈 秋	李伯 仁	李伯 仁	李伯 仁	李伯 仁	李伯 仁	李伯 仁	余地 山	黃則 均
		唐人 時云 鳳皇 琴裏 落梅 花因 以爲 名亦 趙飛 燕琴 名也	黃勉 之先 生云 北京 有百 納琴 此其 一也 蓋唐 時物 近有 所感 因名 之曰 百身						有分 徽三 十五 粒龍 池鳳 沼均 具宮 製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名未題	孤桐	歸陽	飛瀑	名未題	名未題	振響	靈鳳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孔子	帥曠	蕉葉	蕉葉
							公底五一一自 分扁公分首 扁闊分四五 薄九琴、尾			分五三三 平六尺尺 扁寸寸寸 五寸寸寸	圓五三三 六六六 寸寸寸	圓五三三 六六六 寸寸寸	圓五三三 六六六 寸寸寸
							桐材			桐	古桐	古桐	古桐
							黑小蛇腹	色牛小蛇 毛斷腹象 黑黑	黑大蛇腹 漆	寶蛇細 灰腹流水 黑色色小	寶蛇細 灰腹流水 黑色色小	寶蛇細 灰腹流水 黑色色小	寶蛇細 灰腹流水 黑色色小
							清脆			鬆透	清潤	而清透	而清透
							尾掌足	金徽紅 木軫岳			雲徽紫 檀岳	紫品為足	紫品為足
元	明	明	明	元	宋	唐	字問鳳趙龍 篆意池子池 文七上昂上 兩字刻行鐫 鉅印雪齋印文仲 四印有松小堪 石印			明嘉靖甲子	明嘉靖乙卯	明	明
	蕭敬製	于氏製	宋濂製	朱致遠製	郭沔題	雷威製	清楚	腹款有無已辨不		漢南道人	衡國藩翁	吳門張敬修	吳門張敬修
段松濤	徐元白	徐元白	徐元白	徐元白	徐元白	徐元白	周益之	武若漁	莊湛岩	涂東辰	詹澂秋	詹澂秋	詹澂秋
	五年外另有 張款古琴無								琴孔子式	月琴	衡王仿		

琴明製	琴明製	琴明製	名未題	明琴	明琴	明琴	清琴	明琴	明琴	明琴	名未題	泉幽谷	名未題
仲尼	仲尼	仲尼	聯珠	伏羲	仲尼	伏羲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明	明	明	清	明	明	明	元	明	明
			朱致遠製								朱致遠製		
澹仲翰	江樹籙	許有成	許有成	吳士龍	吳士龍	趙乃文	呂佛庭	呂佛庭	譚方成	張善與	張善與	張士傑	段松濤
										計二張			

名未題	名未題	琴明製	古儀	琴明製	琴元製	琴明製	名未題	琴清製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聯珠	仲尼
光緒壬午			明崇禎年					
虞山錢氏製	吳張門逸靖製修		徐嘉彥製				朱致遠製	
吳韜	吳韜	周子樾	林博麗	鄧起文	鄧起文	鄧霞峯	鄧霞峯	澹仲韜
		計二張						

待名丁	待名丙	待名乙	待名甲
孔子式	孔子式	孔子式	孔子式
通體長三尺九寸七分	通體長三尺九寸五分	通體長三尺九寸二分	通體長三尺九寸
面桐底梓	面桐底梓	面桐底梓	面桐底梓
牛毛斷	冰岳腹全	黑花間成岳冰水正	現紫未腹心冰斷而
奇古	幽靜	清亮	釋不令彈脆輕
蚌徽紫	蚌徽紫	蚌徽紫	黃棍木
池腹刻大明隆慶丁	無年代以新者名	天啓元年	池腹硃書大明甲子
王涯仙孫淨庵	池腹刻有張賓修製	南昌琴士〇〇(此二字不清)得良材雅製墨書池腹	漢南道人
江東布	江東布	江東布	江東布
此琴木極佳無	此琴木極佳無	此琴木極佳無	此琴木極佳無

請或語是此耶以爲予有額復應岳枯此
 實名有絕爲琴爲爲額修以手命初琴木
 諸上何妙瀾名不額題人成舊額額而工得時極
 同零不一額焦可有其之安桐額額茲作著設無
 好敢可對正尾中人名額

許衣日國易本省的晉所人此
 之招也七得由的居得李琴先
 助南年時其爲女於後李康爲
 補海除在代子棟孫李去太
 被布夕民爲同君省省太

飛淨連珠 一名中和琴	科斗	月上峨嵋	爽籟
連珠式	孔子式	孔子式	孔子式
三尺六寸 七寸 扁薄	通體長 三尺九寸 肩寬九寸 不營七尺 不造七尺	通體長 三尺八寸 肩寬八寸 不營六寸 不造六寸	通體長 三尺八寸 肩寬八寸 不營六寸 不造六寸
底面 梓桐	不辨	面桐底 梓木色 深紫古	面桐底 梓木色 黑紫古
蛇腹斷 黑色光 澤可鑑	灰漆全 落琴面 如絲瓜 成絡新 漆在色	無斷紋 黑色	冰裂斷 雨邊露 中間無 斷常為 後人重 修黑色
清越 潤亮	奇古 間靜	鬆亮	圓潤 古靜
赤金徽 青玉軫 足	均係新 配金木 紫檀木 岳尾軫 足	蚌徽無 尾紫檀 岳尾軫	蚌徽焦 尾漆隱 不知何 木新配 足木軫
腹款皇明宗室雲 刻陰文塗朱	另詳備註	池上刻漢隸蛾嵋 月上四字庚寅 道光申年庚寅 月內申年庚寅 師古刻俊齋城樂	無年代池上刻 爽籟二字銘識 印章列備註
明僧王臚仙清康熙 又壬寅年襄平李拙 慶修同治甲子年長 沙陸壽田寶森再修	不知名 孫淨塵	俊齋	不記名
華陽顧氏 得於安 福蔣氏	江東布 衣孫森 淨塵氏	江東布 衣孫森 淨塵氏	江東布 衣孫森 淨塵氏
此琴准 安伯持 以藏之 斗重餘 並修題 在琴銘 空穴之 而琴若 吾性一 再鼓以 以修古 民國九 在字印 未錄	此琴准 安伯持 以藏之 斗重餘 並修題 在琴銘 空穴之 而琴若 吾性一 再鼓以 以修古 民國九 在字印 未錄	此琴准 安伯持 以藏之 斗重餘 並修題 在琴銘 空穴之 而琴若 吾性一 再鼓以 以修古 民國九 在字印 未錄	此琴准 安伯持 以藏之 斗重餘 並修題 在琴銘 空穴之 而琴若 吾性一 再鼓以 以修古 民國九 在字印 未錄

鳴情	鳴泉	靜娛	鳴雷	海天風	霜鐘	麗玉霹	瑤琴	秋聲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落霞式					
長三尺四寸七分 五寸二分 弧面形	長三尺四寸四分 五寸四分 形	長三尺四寸三分 五寸三分 弧面形	長三尺五寸二分 五寸八分 形					
桐木	桐木	桐木	底面桐梓	木	木	木	木	木
碎冰裂 牛毛斷	背流水斷 黑流腹色	大蛇腹 斷黑色	梅花蛇腹 斷全描 金黑色				牛毛 黑色斷紋	黑色
圓闊	清冽	靜而亮	蒼涼	雄遠	清亮	堅清		沈亮均紫檀
		金徽	金徽紫檀足					
	池內刻古吳張敏 修斲	池內刻大明天啓甲 子之秋古吳敬修張 仲和製	雁足上刻「丙午 林鐘月」瑞鶴 老人製					
	張敏修斲	張敬修斲	瑞鶴老人	許海樵	祝桐君	清明祝黃桐道君周	明益齋	祝桐君十二琴樓 藏琴之一
梧枝齋	梧枝齋	梧枝齋	梧枝齋	許建燕亭	祝浦筱琴城	祝浦東城孫	李葆珊	李葆珊
			長廣俱用 三元尺量 之下同					

未題名	未題名	未題名	鳴玉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長三尺 五寸餘 側薄	長三尺 五寸餘 稍扁	長三尺 六寸間 厚而寬	長三尺 三寸九 分廣五 寸二分 弧形
桐梓	桐梓	杉楸	桐木
黑無	黑流斷小蛇 水底腹 斷有	黑斷小蛇 紋腹	流水斷 赭黃色
鬆潤	空音上洪 微準鬆	透潤 清越	圓清 潤靈
		牙雁足 白玉軫	鐵梨木 岳尾均
道光丁酉年	洪武三年	無	另詳 備註
武林曹稚雲	赤城朱遠	未詳	光緒丁亥顧韻泉修 赤城朱致遠
白體乾	白體乾	白體乾	梧枝齋
		麟得係 督於李 撫鹿湘 傳石	此有琴池鳴鏞 玉行二格上 旁銘均半 文有山先均 手一橫下生 寸半大印雲 事半橫慶一 琴史題慶有 大士為款 陳竹鶴士嘉 道人間名士 室善吟工 有世時工 行世吟工 琴世吟工 珍物一錦 竹玩一印 所也後大 玩之字中 則清琴為 雲此所及 女士得之 陸大為吳 儀夫氏 名大為 夫家 書介弟也 工廉中

今琴徵訪錄

雲和	雲泉	未題	瓶笙	舞鐵鶴	佩九霄	濤雷	元音	松風	大有	琴名
仲尼	仲尼	宣尼	胆瓶	長劍	孔子	孔子	仲尼	仲尼	仲尼	式樣
長三尺八寸 廣七寸 分扁	長三尺五寸 廣六寸 五分圓		特長大	適中			品較小	品適中	品長大	長度
桐	桐		桐栗	桐梓	桐	桐	楠元木代	楠明木代	古明杉代	面木質
黑	紫霞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漆色
清	溫厚	洪潤	圓潤	宏亮	清亮	宏大	清潤	宏亮	宏亮	聲音
										徽軫岳尾靠足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一年秋		近年	近年	光緒初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初	斷成年月
徐立孫	徐立孫		徐文鏡 徐元白 徐新	徐芝孫	楊颯	徐元白	徐芝孫	徐芝孫	吳浸陽	斷者及琴工
徐立孫	徐亦修	朱敬吾	程蜀青	程蜀青	黃濂	黃濂	徐青趙	徐青趙	徐青趙	藏者
	舊材新製			家藏鐵鶴舞琴 十餘年失去 重題舊名補闕			贈徐文鏡			備註

松風	名未題	名未題	寒松風	名未題	無名	鳳朝陽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連珠	孔子	卷書	伏羲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仲尼
寸長三尺六寸廣八寸	寸長三尺五寸半	長大	長大		長三尺六寸	長三尺二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長三尺六寸五分廣五寸七分
清		底面柳梓	底面柳桐	杉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桐梓
光黑退	黑	黑	黑	黑	赭色	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
清脆	清亮	清宏遠亮	清沉亮雄	清	低沉	細高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清越
紅木		犀紫角	象紫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紅木
民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二月	丙子秋	丙子秋	一月二十四年	嘉慶二年	道光丙午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	辛未 民國二十年
監孫淨造	徐元白	徐文鏡	徐文鏡	陳慰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夏沛霖 全部自製
顧藩	王藹南	查阜西	徐文鏡	陳慰蒼	莊鑑銘	莊鑑銘	陳心園	鄧懷農	施養正	李寶麟	夏沛霖	夏沛霖
腹內題識不復記 位因未攜帶來京												由木材而成琴全部自製僅岳尾等僱工配製

今虞琴租 紀載

第二八五頁

共五張	羽徵角商宮	五均琴	(仿古) 蕉葉	(仿古) 雲和	(仿古) 綠綺	玲瓏	引鳳	名未題	聽濤
五張同	伏	五張同	蕉葉	雲和	綠綺	霹靂		仲尼	同上
五張同	通長四尺	通長四尺	長三尺六寸	長三尺六寸	長三尺六寸	長三尺六寸	長三尺六寸		同上
五張同	底面梓桐	底面梓桐	白桐	白桐	白桐	白桐	底面梓桐	桐雷劈	同上
之明無迹	一變徵宮	宮商角徵羽	黑漆	寶灰	寶灰	寶灰	黑漆	黑色	同上
均清越			洪亮	清潤	清脆	清潤	鬆亮	亮	洪亮
漆與琴身	木岳尾	木岳尾	檀	雲微	雲微	檀	紅木	螺細	同上
於池沼中	五國十二年	五國十二年	清光緒	甲寅	同前	乙卯	民國四年	民國初年	同上
琴工方進昇	江東布	江東布	王友琴	同前	同前	王心葵	諸城	余地山	同上
淨塵氏	江東布	江東布	袁樹衡	涂東辰	涂東辰	詹激秋	余地山	汪星伯	顧藩
所題分皆字其親筆	凡江東布	凡江東布							同上

清響 二張 分甲乙	此君式	通長四尺 共九節 寬六寸 分微四寸 造尺二張	面桐 底梓 二張同	推光 黑漆 有大聲	螺徽紫 檀木岳 尾巢木 軫足木 身梓木 掌木	民國十二年 五月與新 姓名均用 分墨書橫 於池沼中	江東布衣 孫工方進 琴工方進	江東布衣 孫氏 淨塵氏	此二琴面乃二木合 成因取其紋直不 桐合而為之不忍 故出諸琴之上可 音出偏才亦能克 錄用也
滴露 二張 分子丑	此君式	通長四尺 共九節 寬六寸 分微四寸 造尺二張	面桐 底梓 二張同	推光 砂漆 清越	螺徽紫 檀木岳 尾巢木 軫足木 身梓木 掌木	以尾為上 腹右面直 刻民國十 年五月十 左面刻江 布衣制均 分書	江東布衣 孫工方進 琴工方進	江東布衣 孫氏 淨塵氏	布衣造琴自民國 年起至十二年止 成二百一十二張 造隨為友或弟子 取法故未列號伏 式最多次有八式 君蕉葉各有一張 整萬壑松
未題	仲尼式	長三尺四 寸半廣五 寸六分弧	面桐 底梓	黑色 清			吳浸陽	梧枝齋	長闊係用三 元尺
未題	俗官式	長三尺六 寸	杉楸	黑色 清越		民國甲子年	劉種雲	白體乾	

編者謹按。右錄四種。琴人題名得二百二十四人。琴人問訊得九十五人。古琴徵訪得一百六十七牀。今琴徵訪得四十一牀。其所題名者。僅據編者之所知。或為琴友之所介。問訊徵訪者。亦悉出本人及其師弟知友之所填。編者固不敢意存去取。或妄加補充。故儘有當代師表。互古名琴。無人填示。竟付闕如者。而所錄者又不免詳略懸殊。先後失序。未能一致也。蓋此篇僅為暫時錄記。初無體例之可言。所望海內明達。有以補其闕而匡其失。俾得漸次釐正。以歸至當。若夫本此史實。進而為琴人傳之纂修。古琴考之輯錄。則更有待於今之班馬。

今虞琴社一年來月集紀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為本社開成立大會之期。同時舉行首次月集。先期邀請各界參加成立會並通知社友。是日下午二時。來賓及各地社友。陸續到社。三時開會。首由查阜西報告結社緣起。及籌備經過。略謂去秋重九。澄江莊劍丞君東邀蘇滬琴友。會於吳門怡園。詳情會載蘇滬各報。(蘇州明報有坡僑琴館聽琴記上海申報有吳門琴訊二文均見記述門)其時同會彭君社卿。素以提倡古樂為懷。首倡組織琴社。到會諸君。一致贊成。此乃為本社結集之發軔。此後即着手籌備。由李子昭周冠九吳蘭蓀郭同甫彭社卿莊劍丞及本人具名。發出徵求社友小啓。並擬訂草約十則。以及入社書。月集通知書等。(均見前)定名為今虞琴社。借周冠九君覺夢庵為社址。莊劍丞君住址為通訊處。籌備至今。已經數月。各事已大致就緒。在籌備期間。除商討各種進行方針外。則以徵求社友較為困難。蓋琴學一道。在近代太不普及。琴人復散居各地。故探訪不易而頗費時日也。現在本社已屆成立之期。各事雖係草創。然得諸君之熱心贊助。又得本外埠諸琴友之樂願加入。共同

來提倡古樂。對於本社之前途。可以說定卜樂觀。復蒙諸位來賓之蒞臨指導。各地琴社琴友之贈送詩文對聯(見藝文門)實為本社無上之榮幸云云。繼有來賓演講。大多為讚揚之辭。至四時會畢。合攝一影(見圖畫門)於是開始首次月集。輪流各奏所長。七時。周君冠九備筵餽客。遂相偕入席。席間賓主盡歡。十時始散。茲將到會諸君台銜。及月集節目錄後。

到會者(以簽到先後為序下並同)

- | | | | |
|----------|-----|-----|-----|
| 陳世鐸 | 陳天樂 | 吳成樞 | 徐少峯 |
| 彭社卿 | 莊劍丞 | 張子謙 | 鄭若孫 |
| 王巽之 | 王雲九 | 程午嘉 | 陳慰蒼 |
| 王仲皋 | 查阜西 | 吳蘭蓀 | 諸祖耿 |
| 王 霽 | 吳宗沂 | 伍 勛 | 黃何均 |
| 周冠九 | 郭同甫 | 衛露華 | 樊少雲 |
| 首次月集操琴次序 | | | |
| (一)四大景 | 王仲皋 | | |
| (二)平沙落雁 | 陳天樂 | | |
| (三)歸去來辭 | 吳宗沂 | | |
| (四)白雪 | 徐少峯 | | |

(五) 梅花三弄 張子謙
 (六) 陽春 吳蘭蓀
 (七) 憶故人 莊劍丞
 (八) 漁歌 彭社卿
 (九) 瀟湘水雲 查阜西
 (十) 秋江夜泊 程午嘉
 (十一) 梅花三弄 王仲皋
 (十二) 水仙操 郭同甫

四月五日。為舉行第二次月集之期。本社成立時逾一月。所有對外應發表之社啓一文。(見前)已由彭社卿撰就。即於此時分寄各界。此屆月集通知書發出後。陸續接外埠社友函覆。均以事冗不克到會。故是日到者僅有本埠社友九人。此外尚有吳湘岑女士者。係社友吳蘭蓀君之女公子。女士得其尊翁之傳授。對於琴學頗有研究。早有聲於吳中琴界。是日彈漁歌鷓鴣二曲。可謂絲絲入扣。韻味自然。至於指法之蒼澀熟練。尤為同人所讚許。(尚有乃姊湘珩女士亦有聲於吳中琴界。惜是日未來社)是日午後二時。開始操琴。共奏十曲。六時聚餐。九時散會。茲將到會諸君台銜。及月集節目錄後。

到會者

莊劍丞 李子昭 陳慰各
 查阜西 郭同甫 吳宗沂
 吳蘭蓀 吳湘岑 汪星伯

第二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 墨子悲絲 李子昭
 (二) 關山月 陳慰各
 (三) 漁歌 查阜西
 (四) 梅花三弄(琴箫合奏) (蕭)查阜西 (琴)莊劍丞
 (五) 平沙落雁 查阜西
 (六) 鷓鴣忘機 吳湘岑
 (七) 白雪 吳蘭蓀
 (八) 漁歌 吳湘岑
 (九) 醉漁唱晚 吳宗沂
 (十) 歸去來辭 汪星伯

五月二日。本社舉行虞山琴集。(即第三次月集)先期發出通知書。及赴集指南(見前)同人於午後四時。乘汽車赴虞。抵虞時。社友吳景略張驥一。已偕天池先生裔孫慧蓀君。候於站次。即下車登吳君預定汽艇。直駛斜橋。謁天池

先生之墓。反棹時。繞遊荷湖一周。至西門登陸。步行至吳君家。時已鐘鳴七下。稍事休息。吳君設筵餉客。八時。開始琴集。至午夜方休。翌晨買與作虞山遊。在三峯寺飯。迨返城時。已夕陽銜山。暮烟四起矣。遂乘汽車返蘇。此次本社舉行虞山琴集。其意義以謁墓為主。在虞得晤嚴公後裔。並徵得嚴氏同意。由我社為公建立墓碑。(碑文見記述門)在嚴氏家譜。錄得天池先生墓表並記(見記述門)並得天池先生像。(此像已由本社請潘玉良女士繪成油畫見圖畫門)故此次在虞頗有所獲。關於此行。已別有文記。(見記述門)茲不多贅。茲將到會者姓名。及操琴節目錄後。

到會者

- | | | | |
|-----|-----|-----|-----|
| 彭社卿 | 李明德 | 徐少峯 | 查阜西 |
| 王仲泉 | 程午嘉 | 莊劍丞 | 吳景略 |
| 張學曾 | 嚴慧孫 | 郭振鋒 | 張驥一 |

第三次月集操琴次序(即虞山琴集)

- (一) 關山月 程午嘉
- (二) 漁歌 彭社卿
- (三) 靜觀吟 張驥一

- (四) 普庵咒 張驥一
- (五) 梧葉舞秋風 吳景略
- (六) 梅花三弄 王仲泉
- (七) 四大景 王仲泉
- (八) 陽春 李明德
- (九) 白雪 徐少峯
- (十) 長門怨 莊劍丞
- (十一) 瀟湘水雲 查阜西
- (十二) 普庵咒(琴簫合奏) 彭社卿(簫) 查阜西

到會者

- | | | | |
|-----|-----|-----|-----|
| 陳慰蒼 | 沈草農 | 查阜西 | 李子昭 |
| 吳蘭蓀 | 郭同甫 | 王仲泉 | 吳宗沂 |

第四次月集操琴次序

- (一) 白雪 吳蘭蓀
- (二) 風雲際會 郭同甫

- (三) 長門怨 陳慰蒼
 - (四) 蒼梧怨 李子昭
 - (五) 平沙落雁 沈草農
 - (六) 平沙落雁 王仲泉
 - (七) 醉漁唱晚 吳宗沂
 - (八) 瀟湘水雲 查阜西
 - (九) 水仙操 郭同甫
 - (十) 平沙落雁 吳蘭蓀
 - (十一) 漁樵問答 查阜西
 - (十二) 鷓鴣忘機 查阜西
- 六月二十八日。本社提前舉行第五次月集(第五次月集本應在七月因七月適當炎夏故提前)並祝李子昭先生八旬大慶。先期。啓(見前)請各地琴社。推代表蒞臨。並由查阜西電邀參加。前一日。南京青溪。揚州廣陵。南通梅庵等琴社代表。及各地琴友。均紛紛到蘇。由查阜西招待住閩外旅店。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來賓及本社社友陸續而到。先後向子昭先生祝壽。坐定後。諸人中有素識者。暢敘闊別。有初見者。互通款曲。揚州方面。並有閻秀二人來蘇參加。我社則請社友黃培根女士。(周冠九夫人)及吳湘珩

吳湘岑二女士(吳蘭蓀女公子)任招待。是日上午無正式節目。故在席諸人。或鼓琴。或吹簫。或談學術或敘舊話。午時食壽麵。由阜西爲全體合攝一影。(見圖畫門)下午二時開始琴集。共奏二十六曲。至六時許始畢。其時來賓及社友中有長於醒曲琵琶者。於是加入餘興。首由徐笠僧琵琶獨奏飛花點翠。樊伯炎繼奏月兒高。程午嘉奏壽亭侯。莊劍丞奏陽春。奏畢。王心庵莊劍丞合唱醒曲南浦。陳世鐸唱拆書。樊伯炎唱彈詞。至此鐘鳴七下。晚筵已備。遂入席稱觴。九時始散。此次各方贈送詩文對聯書畫甚多。(均見藝文門)各地琴人之來會者。亦有十餘人。如徐元白余地山徐笠僧劉少椿胡斗東諸君。均爲知名之士。而徐元白君竟遠自開封攜琴而來。尤爲難能可貴。並攜有手繪墨蘭一幅。滿題子昭先生一生事略。(見藝文門)懸掛琴室。爲我社生色不少。茲將到會諸君台銜。及操琴節目錄後

到會者

- | | | | |
|-----|-----|-----|-----|
| 余地山 | 徐笠僧 | 楊澤章 | 詹慕曾 |
| 劉少椿 | 胡斗東 | 陳泰芳 | 胡寶興 |
| 徐元白 | 吳蘭蓀 | 莊劍丞 | 查阜西 |

彭祉卿	柳一屋	張子謙	陳慰吾
王巽之	陳世鏞	李芷谷	李希泌
吳湘珩	吳湘岑	郭同甫	王心庵
程午嘉	吳宗沂	樊少雲	樊伯炎
衛露華			

第五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 搗衣	徐笠僧
(二) 問天	徐笠僧
(三) 瀟湘水雲	徐元白
(四) 高山	徐元白
(五) 漁樵問答	彭祉卿
(六) 石上流泉	吳蘭蓀
(七) 樵歌	劉少椿
(八) 昭君怨	胡斗東
(九) 醉漁唱晚	陳泰芳
(十) 平沙落雁	胡寶興
(十一) 平沙落雁	楊春如
(十二) 長門怨	楊春如
(十三) 平沙落雁	張子謙

(十四) 靜觀吟	余地山
(十五) 鷓鴣忘機	查阜西
(十六) 瀟湘水雲	莊劍丞
(十七) 泣顏回	(琴) 徐元白
(十八) 鷓鴣忘機	(簫) 查阜西
(十九) 梅花三弄	(琴) 徐元白
(二十) 圮橋進履	(簫) 查阜西
(廿一) 漁歌	(琴) 彭祉卿
(廿二) 鷓鴣忘機	(簫) 查阜西
(廿三) 醉漁唱晚	李荏谷
(廿四) 漁歌	吳湘珩
(廿五) 水仙操	吳湘岑
(廿六) 普庵咒	吳宗沂
	徐元白
	郭同甫
	(琴) 徐元白
	(簫) 查阜西

九月六日。延後舉行第六次月集。(第六次月集本應在八月中舉行因其時炎暑未消故延後)是日下午二時。開始操琴。共奏六曲。七時在閨門新泰和酒樓敘餐。九時許始散。茲將到會諸君姓字。及月集節目錄後。

到會者

查阜西	莊劍丞	郭同甫	吳蘭蓀
-----	-----	-----	-----

第六次月集操琴次序

- (一) 山居吟 郭同甫
- (二) 良宵引 吳蘭蓀
- (三) 長門怨 莊劍丞
- (四) 秋江夜泊 查阜西
- (五) 瀟湘水雲 莊劍丞
- (六) 鷓鴣忘機 查阜西

九月二十七日。本社在上海覺園舉行琴集。(即第七次月集)並假座佛音電台播奏古樂。先期發出社友及來賓通知書。(見前)並由彭社卿撰就琴集序目。(見前)以備分送來賓。是日上午九時。來賓及社友陸續來集。十時開會。由查阜西作簡單之報告。略謂本社自成立迄今。已逾半載。社務方面。似乎已有循序發展之象。此乃受各界之指導。社友之熱心所致也。本社此次在上海舉行琴集。並假佛音電台播奏古樂。其目的並非為本社作宣傳之工具。實含有提倡古樂之至意。今日蒙諸位來賓惠然蒞臨。實為本社無上之榮幸。但猶望諸君不吝賜教。俾本社有所借鏡云云。報告畢。全體合攝一影。(見圖畫門)以留紀念。是日上午無規定節目。故可隨意敘談或操琴。午刻由查阜西設素齋

餉客。午後一時。乃正式輪流撫奏。共計二十曲。至七時晚膳。八時在佛音電台播音。奏十四曲。十時始畢。此次琴集。蒙李蕓侯君暨其夫人之熱心襄助。查阜西君之担負經濟。本社尤為銘感。用附數語。以表謝悃。茲將到會諸君台銜及節目錄後。

到會者

彭社卿	柳一匡	莊劍丞	徐文鏡
查阜西	李蕓侯	程午嘉	蔡曉和
沈草農	陳季鳴	樊伯炎	張益齋
成龍驥	吳蘭蓀	王仲皋	吳湘文
吳湘珩	吳湘岑	姚金和	汪國棟
吳景略	張駿一	李明德	李調生
王巽之	虞和欽	關綱之	趙樸初
丁桂岑	任悔初	陳天樂	王雲九
聞來亭	吳	姚虞琴	桑潤亞
俞樾卿	朱蒼青	李廷松	俞樾亭
李廷棟	薛祖敷	孫璫璜	吳是沂
陳文甫	吳偉佳	李樹助	吳其光
鄧嘉炳	黃則均	屈映光	張嘯林

樊良伯 張德鏐 黃翊昌 黃漁仙
圓瑛 王志岑 張子謙

第七次月集操琴次序(即上海覺園琴集)

- (一) 高山 查阜西
- (二) 陽春 李明德
- (三) 白雪 吳蘭蓀
- (四) 風雷引 程午嘉
- (五) 四大景 王仲泉
- (六) 漁歌 彭祉卿
- (七) 瀟湘水雲 查阜西
- (八) 梧葉舞秋風 吳景暉
- (九) 梅花三弄 莊劍丞
- (十) 良宵引 張駿一
- (十一) 平沙落雁 陳天樂
- (十二) 普庵咒 琴簫 莊劍丞
合奏 查阜西
- (十三) 普庵咒(雙彈) 吳湘珩女士
- (十四) 平沙落雁 黃漁仙女士
- (十五) 水仙操 李明德
- (十六) 岳門怨 莊劍丞

- (十七) 梅花三弄 王仲泉
- (十八) 鷓鴣忘機 吳湘珩女士
- (十九) 石上流泉 吳湘珩女士
- (二十) 漁樵問答 琴簫 查阜西
合奏 彭祉卿
- (一) 白雪 佛音電台播音節目 吳蘭蓀
- (二) 陽春 李明德
- (三) 梅花三弄 莊劍丞
- (四) 泣顏回(孺獨奏) 王巽之
- (五) 秋寒吟 沈卓農
- (六) 梧葉舞秋風 吳景暉
- (七) 四大景 王仲泉
- (八) 慨古吟(絃歌) 柳一匡唱 查阜西操琴
王巽之鼓瑟
- (九) 石上流泉 吳湘珩女士
- (十) 鷓鴣忘機 吳湘珩女士
- (十一) 陽關三疊 琴瑟 彭祉卿
合奏 王巽之
- (十二) 瀟湘水雲 查阜西
- (十三) 平沙落雁 黃漁仙女士
- (十四) 漁樵問答 琴簫 彭祉卿
合奏 查阜西

十月二十五日。爲第八次月集之期。同時計議編印琴刊事宜。決定各種表格。即琴人題名錄琴人間訊錄古琴徵訪錄今琴徵訪錄四種。(見前)係預備分寄各地琴人。以資調查者。又擬訂今虞刊例。(見前)爲徵求稿件之川。本週內本社同人公推社友查阜西在首都中央廣播電台演講古琴概說。(稿見論說門)此舉亦爲本社提倡古樂之意。而欲使各界明瞭古琴在現代音樂上之立場也。是日三時開始操琴。奏五曲。六時共赴觀前廣州酒樓餞餐。八時餘散。茲將到會諸君姓字。及月集節目錄後。

到會者

李子昭 李明德 吳蘭蓀 查阜西
莊劍丞 顧篤林 郭同甫

第八次月集操琴次序

- (一) 白雪 李明德
- (二) 陽春 吳蘭蓀
- (三) 憶故人 查阜西
- (四) 長門怨 莊劍丞
- (五) 山居吟 郭同甫

十一月二十二日。本社舉行第九次月集。上海方面。有琴

人黃漁仙嚴麗貞二女士及胡德超君來參加。黃嚴二女士並加入本社爲社友。下午二時開始操琴。奏八曲。六時至觀前廣州酒樓餞餐。九時許散。茲將到會諸君姓字。及月集節目錄後。

到會者

李子昭 查阜西 莊劍丞 吳蘭蓀
黃漁仙 胡德超 嚴麗貞 吳湘岑
吳宗沂 樊少雲 陳慰蒼 陳子開

第九次月集操琴次序

- (一) 鷓鴣忘機 查阜西
- (二) 空山 莊劍丞
- (三) 長門怨 琴齋合奏 (琴)莊劍丞 (簫)查阜西
- (四) 普庵咒 琴齋合奏 (琴)吳湘岑 (簫)查阜西
- (五) 陽春 吳蘭蓀
- (六) 醉漁唱晚 吳宗沂
- (七) 醉漁唱晚 黃漁仙
- (八) 漁歌 查阜西

本社社友散處各方。供驗於海上者尤夥。於是每次月集。到社社友。輒未能各如所期。爰有分設滬社之議。經幾度

磋商。乃決定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蘇社舉行第十次月集之期。即同時為滬社成立之日。爰假浦東春江路十七號社友張子謙處為社址。春江路十號社友柳一屋處為通訊處。嗣後蘇滬兩地。各別舉行月集。庶社友免奔波之勞。弦軫無塵封之歎。是日也。蘇社到社友郭同甫等五人。下午三時開始操琴。奏五曲。六時至四門義昌福酒樓敘餐。八時許散。茲將到會者姓字。及操琴節目錄後。

到會者

莊劍丞 吳宗沂 郭同甫 汪星伯
李子昭

第十次月集操琴次序

- (一) 思賢操 吳宗沂
- (二) 平沙落雁 汪星伯
- (三) 山居吟 郭同甫
- (四) 漁歌 莊劍丞
- (五) 漁樵問答 郭同甫

滬社第一次月集。到社友張子謙等八人。來賓王芳谷沈伯重沈蒂棠三人。姓名列後。

到會者

張子謙 王芳谷 沈草農 王巽之
彭社卿 徐文鏡 柳一屋 黃則均
李明德 沈伯重 沈蒂棠

第一次月集操琴次序

- (一) 陽關三疊 琴 彭社卿
合奏 王巽之
- (二) 鷓鴣忘機 徐文鏡
- (三) 漁樵問答(雙彈) 彭社卿
柳一屋
- (四) 龍翔操 張子謙
- (五) 山居吟 王芳谷
- (六) 墨子悲絲 王芳谷
- (七) 秋塞吟 李明德
- (八) 客笛夜話 沈草農
- (九) 慨古吟 沈草農
- (十) 胡笳 李明德
- (十一) 憶故人 彭社卿
- (十二) 梅花三弄 黃則均
- (十三) 平沙落雁 琴 張子謙
合奏 柳一屋
- (十四) 普庵咒 琴 彭社卿
合奏 柳一屋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蘇社舉行第十一次月集。並議定參加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所辦之吳中文獻展覽會事。緣吳中文獻展覽會。定於二月二十日開幕。省立圖書館於本月初。曾派員與我社莊劍丞接洽。要求將古琴古譜陳列。本社即議定將嚴天池先生油畫像一幀松絃館大遠閣譜各一部及社友張藻珊所藏天池先生琴一張以付陳列。本屆月集以舊歷年關在即。故到者寥寥。是日下午三時開始操琴。六時。周冠九君備餐餉客。九時始散。茲將到會者姓字。及節目錄後。

到會者

周冠九 李子昭 吳闈臻 查阜西
汪星伯 莊劍丞

第十一次月集操琴次序

- (一) 鷓鴣忘機 查阜西
- (二) 漁歌 查阜西
- (三) 憶故人 莊劍丞
- (四) 歸去來辭 汪星伯

同日滬社舉行第二次月集。到社友彭社卿等十人。姓名列後。

到會者

彭社卿 陳天樂 沈草農 程午嘉
黃則均 張子謙 柳一匡 王巽之
黃漁仙 查阜西

第二次月集操琴次序

- (一) 瀟湘水雲 彭社卿
- (二) 鷓鴣忘機 陳天樂
- (三) 龍翔操 沈草農
- (四) 平沙落雁 程午嘉
- (五) 關山月 程午嘉
- (六) 梅花三弄 黃則均
- (七) 龍翔操 張子謙
- (八) 平沙落雁 張子謙
- (九) 長門怨 柳一匡
- (十) 漁樵問答 琴瑟合奏 彭社卿 王巽之
- (十一) 瀟湘水雲 琴瑟合奏 張子謙 柳一匡
- (十二) 憶故人 琴瑟合奏 彭社卿 張子謙
- (十三) 醉漁唱晚 黃漁仙
- (十四) 流水 查阜西

二月二十八日。本社舉行第十二次月集。下午二時。社友陸續到社。此次常熟到社友吳景略。上海社友到有柳一匡。本埠到周冠九等六人。下午三時開始操琴。共奏七曲。六時在周宅晚膳。九時餘散。茲將到會者姓字。及操琴節目錄後。

到會者

李子昭 周冠九 莊劍丞 吳蘭蓀
吳宗沂 柳一匡 吳景略 樊少雲

第十二次月集操琴次序

- (一) 秋寒吟 吳景略
- (二) 憶故人 莊劍丞
- (三) 醉漁唱晚 吳宗沂
- (四) 漁歌 莊劍丞
- (五) 漁樵問答 柳一匡
- (六) 陽春 吳景略
- (七) 歸去來辭 吳宗沂

同日滬社第三次月集。到社友嚴麗貞等六人。並有來賓李葆珊先生參加。茲將姓名列後。

到會者

嚴麗貞 徐少峯 沈草農 陳天樂

李葆珊 彭社卿 張子謙

第三次月集操琴次序

- (一) 平沙落雁 徐少峯
- (二) 平沙落雁 嚴麗貞
- (三) 平沙落雁 李葆珊
- (四) 平沙落雁 張子謙
- (五) 平沙落雁 沈草農
- (六) 平沙落雁 陳天樂
- (七) 漁樵問答 李葆珊
- (八) 漁樵問答 彭社卿
- (九) 漁樵問答 徐少峯
- (十) 關山月 嚴麗貞
- (十一) 關山月 沈草農
- (十二) 墨子悲絲 李葆珊
- (十三) 龍翔操 張子謙
- (十四) 長門怨 沈草農
- (十五) 憶故人 彭社卿
- (十六) 秋寒吟 沈草農
- (十七) 普安咒 琴肅 (琴) 彭社卿 沈草農 (竽) 張子謙

今虞琴社蘇社收支報告書

二十五年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收 入 部 份	支 出 部 份
查阜西先生捐款 5.00	文具 .97
查阜西先生捐款 4.00	箋封啓事等印刷費 27.92
查阜西先生捐款 20.00	郵費 10.20
查阜西先生捐款 50.00	餐費 31.57
莊劍丞先生捐款 5.00	友社社友招待費(李壽) 50.00
樊少雲先生捐款 10.00	雜費 27.40
社友月費 167.00	結存 109.94
收回照片費 6.00	
合 計 267.00	合 計 267.00

今虞琴社滬社收支報告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收 入 部 份	支 出 部 份
查阜西先生捐款 20.00	覺園琴集餐費及招待費等 92.00
查阜西先生捐款 92.00	箋封及啓事等印刷費 24.70
查阜西先生捐款 16.50	社刊用三色版及銅版 36.50
查阜西先生捐款 23.80	照片 23.83
查阜西先生捐款 22.50	月集餐費 16.00
社友月費 27.00	結存 8.77
合 計 201.80	合 計 201.80

介紹

古琴介紹

同調某君。藏琴極富。並多佳品。茲願割愛出讓。惟不欲炫玉求售。且須待價而沽。蓋重其琴卽所以重其人也。世有琴中伯樂。不惜千金市駿者。本社可爲介紹。請先將願得某種之琴。如形式大小聲響朝代斷紋題跋等類。及願出價若干。開明見示。俟物色有相合者。卽當函告。近地可請先行來滬參觀。遠道如能信任本社。亦可代購代寄。至斷紋題款。除原來固有者外。本社可保證其決不作僞也。（如初學僅欲得廉價之琴以資練習者。本社亦可代辦。並代配絃絨扣龍鬚等件。）

琴徽介紹

琴徽用金玉寶石者尙矣。然論者以其易於誣盜。甚至因此挫傷琴面。故仍以川螺蚌爲宜。惟此物雖微。內地工匠往往製造難精。且不易隨時定製。茲南通有製成者出售。每副價僅四角。寄費在外。凡製新琴或修古琴需用者。請逕函南通大聰電話公司夏沛霖君洽購。或委託本社代購亦

可。

琴譜介紹

(一) 琴學叢書

此書爲近代甯遠九疑山人楊宗稷時百先生所著。都四十三卷。四十萬言。卷一至四爲琴粹。首列瑣言。次蔡邕琴操。唐人幽蘭卷子。及圖書集成古琴考。爲琴學考古不可不備者。而幽蘭一卷。係唐代未有減字譜以前所傳之琴操。尤爲希世之珍。卷五至八爲琴話。則就研究心得及見聞所及者筆之於書。其間不乏琴學派別淵源之辨證。可供史料之採輯。卷九至十一爲琴譜。以幽蘭原譜。譯成減字。流水指法。加以釋明。深有裨於後學。卷十二至十五。爲琴學隨筆及琴餘漫錄。皆琴話附。其琴餘漫錄首卷暢論明清琴學盛衰升降之原。尤著千秋之史筆。卷十六至二十四爲琴鏡。此則全書精力之所萃也。古之爲譜。僅詳於指法而略於節奏。故操縵者無論初學。卽久於其道者。亦莫不以按譜爲難事。茲編所錄二十二曲。於原譜不改一字。而從旁加註吟揉工尺板拍。使其聲音節奏。一目了然。如鏡臨物。無論何曲。均可立

按成聲。即以其例推之他譜曲操。亦莫不迎刃而解。以視曹柔之作減字譜。可謂其功不在禹下矣。卷二十五至二十七。爲琴鏡補。刻古譜離騷胡笳二曲。及自製蜀道難一曲。卷二十八至三十爲琴瑟合譜。刻自製爾詩七月譜一曲及鹿鳴伐檀古譜二曲。其離騷胡笳以詞合聲。考訂頗有苦心。蜀道以和聲取韻。七月一曲用八調。尤周別開生面。爲研究聲律均調者所必當重視。卷三十一至三十二爲琴學問答琴師傳瑟譜書後彈琴感事詩慶琴錄等。讀此可知作者之身世。及其琴派之淵源。尤以慶琴錄所紀五十三琴。爲其半百琴齋所藏之瑰寶。今雖散之四方。然千百年後。有得其一二者。以此錄表而出之。聲價當頓增十倍矣。卷三十三至三十六。爲琴瑟新譜。刻詩譜三十三篇及孔廟釋奠樂章譜。此篇與前之琴瑟合譜。均注重以琴明瑟。由今反古。蓋欲使雅樂復興也。卷三十七至四十爲琴鏡續。刻廣陵散大操。及蕭韶九成長清短清等曲。均爲世間罕見之譜。仍仿琴鏡例。註明音節。使人人可彈。不致千秋絕響。卷四十一至四十三爲琴鏡釋疑幽關和聲考聲律通考詳節。則取他人所著。附錄以資互相

發明者也。要而言之。此書徵引宏博。持論精純。卽物窮理。因藝見道。粹然儒者之言。非歷來工師之譜。所能望其項背。置之四庫。宜可補樂經之遺。凡我同調。欲求琴學造詣高深。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先導。全書十四冊。售價十六元。寄費一元。購者請向首都中央黨部廣播電台楊乾齋君。或首都大悲巷雅園十一號甯廬李伯仁君處函洽。如委託本社。亦可代辦。

(二)五知齋莊周夢蝶佚譜 五知齋爲清初有名之琴譜。其指法之精微。曲操之神化。確有爲他譜所不及者。宜乎流傳至今而不替也。其中莊周夢蝶一曲。原刻本稱其音韻出諸曲之上。尤堪珍貴。惟現今翻刻諸本。悉皆缺失。殊爲憾事。茲有吳門汪君孟舒。覓得原刻本爲之重刻。板幅行款。悉如其舊。以便補訂於各翻刻本中。俾復舊觀。訂價五角出售。寄費另加。同調藏有此譜欲補成完璧者。本社可爲代辦。

(三)梅菴琴譜 此譜爲近代諸城王賓魯燕卿先生所遺。門弟子徐立孫邵大蘇諸君爲之彙輯石印。上卷論音律指法及安絃點拍諸法。下卷錄琴曲凡十四。均爲先生秘傳。非抄販他書者也。先生之琴。雖出北派而

兼南音。以其方面能圓剛而能柔也。故其造詣。別有獨到之處。此譜經徐邵兩君釐正。一字一聲。不失先生夔夔。而旁點板拍。尤便利初學不淺。全書一冊。售價一元。寄費在外。發行處南通梅庵琴社。即三橋墩一號徐宅。或由本社代辦亦可。

(四) 梅菴琵琶譜 此書一名瀛洲古調。亦爲徐邵

兩君輯印。而著者則其師崇明沈其昌紹周先生也。先生琵琶承瀛洲黃東陽之餘緒。指法純樸古茂。不尙繁聲。能得中和之美。蓋與琴相爲表裏。所謂今之樂由古之樂是也。故樂爲附於琴譜而介紹焉。全書三卷。上卷通論。中卷爲入門諸曲。下卷爲琵琶專曲。合訂一冊。售價六角。寄費在外。經售處南通南門外濠河邊翰墨林書局。南京龍蟠里省立國學圖書館。及蘇州本社。

藝文

今虞琴社成立賀辭

古樂正宗。

上海華光樂會敬賀。古杭王福厂書。

德音之音。

陳世鐸率子天樂敬賀。

松弦遺韻。

南通梅庵琴社敬贈。

琉璃乍調。聖衆起舞。

笙簧盡掩。釋談成章。

淨緣居士拈頌

白鶴一雙。化爲仙子。

玄鶴二八。集於國門。

長沙惜情琴社沈伯重書贈。

「流水」「高山」。且共「漁樵問答」。

「采真」「招隱」。相期「猿鶴雙清」。

吳門知音。新結今虞琴社。扶輪大雅。鼓吹元音。喜

吾道之不孤。懷伊人兮苑在。爰集琴曲名。綴爲聯語

。用識高風。丙子仲春廣陵琴社張子謙書贈。

每撫琴操。介萬山皆響。

聊欲絃歌。作三徑之資。

集南史宗少文陶潛傳語。爲今虞琴社補壁。丙子仲夏

王開喜書於涵春草堂。

三百年來。以成繼響。

五千里外。得有知音。

歲在游兆因敦夷則之月。爲今虞琴社第五期月集。與會

者有自維揚開封而來。濟濟一堂。洵盛舉也。用撰是聯

。藉緜因緣。古華亭露華衛嘉榮書於吳寓止止居。

今日羣賢聚吳郡。

虞山峭派振江南。

廣陵琴社撰句奉贈。

箏瑟海上傳新曲。禮樂千年贖老身。掛壁尙存清廟夢。過

時誰奏廣陵春。欲隨武庫爭高價。祇覺羲皇是故人。我不

知音偏好古。七條弦上拂灰塵。

丙子暮春。錄隨園老人詩。爲今虞琴社補壁。沈草農

始調焦尾理殘棄。繼啓流風有續依。樂府久同安道碎。虞

山復現廣陵樓。元音不與黃鐘毀。餘韻猶聞綠綺揮。愧我吳中彈長缺。得邀明月仰光輝。

浙江義烏杞人題贈。

人間爭說廣陵散。風月平分有阮籍。三弄梅花徵雅集。流泉石上鳴清溪。

一聲長嘯開蘇門。古韻今虞燦若喧。從此徽音竊四座。陽春白雪應無痕。

丙子春遊自下。遇廣陵覆君筱波。其家有琴。為東海徐氏舊物。嘗自娛焉。相與論琴瑟律呂之理。津津不倦。因言近日稷學中興。舍廣陵而外。尚有梅庵青溪。鼎足而三。方檢討間。而今虞以創始於虎阜間。筱波屬為文以記其盛。余讀其社啓。儘青妃白。逸興過飛。因就其事。率成兩首。欣然書之。即希今虞諸君子正之。廣陵琴社覆筱波賀。泗水漁隱俞印民書。

李子昭君八十壽辭

君子忘憂。栽遊八極。
琴人多壽。各有千秋。
後學徐卓邵森頓首拜祝。

伯歌季舞。使叔壽考。
春誦夏弦。與君笑言。

子昭先生。琴學泰斗。心儀已久。今夏五月。聞有八旬之慶。川集焦氏易林篆祝。即祈正之。二十五年丙子。大願居士黃濂。

托足雲根傲雪霜。自鳴寒玉振清商。柯亭應許琴同調。流水高山叶韻長。

丙子端節後。為子昭先生八秩壽。寫竹致賀。古棠徐芝孫并題。

李翁子昭產西蜀。晚歲東遊棲洵濱。琴移鷓鴣潭忘機。畫挈雲山能拔俗。胸懷耿介懶趨時。遭遇艱難苦自持。黍筆枯桐懷絕藝。丁斯濁世幾人知。惟吾舊雨少峯氏。慧眼交遊能識士。殷勤同禮拜門墻。海上相從傳奧旨。十五年前我訪翁。抽琴夜為鼓秋鴻。西風颯颯月高潔。老氣吐納殊豪雄。五年前又一相見。斗室泥爐自煨臍。良琴薜蘿臥匡牀。听夕撫摩曾未倦。是時翁壽過尼山。蜀道崎嶇未易還。客久漸歸鄉黨念。飄飄天地一身閒。吳門冠九素高狷。周匝瀛寰遊殆遍。禪參大乘悟真如。處世呵呵惟默語。念翁抱璞命奇窮。掃榻招來養厥躬。從此成連重出海。虞山

開社事移風。果然逸興驅煩惱。洋溢魏舒遠抱。養生樂此可延春。悅耳新聲何足道。慘綬翁登大耋年。朋儔酒釀百花鮮。相期琴筑姑蘇會。祝嘏飛觴更理絃。南風輕暖吹芳訊。客子垂涎思餘餽。大梁不遠數千程。獨抱橋梧來陌陣。壽翁相見笑掀髯。一別流光又幾年。自是靈山緣未了。翩翩猶得會羣仙。是日芳園開玉席。羽觴濟濟蓬萊客。幽嫺素女與文姬。疏懶稽康並阮籍。堂張貢梓古丹維。清穎泠泠發素絲。在座輪迴一揮手。疑從天際生祥熙。忽而龍翔鴻羽翻。忽又箕山秋月白。漁樵耕牧發清歌。古聖前賢無間隔。幽奇古澹辨微茫。抒寫襟期各有長。廊廡莊嚴維協律。山林瀟灑不拘章。或如芳筵棲雲壑。或似危巖驟飛落。或隨太昊住華胥。或自棄瓢甘蕭索。能教野鶴舞庭中。並使淵魚躍碧空。炎夏紛紛飄素雪。嚴冬煦煦扇溫風。休咎於斯參妙諦。詎可等閒作遊蕩。人天衆誓盡包涵。大雅冲和能治世。虞山此會豈尋常。願我吹竽亦在場。紀盛獨慚無滌翰。奉觴樂爲寫孤芳。託根峭壁此高蹈。淨境塵埃飛不到。藉祝遐齡永載春。馨香滿播幽蘭慘。

丙子端節後五日。姑蘇老友阜西諸君。發起爲琴社雅集。以祝子昭老先生八秩大壽。余從汴京前來參加。

寫蘭並題。聊當鴻雪。卽請壽星及同調諸君教政。浙東徐元白。

吳王臺畔客星明。景祐當年雅樂成。南極輝騰獻兪觥。翻翻裙屐桃李位。磻溪事業世所榮。先生獨隱傲公卿。薰風一曲長短清。成連海上能移情。優遊杖履洛社英。仙姿飄洒松筠真。後生仰止同心傾。朋簪欲訂忘年盟。思量潛德時與京。微言表揚鐘扣聲。自今介社歲歲庶。爲祝期頤慶長生。

丙子首夏。今虞琴社月集吳趨。欣逢子昭先生八秩攬揆。謹效柏梁體十六韻奉祝大年。後學草農沈烈炎。

奉題今虞社刊

寶徵瑤軫寒琴川。牙期大去隨成連。峯青江上廣陵散。井桐漠漠棲秋烟。清變淒迷韻不死。餘音曷曷生暮紫。迴波蘋末衍風曠。郢客高歌雜流微。遠鴻冉冉幽關送。珠玉情愴疊清弄。野雲一片度青冥。靈心妙手逞飛鯨。桃花春雨壓聲妖。鏡雲篆篆擬天驕。新編朝走雞林買。夜看餘綺擁星杓。

青溪琴社同人買草。

松弦圖爲今虞琴社補壁 樊少雲

促軫乘明月。抽絃對白雲。由來山水韻。不使俗人聞。

題今虞琴社雅集圖

吳中今虞琴社。經始者凡二十有八人。月一醴。釀不一地。與者攜琴相見。摻縵設醴。或下南州之榻。或把東籬之杯。玩而樂之。不復知人間之有理亂。論者或謂若而人居塵作出世想。聞之雅樂可以移俗。不必有俟於綿駒王豹。俗漓如是。大雅之斲喪如是。今有人以雅樂相趨赴。而謂爲出世可乎。歲丙子。徐子文鏡。攜今虞雅集圖。屬爲綴題。文鏡昆季結青溪琴社於新都。亦崎士而巖饋於雅樂者。圓鏡塘女史錢仲則作。冷然清脫。則彷彿諸縵師空山撫軫時境界也。

蕢翁記於三長兩短齋

東今虞琴社

玄樓

止息人間一息胎。嶽雲斷處九疑開。虞山有幸傳今古。爲寄天書百卷來。

故都琴集。近數十年來實始於黃勉之先生之廣陵正宗琴社。而九疑山人繼之以嶽雲別業雅集。未有社名。十年前始以九疑名社。今亦風流雲散。視今虞琴社之盛。真有有幸有不幸之感。因寄天書吟詩并敘及之。

謝玄樓主人

今虞琴社

琴川成往蹟。勝事一追尋。弦誦猶春夏。虞山已古今。奇書欣我錫。佳句爲誰吟。留待傳鐘磬。千秋證慧心。

丙子立夏前三日。社友爲虞山琴集。適先期伯仁道長以楊氏琴學叢書見惠。並致新詩。薰洗拜登。效頌奉答。即俟方家指正。

致謝廣陵琴社

查鎮湖 彭慶壽

淮左名都。久縈塵夢。大江人物。喜挹清流。竟於西亭歌吹之場。得聆東魯弦詩之雅。謂非夙世之因緣。而生平之幸遇哉。伏維琴社諸君子。荃懷月滿。蓮社風清。抱關守殘。存廣陵之逸響。引商刻羽。衍牙曠之心傳。古調不肯獨彈。陽春乃容周和。爲誰洗耳。令我移情。下走操屨未工。賞音徒負。辱承倒屣。倍覺汗顏。惜勝會之思息。羌予棹之渺渺。猶冀江山有待。腰纏騎鶴以重來。好憑棧札相將。目送飛鴻之遠去。專肅鳴謝。卽頌琴安。

贈廣陵琴社

彭社脚

韋前宜作銀絲供
門外休開黑牡丹

祭九疑先生文

李靜

先生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病歿於北平丞相胡同壽胎仙館。靈厝法源寺。其明年元月元日開弔公祭。二日葬於西山之原。

樂先禮生。亦先禮壞。禮樂既亡。紀綱斯敗。秦火燼餘。樂惟琴在。從道污隆。綿綿百代。能盡雅琴。於今有幾。丘公後身。(黃勉之先生常謂先生爲丘公後身、丘公昔時入善琴、亦隱居九疑山、)先生獨偉。操成殘形。材辨焦尾。撫絃安歌。感泣神鬼。春秋佳日。會友以文。(十餘年來、常集琴會於故都之岳雲別業北海公園、前後凡七八集、皆先生倡之、爲民間盛事、)宜和閑邪。遠蒞知音。雲迴衡岳。風振上林。漁歌款乃。浩然遊心。九疑開社。(某歲元宵、始立九疑琴社、公推先生爲社長、)萬流所宗。情移海上。道蘊曲中。聲繪落雁。目極飛鴻。傳書冊卷。庸著絲桐。琴德之優。窮獨光閔。先生得之。龍蟠嘉遜。大隱維實。飯後何困。三疊厥心。委懷何恨。觀樂知微。遠驚風鶴。徵子傷殷。處士星落。琴香江天。(先生歲琴悉歸於浙江虞氏、僅遺傳天賦一琴、)琴絕霜郭。泣薦生芻。魂兮來格。

輓楊時百師

彭慶壽

琴起一代表。變清微澹遠。爲雄渾神奇。虞山而後乃有新。人。水僂操善能移情。幸得朝宗歸大海。書成千古事。傳節族聲香。正樓擁擁。曹柔以下更無餘子。廣陵散未堪絕響。願承流淚衍河汾。

輓周夢坡先生

彭慶壽
沈伯重

名山事業見傳人。有著作等身。妙筆千秋誇續史。湖海琴會開勝會。悵烟雲過眼。刺船何處覓知音。

輓社友蔣子堅君(集琴操名) 情愴琴社

何當「瑤島問長生」。一朝「羽化登仙」。早睜雙「鳳翔霄漢」。

最是「邊城聞曉角」。萬里「歸風送遠」。好隨孤「雁度瀟湘」。

琴操二十二首

巴陵張少階

漫說先天與後天。陽奇陰耦有真詮。卽今曲譜尼山意。欲學還須假數年。(孔子讀易)
家住湘園沅沅間。碧空斜插九疑山。卻慚不是乘槎客。雲自無心水自閒。(瀟湘水雲)

塞上斜陽盡角哀。明駝冷月走陰羆。可憐十八胡笳拍。都是黃金賄得來。(胡笳十八拍)

年年垂釣瀾風屋。薄醉高歌不厭貧。皓月如盤波似鏡。漁翁曾是畫中人。(醉漁唱晚)

我本常年超倚樓。畫屏無睡看牽牛。碧圓天外梧桐葉。翻老銀河萬里秋。(梧葉舞秋風)

朝雨輕塵一曲歌。柳條垂繫別情多。連天碧草濕如酒。此去陽關我若何。(陽關三疊)

白馬馱經事渺茫。蓮花貝葉影郎當。憑君若解西來意。佛在心頭草可航。(普庵咒)

玉露遲遲燭影搖。檢書看劍可憐宵。何當無奈揚州月。縱不魂銷首亦搔。(良宵引)

富春江上訪漁翁。親見巖隈埋釣筒。我自爛柯君且去。披裘何處不相逢。(漁樵問答)

子賤絃歌未易知。蕭蕭隱隱愈猜疑。自從不見鶻中散。漫說風雷出匣遲。(風雷引)

冷豔寒香腕底生。伊誰紙帳夢難成。居然一曲還三弄。消受當年宋廣平。(梅花三弄)

洛清沙白任翱翔。書破青天字一行。飛向寒汀留爪印。朗

朗家在水雲鄉。(平沙落雁)

疊障層層路轉迷。白雲深處一攀躋。我身那得閒如許。笑指煙霞萬壑低。(高山)

鷗鷺情懷我不如。碧波萬頃日相俱。雄圖霸業都銷盡。爲問投鞭意有無。(流水)

自抱琵琶出漢宮。雁門落日鳥啼紅。本來薄命原如此。何必黃金賂畫工。(昭君怨)

遠黛如眉作畫屏。垂楊無力草青青。杜鵑一夜啼春雨。閒倚山窗帶酒聽。(春山聽杜鵑)

北斗橫空萬里情。碧天如洗夜無聲。一行白鷺鷗波穩。共臥滄江看月明。(鷗鷺忘機)

故人何處路漫漫。渭北江東會面難。我住空山自幽獨。屋梁落月仰頭看。(山中憶故人)

霜急天高夜斷魂。昭儀翠黛冷長門。黃金買得相如賦。漫說君王不寡恩。(長門怨)

慷慨千秋俞伯牙。側身蓬島接仙家。天空海闊濤聲吼。譜入焦桐與鹿涯。(水仙操)

誰織高風不折腰。賦歸尤喜樂陶陶。祇今一過潯陽宅。水自無聲山自高。(歸去來辭)

明哲由來善保身。知機尤信可通神。奈何塵世如絲亂。黑白爲誰認得真。(墨子悲絲)

友人巴陵張少階。於庚申仲春由湘回國訪余於山右。適余與李官亭顧卓羣寶翹芝暨孫淨崖異同昆仲。組設元音琴社。文酒之餘。輒一彈再鼓。聊寄旅况。少階雖不能琴。而聆音辨曲。頗有領悟。游覽多暇。承將所鼓如干操各賦一詩。誠韻事也。今少階已隱居里門。寶卜餬口。官亭翹芝奔走軍事。異同早歸道山。惟卓羣淨崖仍留三晉。而余亦來歸海上。知音難再。重絃何時。爰錄而存之。不勝山陽之感。戊辰百花生日招勸漫識。

愛晚亭琴集贈南薰情情諸友

玄樓

廿年不對峽楓青。烟鎖二南愛晚亭。放鶴風流誰解得。梅花彈影憶西泠。(愛晚亭在嶽麓之青楓峽。辛亥年重修。石刻張南軒錢南園詩。謂之二南詩刻。并題放鶴二字其上。)
鏡山秋爽淨無塵。幽韻鳴絃雅趣真。不信胡笳因李耳。(余彈胡笳十八拍。相傳蔡文姬以琴寫笳音。而文選注云。

本老子出關傳漢音以教胡人者。黃山谷謂其音節清壯頓挫。時有閨房態度。喜而彈之。則未知音之爲胡爲漢也。瀟湘一曲有傳人。(瀟湘水雲一曲。彭君社卿顧君梅羹均善彈此。)

乙丑重九前二日與琴社同人會琴麓山

顧嶽

長風吹空振林木。驕陽在天湘水落。大河清淺一草航。小
河露床山赤脚。今年苦旱秋無霖。天公有意恣炎虐。却恐
風雨近重陽。爲早登高三日約。登高有約如趨公。抱琴聊
袂秋風中。龍山不羨孟嘉醉。峴首何似并州雄。衝嶽蟠蟻
八百里。蜻奔蛻擾人難窮。靈麓一峯獨靜燼。山光嵐景何
冲融。冲融借問何處好。兀兀青楓雙峽抱。峽中愛晚舊名
亭。四面霜花紅繚繞。谷藏風雨夜寒聲。時吐清光江色曉。
斜穿曲磴轉危坡。落葉滿山深不掃。亭中雅集笑口開。
天然石磴作琴臺。解衣卸琴初入座。賓衆雜遝齊莊諧。彭
(社卿)周(吉葆)何(靜涵)沈(伯重)皆舊侶。二階伉儷(查
阜西夫婦)無嫌猜。就中何人最遠客。謫仙(李伯仁)新自
京華來。吾家諸父昆季輩。(勁秋五叔鏡如三弟及余父子

（附續幸得相追陪。忽然四座語聲寂。哀弦初奏胡笳拍。謫仙衣鉢何人傳。半百琴齋新譜得。楊時百先生訂正胡笳時余與社卿均同客太原日常過從必互相研討）我聞此曲古有詞。文聲乖處無人知。九疑（時百先生別字九疑山人）獨闕千載謬。想見文姬哀怨時。胡笳自時百訂正後聲詞盡合實文姬千載下之功臣也。笳聲才歇梵聲靡。普庵又寫西番經。三弄梅花更清絕。香風法雨交紛繁。是時衆情盡奔悅。此倡彼和無相凌。漁樵寫盡山水清。醉漁曲狀略耐情。平沙不厭再三作。此曲精妙誠難形。漁歌悲壯四座傾。妙手獨步盧陵彭。九疑與蘊搜抉盡。出藍何止誇傳鍾。我漸疏懶無新聲。瀟湘一曲虛盜名。（瀟湘水雲爲張孔山先生親授吾祖少庚公者是曲頗有名於時余自幼習之）腕頑指棘不成調。自此大操難爲聽。盧陵清興抑何豪。鴛絃更復和鶯鶯。絃聲雍雍蕭蕭肅。妙處不曾聞處韶。始如孤鳳翔雲霧。又若百鳥鳴啾嘈。金聲玉振不能替。師曠駭絕夔奔號。神物所忌應祕惜。慎勿臨野驚魍魎。曲闕拾級登高岡。有寺萬壽岡中央。寺中幽僻成小憩。設座張席開壺觴。茶黃遍插黃花香。一杯相屬君當嘗。我有一言君且聽。欲語未語心先傷。情愴舊社十年荒。舊雨零落不得將。子堅已

死學庵去。（蔣汝鏡子堅招助學庵）有叔有弟胡笳陽。千古妄作蔣彭殤。存亡聚散焉可方。年來我亦感飄泊。東下瀟湘北太行。吁嗟盛會應不常。願君記此母相忘。停杯投箸抱琴去。紫山雲氣渾蒼茫。

喜見阜西兄兼呈社卿丈

顧梅羹

別來無日不相思。失喜相逢有此期。六載危疑下生死。一朝晤對雜歡悲。長箋激墨情懷好。小集鳴琴笑語宜。濁酒頭拌今夕醉。艱難才見又將離。

琴檜高宴追湘晉。勝事風流惜歲徂。惆悵舊時同社侶。蕭條今日幾人俱。茫茫世路空勞燕。忽忽華年託蜨姑。差喜知音隨處有。未應離索怨羈孤。

酬前作

查阜西

顧子梅羹來蘇會琴。與彭子社卿同止余舍。六載參商。一朝快集。因賦二律贈余及社卿。茲和其首律原韻。又追懷往事。另成一律徵和。

南薰末座昔追從。同向孤亭醉晚楓。湘水北流囚楚客。大江東去作吳儂。曾經百劫羞馮婦。贏得餘生擬放翁。前事茫茫如隔世。五湖烟雨一帆風。參商吳楚各尋思。已拚琴檜不可期。高會吳中仍笑傲。

追憶江上共啼悲。同遊得合春常住。相見留攀飲最宜。
明歲再圖湖上醉。梅郎橋下暫分離。

彭七社卿築樓二楹理琴書索題有贈

黃淵父

有友產自廬陵縣。社卿其字姓者彭。乃考昔官衡陽郡。因
之甚愛湘江清。築室鄰買傳。堂宅連數楹。遭世大喪亂。
洵洵屢動兵。獨屬朱門席白茅。利不能眩俗不縈。牙籤插
滿架。書史時鋤耕。迄乎文字異形。言語異聲。斯鳩盧梭
。龍樹馬鳴。遷延八九載。興來達五更。苟非了無痕。靡
不造輿而研精。有時圍棋闔黑白。踞高策要如戰爭。有時
焚香坐小閣。衆仙冉冉振管作字姿媚生。夜涼風定羣動息
。新月未出瑤琴橫。勢將冠之頰。倍倍通神明。况復辭若
澆。斂之於至誠。唯恐有人知。故亦無盛名。我初不相識
。一面交道成。前月中江去。搖搖如懸旌。及茲階歸來。
坐聆流水鏗。不圖索我一把筆。開之魂骨俱墳坑。私幸東
野並吾世。登君樓頭吹吾笙。

百字令

憶彭七社卿彈琴卻寄

黃花瘦

空山流響。是冷冷絃上。倏起寒風。漫道知音容易得。秋
心分付孤桐。月滿霜霄。風淒樹末。天際有冥鴻。襟期猿

鶴。儘他多少沙蟲。憐汝漂泊經年。雲廊雨榭。幾度覓
狂蹤。千里關河應念我。而今還歎蒿蓬。酒國淒涼。詞場
落拓。此際與誰同。歸時須記。舉杯重論英雄。

題彭七琴樓

黃花瘦

明月清風。不用一錢買。
高山流水。能得幾回聞。

聽琴詩有贈

王嘯蘇

我生不諧絲竹音。時從山水舒清吟。靜觀倘得環中趣。吐
納萬類皆石金。西江傲吏隱湘水。城東樓宇何管惜。捧腸
千卷神所屬。凝精乃在焦尾琴。爲彈中郎憶故人。魂兮恍
惚來楓林。千里萬里不可縮。振弦激越開煩襟。續彈沙門
普安咒。鼓鐘噴耳聲欽欽。斯時我似曹子建。魚山聞梵衆
籟沈。兩曲罷彈撫琴語。來薰焦桐稱奇琛。良臣遺挂先人
澤。摩挲軫柱感莫禁。聞君學琴有師法。廣陵嗣響能追尋
。知音流水渺然逝。九嶷南望深復深。

壬申春日。嘗聽社欽先生彈琴。悠然有會。遂賦此詩

。社翁出紙索書。久諾未就。嗣有琴書之厄。爲不憚
者累日。茲社翁將有金陵之行。書此贈別。吟詠多疏
。書法尤拙。知不足當大雅一盼。惟大江南北。藏家

至夥。深冀重加搜集。益宏舊觀。物常聚於所好。庶
陵之語不虛也。癸酉秋日。疏齋弟王嘯蘇撰句并識。

臘八日挈兒子學曆再聽彭社翁彈琴

幽趣孤懷世豈知。攜兒風雪訪琴師。七弦揮後神俱遠。未
覺陽關是別離。

是日為譜陽關曲。時兒子將以朔日啓行。以為暗合。
孰意檢關難作。臨發中止。豈此詩預為之識耶。疏齋
補書餘紙。

松壑鳴琴圖為社卿作便面並題

鏡齋

有客有客來自楚。瀟水湘雲滿囊蓄。戟髯髮走天涯。今世
茫茫何處所。濁醪一杯琴一曲。拔劍四顧吞聲哭。天風颯
颯海水飛。矯龍九淵驚起陸。吁嗟乎。隨夷湘兮跼踖廉。
莫邪鈍兮鉛刀銛。我欲從君於丹巖。玄嶺寒潭絕絕案。一聞操
暢而安恬。

題琴

獨清

浣溪沙

地老昔游珠江。得鳴鳳琴。異凡材。海珠夜月。倚短
篷鼓之。風情可想。旋為有力者奪去。耿耿不能去懷。
倚居京華。新斲一琴。音韻流美。題名引鳳。意固

有在也。詞以張之。
影事縈紛有夢馳。客窗幽恨細如絲。新桐初引夜來時。
一曲心情橫嶺遠。三生緣分石頭知。珍珠粒粒慰相思。

御街行

鞠老習水仙操。未有所得。思之思之。夢與神遇。遂
豁然貫通。因以辨夢名琴。為題此解。

霜天日暮鳴清呂。人掩抑。靈均賦。瑤暉寶軫不勝寒。倦
羽孤芳誰語。懷沙陳蹟。鈞天舊夢。祇自添愁緒。紛紛
蕉鹿終塵土。連夢也。疑無據。故園猶得傍羅浮。歸去萬
梅深處。長虹氣壯。青蛇膽檢。杯酒成飛渡。

念奴嬌

鞠老有琴。自題云。友人鐸民自皋蘭攜歸見贈。卽以
人名琴。蓋趙宋間物也。千秋雅製。流落邊荒。萬里
江南。一朝向暖。至是慨已。賦此題慰。

賀蘭山下。久沈埋。樂府千秋遺物。曳尾泥塗。誰信道。
當日冰絃如雪。白草連天。黃沙匝地。顛顛金臺骨。繁霜
遙夜。鞠通心事能說。且喜長征萬里。江南路遠。趕上
春時節。澁氣迴腸。尊酒昨。還似雍門哽咽。梁暗驚塵。
燈昏夢曉。一曲關山月。年時冷暖。餘音聽取歌闕。

滿庭芳

張子謙

乙亥秋。得明祝公望製蕉葉琴。九德咸備。越一載。復得祝製同式者一牀。音雖稍遜。而修廣漆色斷紋制作無不同。天然成偶。信非無因。築館度歲。永以為好。乘興倚聲。以紀其事。

滄海龍吟。塞天鶴唳。雙琴並錫嘉名。古奇圓潤。勻透靜芳清。最是難兼九德。一揮手。觸指空靈。繁誰斲。龍丘祝氏。遺物證朱明。雙蕉成匹偶。蘭因絮果。莫忘前盟。願鎮長階守。相應同聲。幸有吾廬可愛。珍藏處。與德俱馨。歸猶待。成連未返。海上且移情。

憶江南

雙蕉琴館主人

「江月白」。款乃「泛虛舟」。最是「邊城聞晚角」。「高山」。「流水」一般愁。「元鶴唳」清秋。「將進酒」。冷「月落書窗」。「萬壑松風」。「雲竹梢」。「篝燈」吟罷倦「思鄉」。有「雁度瀟湘」。

集琴曲聯

同上

發「浩浩歌」。「釣天逸響」。
聞「栩栩曲」。「仙佩臨風」。

「洞底桐」花浮「綠水」。

「巖前桂」子動「秋風」。

得龍吟琴喜賦

沈草農

丁丑中春。於社友張君子謙處見龍吟琴。同社諸子均稱其佳。因以善價得之。琴為廣陵某君所割愛。原刻跋中謂古越沈子星垣所藏。蓋不知變易主矣。

因緣物我悟浮生。偶聽龍吟四座傾。願共青氈珍世守。敢辭白髮鼓長清。賞音莫訝無常主。嗜古非關附盛名。但識此中有佳趣。故應拂拭試新聲。

兩窗無俚集琴操名成十絕句

琴齋

「慨古」傷今感不禁。「平沙」北望陳雲深。可憐一片「關山月」。都付蒼涼「秋塞吟」。
「客窗夜話」雨連宵。紙帳「梅花」伴寂寥。賣賦「長門」聲價賤。祇應姓氏老「漁樵」。
「釋談」一切皆虛幻。壯志「龍翔」發已斑。耕釣倘容「歸去」好。不須哀怨託「陽關」。
雲水「瀟湘」亦夙因。新聲誰復識「陽春」。縱教「鷓鴣」忘機」後。猶向「空山憶故人」。
海棠零落「漢宮秋」。一曲「胡笳」「塞上」愁。欲倩「

秋鴻「傳信息」。「高山」「白雪」思悠悠。

「圮橋」「流水」綠澗澗。閒聽「漁歌」百慮空。最愛「

山居」風景好。請庭「梧葉舞秋風」。

「墨子悲絲」傷世變。「屈原問渡」笑先賢。會心「石上

流泉」意。處處「春山聽杜鵑」。

亭長常年唱「大風」。「西山」無復「采薇」翁。「風雲

際會」英豪事。千古「思賢」說沛公。

「湘靈鼓瑟」涉難招。古調「荷闌」世已逃。夜泊「秋江

「閒倚枕」。「搗衣」聲香况笙簫。

欲「挾仙遊」任所之。「風雷引」我上丹墀。「岳陽三醉

「渾閑事」。「極樂吟」成世未知。

集琴曲名四絕

沈芾棠

「清夜聞鐘」「玉漏」空。一庭「梧葉舞秋風」。「長門

「有怨」「昭君」遠。「塞上」「胡笳」憶「漢宮」。

「梧桐夜雨」絳「秋風」。「北部」「南音」處處同。「

楚客」「思鄉」勞「夢蝶」。「瀟湘」消息盼「飛鴻」。

「陋室」「幽居」「憶古」賢。「探薇」「林下」自怡然

。「鶴吟滄海」「風雷引」。「浩浩」「凌虛」上「九天

」。

「松下」「聽琴」「仙鶴舞」。「高山」「流水」足「怡神」。「春江送別」「飛鴻」杳。「三疊陽關」「憶故人」。

琴臺懷古

黃介民

漢陽江邊一泓水。水上高臺連院起。高山流水感知音。再理冰絃驚變徵。君不見。上書宰相與荊州。徒自無聊嘆韓李。懷才不遇古今同。伯牙安得忘知己。吁嗟乎。知己不可忘。子期竟何在。一杯寂寂黯無言。黃葉西風泣前輩。瑤琴拍碎天地哀。一曲寒風動千載。吁嗟乎。瑤琴拍碎天地哀。一曲寒風動千載。

二十年前遊伯牙臺舊草。特書贈鏡齋先生啟正。并詩轉致青溪琴社諸好友示正。丙子重九後三日黃介民書

於林陵碧梧院。

七月十一日夜泛後湖賦示同遊

南通邵森大蘇

中酒金陵夜。追涼炎伏初。鷗車馳大道。篋舫蕩輕裙。山衮雄城壯。洲分衆水滸。波平盾出浴。嵐靜髮投梳。元武名原舊。歐非貌竟除。樓臺開金碧。燈火割菱魚。忽送荷香細。時來竹影虛。小橋立流水。平圃息經綯。不盡蕉心

卷。無疑柳眼舒。廊迴遊笛步。閣遠託鱗書。打槩愁何奈。
看雲意自如。中流聊一放。大塊與雙噓。典午憐裙屐。
良辰狎鷺鷗。影懸天上坐。韻落月邊疏。水戰昆明古。戶
對洪武餘。中原勞北望。故事惜南徐。之子胡爲者。斯人
亦疾與。是山終不語。何地更關渠。莫須有飛獄。將無同
楡疽。三更留寐寐。半壁失措措。信美懷吾土。清游共此
遊。歸隱聽宛約。回首夢躊躇。

江上歸舟

余地山

依舊小姑影。亭亭待水邊。片帆南浦遠。落日大江圓。雲
暗荒村路。人歸野渡煙。廬山真面目。不見又經年。

登山後三日

余地山

華嶽歸來後。登臨數此遊。九奇天外出。(廬山頂有九峯
名九奇)三峽霧中流。(卽三疊泉)青接鄱湖水。高涵楚塞
秋。晚來新月上。涼意滿南樓。

嵩遊吟草

徐元白

丁丑春。青谿老友徐芝孫。訪余於汴。爲邀同鄉
王志千。偕遊中嶽。登峯造極。所過留題。弔古
紀遊。各抒素抱。余成吟草。誌不忘耳。

偃師

(地居北邙山麓，爲伊洛匯流處，縣城方被
水淹，新治經營，尙未就緒，)

伊洛爭流似海傾。千家剝犬亦捐生。疏河大任今誰屬。日
落邙高鬼哭城。

轅轅關

(崑阪紆迴，凡十二盤，爲洛南要塞，)

十二盤頭路險巖。東都憑此作藩籬。名關已逐滄桑變。何
忍春殘聽子規。

少林寺

(禪宗初祖面壁之處，寺遭兵燹，焚毀
大半，)

傳心要法會心難。法相莊嚴劫火殘。我欲參禪求正覺。茫
茫何處借蒲團。

嵩陽書院

(宋四大書院之一，地當中峯南麓，

踞全嵩勝概，中多古柏，大者容九人
圍，博物志載將軍柏係漢武皇封，非
虛構也，)

修文功業敗垂成，破屋依山葺幾楹。古柏參天風瑟瑟。依
稀猶和讀書聲。

嵩頂

(卽華蓋峯巔也，蒼翠巖嶂，高出雲表，登

臨極目，感慨係之，

嵩嶽巍觀接九重。攀崖何處覓仙蹤。中原逐鹿頻興替。華蓋青葱未改容。

絕巔昂首鑒空明。何事勞勞累物情。涉獵緣繃三十載。未聞天道愧吾生。

春柳川王漁洋秋柳韻

徐文鏡

東風搖曳斷人魂。笛弄無端怨玉門。霧縠腰輕纖掌舞。黛螺眉潤遠山痕。千章低掩來時路。萬縷深籠去歲村。一樣妝臺看走馬。新愁舊恨漫重論。

可將弱質拒飛霜。低首無言向曲塘。陌上征人珠勒馬。樓頭少婦綵羅箱。湖山金粉愁兒女。門巷烏衣弔謝王。等是客中還送客。啼鴉莫向渭城坊。

竭來底處點寒衣。張緒風流日已非。撩亂心情仍復爾。別離顏色正依稀。雲橫郭北鶯聲遠。草長江南燕子飛。寄語行人休折取。暫時相賞莫相違。

似曾相識我猶憐。惆悵燕城館暮煙。梁苑有花皆澀淚。隋隄無樹不吹綿。飄萍身世浮沉夢。流水光陰倚麗年。回首夕陽春未晚。玉簫聲裏畫橋邊。

和方君耀東

查阜西

林表烽烟萬古情。承平將欲俟河清。共來海上逢秋暮。同是天涯弔月明。壯志有如雲鶴邁。孤懷應使俗人驚。他年抱恨吟歸去。茅屋深山幸有鄰。

漢上贈別某君

查阜西

愁懷驅不盡。森氣滿江鄉。遠水浮荒郭。秋風吹夕陽。雪痕今宛在。雲意漫難忘。絃斷雙鴛譜。餘哀不可揚。彈缺悲歌動。鱗鱗願莫違。河山仍北固。人歷兩南歸。九嶷秋芳晚。三山別夢稀。斷蓬誰卸我。揮手淚沾衣。

偕內遊西湖卽景口占

查阜西

西子新妝再度看。春光如是滿湖山。相攜且共忘貧賤。偷得浮生半日閑。(車至旗下望湖)

裏湖精舍解行裝。臥對孤山一脈長。最是銷魂臨水國。門前雙燕似橫塘。(寄寓裏湖惠中旅舍)

半春新綠滿長堤。萬點楊花撲面飛。劫後蒼茫歸夢斷。

隔山鶯鴉子規啼。(步至白堤)

樓向平湖一鏡開。蘊蘊香好滌襟懷。東風畢竟輕狂甚。

又逐揚花入座來。(樓外樓午酌)

南渡風雲昔似今。和戎時論競紛紜。含冤已自千秋恨。

一角湖山強慰情。(謁岳墳)

愛挾幽深下石梁。寒雲如水浸衣裳。風來拂面疑山雨。
斜看莓苔點點蒼。(遊紫雲洞)

新江道中阻江別渡感而賦此

郭同甫

我車既攻馬既同。翫言出遊何息息。江流浪高不得渡。隆
冬那復東南風。旅館棲遲百事惡。茫茫幸有黃叔度。短榻
孤燈照夜長。回頭試看別時路。黃君飲酒我品茶。月明恍
憶平康花。十年塵土青衫舊。謫居厭說滄江瑟。病中鬱鬱
忽坐起。世情欲問東流水。眼看孤雲野鶴還。有家不歸胡
爲已。拔劍碎地王郎歌。傷心猶自作粗豪。時危固應詞客
賤。彼蒼毋乃薄吾曹。吁嗟乎。長夜漫漫何時旦。聞雞莫
作窮途歎。君不見。當年湘水逞雄師。投醜能使中流斷。

浪淘沙

孤山探梅未放

吟松館主人

春意太遲遲。曠背尋詩。空亭鶴去幾多時。昨夜東風吹不
斷。瘦損南枝。莫自負佳期。細雨如絲。林逋疏懶小青
癡。眞箇知音何處在。涼月低迷。

驀山溪

琴邊詞人

辛酉客太原。江東布衣招客爲東園菊宴。亦琴集
也。酒酣賓主各以詩相酬酢。余續庶此。以佐琴
尾之杯。

東園菊酒。佳日宜休暇。座客解金貂。盡不讓高風林下。
陶然一醉。笑口又同開。吟秀句。賞幽芳。不負秋光也。
飢來驅我。歲歲風牛馬。三徑久荒蕪。誰復問當年白社。
追陪歡讌。莫放素琴閒。絃外意。曲中心。好向花前寫。

驀山溪

琴邊詞人

癸酉初冬。吳越知音雅集於吳門周氏覺夢庵。余
與顧子梅羹遠道亦得與。座客多卽席揮毫。爲閩
竹山水谷幀。以謝主人。余辭不能。因留詞以紀

風萍小聚。倉卒成佳集。等是素心人。應省識因緣翰墨。
論交何似。蘭竹意雙清。更尺幅。寫雲山。莫道天涯隔。
春風座上。我亦江南客。休唱鷓鴣詞。抵多少思歸未得。
徽絃一泛。聊以謝知音。風雨夕。暮雲時。珍重長相憶。

沁園春

贈王心庵

琴邊詞人

卓犖不羣。瀟灑不凡。無如此君。羨手植三槐。世家相國

。腹經三折。當代得人。把酒杯寬。臨池墨妙。撲我南來
繡面塵。江西老。咄吳郡文物。初拜先生。記會共託於
音。對檀板金尊按拍頻。有白雪陽春。郢中高調。曉風殘
月。樂府新聲。客裏相逢。人間難得。此曲真如天上聞。
推琴起。問何須東海。更說移情。(時將之滬故云)

好事近

本意

照雨室主人

懶去貼花黃。一任鬢雲鬆亂。低首含情不語。儘千呼萬喚
。底緣臨去送秋波。是與人方便。今夜巫山有夢。信海
枯石爛。

前調

同上

紅燭上西堂。記取伴琴時候。雲散月來花近。問誰堪消受
。紅簫休度古歌詞。且一拋紅豆。不憚風塵千里。向湖
湘歸驛。

更漏子

紀事

照雨室主人

曉風輕。殘月淡。楊柳絲絲拂岸。假坐起。草離披。潏潏
露沾衣。雲雨散。嬌無限。羞道我何曾慣。臨到別。又

傍徨。可憐此恨長。

紅橋曲

(本事自修齋譜)

照雨室主人

鵲橋星渡了。柔情散在人間。山河破碎荆榛漫。遊蹤又到
橋南。澹落燈昏人散後。喜相逢此夜月團圓。憶否當時。
豈意年華真爛漫。伴琴書。燦煞小雙鬟。劫餘有淚。青衫紅
袖兩斑斑。蓬山近。默默語間關。
天涯何處好。勾留便作家園。挑燈問字情無限。依稀五夜
更闌。無語分明都是約。最難忘雲意擁春山。反復叮嚀。
逝水年華無計緝。趁歸期。莫待月重圓。秋風天遠。不堪此
日別離難。新來雁。為我寄纏綿。

雜錄

琴話

吳冠周

聞琴

余幼愛聽音樂。而獨以未聞古琴爲憾。歲丙辰。從甯海葉師長子布遊杭之吳山。至半菴亭。見詩箋藉壁。知爲大休和尚所居。且有詩僧琴僧之稱。知其能詩而又能琴者也。兩謁而得一面。遂告以所願。大休爲奏平沙落雁。只覺其吟猱上下。蓄韻幽微。不同凡響。遂有志學之念。而苦無機緣。後乃留心斯道。時時得聆諸大名及吾鄉徐元白之雅奏。卒以業務紛繁。不獲從學。至今猶以爲憾。

學琴

歲戊辰。余負笈北平。入陸軍大學。暇過琉璃廠。與賣琴者偶談。得悉湖南楊時百先生爲當代琴家。其品性高介。不交凡俗。能操縵者。即可視爲知音。余慕其爲人。欲謀一見。不可得。湖南同學鄭君澹新。知楊公頗詳。謂君子會友以文。或可得其鑒賞。余苦不文。質干一函。伸向學之意。其時楊公養疴津門。得函獎借備至。

乃命其嗣君乾齋接待。每日課餘。必偕同學黎君伯豪。溫君豈凡。余君逸虞。李君廷銓。忍飢至宣外丞相胡同九疑琴社就學於乾齋世兄。越月。楊師歸自津門。相見甚歡。出所著琴書數種以示。知漁歌一操。獨擅其長。又越月。得聆其一奏。惜冠周初理絲桐。誠不知其志在高山抑在流水也。厥後楊師臥病不能起。湖南李君伯仁過訪。卽就其藥爐茶灶之旁續奏漁歌一慘。楊師稱羨不置。並述衰病侵尋。恐難再見。言下唏噓。不料其所奏與所聞兩成千古。追懷往事。爲之慨然。現乾齋世兄受聘於中央黨部。出其家學。廣播於衆。楊氏之琴。指法節奏。獨具一派。而得其真傳者。除乾齋與彭芷卿李伯仁外。鮮有其人。冠周受學既遲。又一暴十寒。實負楊師多矣。其敢自稱及門哉。

得琴

余問琴於楊師時百。以何者爲佳。楊師曰。以時代言。以唐爲最古。以製造言。以雷氏爲最精。然皆鳳毛麟角矣。君若過江西。可少留意。因販琴者大半得自贛省也。歲壬申。余長戎幕於八

十師。過贛。偶憶楊師言。趨訪得古琴二。一題大唐雷氏斲。一題康熙黃漢昌重修。色澤音韻斷文。則唐琴較遜。而價昂昂。余即以薄值購康熙重修者以歸。音韻清越。爲諸琴之冠。徐君元白甚羨之。以爲唐宋間物。請以百金出讓。但余愛不能割。每以之隨行。越二年。余佐青田陳總指揮辭修於漢皋。有溫嶺李君嘉勛赴贛過鄆。余託其代訪雷琴於某肆。李即唯唯而去。越月攜雷琴見贈。余駭愕不置。嗚呼。焦尾往矣。而斯琴獨留天壤。且遇而不取。必待數年之後。無值而歸。則斯琴與余之因緣爲何如哉。時乾齋世兄爲扣弦而彈。其音淵淵有金石聲。乾兄致賀不已。細細檢視。疑爲宋物。余扣其故。曰。吾聞之。唐開宋局。唐之漆色久而轉紅。此琴條件雖備。而本質非桐。故疑之。余以宋物亦不可多得。固無以證其爲唐也。及讀採蘭雜記。雷威作琴。不必皆桐。遇大風雪中。獨往巖窟酣飲。着篋笠入深松中。聽其聲連延悠揚者。伐以爲琴。妙過於桐。云云。余攜書以質乾齋。乾齋則破疑而稱賀不

置。余則轉因之而有感焉。夫琴自唐以至於今。易主多矣。有此物亦不過數十寒暑。其間得失之故。遷轉之多。至不可考。入高明之家。爲陽春白雪。流俗子之手。則下里巴人。雖余之幸有此琴。何琴之不幸而遇余也。故余嘗摩挲斯琴而生愧焉。惟二琴出於一肆。得於一人。其必待之數年之後。若珠還合浦。劍合延津。余奇其所遇。故以一言爲二琴壽。象誌楊師生前之惠云。丙子孟冬黃岩吳冠周誌於歙浦。

琴序

蔡鳳來

戊申之春。余有事於江西。遇同鄉少年吳其姓宗沂其名。自號爲怡曠居士者。神韻豐采。飄然與流俗異。問何至此。曰。吾生也晚。素好琴。客冬在鄂。聞此地有黃冠某。爲當世之伯牙。因犯霜露涉波濤。間關千里。而造訪焉。至則其居猶是。而其人己不知所之矣。悵然歸寓。歎齋闈若。壁懸古琴。宮絃鏗然自作聲。若以余爲知己也者。近就拂拭。異光射人。殆不世之珍也。謀之老枯而市置之。嗚乎。余所求者人也。非物也。而所得者物也。非人也。

天下事固有失之意中而得之意外者乎。子能文士也。畫爲我序之。因逸其語。且綴以詩。

聞關跋涉聞知音。流水高山已絕塵。一寸相思千古恨。倩誰來作個中人。人自無緣知己涉。物還有主得相知。是人常物常如伴。茶熟酒溫客到時。石城蔡鳳來謹識

玄樓絃外錄

李伯仁

飛泉

十餘年前。余旅居燕京。遇一壯士稱其父病。出琴一劍一求售金供藥餌。劍甫出匣。光芒逼人。取鐵削之。真如削泥。琴紅髻美秀。玉軫金徽。成小蛇腹斷紋。音鏗鏘作金石響。神品也。余贈之百金。受其琴而卻其劍。謝之曰。琴吾所嗜。姑置吾所。劍君之寶。宜珍用之。壯士大喜。爲拔劍起舞。但見寒光。不見人也。問其姓氏里門。都不肯語。惘然撫琴首者再而去。琴名飛泉。草鶴龍池上。其下有印。方一寸有半。篆真觀二年四字。龍池下有方二寸印一。篆玉振二字。長方印一。篆金學士盧讚五字。池旁銘云。高山玉溜。空谷金聲。至人珍玩。哲士親清。遠舒蘊志。窮適幽情。天地中和。萬物咸亨。池內墨寫古吳王

崑一重修七字。後以漆落不能下指。付張虎臣修理。虎臣曰。此余小時在來薰閣所見物。別來六十年矣。景在京師耶。始爲刑部某主事所藏。其不善琴。當字畫張掛耳。何至入君手。余告之故。虎臣驚曰。劍上得無有雙龍耶。余曰。隱約有之。曰。此高陽劍俠之子。父子均萬人敵。君幸受琴而卻劍。劍非君力所能得者。然其父病果愈。必更以劍至謝君。其明年。壯士果挾劍來。稱父命。病愈。願獻劍爲壽。余堅卻之。乃奉劍長揖去。至今不復遇其人。每彈此琴。頗念劍也。虎臣爲燕市斲琴名手。能不漆卻斷紋琴。數年前。已物故。壽至八十四歲。今厥肆謫元齋。卽其斲琴處。張氏琴流傳天下。不下數百牀云。

所見潞琴之一

紹興金君致淇。藏明潞王琴一牀。音韻絕佳。爲所見諸潞王琴最。發流水斷紋。岳山龍韻。皆白玉爲之。金徽十三。則遭亂剔去。如美人散明。殊可惜。幸未傷面耳。池上題名中和。池下銘云。月印長江水。風微滴露清。會到無聲處。方知太古情。款署敬一主人。沼上篆刻潞國世傳方二寸印一方。潞琴題名并銘。悉如此也。

秋塘寒玉

平生多見異琴。而以唐人雷氏琴。最饒神韻。如佛詩夢之九響瓊琤。九疑山人之鳴鳳。來泉。紹越千之口口。皆仙品也。關雅亭藏有秋塘寒玉者。雖時人所不知。而確是雷氏手斲。爰遊燕京。關君屬余題銘。並序云。京師所見雷公琴二。關君雅亭所藏秋塘寒玉其一也。念烽火之未息。欣名琴之有歸。爰爲之銘曰。九雷傳世。威也獨超。君藏厥一。德音孔昭。匪隱林藪。匪街市朝。潛彼小閣。撫絃動操。琴我爾忘。於焉消搖。（此銘作於十餘年前故當時僅見二雷琴）

獨幽

獨幽爲王船山先生藏琴。池內刻太和丁未四字。乃唐文宗時物。沼上刻方二寸印篆玉振二字。與武英殿長安元年琴印同。湘綺樓日記以爲雷霄所斲。余聞船山先生衡陽舊廬名湘西草堂。久經頽圯。獨幽亦破敗無絃軫。倒掛堂上。一日大雨將傾。惟獨幽所掛一壁。植立不動。衆咸驚異之。或言先生讀書草堂時。宵夜見庭中發碧光。陰雨尤甚。因就光處發掘之。則赫然一石匣。如殤者棺焉。啓匣視之。

錦繡什襲三尺物。綽約多姿。有若麗人。迫而察之。則古琴也。先生珍玩逾於拱璧。故家傳至今。展轉南朔。以歸於余。聲韻沈雄古茂。宜彈大曲。山林隱流獨喜之。戊辰五月九疑山人題詩云。一聲長嘯四山青。獨坐幽篁萬籟沈。不是船山留手澤。誰傳玉振太和琴。

萬壑松風跋

題名下隱留隸痕。已非始名。池內刻趙氏子昂家藏六字。證諸斷紋音韻。必宋以前物無疑。戊辰陰夕。余得之長沙。相傳出自安化陶氏。池東原刻道光丁亥四字。西刻栗里丹冶陶簪珍玩八字。於己已鐫吾師九疑先生題識時磨去。其明年。遇先生津門。謂余曰。趙氏琴但岳山低耳。若增一分。當發奇響。又明年而先生沒。後四年。其哲嗣乾齋兄渡江而來。始爲如法重修。形彩曠發。音韻清越。風氣遂發鶯鳴鳳矣。爰誌因緣。并以自慶。乙丑佛生日桂陽李靜伯仁跋於石城甯廬。

憶亡女

玄樓

亡女琬玉。以善繪仕女。爲北平藝專高材生。衡陽蕭厓泉先生極賞之。幼時隨侍聽琴。頗有領悟。因偶授指法。便

留成聲。令從九疑先生學浦湘流水等曲。先生極稱其能。余於出關前。親授胡笳十八拍。不數日盡得節奏。且能歌矣。不謂別後未幾。病瘵而亡。垂危時猶指余所賜琴飛泉者數四。歸而哭挽之云。望我不歸。仕女殘圖如有淚。指琴而道。胡笳古調失傳人。吾友李君信臣。嘗爲影印其遺畫。九疑先生亦深惜之。題詩云。曇花一現示前因。慧業三生證此身。才福難兼名益著。烟霞點染技通神。胡笳絕調憐家學。浦水湘雲更幾人。欲碎瑤琴報鍾子。知音巾幗謝風塵。遠葬北平又將十稔。偶憶昔此。不禁廢然。丙子季冬記。

共命琴爲先孃沈子貞作

慎儂

求風且莫歌。別鶴亦勿彈。西方有異鳥。七重行樹間。雙頭共一身。比翼何翩翩。其壽既無量。其樂復無邊。六時出雅音。五根五力宜。此土若有聞。和之以七絃。願念阿彌陀。來參枯木禪。

龍佩往生後期有六月。偶得此琴。音韻極佳。而敲破已甚。因重修之。飾七寶爲之徽。雕岳山成樓閣。以

軫柱作欄楯。結七色絲網流蘇於軫下。項篆共命二字爲琴名。下刊雙頭鳥象形圓印。池上列行樹七。沼側繪青黃赤白四荷華。佛土之莊嚴備矣。自題五言一章。體則詩而意則偈也。以此願力。種作夙因。徒生緣會。庶可期乎。壬申立秋待度僧記。

聽梅樓偶記

招學庵

江城蘧

民國七年。學庵供職山右郵局。越三年冬。偶遊太谷。於古物列肆中。睹一琴。諦視髹漆晶瑩。紋作橫斜疎影狀。赫然梅花斷也。詢其值。索毛詩數十之一。急市歸。拂拭檢視。腹內外無題識。不審爲何代物。安弦試之。則音韻清幽。不同凡響。每當黃昏月下。正襟危坐。爲奏梅花三弄。不覺暗香徐來。如坐羅浮香雪中。不自知此身尙在人間也。爰取唐人樓中玉笛五月落梅詩句。名曰江城笛。題短識岳山上。款鐫南海布衣。自此朝夕相隨。珍同拱璧。二十一年南返。攜度廣州廣齋。名其樓曰聽梅。忽一日爲法篋者擲去。審察餘物無所失。似專爲此琴來者。連年蹤跡。竟不可得。琴乎琴乎。如果落知音之手。則物得其主

。余復何憾。然而聽梅樓頭。玉笛絕響。居今思昔。能無
黯然。因援筆記之。以示余之不能忘情云。民國二十五年
南海布衣招學庵記

征鴻

余郵亭老卒也。鴻爪雪泥。幾遍南北。丙寅客海上。得此
琴於吳街之先師所。池內朱書大明壬申獲古良材益國黃南
道人雅製十六字。審爲益藩所斲。得非偶然。以鴻爲郵徵
。爰名之曰征鴻。既表琴德。亦且自况云。丁丑竹醉日招
學庵識於洪都

嶧陽孤桐

民國乙亥歲。余供職南昌郵局。獲交浙江饒縣周益之君。
觀其先德亞僑先生斲琴一。琴紋周身作蛇腹斷。背面龍池
上鐫嶧陽孤桐分背四字。下鐫晉殷仲堪贊行楷五行。行八
字。款署子昂。下鐫趙氏子昂篆文四字小印。贊文曰。五
聲不彰。孰表太古。至人善寄。錫之雅琴。聲由動發。趣
以虛深。風沼上刻相賞有松石間意七字。闌雪齋印四字。
篆文兩印。書法精妙。奏刀樸茂。音韻亦極清亮。確爲宋
代物無疑。因記之以誌眼福。郵亭老卒招學庵識

銅笛

民國十五年夏。學庵借友避暑焦山。歸過邗江。得一銅笛
。色澤黝黑。光潤異常。上鐫開元四年四字。筆意在篆隸
之間。長六十一公分。內徑一又五公分。厚一又五公厘。
雖未敢卽定爲唐代物。然製作絕精。管空與孔。開鑿勻正
。發音亦極清亮準確。或爲當年李藝遺物。亦未可知。考
李藝曾於月下倚傍宮牆。偷譜霓裳羽衣法曲。風流韻事。
遺響至今。尙堪想像。倘得好事知音。咏以詩歌。播諸絃
管。玉環有知。毋亦惜余多事耶。惜學庵所藏梅花斷琴。
已爲知音竊去。否則於柳陰堤畔。合奏三弄。定不讓桓子
野當年也。二十五年冬郵亭老卒招學庵識

鐵簫

鐵質。滿身嵌銀絲。管之上下端作龜紋。各長四又五公分
。餘作龍鳳紋。通長六十五公分。厚二公厘。內徑一又
九公分。重六七二公分。此爲友人嶧縣周君益之所藏。製
作古拙。當爲宋以上物。管空與孔之距離。不甚勻正。惟
發音宏亮圓潤。七音亦極準確。足見古人製器之精。爲不
可及也。招學庵記

論東方畫與西洋畫之異點

招學庵

夷考線條之描寫。始原於亞洲古代最文明的印度的佛教。而此佛教在西歷紀元前六世紀。已創始於恆河流域。漸而流布亞東。因受佛陀羅藝術的影響。遂遷變而成爲我國美術特具之手段。極樸素單純之能事。拋棄西洋立體的多面。而僅就其一面作畫案風之表現。并刪去其表面上一切與特性無關的附屬贅物。出以簡單利便之法式。直捷爽快。造意高深。不許修改。不事雕飾。僅此一線之微。而能發揮其內在之情感與胸中之懷抱。實足與詩同其功用。故畫稱無聲之詩。不曰觀畫而曰讀畫。亦卽以此。蓋詩爲心聲。而畫謂爲心畫。亦未爲不可。但此線條實又基於八法。殊途同歸。畫畫一理。不諳畫法。未易着筆。與表現其心靈耳。

東方畫所以異於西洋者。不特爲此獨立單純的僅表現其主要之物事。餘則間或略施襯托。而其所留空處與背景。更不着筆。自具妙用。有如作書之分行布白。虛實相生。參差錯綜。陰陽明暗。以至於萬物之理。無不如此。雖不空

則啞。耳不空則聾。室不空則窒塞而人不能生存。此國畫之所謂得諸象外。於空處見畫。亦卽太極無極色色空空之意。與西洋畫的塗抹全幅掩蓋畫面者。全異其趣。照事實而論。畫中物象的周圍。自有其物事與背景。西洋畫是忠於寫實的。故其構圖。所以塗抹滿幅。如堵壁一般。特美其名曰使物再現與真無異。若嚴格的說。講到傳真。則人類的視覺機能。究竟不如照相機鏡頭的纖細靡遺。不爽毫髮。又何用多事浪費手續。絞此腦汁耶。但須知畫是畫。物是物。以畫作物。未免跡近冒充。似乎失却藝術的意義。已落下乘。大可不必畫蛇添足。緣木求魚。致乖物理。中國畫是以意爲的。專主精神的表現。從現實的一瞥有所領會。而想像得之。尊重心靈與情感。而爲主觀的描寫。謀萬物本身的獨立而存在。分明表白牠不是實物而是畫幅。不屑冒充。不爲僞託。是爲表情寫其懷抱。發其靈感。以至於吐露其胸中所有的逸氣。不過借此筆墨而表出之。一如詩人的詩要在可解不可解之間。不必定有其事物。自是東方美術特具的哲理點。近日西洋後期印象派頗悟此意。已受到暗示而影響其固有的寫實藝術。畫面既留空處無須乎滿塗。則畫的彩色。亦不妨拋棄。而用一色以濃淡

表顯其遠近、陰陽、高低、向背。如中國水墨畫焉。豈不直捷了當。品格更爲高超。調子更爲柔和。卽就彩色法理而論。黑是紅、黃、藍、三原色等量混和而成。其中三色。俱足用以代替一切彩色。亦無不可。近日中外雅尚木版鑲畫。是在白紙上刷印黑色的。是亦墨畫之類。且用線條來作繪表現的工具。近乎東方作風。與中國木刻畫又不謀而合矣。

國畫花卉源流考

(蔣元仁墨花卷題識) 南海布衣

稽古圖畫。始原人物。(徵諸上古美術。如石器時代所遺石刻。則人物實在動物之後。然古之建築器皿所飾。與夫金石邊紋等等。卽類乎今之所謂圖案者。又似爲最先。但此皆非正式之畫。與我國河圖洛書之查無確證者。未可相提而并論也。)中外莫不皆然。集成山水(卽風景)已極畫之能事。花卉(植物)旁出。肇自唐宋。至黃(荃)徐(熙)而著盛名。專門鈎勒。沒骨山是而分。至今不能出其範圍。自宋以至明初。習之者因受宋畫苑之陶薰。大都爲寫實工緻一路。賦色厚重。不離鈎染。專講形似。謂之

寫生。其有見於今日者。如王若水呂紀輩遺作。板刻特甚。固未若今日西畫之靜物寫生。匠工女紅。且優爲之。真且未能。又何美之足云耶。然花之現象。在自然界中變幻互錯。以人類之官能。故未克捉其端倪。移寫如真。悉照實際使之再現。又豈筆墨彩色所能盡之。雖繪畫所以傳寫自然。寫生爲忠實之描畫。若不講形似。則鹿馬可以混指。又何取乎圖畫。抑知境由心造。形象隨意感而變遷。同一景色。有見之而興起者。又有見之而興悲者。實無定境。益甚明矣。惟吾人對於現象。卽不爲所桎梏而戕賊己之性靈。而又不可完全拋棄而不講。是在代表實際而以意爲。但反神似。并非再現實際。祇以形求。而爲抄寫。不爲物象所役。不爲自然所囿。於是明人遂一變寫真而爲寫意。洗鉛華。從事水墨。專求筆意。正如純素雕塑。單色爲尙。雖間設色。亦僅青赭胭脂。聊以示意。頗不斤斤於形色。是色彩畢竟亦爲無用之長物。斯爲吾國國畫所獨具之長。可貴以此。難能以此。被不識者指摘亦莫不以此。倪高士所謂寫其胸中逸氣。表見個性而以知其人格。是主觀的要在觀者爲何如人耳。此寫意派自劉完菴，沈石田，姚雲東，陳道復，王覺斯，以至清之石濤，湯雨生，奚蒙

泉，吳讓之輩。流傳有緒。然徐文長天資橫溢。輔翼白石。別樹一幟。宗之者又爲李復堂，汪畧林，鄭板橋，僧仁舟，以至近日靈谷，缶老專主氣魄。不以形求。歷三百年而不衰。然文與可，蘇東坡，柯丹邱之墨竹枯木。與夫趙子固之水仙。王元章之墨梅，已早肇其水墨之先河。八大狂癡。已盡墨戲之能事。後有師之者。徒逞狂態。僅足駭俗。有污相墨耳。顧寫意花卉。不事鈎葉。勝明雖已盛極一時。當日又有所謂鈎花點葉者。創自周之冕。兼鈎帶寫。別具一格。然略乏蘊蓄。力有未逮。清之李復堂。化板爲活。卽兼宗之。大概與其時之林良。皆欲遠法黃徐。變工爲意。然學之者日鮮。致漸趨簡易。揮灑自如。欲與古合而不泥古者。又爲漢陽一派。自孫雪居而後。俊明、忘菴以至籀石、雪鳴皆其嫡子。然一意揮灑。筆力過甚。易流穢惡。古法愈遠。是以延至有清。恽氏(南田)復變工筆。賦色淡雅。天機流露。專主性靈。當較明人陸治之重色厚粉者有別。六不盡法徐熙。六如居士。已肇其先。講工筆者。此派最佔勢力。歷有清三百年而不衰。然其嫡裔。自馬扶曦。江香方，錢玉魚、邊壽民，以至稍攜叔，翁小醉。陸履夫，而後緣此沒骨一派。頗近西畫。試風東漸。

故近日習花卉者。又多參酌西法。注意光線。研求透視。除寫意外。罔不效之。是名爲常熟派。實卽恽之支流也。與歐香當日齊名者。有蔣氏廷錫。取法黃筌。亦間有不盡鈎勒。及因受明人影響而爲水墨寫意者。然蔣氏供奉內廷。潤色鴻業。故出以雕鏤工麗。厚潤明妍。當其時亂離久定。海宇宴安。文學美術。皆趨於雍容華貴之途。得勿風會使然。後又有以篆隸書法結構枝葉者。名爲金石派。冬心、龍泓、船山、南阜、曼生是其濫觴。搗叔直欲以八法入畫。昌碩繼之。另闢門宗。惟缶老過於奔放。橫塗直抹。幾不類物。顧書畫關乎學問。無論今日科學之繁。學者已無暇爲書畫深刻之研求。而生活困難。環境壓迫。不得不捨難就易。惟利是圖。於是自命爲文人寫意之創作。狂塗亂抹。應運而生。吉安一宗。貽誤青年。誠非淺鮮。畫道至此。豈堪問耶。

遠溯我國畫之用筆。其起原實基於線條。卽推而至於上古之石刻。亦無不以線條表現其工具。花卉初有鈎勒。猶山水之先有北宗。是皆成於線條者也。逮乎元明。花卉之沒骨寫意。代鈎勒而盛興。亦猶山水之北宗鈎皴。而遞變爲南宗之皴擦。其專工鈎勒正宗者。有明以來。頗指可數。

自陳老道而後。幾成絕響。至清末任氏遠承法胤。象之伯年天分高超。靈機溢逸。化死爲活。轉見新穎。實足冠冕時賢。延傳一脈。惜後起不繼。有志之士。又欲追蹤新羅。另闢門徑。是誠未易也。此卷潤筆寫生。源出沒骨。不拘形似。不着顏色。而在神似。講求墨法。筆力蒼勁。天趣盎然。饒具明人作風。是取法青藤而兼宗白陽者。祇借自然現象。運用一己之感想。而發揮我之精神。以寫其大概矣。第以紫穎秀挺取勝。是明人所獨長。然此一派。不通書法。一味橫撐直抹。骨法不具。功夫未深。則絕鮮涵溢。且易流爲齷齪。當校工筆爲更難能而可貴也。可勿質諸。借款署爲蔣元仁。不知爲何許人。遍查無着。考其款書紙質圖印。似爲明末清初人作。而卷首所鈐飛來羽客一印。又豈爲道流而隱於宮觀歟。敢以質諸博雅君子。并爲詳論其花卉源流考。以俟識者商榷焉。

民國十五年八月

題蔣文肅花卉冊 郵亭老卒

夷考我國圖畫。徵諸金石可得而證實者。遠始三代。惟其時繪畫與圖案混爲一體。至所謂人物花鳥山水等。至唐始

爲判分。逮乎五代之徐黃。花卉一科。始有沒骨鈎勒之別。然其時大都爲寫實工緻一路。不無刻劃之嫌。經宋而元。無大變化。明人始創寫意。不重形似而尚神韻。是由科學的物質之現實。而演進爲哲學的思想之表示。此冊逸筆寫生。隨意揮灑。雍容華貴。神趣盎然。是爲文肅生平合作。張浦山稱其風神生動。意度堂堂。點綴坡石水草無不超脫。非筆有仙福者不辦。以官貴政繁。卽慮制亦多代作。真蹟多寫意。世傳工筆。幾盡贗鼎。則此冊之難得而可貴。洵非過譽。誠足以誦頌陳香。冠冕一代。世稱南田沒骨。取法徐熙。而文肅則遠宗黃筌鈎勒。爲有清花卉兩大家。然文肅寫意之作。則仍以沒骨出之。是亦因受明人影嚮。而能變通古法。一洗雕飾。意在性靈。致臻化境者也。上款圖南爲張應詔鴻少。雍正間督官兩淮運使巡鹽御史。傳稱其整飾廉隅。愛好白持。家居惟小屋數椽。瘠田半畝。可謂處脂膏而不潤者。按戊戌爲康熙五十年。其時文肅四十八歲。距大拜且十年。則尙在翰林無疑。而張年較小。或甫釋褐。未可知也。冊首有黔陽丁氏收藏印。蓋張爲湘人。係自其故鄉流出海上。故余得以重值收之。

民國十八年三月

潘夫人玉良女士傳略

今虞琴社

潘夫人玉良女士。安徽省桐城縣人。現年三十九歲。幼即聰慧。長從徽州名畫家洪野氏習畫於上海美專。卒業後。負笈之法。入里昂大學。旋轉學於法國國立巴黎美專。受業於西蒙(T. Simon)畫室者凡三載。畫得其悉。一九二五年。復遊學羅馬。入皇家美術學院。(R.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從事研究高深藝術於高爾馬地(Caromaldi)之門。卒業後。又入雕刻班。平面立體兼攻。繪畫雕塑並具。造詣日深。舉凡意大利國家美術展覽會中。夫人作品。每必當選。意政府給予學術獎金五千元意幣。以示優異。一九二八年返國。歷任上海美專、藝文西畫主任。及新華、中央各大學藝術教授有年。曾創辦藝苑繪畫研究所於上海。又發起中國美術會於首都。並助蔡子民先生等成立中國美術學會。夫人諳學治事。所夕弗懈。其有功藝術。同人盡知也。年來復遍遊國內各大名勝地。北自華山歷洛陽、終南山、秦嶺、青、勞。南行歷蘇、杭、匡廬、以及浙之普陀、天台、雁蕩。皖之九華、黃山、浮山等。遊蹤所

至。盡入畫囊。至夫人個人繪畫展覽。前後已公開四次。一九二九年舉行於上海。一九三〇年應日本名流之約。展覽於東京。一九三五等公展於首都。畫幅數百幀。觀衆數萬人。一九三六年夏。以暑期之暇。復假上海中華學藝社舉行個展。出品都三百件。其量多質美。爲歷來西畫所未見。夫人繪畫。法派崇尚謹嚴。下筆不苟。張溥泉先生致書吳鐵城先生。曾譽爲新正宗派之大家。並謂目下人心浮囂淺薄。每於畫見之。欲導之入正軌。尤宜以潘女士爲法云。夫人藝術之光輝。於斯可見也。至於在港、粵、湘、漢、皖、川、京、滬各大省埠。參加團體畫展。所獲各報章雜誌之優美讚評。尤不勝舉。且夫人美性天成。繪畫之外。兼喜音樂。對於本社之復興古樂。深表同情。故允爲天池先生畫像。心尙古人。神會先哲。於着筆作畫之先。精神風采。已早在意中。其用色之精。傳神之妙。尤爲時人所能及。本社既承厚賜。謹傳其崖略如右。以誌不忘。至夫人名滿天下。婦孺咸知。固無待於本社之介紹矣。

琴人書札

徐立孫君來信

阜西社卿子謙先生惠鑒。回里匆匆。當未即復。歉甚。在

申得獲教益。欣幸無已。吾國治學者多。不免門戶之見。琴之分派。亦自然之理勢。音山心生。南北風俗氣候不同。發音自當各別。北方剛強。當於剛強之中求圓潤。南方文弱。當於文弱之中求方健。規矩二字。本兼方圓二者而言。其要在得中也。不得中則圓而流於滑。方而入於艱澀。皆非道也。且琴者禁也。禁其不中規矩而入於中和之道也。先生爲琴學之通人。此次得獲暢談。一掃門戶之見。尤弟所佩服。故不覺暢言之。是否有當。敬乞先生有以教之。附呈梅庵琴譜三部。卽乞納是幸。專此頌頌大安。大蘇附筆問安。弟卓上二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邵大蘇君來信

阜西社卿先生道席。浦上高會。淹阻未從。妙音弘論。聞之贊歎。竊補剩義。聊請教益。全國琴社。息壤在茲。風土多異。習尚不同。執一取萬。梗塞難免。方圓之說。通於筆法。表裏融會。已有書家。韻味爲質。最宜平勻。時有偏勝。乃見作者。南音重韻。韻勝故清。北音重味。味勝故宏。極則同病。和則兩美。以是推引。餘事可勉。音聲聯綴。文字比排。道達情意。理無二致。要當體稱題旨。揚抑篇章。雖俟方來。允爲極則也。春草堂琴說。分派

不主屬地。最爲有見。惟山林儒術諸種。恐非數十年心力基礎。不足語此。况學識修養。萬流競異。不獨風雅而已。台從匡持立志。響應羣山。高議通識。尤所敬佩。弟雖學殖荒落。不禁歡喜。敢實愚謬。惟祈察政——子謙先生均此。弟森頓首二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復徐立孫邵大蘇兩君信

查阜西

立孫大蘇道兄惠鑒。上月廿八日奉書及梅庵琴譜三卷。早經拜領分致。於時適社卿乞假赴京。迄今未歸。子謙又因祖喪及家務匆匆去揚。一時不返。弟則於月初就醫施手術割治瘵眼。迄未完全復明。坐此諸因。致稽裁復申謝。尙乞海諒是幸。二兄於琴洞察習尙異同。有方圓強弱韻味之殊。而以匯之中和爲極則。此誠千古定論。確乎不拔者也。大蘇兄於全國集社之義。懼有梗塞。自爲灼見。惟弟始意竊以國樂惟琴律中和。實卽華夏音聲之本源。宜以衆弊倡導。謀所以立於今世。明知琴壇諸子尙習不同。類多門戶之見。不易溝通。而私心嚮慕。終未能已。前與立孫兄把晤掄音。見彼此方圓懸殊之下。尙能談言恰合。快慰之餘。遂以爲天下皆賢。而於二百年來諸譜偏執互攻之跡。竟爾忘懷。大蘇兄今爲提示。又不禁啞然兢兢。不敢冒昧

矣。二兄操縵審音。必多所得。尙望不吝源源教誨。藉益觀摩。是爲學禱。肅復敬頌琴安。社卿子謙臨行時囑附筆申謝。弟查鎮湖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汪孟舒君來信

敬啓者。前接今虞社章。正擬審復。又奉五日手教。誦悉一一。去秋怡園盛會。傾聆諸位雅奏。鑑夫提倡熱忱。欽佩無似。故都本爲文物薈萃之區。琴學一道。承明代發揚之餘。寶琴名譜高手。實較他處爲多。往歲以友好多人精於此道。遂好撫弄。願功力淺薄。所造極微。加以守制後撤置有年。而高日時艱。亦爲消極之因。惟收藏譜錄之願。至今弗衰。五知齋爲有清集大成之正宗。而夢蝶伏譜。適爲友人收藏。惠然肯假。梓以補壁。實爲快舉。茲特寄贈貴社一份。以爲紹介。此間琴友之最高年者。爲葉潛鶴伏。別號詩夢。有譜未梓。原名佛尼音布。爲行有恆堂定府後人。遜清時曾至徐州候補。十餘歲時卽學琴。今年七十有四歲矣。名人如與古齋祝氏。彼曾親受各操。他如琴學入門道人張靜菴。枯木禪僧人雲閑。京師國手孫晉齋。張珣山。近如黃勉之楊時百。彼均親與往還。有師如彼。是誠不可多得之機遇也。他如鄭穎孫張友鶴。今則或入川

或返陝。別有半載。劉蕙農爲辰部同曹。與李伯仁刻均在甯。大有一時星散之感。此間因有國內琴友通訊社之設。僅登記琴友姓名宅址附及藏琴藏譜及常彈各操。以爲魚雁

。溝通琴學之基礎。暫不收費。以視貴社之月有常會。同躋一堂。眞望塵莫及矣。平中尙有俗事羈身。今歲恐不克返籍聆教。殊深悵惘。率此謹布。祇請劍丞道兄暨諸位社友先生道安。弟汪孟舒頓首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編者謹按。汪君孟舒。爲琴學中最有有心人。觀於來函所述。已可概見。前琴人題名問訊等錄。因未蒙填寄。致編時偶遺其名。深愧疎舛。茲謹將此函登載。並附數語。用誌歉忱。

裴鐵俠君來信

阜西劍丞社卿三兄閣下。兩奉惠翰。並啓冊多件。敬悉兄等提倡古樂。追雅虞山。下問廣求。遠及蜀西。佩甚。前稱劉王兩君早經去世。近來略有後進。大都淺涉而不專。知音寥落已久。弟龔在燕都。曾交楊時伯王心葵諸人。尤推時伯好古。老而彌堅。當時爲彼叢書出版之時也。成都張孔山。係青城道士。與邑人葉介福共訂天間閣。纂集諸譜。內惟流水一曲。是其特色耳。葉氏舊藏大雷琴一張。

爲雷霄製。當時馳名遐邇。今尙在。其琴甚古樸修偉。昔在北方所見稱爲雷琴者。均不類此。此爲成都第一琴矣。至於宋元琴尙多。明琴佳者甚少。南方海上。必有特聞。仍盼隨時惠示。作爲筆談。與會亦佳。近因尙俗縲。故報書遲遲。祈勿罪爲幸。餘再詳。不盡。叩頌道祺。弟裴鐵俠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袁葉如君來信

敬啓者。賤遠效益。時切遐思。比想諸公音綏德懋。久符下幕。前奉查君阜西來函。欣悉寄奉之琴人問訊各表。已經收到。因時間匆促。未免寒責。諸希諒之。傳君葆初。刻已離濟。平寓未詳。故無能轉遞。王君祇文張君子彬。均以事冗久稽未答。咸感歉仄。聞不日當有以報命。一月日晚。此地音台播送音樂。該台長囑弟轉懇詹君澄秋鼓琴。已承同意。屆時弟或獻奏一二曲。按詹公爲諸城王心葵先生之高足。從事究習。歷三十年之久。當時曾有青出於藍之說。不惟弟夙所欽佩。亦爲此地各同調所推崇。如願收取一聆。足資日後晤面時之契逸爲盼。時間約在八點以後。此地音波爲三二〇。再此敬頌音祺。弟袁葉如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孫淨塵君來信

社卿仁兄先生道席。久遠雅教。慕念時深。頃奉大札。藉悉閣下任事南中。復與舊社友組織琴社。發行社刊。雅人韻事。令人羨甚。弟自稷山卸任。復荷閣主任不棄。委任特種刑事會審處處長。年來公務繁冗。日無暇晷。對於昔年繪事彈琴。久已置之高閣。無此心緒。兼以舊社友星散。聚首無由。卽與明復兄亦不常晤面。迴思前事。不禁悵惘。因而對於貴社日前寄到調查表錄。未能及早填寄。舊社友處。有事者均無暇答覆。所囑爲社刊著述事。弟當函催各友。不知其能發生效果否。至弟處一份。容稍暇可於年內填寄。知注用特奉復。諸希鑒諒。無任企盼。專此並頌琴祺。愚弟孫森拜覆廿五年十二月二日。

致鄭穎孫君信

查阜西
彭社卿

穎孫先生道席。久耳鴻名。每殷傾慕。湖等年來於業餘之暇。爲交換古琴學術。有今虞琴社之集。欲接高風。苦無紹介。一昨聞之李君伯仁。謂十五年前湖爲東方雜誌所撰關於古琴論文二篇。曾蒙見賞。用敢恃愛將今虞琴社所發表之啓事社約等。呈呈教正。茲虞社訂於年初發行社刊。

另函奉上關於徵求及調查之表件。務乞分別草填。並撰錫鴻文。藉光篇幅。倘有已成之大著。尤盼惠賜刊登。無任嚮禱。南中操縵之士。精深者雖寡。而能事者則頗不乏人。合虞社同人及友社會相過從者。凡八十餘輩。大江南北四琴社。隔江對峙。宗派雖有不同。而均能互相默契。往來交換所長。不相爭詆。廣陵在揚州以僧雲閑入室弟子王芳谷孫紹陶爲麟鳳。其樵歌龍翔梅花諸操負有時譽。頗見宗風。梅庵在南通爲諸城王燕卿諸弟子所創。謹守燕卿成法。就中徐立葆邵大濬兩君最得心傳。故爲之盟主，所採舊曲如平沙搔首搗衣長門風雷。均有繁複之希聲。新曲如關山秋夜玉樓。則疑爲燕卿自製新譜也。青谿在首都爲天台徐元白宜黃余地山孝感胡瑩堂金陵夏一峯六合徐芝孫輩於前年創立。治新都之能事者於一爐。故奏曲各從其派。元白之漁樵鷗鷺。一峯之秋寒靜觀。爲其中之翹楚。虞社雖後起。而能網羅蘇滬常熱各地琴人三十餘輩。相約宗法虞山清微澹遠之旨。導之中正和平。春深雖一訪虞山盡得天池巖公家世底蘊並展謁天地先生墓。同仁油然而從。益奮發砥礪。皆知博覽周詢致證歸納爲得道多助。遂復有六月蘇州恆夢廬及九月海上覺園兩次之擴大琴會。友社同好

成集。各獻所長。又頗得觀摩之益。此皆南中琴壇近况。在曩日怡園晨風廬兩次盛舉之後。琴壇岑寂。已歷多年。今又從新鼓舞。若有爲焉。當爲我先進所樂聞也。今虞此後之使命與事功。宜如何選擇標的邁進。尙乞有以教之。蜀中舊有劉樞雲王星垣稱琴壇名宿。皆已物故。惟少城同仁路四十八號裘君鐵俠。人譽爲碩果僅存。勛等雖未識荆。已與有神交矣。知其有天聞閣主葉介福氏所藏雷琴。大異贗品。如承走訪。客中可多一清友也，冒昧瀆陳。當蒙雅諒嘉及。倘荷寵復。實深榮幸。專候教安。查鎮湖彭慶善同拜啓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鄭穎孫君來信

敬復者。奉賜示備承獎飾。無任慚悚。阜西社卿二先生莛瓊尊宿。十年前屢誦鴻文。欽仰之至。惜以關山阻隔。難通款曲。時引爲恨。今得聞二先生有今虞琴社之集。振興古製。抗揚風雅。下風沓聞。不禁鼓舞。比因偶來白下。承囑屬文刊登。重勞厚愛。銘感無已。惟客中思慮無以應。殊遠雅意。尙希諒察。他日稍暇。當并管見求教也。今虞琴社諸公綏安。阜西社卿二先生均此致候。鄭穎孫拜復
廿六年三月廿四日

阜西社聯社長賜鑒。前兩日寄上蕪稿。諒荷台閱矣。接誦手示並嚴墓碑文兩紙照收。尺寸方面。已與石工商洽。但碑陰字數在五百以上。鐫刻頗費日時。金山石上刻字。較青石上爲難。蘇州刻碑石工。（此間亦有蘇人刻碑者）對於金山石上刻字。亦須另雇石工。彼祇能加以潤色耳。茲訂約之石工名李鳳翔。對於金山石碑刻字。頗有經驗。且在蘇滬各埠亦做過多年。所有過去成績。尙能無病。按斜橋在邑之南門外。碑文誤書西字。擬即將前行之南字鈎下補上。昨日請地理曹先生偕曠一兄並請慧孫錫嘏兩兄同赴墓地。嚴氏昆仲因有事赴鄉。由其夫人陪往。經地理先生看過。墓係西向。明年不利。豎碑與豎柱一式。故雖大寒內可破土。但明年東西不利。亦不可植碑。須至後年春正月。方能豎立。又石工方面。即在明春清明前後。亦難完工。無奈祇能俟至後年。須隔一足年。方可完成。故現從事整理墓地。先將野樹及有礙展觀之荆棘剔除。在御道上補以柏樹兩行。使較整齊。植碑地點。因是墓碑式樣。據地理先生云。以豎在御道之正中最高爲合格。慧孫夫人等亦同意於後年春奠基立石。真欲速不達。如此亦好。可囑石工格外細心從事。一面佈置墓地。好得十數月過去很快。

有勞注念。特此將辦理情形奉達。當乞台洽。如何之處。還希指示。以便遵循耳。刊物出版想尙有時日。前抄錄琴故等。未知可合體例。並乞斧正。此函陳。尙祈見覆。至盼至盼。敬頌琴安。弟吳韜啓。曠一兄附候廿六年一月十六日

編者謹按。本社承各地琴人。源源賜教。魚書雁訊。滿目琳琅。茲爲篇幅所限。僅錄數通。以見鱗爪。餘悉什襲珍藏。他日或當專印琴人書札。藉誌此一段因緣也。

爲青谿琴社討查氏檄

（仿駱賓王討武氏檄體）

薛公

僞居蘇查氏者。心原多計。籍本非吳。昔從滬濱投京。曾以琴簫入幕。泊乎輓近。穢亂吳宮。潛隱歇浦之東。陰揭虞山之幟。入門見疾。砂陣不肯垂青。（查患砂目終日通紅）捲袖工彈。烏喙偏能喚客。（查操縵時必捲其袖撮其嘴）比元白爲琴竊。誣芝孫作舅爺。（查嫂與芝孫同姓常以妹婿自居）加以壘斷爲心。摩登成性。近狎羽翼。遠引朋儕。挾劍（莊劍丞）彈冠（周冠九）蕪蘭（吳蘭蓀）采葦。（李葦谷）五音之所不協。六律之所不容。尤復冠冕虎頭。（虞字

虎頭) 睥睨主幸。(青字頭同主) 蜀之李老。館之於廬中。湘之彭郎。羈之於秘室。嗚呼。周夢坡之不作。楊時伯之已亡。燕去樓空。幸梅庵之尙在。(燕卿故後門弟子組織梅庵琴社并爲刻譜) 龍翔海嶠。(廣陵社友張子謙善龍翔操) 豈廣陵之遺衰。某某紅卍舊人。天安巨子。(青谿初設紅卍字會繼移天安里) 念當年之創業。接太古之遺音。蔡文姬之歸漢。良有以也。俞伯牙之入海。豈徒然哉。用是氣憤望雲。(青谿現設望雲山館) 志安社蹟。痛羣公之被綁。(王仲泉徐少峯等因觀禮致被列名) 順社內之推心。爰舉朱旗。(青谿有廣播電台贈紅旗一面) 以清凡響。南連閩越。北盡幽燕，玉軫成羣。冰絃相接。龍門舊梓。倉儲之積靡窮。(元自在開封倉庫采汴產舊桐大製其琴) 白下枯桐。削製之功何巨。(芝孫在京得枯桐與地山文鏡分製四琴) 黃鐘動而風雷起。無射變而水雲飛。吟揉則滄海橫流。撥刺則秋鴻遠颺。以此奏曲。何曲不工。以此播音。何音不響。公等或居漢地。(乾齋在漢) 或叶宗親。(元白芝孫同姓) 或通聲氣於梁園。(元自在汴) 或任維持於京社。音猶在耳。琴豈無心。七二之滾未終。三尺之桐何託。倘能旋宮轉調。目送手揮。共立大武之勳。無廢鈞天之樂。

。凡諸律呂。同協宮商。若其卷懸平門。徘徊張弄。(查住平門張家弄) 坐昧忘機之妙。必貽落雁之譏。請聽今日之徵音。竟是誰家之琴操。

編後語

彭慶壽

今虞琴社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月而有琴刊徵文之舉。承各地琴人惠賜稿件。截至次年一月底。哀集已宏。遂以不佞從事編輯。原期於本社成立週年紀念日出版。顧不佞方筆墨爲備。俗務繁賾。未能專攻其事。一再遷延。時逾半載。至八月中旬。始印成十之八九。尙餘介紹藝文雜錄三篇待校。而淞滬難作。百工停業。不佞倉皇西走。流轉長安。時浦東所居廬舍已墟。原稿散失不可復問。幸已印者存留印局。未遭殃及。又幸社友張君子謙沈君伯重留滬未徙。因檢寄行篋攜來贖稿。屬二君督工踵成之。遂得以二十六年十月出版。嗟乎。喪亂之餘。救死不贍。猶抱此區區而弗釋。寧非大愚。然而敵愾方張。文化摧殘日甚。此編獨不隨劫火以俱燼。毋亦作者諸君子精神之所持護。而天之未喪斯文也歟。異日承平可俟。禮樂復興。後之人得此。足資觀感。固宜以吉光片羽珍之矣。而張沈二君一簣之功。則又不啻爲不佞補其過焉。書此誌感。並謝知音。

本 刊 附 白

本刊印行。係爲學藝之貢獻。非以營利。前刊例已言之矣。惟因緣有在。異日尙謀續刊。不得不略收工本之資。以作將來基礎。茲擬除分贈各地琴人外。其有欲以之轉貽親友者。請每部備價國幣壹元。俾資挹注。如能向其他學術團體介紹推銷。則尤感維持之盛意。收款處蘇州盤門城根瑞光塔東七號吳蘭蓀君轉後梅隱廬本社。

姓名	今虞	性别	男
年龄	1	职业	
住址	3	电话	57
邮编	北京 2720		

271